

兰州市志

第五十四卷

人民防空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五十四卷

● 人民防空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纂
兰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主	任	朱作勇			
副	主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缙	于广义
常	副	马琦明			
委	员	田荣嘉	左灿湘	陈冬芝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1988. 3—1995. 8

曾任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	柯茂盛			
副	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常	副	王振军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顾	问	肖登峻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生林 冯绳武 刘 满 刘光华 任震英
朱太岩 李鼎文 张思温 张令瑄 余贤杰
金宝祥 周丕显 柯 杨 赵 浚 郭扶正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马琦明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兼职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高子贵 李发庭 邓 明
编 辑 张兴国 李曰柱 袁维乾 李晓菲
徐 难
工 作 人 员 焦养顺 李 玲 魏惠君 马 颖

兰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宋天相
委 员：张永挺 刘新房 魏至祥 崔兴和
刘传明

《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主编、编辑

主 编：刘传明
编 辑：李春秀 冯兴武 马桂敏 李大明

《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终审委员会

宋乃娴 宋天相 朱祯如 孙育儒
吴元录 高子贵 金钰铭 李发庭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 李虎林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八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今起陆续问世。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

兰州市位于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地处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的交错会接之地，是甘肃省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中心。这里山河壮美，气候宜人，资源丰富，物产丰饶。自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设金城郡以来，兰州成为丝绸之路重镇，有着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加快了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步伐，

积极改善和优化城市软、硬环境条件,利用兰州在甘肃和西北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特点,增强对外开放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发挥丝绸之路优势,把未来兰州建设成为西北商贸中心和现代化、多功能的内陆开放城市。

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各行各业各方面情况的历史和现状,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和认识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多层次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全方位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更离不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种重要而便捷的途径。

《兰州市志》70卷,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地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全志记述的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与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与功过等,具体地再现了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全志揭示了兰州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记述了历代兰州各族人民及其优秀代表人物为开发和建设兰州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史实,从而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因此,《兰州市志》的编纂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

专家指导和群众关心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人员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统一的指导思想、统一的编纂原则、统一的编纂程序、统一的体例结构、统一的行文规范、统一的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自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并加以科学编排，从而完成了兰州历史上第一部参编人员数百人、投入资金上百万、搜集资料数亿字、分卷总数达 70、使用字数逾千万的市情文献，这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坚信，随着兰州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1995 年 5 月

总 序 二

兰州市市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朱作勇

新编《兰州市志》，竭耕耘之力，逾八度春秋，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始于今起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贺！

兰州历史悠久。溯 4000 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留得遗址、遗迹、遗物数千。尤以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

秦国在今榆中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 86、81 年）先后设金城县、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 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府迁兰，扩修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廓、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 1925 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 40 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 4 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 3 万、贸易市场 200 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 8 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百多家

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0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丝路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发展如虎添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筹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旧世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又囿于时代、限于学识、更蒙蔽于腐朽观念之中,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

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煌煌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1995年5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 1990 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 1990 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 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70 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

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年11月30日修订



兰州市志

第五十四卷·人民防空志

序 一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乃嫻

自从有了航空侦察和空中袭击，就有了防空。它是由政府和军事部门组织领导的群众性防空。在我国称之为人民防空，是现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和武器装备的飞速变化，未来战争将是不分前方后方的立体战争，各种作战方式在无际的空间交织进行，其规模之大、战斗之激烈、破坏性之大、情况之复杂，必将是以往战争不可比拟的。搞好人民防空建设，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采取防护措施，与敌人的空袭作斗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或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威慑侵略力量，是国家防卫的重大决策，也是我们长期的任务。和平时期，按照“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把人民防空与经济建设、城

市建设结合起来，综合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既可做到有备无患，服务当代，又为人民防空工作增添了活力。

兰州战略地位重要，自古以来即为兵家必争之地。早在民国时期，兰州就开始了防空工作。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人民防空建设，在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人防工程建设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防空建设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实现了战略思想的转变，走出了一条平战兼容、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民防空建设的新路子。《人民防空志》以翔实的资料、严谨的结构、通畅的文字，分门别类地作了记述，起到了资政、存史、弘扬传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使读者了解兰州的防空历史，加深对人民防空的认识，激发爱国热情，强化国防观念和自我防护意识的重要作用。

在《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出版之际，聊书数语，权以为序。

1997年5月

序 二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宋天相

《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是全面反映兰州市人防建设的一部重要史料书。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防办公室部署，在人防战线上工作过的许多老同志的关心指导下，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经过6年的搜集资料，认真筛选、精心编撰，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严格审定，这部专业志正式出版了。这在人防建设史上，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为此，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谨向编撰

《人民防空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敬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人民防空志》是在改革开放和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好形势下问世的。它真实而系统的记载了兰州市人防建设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过程，总结了成就和经验，内容翔实，文体规范，结构严谨，图文并茂。它的出版，旨在了解兰州市人防建设的历史和现状，达到温古而知今，为我们确定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建设规划，探讨发展方向，进行科学管理，提供借鉴和依据。同时，也给所有关心和支持兰州市人防建设和发展的人们提供方便，对推动兰州市的建设和改革开放，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高涨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兰州市的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工作也必将发生新的变化。我热切地希望兰州市的广大人防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从中汲取知识和力量，承前启后，展望未来，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人民防空工作方针，继续总结经验，努力开拓前进，使人民防空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为增强国防、维护祖国的尊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兰州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1997年5月



兰州市志

第五十四卷·人民防空志

编辑说明

一、《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为《兰州市志》第54卷。全卷运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体裁，专门记述兰州市人民防空的历史和现状，并以志为主体，按照横排纵述的原则，分为2篇6章27节。

二、全志内容的记述上起于民国24年（1935年），下迄于1990年。为充分反映现状，另撰《1991年～1997年兰州市人民防空工作纪略》置于附录。

三、防空包括积极防空、防空情报、消极防空三个方面的内容。全志在记述时，重点记述消极防空（亦即人民防空）的内容。记述的地域范围，民国时期主要是当时兰州市的防空区域；新中国成立后以1990年的行政区域为限。1985年10月前的内容除注明或可以剔除的外，均包含当时兰州市所辖的白银区。

四、全志各类统计数据，中华民国时期的，以历史档案为准；新中国成立后的，以兰州市统计局和市人民防空机构的统计报表为准，并经甄别、核实后采用。

五、全志资料源于各种文献、档案、专门调查；部分报刊、口碑资料均经核实、考订后采用。所用各种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根据有关保密要求，全志记述防空各预案、方案时均作了删节处理。

七、其他未说明者，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楼。
(1990年摄)



1988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信（中）、兰州军区司令员兼人防委主任赵先顺（左）、副司令员兼人防委副主任董占林（右）视察兰州市“五泉洞天”平战结合工程。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班子研究《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编纂、出版问题。自左起为张永挺、魏至祥、宋天相、刘传明、刘新房、崔兴和。（1997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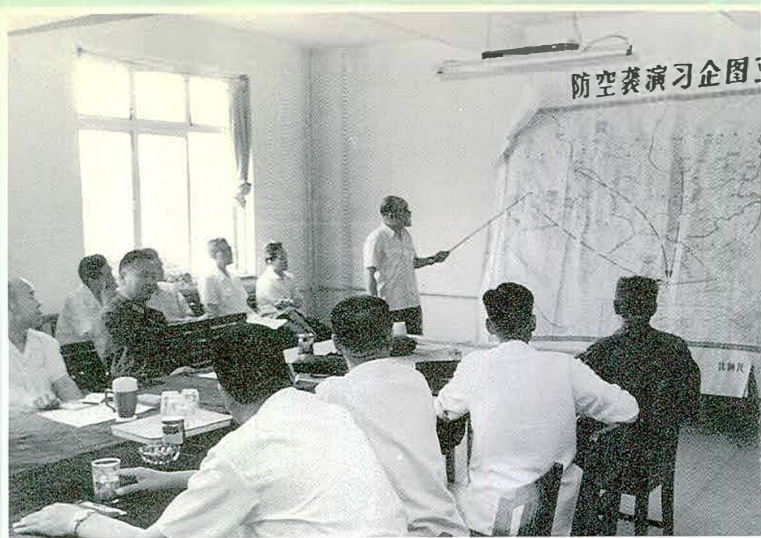


1989年1月26日，兰州军区及甘肃省、兰州市的党、政、军领导视察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后，听取平战结合工作汇报。

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为西关什字地下商场题词。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军区人防委副主任董占林为西关什字地下商场题词。



1982年4月28日，人民防空演习指挥部研究防空袭演习方案。



防空警报活动车在街头发放警报，以补充警报覆盖面。(1991年6月摄)



利用地下人防工事改建的兰医二院康复招待所。

1992年8月29日，兰州军区检查兰州市人防正规化建设时合影。





兰州市人民防空展览馆，1969 年开展。（1980 年 6 月摄）



市属中学进行“三防”知识教育。
（1988 年 7 月摄）



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在街头宣传《人民防空条例》。（1991 年 7 月 19 日摄）



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举行的《人民防空法》颁布实施大型宣传、庆祝活动。（1996 年 12 月 1 日摄）



兰州市志

第五十四卷·人民防空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9)

第一篇 防空设施

第一章 通信、警报 (46)

第一节 通信、警报建设 (46)

第二节 有线通信 (48)

一、交换机·····	(48)
二、电缆·····	(49)
第三节 无线通信·····	(50)
一、指挥通信·····	(50)
二、无线警报·····	(50)
第四节 音响警报·····	(52)
一、警报网·····	(52)
二、警报信号·····	(54)
第二章 防空工程·····	(56)
第一节 工程建设·····	(56)
一、防空袭工程·····	(56)
二、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工程·····	(57)
三、简易防空工程·····	(57)
四、工程调整·····	(58)
五、骨干工程·····	(59)
第二节 工程规划、设计、施工·····	(71)
一、规划·····	(71)
二、设计·····	(79)
三、施工·····	(83)
第三节 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	(85)
第四节 维护管理·····	(91)
一、组织实施·····	(91)
二、普查、建档·····	(93)
三、评估分类·····	(94)
四、治理·····	(95)
第五节 平时和战时相结合·····	(100)
一、人防工程平时的利用·····	(100)
二、工程使用项目·····	(103)
 第二篇 防空管理	
第一章 机构·····	(114)

目 录

• 3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14)
一、防空司令部	(114)
二、人民防空委员会	(115)
三、县、区机构	(128)
四、领导机构职责	(131)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33)
一、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34)
二、县、区人防办事机构	(142)
第三节 办事机构职责	(144)
第四节 人防与军事部门的关系	(147)
一、领导人防机构	(147)
二、参与办事机构工作	(148)
第二章 组织指挥	(152)
第一节 指挥所	(152)
一、五泉指挥所	(153)
二、“七一九工程”	(154)
三、指挥所管理	(156)
第二节 通信	(156)
第三节 防空预案	(159)
一、防空计划	(159)
二、防空行动预案	(160)
三、防空袭预案	(160)
第四节 疏散	(163)
一、临战疏散	(163)
二、人口疏散方案	(164)
第五节 防空专业队伍	(168)
一、解放前的防空专业队伍	(168)
二、地方防空专业队伍	(168)
第六节 防空演习	(175)
一、实验性演习	(175)

二、疏散隐蔽演习	(176)
三、防空袭演习	(177)
四、司令部演习	(178)
五、核条件下演习	(180)
第七节 灯火管制	(187)
第八节 化学事故应急方案	(188)
一、情况分析	(189)
二、事故	(189)
三、救援	(190)
四、组织指挥	(191)
五、保障措施	(191)
第三章 经费材料	(197)
第一节 经费、材料来源	(197)
第二节 开支范围	(199)
一、人防工程经费	(199)
二、人防业务经费	(200)
第三节 管理 使用	(201)
一、管理	(201)
二、使用	(202)
三、平战结合收入经费	(202)
四、支付	(203)
第四章 宣传教育	(207)
第一节 方针、政策教育	(207)
一、抗日战争时期	(207)
二、解放以后	(208)
第二节 战备思想教育	(210)
第三节 防空常识教育	(212)

附录

一、1991 年~1997 年兰州市人民防空工作纪略	(216)
----------------------------------	-------

目 录

• 5 •

一、通信 警报	(216)
二、防空工程	(217)
三、组织机构	(224)
四、指挥	(229)
五、宣传 教育	(233)
二、文献辑录	(241)
三、兰州市人防工程施工牺牲人员名录	(255)
编后记	(259)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263)



兰州市志

人民防空志

概 述

防空，是对敌实施空中袭击或侦察的抵御。包括人民防空、军队防空和要地防空。其手段分为积极防空和消极防空。人民防空（简称人防），旨在动员和组织城镇居民采取各种防护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或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兰州的防空事业，起源于1935年前后。抗日战争时期，兰州多次遭受日本飞机（以下简称日机）空袭，甘肃省地方政府和防空司令部作了一些防护工作，但居民听到敌机临空袭击，仍不知躲避，反而涌向街头，爬上屋顶观望，直至日机轰炸扫射，死伤惨重，开始认识了防空的重要性。从1935年开始，到1990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1937年11月5日，日机7架，首次袭击兰州，到1943年6月23日，先后出动1558架次袭击兰州等16个市、县，炸毁房屋2.2万余间，炸死炸伤1300多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约法币64.8亿多元，其中兰州市唐代著名建筑普照寺和藏经6358卷化为灰烬，悟明方丈及其众僧全遭不幸。国民党新一军军长邓宝珊的夫人崔锦琴及其子女3人也在日机空袭中遇难。

这一时期，防空组织机构有7次调整。1935年1月10日，甘肃省政府成立防空学会。1937年7月成立“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9月，甘肃防

空协会成立,11月甘肃省防空协会改为“甘肃省(兰州)防空司令部”,下设3个科、2个室。1938年5月又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1939年6月21日成立了“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8月又成立了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工程处。甘肃省中国银行拨款50万元法币,修建房屋740间、窑洞160个。1945年9月,“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撤销,业务交省保安司令部,成立防空处,下设3个科。1946年9月,根据国家航空委员会命令,甘肃成立“第七防空支部”,下设4个科。1947年2月,国家航空委员会又决定,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主管陕、甘、宁、青、新防空事务,由于经费无来源,当年7月行政院指示:防空组织仍由各省自己筹建,于是,缩编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兵临兰州城下,甘肃省防空司令部转移至酒泉,9月25日,新疆警备总司令兼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等人,通电率部在酒泉地区起义。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马会信和第四科科长孙克昌等人将防空司令部财产造册移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二)

兰州解放后,防空事业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工作体系,成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53年11月1日至16日,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提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防工作,结合国家的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城市基本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人防建设。兰州市作为新建和重点扩建的工业城市之一,被列入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通则》之中。1955年1月14日,中共甘肃省委(以下简称省委)批转了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的计划》,对思想认识、组织机构、人员培训、调查研究、业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做了部署和安排,使兰州市的人防工作有了系统、明确的实施计划。同年5月23日中央人防委员会(简称中防委)批准,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简称市人防委),兰州市公安局成立了人民防空科,作为市人防委的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人防工作的各项业务活动。

1957年3月19日,省长办公会议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决定将人防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到本年底,全市配备人防专职干部10人,兼职干部13人。这批专(兼)职干部主要分布在公安机关、重点企事业和基层单位,成为兰州市防空队伍的骨干力量。各区、县结合工业建设和市政建设,有重点地实施人防工程建设。

1958年12月2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防空机构的通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撤销人防委员会的决定,兰州市各级人防领导机构相继撤销,人防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61年12月5日,省委书记处会议决定恢复省人防委。1964年美国出动飞机轰炸越南民主共和国制造“北部湾事件”,对我国安全构成一定威胁,中央作出了“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省人防委决定以兰州为重点。中共兰州市委(简称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人防指挥部”,各单位迅速行动,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疏散方向、地域和路线,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65年,美国侵越战争继续扩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请示报告》,中防委立即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出“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要求制定全面规划,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出人防宣传要与形势教育相结合,群众性专业队伍的组织要与民兵组织相结合。根据中防委的指示,中共甘肃省委于1965年4月19日批转甘肃省军区《关于加强兰州防空工作的报告》,确定与兰州市防空机构联合办公,对兰州市人防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并建立通信警报、治安勤务、消防勤务、交通勤务、防毒救护等业务处,城区成立防空指挥所,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和中央在兰单位亦成立指挥部(所)或领导小组,制定早期疏散方案,掀起了全面深入进行人防战备宣传教育的高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防机构陷于瘫痪,人防工作再度停顿,直至1969年又重新开展。

这一时期兰州市的人防工作总的形势是:尽管1958年至1961年,出现一度停顿,但在较长时间内是不断发展、稳步前进的,为人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三)

1969年3月,前苏联武装侵犯我国珍宝岛。8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迅速建立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进行战备思想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拟制并实施对空防御计划和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组织和训练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群众挖防空洞、防空壕等。

1969年9月18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简称市人防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简

称市人防办公室),与兰州军分区合署办公,同年11月与军分区分开,编制在市革委会,各级领导与主要人员均系军队派出干部。各县、区先后成立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编配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从事人防工作。1970年6月20日,市革委会召开在兰地区县、团以上单位领导参加的战备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党委把人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层层落实。全市人民积极投入以构筑人防工事为主要内容的人防战备建设。1971年3月,市人防领导小组,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指示精神,拟制《兰州市人防工程四年规划》,规划了16座大山、29条干道、23个片、4个粮库、4个地下医院,达到“能躲藏、能打枪、能上课、能生活”的四能要求。国家人防办对此转发简报,并呈报给毛泽东主席及中央领导。到1971年底,全市修建人防工事34.76万平方米,其中东风(今城关区)、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区修建永久、半永久性工事占70%。四条大型疏散干道,一、二、三、四号洞和指挥工程陆续开工建设。一号洞于1971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在连片搞活的思想指导下,通过市、区的两条主干道与100多条支干道,将80多个单位连成一片,形成地上地下、市区与郊区、重点设防与普遍联防结合的防护体系。在军事部门和邮电部门的支持下,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在全市安装警报器24台,其中电动警报器4台。1971年4月25日,根据兰州军区决定,在兰州建立无线电空情和警报接收台,培训9名工作人员,为及时接收空中情报和传递警报信号提供有利条件。各区、县按照早期疏散计划,疏散人口30多万人,在基干民兵中组建了抢修、抢运、抢救、通信、治安等防空专业队伍,总人数达到4万多人,并进行了专业训练和演练。

1971年7月25日至8月24日,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两年多来全国人防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对人防工作提出了“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一年不打搞一年,五年不打搞五年,十年不打搞十年”的决策,并要求“提高认识、发动群众、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坚持自力更生”,全面落实“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会议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兰州市被列为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镇之一。

1971年10月25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军工动员和战备后勤四方面的工作。同年11月18日,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召开在兰党、政、军和企事业县、团以上单位领导同志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使各项人防战备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工作组曾两次来兰州检查指导工作，肯定了防空工作的成绩。

1973年到1976年，每年新建人防工事6.3万平方米，工事内的“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简称三防）”设施逐步完善。全市人防工程建设在讲求速度和质量的同时，充分考虑了提高防空能力的问题。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引起广泛重视，重建轻管现象有所克服。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有新的发展。1973年9月，西固区进行了局部性防空演习。

1974年3月，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撤销，重新组建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列入市革委会编制序列，各级人防部门的军队干部逐步减少，地方干部增加，初步形成以地方干部为主体的人防办事机构。

1976年，兰州市人防战线的干部、职工联系实际，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人防战备建设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到1978年，全市又新建人防工事4.647万平方米，“三防”配套124.3万平方米，口部处理25个，竣工率有所提高，同年9月，组织城区53万军民进行人防演习，受到一次近似实战的锻炼。

1969年到1978年，是兰州市人防战备发展的重要时期，经过近10年的艰苦奋斗，各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大部分人防工程是在这个时期修建的，通信警报系统是这个时期建立起来的，在人防建设中全市军民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了国防观念。

（四）

1978年10月，中央召开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这个方针是人防工作实践的总结，为人防建设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1978年11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警备区（即兰州军分区）联合在兰州剧院召开驻兰党、政、军和企事业单位领导1500多人参加的大会，传达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印发《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宣传提纲》，使会议精神深入人心，全市人防工作有三个明显的变化。一是人防机构建设得到加强，二是“平战结合”工作有迅速发展，三是重点更为突出。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并提出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此后，兰州市人防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1979年2月,我国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作战,兰州军区发出《关于做好防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兰州市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制定《遭敌空袭时的行动方案》、《关于敌空袭灯火管制的规定》、《人员临战疏散计划》。这次紧急战备对全市人防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1979年12月,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示,要求人防部门在国民经济建设进行调整的同时,对人防工程建设进行调整,以缩短战线,突出重点,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

从1980年开始,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进入调整时期,制定了调整措施。在这次调整中,优先安排平战两用项目。工程建设重视对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事。新建项目下降,维修加固、口部处理和改造利用项目比例增大,把主要力量放在对现有工事的巩固提高上,也加快了地下室的建设步伐。1984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各级人防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兰州市和各区、县人防领导小组改为“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为人防委员会办事机构,并确定人员编制。

1982年8月29日,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决定,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警备区组织了一次在核条件下的防空演习。参加演习的各级指挥人员、防空专业队伍、民兵高炮2.2万余人,临战疏散群众3万余人,紧急疏散隐蔽25万余人,在兰及城区的党、政、军、民、学校、工厂也参加了演习。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人民防空条例》(简称《条例》),对加强人防建设作出明确规定,是开展人防工作的重要依据。全市人防系统开展以《条例》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了人防各项业务建设的全面发展。

1985年,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之后,我国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兰州市人防建设的指导也实行战略转变。主要标志是:从随时准备打仗状态转变到长期准备、稳步发展上来;从只注重工程建设转变到各项人防工作协调发展上来;从只强调战备效益转变到坚持平战结合,既强调战备效益,又强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来。全市人防部门更新观念,锐意改革,大胆探索,开拓了一条有利于增强国家防卫能力,又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既适应全国人防发展形势,又符合兰州市实际的人防建设的新路子。

1986年1月1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关于人防工作改

革几个问题的意见》，结合人防特点，明确提出人防改革的指导思想、目的、要求和内容，使人防的改革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同年12月，国家人防办公室和城乡建设部在厦门召开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结合工作座谈会，对人防与城建相结合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兰州市人防部门把贯彻“厦门会议”精神和落实人防工作改革措施紧密结合起来，改革投资方式，实行有偿投资，吸收社会资金；改革人防工程管理办法，适当集中资金，修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战两用的骨干工程；改革单位的管理体制，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探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1986年12月和1987年7月，先后被省人防委、国家人防委评为人防建设平战结合先进城市。

改革开放，给兰州市人防建设带来活力，使整个人防工作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1990年底全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已达119.74万平方米，利润达101万元，从业人员达到1271人，人防工程建设已达546.14万平方米，维修加固5246平方米，处理口部12个。西站地下商场、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等重点项目，就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相继发展起来的。其它工作在改革中也有所发展和提高。组织指挥方面，“七一九工程”的建设成功和交付使用，防空袭预案的完成，组建了人防专业队伍，并对专业性强的防化分队分期分批进行集训。通信警报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精神，组建通信站，更新设备，开展一专多能训练，提高保障能力。警报设施基本上实现社会化管理。人防设计科研工作改革中起步、发展，取得较好的成果。初级中学的“三防”知识教育，由试点逐步发展到普及。人防宣传教育，财务物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人防委的要求，不断加强改进，对保障人防战备建设顺利进行起到积极作用。

这个时期，是兰州市人防战备建设史上具有转折性的新时期。在此期间，全市人防建设从指导思想到实际工作均实现战略性转变，走上服从与服务于“农业、工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简称四化）”建设总目标。经过10年多的改革和建设，不仅巩固了以前的战备成果，而且为以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兰州市志

人民防空志

大事辑要

民国 24 年（1935 年）

1 月 10 日 甘肃省政府和国民党省党部在兰州召集各机关负责人 30 余人，研究讨论成立防空学会及防空演习事宜。

是年 永登人周应沔上书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建议设立防空设施，培养航空人材。

民国 25 年（1936 年）

2 月 29 日 上午 11 时，日本飞机 127 号 1 架，来兰州东郊机场降落，有陆军武官羽田嘉郎、田野初、太理正义、小尾哲三、参谋堂协克雄、阿部正直等 6 人“来兰游历”，并拜见甘肃省政府主席于学忠，晤谈 20 分钟，晚宿大通旅社，次晨离兰。

民国 26 年（1937 年）

7 月 3 日 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成立，由甘肃省政府代理主席贺耀组兼任会长。

7月17日 兰州各界举行大会，电慰前方将士。同时成立甘肃民众抗敌后援会，开展宣传、募捐、民众防空等抗日救亡活动。

8月19日 国民政府制定并公布“防空法”。

9月 甘肃省防空协会在兰州成立。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组兼任会长，一九一师师长杨德亮兼任总干事长。

10月25日 苏联派第一批轻型轰炸机抵兰，至民国27年11月7日到兰飞机50架，志愿人员150人，常驻兰州一个队，飞机10余架，直至民国30年（1941年）6月苏联卫国战争爆发后，陆续回国。

11月5日 日机7架，首次空袭兰州，在东郊机场投弹数枚，当时兰州防空设施尚未建立，故未发警报。

11月 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贺耀组兼司令，下设3个科、3个室，并设立防护团，在郊区修筑防空壕数百处。

是月 在甘肃省府后花园兰州北城墙下修建防空地下室。

12月4日 日机11架，空袭兰州，在东郊机场投弹9枚，伤4人，死2人。

12月6日 日机7架，分两批企图空袭兰州，被兰州空军在榆中甘草店截击后逃去。

12月15日 贺耀组调离，由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兼省主席朱绍良兼任甘肃省防空司令。民国27年5月，国民党航空委员会指示：将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改组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朱绍良兼司令、杨德亮任副司令、向超中任参谋长。司令部驻兰州，建立防护、防空监视哨，配备高射炮部队、照明部队、防空情报等机构。制定交通、居民疏散等办法。

民国27年（1938年）

1月21日 日机5架，经平凉、静宁图袭兰州，经兰州空军迎击，仓皇逃去。

2月20日 日机18架，空袭兰州，在东郊飞机场及市区投弹40枚，与兰州空军第17队发生激烈空战，炸死50人，伤95人，兰州空军击落日机9架。

2月23日 日机36架空袭兰州，投弹90枚，炸死50人，伤90人，被兰州空军击落日机9架。

9月15日 日机23架，轰炸银川以后图袭兰州，被兰州空军击逃。

10月16日 因防空疏散，电讯局报房及长途台，迁至五泉山红泥沟及二

盘磨，设临时报房、站房，至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全部迁回城内旧址。

11 月 8 日 苏联援华空军一个中队，9 架轰炸机过乌鞘岭遇狂风，天昏地暗，迷失方向，机油耗尽，遇难于海石湾（今红古区政府驻地），损机 5 架，报废 4 架，死 4 人，伤 6 人。

是年 兰州成立汽车运输总队，其中有“民筏队（羊皮筏子）”负责防空运输工作。

民国 28 年（1939 年）

2 月 5 日 驻兰空军第一队，在日机轰炸兰州返航时，尾随其后，趁日机在山西运城机场降落之际，投弹 60 余枚，炸毁日机 40 余架。

2 月 9 日 日机 31 架，夜袭平凉，后图袭兰州，被驻兰空军击回。

2 月 12 日 日机 54 架，轰炸兰州，投弹 90 余枚，炸毁房屋百余间，死、伤 10 余人。苏联援华空军与中国空军联合与日机激烈空战，击落日机 9 架，击毙日本空军大尉等 7 人。

2 月 20 日 日机 30 架，分 3 批轰炸兰州，在市区及东郊投弹百余枚。炸毁房屋百余间，死、伤 2 人。中、苏空军与日机展开激战，击落日机 9 架，苏联空军大队长库里申科英勇牺牲。

2 月 22 日 日机 20 架，空袭兰州，投弹 90 枚，炸毁房屋 500 余间。

2 月 23 日 日机 20 架，空袭兰州中山市场（今兰园）、东大街（今张掖路东城壕至箭道巷段）、黄家园、学院街（今武都路东段）、贡元巷、黄河沿、南关（今中山路）、东城壕投弹百余枚，炸毁房屋 500 余间，炸死 50 人，伤 60 人。唐代普照寺（今兰园），化为灰烬，烧毁藏经 6358 卷，寺内悟明方丈与其众徒被炸死。嘉福寺（木塔巷内）、东华观（今张掖路城关区医院）以及柏道路、道升巷古建筑，均夷为灰烬。兰州空军与日机激战，击落日重型轰炸机 6 架。甘肃省佛教会为此通电全国及驻华各使馆转各国佛教会称：“日军蔑德毁佛”，“不惟世所谴责，抑亦天人所共愤”。

2 月 24 日 兰州市举行各界慰劳空军将士大会，并向空军将士及兰州防护团赠送锦旗。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兰州在中山林及民众教育馆举办击落 15 架日机残骸及日驾驶员肢体展览，观众数万人次。

3 月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在兰州举行慰劳空军大会，祝贺兰州两次空战获胜。

5月 中央航校照测第八队来兰州，在城郊段家滩、白塔山、孙家台、兰州农校（今红山根体育场附近）分设探照灯器具（民国30年10月撤离），兰州共设警报汽笛两处，手拉警报两台，警钟400余口，夜间并鸣锣击锅报警。

6月18日 甘肃省府以日机多次袭兰，制定强制疏散办法，通知兰州各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社教机关及部分居民，暂时疏散至临洮、榆中各县，限期完成，违者严格查办。其中兰州中学迁临洮辛甸镇，兰州女师迁往临洮新添铺，兰州乡村师范迁往临洮岳麓山（东山），兰州师范迁往榆中县城，兰州农校迁往榆中兴隆山。

是日 日机47架，飞越兰州上空，扰袭西宁，未投弹。

6月21日 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共19名委员，主任委员由省主席朱绍良兼任，常委6人。

7月7日 为悼念抗日阵亡将士，兰州下半旗致哀，停止娱乐活动，回民举行祈祷，并素食一日，节约之款慰劳抗日将士。

8月 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工程处。甘肃省建设银行投资50万元，作为疏散经费，至民国29年2月修成甲房9院180间，乙房20院320间，丙房8院80间，丁房160间，窑洞160孔，共用207.7万元（法币）。

8月13日 日机47架，袭击兰州，投弹80枚，炸死60人，炸伤40人。

8月15日 日机28架，侵袭宁夏，投弹后欲南下空袭兰州，因驻兰空军戒备森严而中途返回。

9月15日 日机28架，空袭宁夏，投弹后欲袭兰州，被兰州空军阻击，中途回航。

11月16日至17日 日机分批轰炸兰州城区及郊区，省文庙（今兰州二中）东庑、皋兰县文庙（今延寿巷幼儿园）大成殿、普照寺全毁，市区多处被炸成一片瓦砾。

11月27日 日机72架（一说77架），分6批夜袭兰州，在黄河铁桥（今中山桥）附近，东大街、东关（今庆阳路）、山字石、皖江会馆、河北医院等处投弹，炸毁房屋六七百间，死伤50余人。日机因慑于兰州空军的威力，从此以后，多改为夜袭。

11月29日 日机15架，再次空袭甘肃各地，兰州被炸。

12月1日 日机15架，分两批空袭兰州，在东、西飞机场投弹90枚，炸死70人，伤20人，被击落1架。

12月15日 兰州市各界人士在中山林举行大会，慰劳空战将士及防护

人员。

12月26日 日机102架，分5批夜袭兰州，狂轰滥炸，投弹300余枚，炸毁房屋甚多，被中国空军击落3架。日机击落苏联援华飞机1架，飞行员古力芝中弹牺牲。

12月27日 日机106架（一说98架），分4批轰炸兰州，投弹350余枚，并使用燃烧弹，房屋烧毁甚多，死30余人，伤40余人，击伤、击落日机各1架。

12月28日 日机112架（一说106架），分6批由四面穿梭空袭兰州，投弹在2000枚以上，炸毁房屋2000余间，死、伤260余人，经连续3天轰炸，全城无处不受灾，到处闻哭声，无家可归者570余户、1800人，冻、饿及染病死亡者300~400人。

是年 为在日机轰炸时能够快速疏散人口，甘肃省政府在兰州开辟南关西城门，名“西南门”（即双城门）；下东关新辟城门，名“东南门”；山字石辟城门，名“东北门”。内城在百子楼（今西城巷南口西侧）、学院街（今东城壕文武都路西侧）、曹家巷（今兰州市二中东南侧）、马坊门南（今顺城巷西口北侧）开四个缺口。

民国29年（1940年）

1月15日至20日 在兰州新舞台（今兰园）为救济被日机轰炸受难同胞举行募捐义演，募捐款达万余元（法币）。

7月7日 兰州各界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纪念大会，为抗战阵亡将士树纪念碑，并举行“七·七”献金运动，献金16万余元（法币）。

8月14日 兰州各界5000余人集会，热烈庆祝空军节。

8月18日 兰州各界200余人，在中山林（今《甘肃日报》社）举行秋季诵经大会，追悼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

9月16日 兰州举行中秋节慰劳抗战将士大会，甘肃省民众抗敌后援会发给慰劳金20万元。

10月15日 兰州各界响应国际反侵略运动中国分会的号召，在兰州举行反轰炸大会，并发起募捐筹购“反轰炸”飞机。

11月21日 甘肃省训令秘法字第973号公布，每年11月21日为防空节。

是月 甘肃省主席谷正伦兼任全省防空司令，杨德亮兼任副司令。国家

航空委员会指派严武任防空司令部副司令（专职）。

民国 30 年（1941 年）

5 月 14 日 兰州市举行防空武器联合演习。

5 月 21 日 日机 27 架，空袭兰州，在市东郊投弹百余枚，被击落 2 架。

5 月 22 日 日侦察机 1 架、轰炸机 25 架、驱逐机 12 架，空袭兰州，在南关一带投弹 20 多枚，炸毁民房 56 所，被击落 2 架，其中 1 架坠于靖远。

5 月 24 日 日机 46 架，分 3 批袭兰，投弹 60 余枚，炸毁房屋 60 余间，被击落 2 架。

5 月 27 日 日机 39 架袭兰，造成惨重损失。

6 月 12 日 日机 1 架，在兰州进行侦察。

6 月 18 日 日机 59 架，分 4 批袭兰，在东郊投弹 30 余枚，炸毁房屋多座。兰州空军与之开展激战。

6 月 21 日 日侦察机 1 架，在兰州进行侦察。

6 月 22 日 日侦察机 1 架、轰炸机 50 架、驱逐机 12 架，分 5 批袭扰天水、武威各地。空袭兰州时投弹 20 余枚，炸毁民房 50 余间，被兰州空军击落 2 架。

6 月 23 日 日机 39 架，分 3 批空袭兰州，兰州空军迎击，击落日机 2 架。

6 月 24 日 日侦察机 1 架，经固原至兰州侦察。

6 月 27 日 日机 9 架，轰炸兰州，兰州空军与日机空战，击落日机 2 架。

7 月 1 日 由于日机不断轰炸兰州，据调查全市已挖防空洞 260 处，其中有 55 处。

7 月 6 日 甘肃省政府对“灯火管制、交通管制、消防设施”等作出补充规定，除按原规定执行外，还由保甲长、防护团员敲打铜锣、吹警笛以作补充。

8 月 5 日 日机 36 架，空袭兰州，造成惨重损失。

8 月 6 日 成立甘肃省防空建设基金征募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扩情（八战区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委员杨集瀛（省党部书记）、张维（参议会长）、蔡孟坚（兰州市市长），总干事 1 人，副总干事 2 人，下设总务、征募、宣传 3 个组，发行征募战时公债，后奉命停止。

8 月 17 日 日机 35 架，分 3 批空袭兰州，在东郊机场投弹多枚。

8月23日 日机50架，分4批袭兰，第三批驱逐机5架侵入兰州上空，邓宝珊夫人崔锦琴及子女在盐场堡北部枣树沟防空洞内躲避，因防空洞倒塌而遇难。

8月24日 日机56架，分5批18架袭兰、29架袭击武威、9架袭击天水，各地损失甚重。

8月25日 日机36架，分批飞扰陕、甘，其中3架图袭兰州未逞，遂往临洮侦察。

8月27日 日侦察机1架，对兰州、天水进行侦察。

8月28日 日机87架，分3批对兰州等地空袭。

8月30日 日机39架，分3批空袭兰州，并对西宁、天水袭击，各地遭受破坏甚大。

8月31日 日机78架，分8批先后袭击兰州、武威等地，其中10架轰炸兰州地区，以学校、医院为目标，投弹60余枚，炸毁房屋400余间，死、伤180余人，被击落1架。全省人民同仇敌忾，开展“一元捐机”和“一县一机”运动。

9月6日 日机5架，轰炸兰州、天水。

是年 为使在日机轰炸时加快城市居民的疏散，兰州增辟：贤后街东面城门（名中山门）、拱兰门（南门）、通济门（桥门）、袖川门（西稍门）、永宁门（西门），并各增开两个小门。后改通济门为“中山门”，袖川门为“宗棠门”，拱兰门为“中正门”。

民国31年（1942年）

6月23日 日机27架，飞越兰州上空，空袭西宁。

9月6日 日轰炸机6架，飞扰兰州。

9月17、18、30日 日机分别飞扰兰州、天水、清水、陇西、平凉等地进行侦察。

民国32年（1943年）

1月 兰州市防护团中校总干事陈言荣参加中华民国政府第一次防空干部会议。

7月23日 日机1架，在兰州上空侦察。

10月4日 日机1架，飞扰兰州上空。

是年 驻西固军队在西固城西门外北侧城壕以南，建造“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1块，高1.8米，宽40公分，下书“中华民国三十二年立”。

民国33年（1944年）

11月 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改组兰州市等50个市、县的防护团。

民国34年（1945年）

5月12日 甘肃省政府发布防空计划草案，保安司令部发布训令。

8月15日 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兰州市人民彻夜鸣放鞭炮，锣鼓喧天，连日涌向街头，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9月3日 兰州市各机关、团体、学校300余单位3万余人，在中山林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会后进行火炬游行，盛况空前。

9月5日 兰州市各界举行劳军活动，演戏两天。

11月 抗日战争胜利后，甘肃省防空司令部业务交于甘肃省保安司令部，下设防空处，成立3个科，每科3~4人。

民国35年（1946年）

9月18日 国家航空委员会令：设北平防空司令部，管河北、内蒙、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防空业务，甘肃为第七防空支部。司令由省主席郭寄嶠兼任。

民国36年（1947年）

1月10日 国民党甘肃省府将抗日战争期间，甘肃籍阵亡将士4382名姓名、军衔牌位送兰州市中山林“忠烈祠”享祀。

2月 国家航空委员会令：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管辖西北5省防空兼管甘肃省防空业务，司令张治中（西北行辕主任）兼，副司令马会信。

6月7日 甘肃省府、省保安司令部联合发布7067号命令，宣布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7月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指示，改编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

8月 甘肃省府公布：抗日战争期间（1937年至1945年），日机轰炸兰州市及皋兰、永登、平凉、天水、陇西、武威、临洮、永靖、永昌、清水、靖远、景泰等县。其中兰州死663人，伤680人。公私财产损失法币64.8亿元，防空袭支出各项费用为24.4亿元（详见表1）。

表 1 抗日战争期间日机对兰州的轰炸及伤亡损失统计表

(1937~1945)

批 数	114
架 次	1477
击 落 (架)	100
投 弹 (枚)	3669
死 亡 (人)	663
受 伤 (人)	680
损 失 (法 币)	64.8 亿元
防空支出(法币)	24.4 亿元
备 注	1、击落数系日机被兰州空军所击落。 2、伤、亡数系兰州市民被日机轰炸而伤、亡数。 3、损失，系兰州被日机轰炸后公、私财产的损失。



图 1 日本大编队机群轰炸兰州



图2 1940年12月27日日机轰炸兰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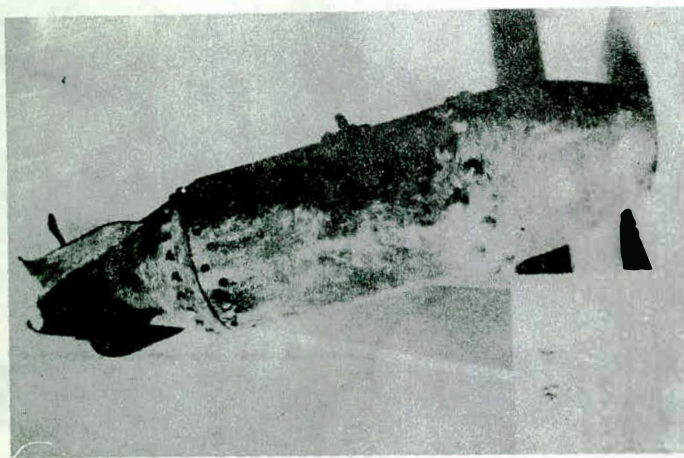


图3 日机投下来未爆炸弹，1953年绣河沿基建施工中挖出，现存于甘肃省博物馆。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兵临兰州城下，甘肃省防空司令部转移至酒泉。

1949 年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

8 月 30 日 兰州市各界 10 万群众集会，热烈庆祝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举行入城式，国民党飞机 2 架飞扰兰州，被人民解放军击落 1 架。

9 月 25 日 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马会信、第四科科长孙克昌等 4 人，在酒泉随部起义后将防空司令部全部财产造册移交给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1950 年

2 月至 3 月 市公安局对解放前先后在兰州防空司令部工作过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止兰州解放，共计 28 人。

1951 年

8 月 27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宣布：全省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认捐战斗机 20 架。

1952 年

9 月 台湾当局向流窜在甘肃、青海边境地区的余部马良（反共救国军 103 路司令）、马元祥（反共救国军 102 路司令）空投接济。至 1953 年 2 月，共空投 15 次（投成 8 次）。先后空投特务 18 名、电台 13 部、手摇发电机 15 部、六零炮 4 门、轻机枪 170 支、手枪 10 支，以及其它物资和传单。止 1953 年 7 月 26 日，人民解放军经过 30 多次战斗，击毙马元祥，活捉马良，肃清了潜伏在甘、青边境的国民党余部。

1953 年

5 月 20 日 兰州市郊武装部正式成立，在此前由省军区直管。

11月1日至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确定人民防空应采取“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通过“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并明确“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行政部门兼管”，兰州市被列为全国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一。

1954年

1月20日 市公安局召开局务会议，霍仲廉汇报参加西北公安局召开的人防工作会议情况，全国在38个城市修建人防工程，兰州市为其中之一。人防工作由公安部门主管，成立防空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安局长担任，在公安机关设防空处或科。这是兰州解放后最早设立的人防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3月29日 甘肃省公安厅批复：在市公安局成立防空科，配科长1人，一般干部3人，技术干部3人。5月30日，市公安局防空科正式成立，编制7人，负责人陈守谦。11月20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陈守谦代理防空科副科长职务。

1955年

1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省公安厅“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的计划”，要求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1月 兰州炼油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简称兰石厂）、电厂成立人防科。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西北设计分局建立特种技术科。甘肃省工程局成立人防专业兼职小组。

2月14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32万人签名反对使用原子武器。

4月23日 国家重工业部通知：经中央防空委员会（简称中防委）批复，将西北兰州肥料厂列为人防一级厂；西北橡胶厂列为人防二级厂。

5月9日 中防委办公室批复：兰州市3至6月的几项工作：“要抓紧贯彻执行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作出比较全面、重点明确的计划；对新建列级工厂之外工程，提出贯彻防空工程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检查督促其贯彻”。

5月23日 中防委批复，同意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简称市人防委）。

是月 为贯彻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市人防委拟制“1956年至1962年人防工作规划的初步意见”。

12月31日 市人防委拟制“1956年兰州市结合基建贯彻人防工程措施计划”。

1956年

2月21日 市人防委对防空洞的规划和规划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

2月22日 市人防委拟制1956年至1962年人防工程规划。

9月25日 市委批准，陈守谦为兰州市人防科科长兼人防委办公室主任。

1957年

8月23日 第19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甘肃省人防委员会，由刘兰亭兼主任，谢礼顺兼副主任，王志匀、王志文、王治邦、王彩文、刘允中、孙剑峰、雷振岐为委员。

1958年

5月7日 省公安厅发出“关于对警察进行人防训练的通知”，为了使警察在遭敌空袭时担任消防治安、灯火管制、交通管理等工作，必须进行业务训练；并对训练的内容、时间提出要求。

6月25日 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十二局“关于调查天然和人造洞穴的通知”，目的在于为战时修建地下工厂、仓库、电站和人员隐蔽创造条件；并规定调查的内容、方法、时间。

12月16日 根据上级指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行政办公会议决定，撤销各级人防委员会。

1960年

10月1日 兰州军分区正式成立，在此以前由兰州军区直管。

1961年

12月5日 省委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1964年

10月12日 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简称市人防指挥

部)。

1965年

1月8日 美军U—2型间谍飞机(高空无人驾驶侦察机)再次侵入兰州上空侦察。自1962年1月以来美军间谍飞机共入侵兰州10架次。

3月23日 市人防指挥部按现有的通信警报器,规定防空警报信号。

4月19日 省委同意《兰州市战时“三抢”(抢修、抢运、抢救)人力动员方案》。

4月24日 省、市防空联席会议决定:将省人防办公室和市人防指挥部办公室合并办公,称“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战时各项人防工作均以块块统一进行组织领导和指挥,并由省、市有关部门统一组织人防勤务处。联合办公室下设人防处,编制9人,人防处分设秘书、组织教育和工程3个科。并决定省、市各有关部门成立兼职勤务处8个。同日,市人防指挥部发出“关于启用本部各勤务处、各区指挥所印章的通知”,本部拟制“通信、治安、消防、抢修、救护、电力、给水”8个勤务处及“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6个区指挥所印章各一枚,自即日起开始启用。

5月6日 省委批转《关于加强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报告》,要求“在战备工作中,要发扬革命的战斗作风,雷厉风行,迅速行动,思想先行,事事落实,一抓到底”。

7月5日 中防委第二次会议确定,兰州市为全国防空保卫的重点地区之一。

7月24日 省、市人防委联合在西固地区组织一次“三抢”演习。

8月8日 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在城关局部地区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9月2日 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派杨文业等6人前往北京参观学习人防工程设计问题。

9月4日 省委同意兰州地区的民兵、防空工作由兰州军分区统一领导。

9月7日 省、市战备教育工作组在城关局部地区组织一次疏散隐蔽演习。参加演习1209户,5046人。

9月21日 由省人防办公室和省军区司令部联合组织,在兰石厂进行一次人防演习。

1966年

1月 兰州军分区参谋长单斌带领兰州市和各大单位的人民武装干部及部分人防专职干部47人,前往陕西省宝鸡市参观学习民兵对空射击和人防工作经验。

10月 天水市人防办公室4位干部前来兰州,参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白银区等13个单位的人防组织工作和防空掩体工事。

是年 南山战备公路开始拓建。

1967年

是年 兰州市城区安装电动警报器40台(含原有6台),城关区15台,七里河区7台,均由各区人防指挥所统一管理。

1969年

8月18日 兰州军区、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会)决定:人防工作交省军区负责,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防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指挥所,办公地址设在省军区。

8月21日 省革委会在兰州剧院召开战备动员大会,要求各地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树立常备不懈思想,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充分做好各项战备工作。参加会议的兰州地区县、团级以上单位领导1500余人。

9月15日 甘肃省军区通知:经兰州军区批准,将省、市人防领导机构分设,兰州市人防工作交兰州军分区负责。

9月18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公室)。

市人防办公室由蒙真负责,与军分区合署办公。

9月27日 兰州军分区发出“关于在人防工程建设中杜绝事故问题的通报”。

10月15日至26日 刘传明、寇志远(兰州军分区参谋)前往河南省、郑州市参观学习人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程规划经验,除向省、市领导汇报外,并提出兰州市人防工程规划的建议。

10月17日 林彪背着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发布“紧急指示”(即一号

命令),在全国制造了混乱,市革委会成立人口紧急疏散办公室,各县、区也成立机构,开始城市人口紧急疏散工作。

10月20日 市革委会决定,对五泉公园武侯庙下的旧山洞进行改建、修复、装修,作为市人防指挥所(代号兰州市101工程)。

11月2日 市人防办公室和兰州军分区分开办公。市人防办公室由军分区院内迁至五泉山公园。

11月24、25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区范围内进行昼夜两次防空演习,70万人参加。

12月4日至8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郭鹏检查兰州市人防工作。

是月 省革委会组织战备疏散,动员大量人力、物力,把部分城镇居民和在校学生大批送往农村。

1970年

1月4日 兰州军分区易名为兰州警备区。

1月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玉门召开人防工作现场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要准备打仗”等重要指示和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研究进一步做好人防工作的方案。市人防马峰山、高庚午参加会议。

2月28日 省军区司令员、省人防领导小组组长张忠主持召开省人防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兰州警备区司令员谢松柏关于修建兰州一、二、三号洞的汇报,研究确定组织领导、施工力量、经费材料和完成时限等问题。

3月15日 兰州一号洞(五泉山西侧通向八里窑)开工。1971年7月30日竣工。

4月15日 兰州二号洞(红山根通向八里窑)开工。

4月20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中的组织领导,狠抓安全措施,坚决杜绝事故”的通报。

6月20日 为贯彻国家人防领导小组指示和兰州军区人防宝鸡会议精神,市革委会在兰州剧院召开“兰州地区战备防空动员大会”。市革委会副主任、兰州警备区司令员谢松柏作动员报告。

7月上旬 兰州市民兵、群众参加兰州军区组织的反空袭演习,重点演练组织指挥、警报信号传递、对空射击、群众疏散、灯火管制、实施“三抢”、黄河架渡桥、扑灭大面积火灾、开设野战医院、消除沾染等课题。

7月27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乘车去临洮疏散演习。10时30分，汽车行至太石与辛甸之间公路处翻车，死亡12人。其中男5人，女7人（大人5，小孩7人），这是演习中发生的最大事故。

9月5日 市人防办公室地址由五泉公园迁至五泉西路二号（今市重工业局大楼）。

9月27日 兰州警备区再次发出“关于在人防工程建设中杜绝事故问题的通报”。

10月15日 兰州市酒泉路水下干道开工（北起省政府院内，南至中山林）。

11月12日 市革委会核心小组会议调整市人防领导小组部分人员：谢松柏任组长，武修亮任副组长，张伯明、贺启文、蒙真、苟文有、谷庆春、贺晓森为成员。

1971年

1月 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在兰炼召开人防工作现场会，传达总参“三防”会议精神，参观兰炼防空工程和“三防”试验，谢松柏在会议上讲话。

2月2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修改兰州市南山一、二、三号战备工程设计方案的通知”。

3月 兰州三号洞（红山根簸箕掌通往榆中县和平乡）开工。

3月7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集各区、县武装部长、人防办主任会议，谢松柏传达参观东北四省人防战备工作经验，研究兰州市人防的具体情况和方案。

3月17日 市革委会决定市人防办公室、全民办后勤办公室、野营训练指挥部合并，成立“兰州市革委会战备办公室”，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编制77人，其中解放军15人，地方干部55人，工作人员7名，列入市革委会正式编制序列。

是月 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人防战备四年规划”。

4月8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关于贯彻全国人防领导小组指示的具体措施”的补充规定。

4月25日 兰州军区决定，在市人防办公室建立无线电警报信号接收台和空情接收台。

5月 兰州军区决定：兰州市等15个市、县和单位为甘肃省人防战备工作重点城镇和防护目标。

是月 兰州四号洞工程北起民族学院，南至八里窑，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部队开工建设。

6月12日 青海省革委会、省军区召开的战备工作会议全体成员前来兰州参观指导人防战备工作。

是日 兰州市永昌路（北起永昌路百货大楼，南至四号洞口）水下干道动土开工。

7月13日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43期转载《兰州市战备防空工程四年规划》。

7月25日至8月24日 省军区副司令员陈钧，兰州警备区司令员谢松柏等参加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经中央批准，兰州市被列为全国人防工作一类城镇。

9月1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各县、区武装部长、战备办公室负责人会议，谢松柏传达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方案。

9月20日 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决定，修建市人防指挥所（代号为兰州719工程），由市人防办公室承办。

10月2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加强战备安全施工的紧急通知”。

10月25日 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简称市战备领导小组）。谢松柏任组长，武修亮、李福祥、谷庆春任副组长，李世尧、马峰山、阎巨才、柴绍绩、杨林为成员。

11月18日 市战备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由谢松柏传达兰州军区、省委、省军区对兰州市战备工作的指示，研究修改“四·五”规划和当前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经讨论形成会议纪要。

1972年

1月4日至8日 根据兰州军区指示，省人防办公室、兰州市组织42人，前往青海省西宁市参观学习人防工程建设。谢松柏、陈钧等参加。

3月6日 市革委会战备领导小组修订《兰州市人防工作五年规划》。

3月16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吴华夺、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负责人，由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蒙真陪同，检查兰州市人防战备工作，李福祥、马峰山作汇报。

4月17日至20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战备工作会议。总结交流1971年人防工作经验，研究1972年人防工作任务，陈钧主持并作会议总结，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伍生荣到会讲话。市人防马峰山、吴景耀、高庚午等参加。

5月6日 兰州一号战备工程与兰州军区投资、部队施工的四号洞对换。一号洞归兰州军区管理使用，四号洞归市人防办公室管理使用。

5月10日 市委常委会议听取市人防战备工作汇报，对以后的人防战备工作进行研究。

5月下旬至6月上旬 由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伍生荣带队共7人，前往上海、株洲、武汉、长春四个城市参观学习人防工程防水经验，市人防办公室派员参加。

6月19日 兰州市战备教育展览馆在省博物馆正式开馆，省、市有关领导参加开馆式。

8月7日至23日 总参谋部工作组来兰州市检查人防战备工作，谢松柏、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施建新、省人防办公室副处长许法智陪同。李福祥、马峰山作汇报。

9月上旬 市战备办公室由五泉西路2号迁至酒泉路2号院（今市妇幼保健院）内办公。

10月9日至14日 市战备领导小组召开市人防战备工作会议，各县、区、在兰企事业单位、驻兰部队县、团以上单位领导204人，兰州军区和省人防办公室派人参加会议。会议由谢松柏主持，陈钧到会讲话。

11月10日 市战备办公室再次发出“加强战备安全施工的紧急通知”。

11月15日至21日 李福祥参加甘肃省战备领导小组在武威召开的人防工作座谈会，参观武威战斗城建设的部分工程和战斗、生活设施，讨论建设战斗城的指导思想、工事构筑等问题，研究1973年人防工作任务。

1973年

1月2日 市战备办公室发出《关于对人防工事进行普查》的通知。

4月6日 召开兰州市人防战备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在兰党、政、军县团以上单位领导共415人。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联合批转《兰州市人防战备工作会议纪要》。

4月19日 市战备办公室向市委作出《兰州市地下救护站在施工中塌方造成重大事故的检查报告》。由市卫生局组织卫生系统在传染病院山下（北塔公园）修建地下救护站，在清理现场中遇到塌方，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4月25日 市战备领导小组召开战备工作会议，李福祥传达兰州军区战备学习班赴北京、天津、唐山、成都、重庆参观学习人防战备工作经验，研究兰州市的人防战备工作。

5月10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张藩来兰州市检查人防战备工作，谢松柏、武修亮作汇报。

7月25日至28日 市战备领导小组召开战备工作会议。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和省人防办公室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6日至20日 省战备领导小组召开人防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兰州市参加代表30名。其中城关区10名、七里河区6名、西固区6名、安宁区3名、白银区5名。先进个人代表14名，其中城关区5名、七里河区3名、西固区3名、安宁区1名，白银区2名。

9月18日 根据兰州军区和省委指示，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组织西固地区人防演习，18万人参加。

11月2日 根据兰州军区首长指示，由谢松柏带队，以一个月时间，赴陕西榆林和上海参观学习黄河及黄浦江水下工程经验，返兰后除向兰州军区、省军区汇报外，还提出在兰州打一条黄河水下通道的建议。

1974年

2月1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决定，将国营五〇四厂、红星机械厂的人防工作交由市战备办公室管理。

3月8日 市委决定，撤销市战备领导小组和战备办公室及战备后勤办公室、野营训练指挥部，其业务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承办。决定恢复“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简称市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区依此精神，调整人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4月5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贯彻省人防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人防战备工作的通报》的具体措施。

7月24日 市委转发《市人防工作会议纪要》。纪要是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在兰党、政、军、企事业县、团以上单位领导356人参加的会议形成的。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伍生荣到会讲话。

7月26日至29日 马峰山、王胜利参加省人防办公室召开的工程规划座谈会议，讨论制订人防工程规划有关问题。

7月27日 市人防战备教育展览馆撤销。

9月9日至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市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武修亮参加全国人防和城市防卫工作座谈会议，会议再次明确兰州市为国家人防一类城市。

11月27日 市人防办公室向市革委会提交《人防工程大检查情况报告》。

1975年

1月16日 省委常委会议，根据兰州军区西安会议精神讨论人防城市分类问题，兰州、嘉峪关被列为人防一类城市。

1月25日 市委、市革委会转发谢松柏在兰州地区城市民兵、人防、城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次会议是市人防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的，参加会议的有在兰党、政、军、民、工、青、妇领导389人，兰州军区副政委卜占亚和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彬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市委转发市人防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七五年人民防空城市防卫工作的安排报告》。

6月7日至11日 郭侯模参加省人防在兰州召开的“三防”设施配套试点单位汇报会议，对16个试点单位的工事“三防”布局进行研究。

6月10日 市人防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安全施工大检查的通知》。

6月13日至17日 国家人防办公室、工程兵部负责人来兰州检查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

6月26日 市委任命市人防办公室领导班子。马峰山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8月25日 市人防办公室发出《在人防工程建设中存在几个问题的通报》。

10月24日 总参谋部工程兵调查组来兰州市调查了解制定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等问题。

11月8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兰州市战时城市人口疏散方案》的通知。

11月29日至12月4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总结一年来人防工作经验，讨论1976年人防工作任务，市人防办公室马峰山、高庚午参加。

1976年

1月27日 省革委会、省军区联合发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关于在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编配军队干部的规定》的通知。

4月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带领13人前往南京、无锡、徐州参观学习人防工程建设的“喷锚支护”施工经验。市人防郭侯模参加。

5月12、13日 兰州军区李书茂副司令员带领作战、动员、群工等部门领导来兰检查人防、城防、民兵工作情况。李福祥作汇报。

5月26日至6月10日 省人防办公室组织39名人防干部在天水举办人防工程学习班，市人防办公室高庚午参加。

8月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人民防空工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根据中央、中央军委发布进入一级战备的命令，市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开设指挥所，加强首长、空情值班，沟通通信联络，落实专业队伍方案和人口疏散方案。10月4日，战备状态解除。

10月12日 兰州警备区制定《兰州市城市防卫应急方案》。

10月15日至11月3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三防”设施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研究制定如何搞好“三防”工作的措施，省委书记、省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茅林到会讲话。郭侯模、冯兴武参加会议。

1977年

3月3日至12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业务座谈会议。王学山传达全国人防业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人防工程建设任务及措施。省人防办公室主任张频蕃主持会议并讲话。马峰山参加会议。

5月25日 国家人防办公室负责人来兰州调查了解城防、人防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为全国人防工作会议作准备。马峰山作汇报。

6月20日至9月18日 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在兰州铁道学院举办人防工程“三防”学习班，兰州市参加学员15名。

6月22日至8月8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炼技工学校举办“三防”学习班，培训“三防”干部和防化专业分队骨干，市人防李海荣参加。

8月27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根据省人防指示，分析兰州市人防工作形势，向市委作出《兰州市人防工作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0月19日 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措施》的通知。

10月25日 市委决定调整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兰州警备区司令员刘雪任组长。武修亮、李福祥任副组长。

12月29日至30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黎原、吴华夺，副政委卜占亚及业务部门和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彬及参谋长，在李福祥陪同下，检查兰州化学石油公司、给排水公司家属区、兰州通用机器厂、市建公司、省燃化局、兰州钢厂等单位的人防工程。

1978年

1月6日 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对市、区两级人防财经纪律大检查进行总结。这项检查是1977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要求开展的。

1月18日至22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友谊饭店召开会议，落实年度人防工作计划，制定完成具体措施。会议由马峰山主持，李福祥到会讲话。

3月29日 市城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城市建设和人防建设结合”的原则，提出“兰州火车站广场人防工程规划的方案”。

4月23日至30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战斗饭店（现和平饭店）召开“人防工程口部处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250人。李风林、郭侯模主持会议，李福祥到会讲话。

6月11日至13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在胜利饭店召开“人防战备工作会议”。李福祥主持会议，刘雪到会讲话。

6月25日 市人防办公室抽调在兰地区的中央、省、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和区、县人防办公室及部分街道人防工作人员174人，组成兰州市人防检查团，分别对市内5个区、452个单位的人防工程进行检查评比。

8月23日至29日 中央军委工程兵副司令员崔萍带领工程兵部、总参防化部、国家建委、工程兵研究所、工程兵学院等17个单位组成的国家人防检查组来兰州检查人防工程质量，历时5天，现场考察41个单位的人防工事。29日下午，崔萍副司令员在宁卧庄礼堂作报告，对兰州市人防工作给予较高的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

9月21日至22日 经兰州军区、省革委会、省军区批准，由兰州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组织全市军民，进行防空演习，有53万人参加。

10月21日至11月4日 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兰州自

来水厂的代表李风林列席会议，王胜利受到表彰。

11月14日至17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市各县、区人防领导小组和市、县、区人防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其间于16日，省委召开会议，传达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驻兰党、政、军县、团以上单位和市、区人防系统领导1000余人参加。20日，市委召开在兰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县、团以上单位领导1500人参加的会议，传达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谢松柏讲话。

12月1日至22日 张烽（市委秘书长）、郭侯模参观第25次核试验和历次核试验效应现场情况的“47”学习班。

1979年

1月18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拟制《兰州市战时城市人口疏散方案》。

2月9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有关文件，研究今后的工作任务。刘雪主持会议。

2月17日 中越边界形势紧张，市委听取市人防领导小组对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和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敌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措施。市委书记王耀华主持会议，李福祥作汇报。

2月18日 市委召开会议，书记王耀华，副书记、市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武修亮、刘雪，市级各部、委、办、局领导参加，研究落实中央指示的具体措施。王耀华主持会议。

2月20日 市、区人防指挥所开设完毕，指挥机构人员进入位置，通信线路沟通，建立昼夜战备值班。

2月21日 王耀华、章桂、武修亮、刘雪等检查城内四个区人防指挥所的开设、部分社会干道和单位工事，作具体指示。

2月22日 市委召开城内四个区的区委书记和人防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听取了汇报，进一步检查、部署加强战备工作。会议由王耀华主持。

2月23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拟制《兰州市防空袭行动预案》，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迅速组织部署。

2月26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敌空袭准备工作的指示”和省人防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战备指示”的几点意见，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刘雪主持会议。

2月28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检查各重点城镇贯彻中央11号文件，落实防敌空袭的各项准备工作，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加印讲话。市人防李福祥作汇报。

3月5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发出进一步加强战备、落实各种措施的通知。

3月15日 市委决定：刘铭（市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市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免去武修亮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职务。增补张烽、王夫、李风林、张世兴、朱明华、李金曼、石治民为市人防领导小组成员。

3月22日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修正草案）。

3月30日 根据上级指示，紧急战备解除，恢复正常工作。

5月1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兰州市1979年至1985年人防建设规划》。

5月26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人防办公室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编制60人，下设指挥、工程、通信、财务、宣传、秘书科。

6月4日 经省革委会批准，兰州三号洞工程停工。

10月8日至10月14日 遵照兰州军区“人防重点城镇也要参加‘79’演习”的指示，市人防办公室参加由兰州军区统一组织的三级（军、师、团）司令部携带通信工具的演习。

11月2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汇报1979年人防工作，研究确定1980年兰州市人防战备工作建设任务。刘雪主持会议。夏敬业（市委副书记）参加会议并讲话。

1980年

1月23日至29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会议，检查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讨论安排1980年人防工作，葛士英（甘肃省副省长）、王加印（省军区副司令）到会讲话。市人防李福祥、李风林、高庚午参加会议。

2月8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刘雪主持。李福祥传达全国人防领导小组文件，刘传明传达省人防1980年人防工作安排。研究兰州市1980年人防工作任务。

4月21日 省人防办公室转发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施工的通

知》。

5月14日至16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战备宣传工作会议，省人防宣传处派人参加会议。

6月28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剧院召开人防经费、物资大检查动员大会。兰州地区共670人参加会议。刘雪作动员报告。

7月16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由烽野主持。主要内容是检查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平战结合问题。

8月26日 市委调整市人防领导小组成员。烽野任组长。安骏、李福祥任副组长。另有10人为成员。

12月11日 烽野主持召开市人防领导小组会议。研究1981年人防工作任务。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尹来学参加并讲话。

1981年

3月14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人防工程问题，申景泰（省人防办公室主任）到会讲话。

3月31日 市人防办公室由酒泉路2号院迁至西北新村36号新址办公。

5月12日 市政府批转《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具体规定》。

7月27日至9月4日 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合举办为期42天的会计学习班，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参加学习人员共22人。

8月15日 “七一九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

8月3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各级人防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确定，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同级政府主管人民防空战备工作的常设职能机构。

9月12日 市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市人防体制改革，由省人防办公室申景泰传达全国人防座谈会议关于人防体制改革问题的精神和几位领导的讲话，刘传明主持会议，兰州警备区冯自立副司令员讲话。

10月8日至17日 省人防办公室组织兰州、天水地区及有关部门的人防干部22人，去西安学习平战结合经验。兰州市参加5人。

11月17日 市政府决定：将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更名为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简称市人防委），并调整人员。武修亮任主任，安骏、尹来学任副主任。

下设“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区，市级各局、街道、厂矿、学校等部门和单位的人防机构不变，没有机构的单位由武装部或保卫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11月30日 市人防委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兰州市人防战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人防演习和召开兰州市人防工作会议问题。刘传明、都国儒（兰州警备区参谋长）就会议研究的内容分别作汇报。

12月1日至5日 召开兰州市人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144人。刘传明对全市人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的任务作汇报；参观平战结合工程。武修亮和李彬到会并讲话。省军区副司令员王杰、副参谋长王文安、省人防办公室主任申景泰出席了会议。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尹来学作会议总结。

1982年

2月13日 市人防委召开会议，主要研究1981年人防工作总结、1982年人防工作安排和人防演习问题。刘传明作汇报。都国儒就演习设想方案作说明。胡万军、尹来学、王学山讲话。

3月24日至27日 兰州市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传达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布置1982年工作任务。会议由武修亮主持，申景泰到会讲话。

4月20日 省委书记、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李登瀛，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员会副主任王杰在武修亮、烽野、尹来学的陪同下，检查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建设。

4月21日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下文，同意成立兰州市人防工程维护队，集体性质，自负盈亏，由市人防办公室领导。

是日 市政府办公厅通知：将五泉公园原人防指挥所移交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和使用。

4月28日 市人防委及演习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市委、市政府、兰州警备区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演习指挥部总指挥武修亮主持。兰州警备区参谋长、演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都国儒汇报演习方案。兰州警备区司令员李兆亭和省人防办公室申景泰讲话。

5月4日 省委、兰州军区、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冯纪新、李登瀛、吴华夺、张如三、肖剑光、葛士英、刘冰、高锦纯、李克如、郑重远、兰天民等视察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地下文化室、省建工局机关地下蘑菇种植场。武修亮、李兆

亭等领导陪同。

6月3日 市政府在兰州剧院召开防空演习动员大会,传达兰州军区、省政府对演习的指示,会议由武修亮主持,李兆亭作动员报告。在兰地区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领导 1500 余人参加会议。

7月30日 市政府通知原市人防委副主任安骏工作变动,由胡万军(兰州市副市长)兼任副主任。

8月4日 市人防委及演习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都国儒关于演习准备情况汇报,武修亮主持会议。

8月29日、30日 兰州市进行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性演习,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个区 30 万人参加。

9月18日 市政府在兰州剧院召开人防演习总结大会,参加大会 1500 余人,表彰奖励参加演习的 129 个先进单位。

12月24日 市人防委召开会议。听取 1982 年人防工作汇报,研究 1983 年工作安排,武修亮讲话。

1983年

1月19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人防委副主任董占林,兰州军区副参谋长、人防委委员何通,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副主任王杰,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视察市人防指挥所、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兰州市少年宫地下活动室、兰州铁路局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地下旅社、省农垦局招待所地下餐厅和正在施工的“三号洞”、“五泉洞天”、临夏路人防工程。胡万军、尹来学陪同。

3月23日至25日 市人防工作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传达省人防会议精神,总结兰州市 1982 年人防工作,研究 1983 年人防工作任务。参加会议共 60 人。袁协存、王胜利作汇报。胡万军、尹来学讲话。

4月1日 兰州警备区易名为兰州军分区。

4月11日 市人防委拟制《兰州人防战备“六·五”、“七·五”规划》。

6月9日 市政府批转“关于加强人防指挥所安全保密工作的措施”。

8月1日至15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人民饭店举办人防工程防水技术学习班。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和皋兰县人防办公室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共 15 人参加。

9月4日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机

构。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际未合）。

9月 武修亮去新疆参观总参在乌鲁木齐组织的人防演习。

11月3日 市政府免去杨仲寅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12月 省人防办公室由力群处长、市人防办公室袁协存、刘传明、白兆堂；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张金兰；西固区人防办公室顾生玉共7人前去西安市人防办公室参观学习拟制防空袭预案工作。

12月31日 市委决定，调整市人防委成员。王道义（市长）任主任；宋春华（副市长）、王运祥（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主任。

1984年

1月 省委书记李子奇、兰州军区政委谭友林视察兰州市由人防工程改建的地下商场。

3月5日 王道义主持召开人防委会议，听取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张大海对市人防工作的汇报。

3月17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同意市人防办公室设：秘书科、指挥科、工程科、设计科，下设通信站（对内称人防办公室通信科），编制50人，其中行政20名，事业30名。

4月16日至18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工作会议，总结1983年工作，安排1984年任务，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主管工程和维护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王运祥到会讲话。

5月5日 省人防办公室批准西关什字人防工程改建为地下商场的设计任务书。

5月14日至16日 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召开利用人防工事发展种植业经验交流会，兰州市蔬菜试验站、省建工程总公司服务队等8个单位介绍了经验。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刘祖贵讲授食用菌种植技术，参观3个单位种植生产情况，省人防办公室刘振乾讲话。

7月3日 市政府通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市人防办公室与城乡建设局分设。

7月20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人民防空条例》。

10月11日 市政府批转市人防委《关于制定兰州市防空袭预案的报告》。

1985年

4月1日 市委办公厅通知,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兰州市人防委员会机构。

4月26日 市人防办公室决定:将人防办公室机关调整为4个科:行政科、工程科、指挥通信科、政工科。

5月20日 省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组建“兰州市人防通信站”,编制21人,事业单位,其业务隶属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指挥通信科领导。

5月29日 兰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在市人防工程维护队的基础上组建“兰州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集体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级标准取费,隶属兰州市人防办公室领导。

7月29日 市人防办公室研究制定人防建设“七·五”规划。

7月31日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防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暂行管理规定及细则》。

10月19日至22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财务和工程统计会议,学习国家和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关于财务和统计工作规定,安排人防财务大检查。

1986年

6月15日至8月底 市人防组织进行人防工程大检查。

6月25日至27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传达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七·五”期间人防建设主要任务和要求。会议结束时,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振乾作总结发言。市人防办公室廖涤尘、魏至祥参加。

8月26日至30日 总参谋部、工程兵部、通信兵部、防化部和国家建设部检查组来兰州市检查人防工作,察看了8个平战结合单位和两条社会疏散干道的情况。廖涤尘、魏至祥参加。

8月29日 市政府批转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具体意见》。

9月29日 省人防委讨论审定《兰州市防空袭预案》。

10月5日至12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财务工作会议,市人防办公室魏至祥、王生孝、张永顺参加会议。

11月25日 甘川公路七道梁隧道奠基动工。该工程列为防空疏散道路。

12月22日至26日 省人防委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大会。兰州市受标兵单位奖励6个；先进单位奖励14个；先进个人奖励10个。授予兰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城市”称号。

1987年

1月 兰州军区人防委授予兰州电力修造厂、兰石厂、兰州市“五泉洞天”、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平战结合优秀工程奖”。

4月16日至19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友谊饭店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下达年度工程建设计划，与各县、区签订工程承包“平战结合”责任书；审批各县、区“防空袭预案”。宋春华主持会议，刘振乾讲话。

4月23日 兰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被兰州军区人防委评为西北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先进城市。

5月21日 市委调整市人防办公室领导班子。任命宋天相为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5月26日 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兰州市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教育的通知》。

6月11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下达机构编制定员的通知，市人防办公室定编48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30人。

6月22日至26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工作会议，讨论人防通信建设的平战结合、人防专业队伍组训和《人民防空志》编纂工作，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廖涤尘、王生孝参加。

7月3日 省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改建西固宾馆防空地下室为综合商场。

7月21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编纂《人民防空志》会议，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及编纂人员，兰州军区、省军区、省人防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7月 国家人防委授予兰州市“全国人防建设平战结合先进城市”称号，并发奖旗一面。

9月4日 市人防委批转兰州市人防警报设备实行三级（市、区、单位）管理的具体办法。

9月28日至29日 市建委和市人防办公室共同召开会议，研究城市建

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问题，宋春华主持并讲话。

10月14日 省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兰州火车站广场新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列入1989年人防工程建设计划。

10月20日至24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财务会议，市人防办公室张永顺参加。

11月7日 兰州军分区、市人防委联合召开“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组建大会”，15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王运祥主持，宋春华宣读市人防委决定及连以上指挥员任职命令。省人防委主任、副省长阎海旺，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副主任龚凤森，省军区副参谋长王福洪到会并讲话。

11月23日 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在组织机构、人员调配和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经会议研究讨论后作出《兰州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

11月27日 省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关于修建西站地下商业一条街工程”，并列入1988年人防工程建设计划。

1988年

3月7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变更市人防办公室内部机构名称的批复”，同意调整为：秘书科、工程技术科、指挥通信科（与通信站合署办公）、计划财务科。

3月1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信，在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副司令员董占林、国家人防办公室主任隗福临、省委副书记卢克俭、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王运祥陪同下，检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市二轻局地下商场、“五泉洞天”等平战结合工程。徐副总长对兰州市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给予较好的评价。

3月15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七里河区建兰路地下商业街破土动工。

5月上旬 刘传明、李松林、杨玉英去西安参加全国人防十二城市信息经验交流会议。

6月24日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将西关什字人防工程改建为“兰州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至次年元月1日建成开业，共设柜台370个，从业600人。

7月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带领全省7个城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到沈阳、抚顺、长春、哈尔滨等城市学习考察，宋天相参加。

8月6日 兰州军区人防委通报表扬人防战线33名先进工作者，兰州电力修造厂武装部长路德堂等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和奖励。

8月10日 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人防工程设施开发管理处”，事业编制，隶属市人防办公室领导。

9月 市人防办公室举办第一期人防专业队伍骨干培训班，参加47人，经考核理论、操作，达到优秀成绩。

10月25日至29日 国家人防办公室在无锡市召开第二次人防工程设计工作会议。兰州市七里河人防地下招待所、“五泉洞天”、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三项工程分别获得优秀设计一等奖、优秀设计三等奖和专业结构奖。

12月上旬 刘传明和城关区人防办公室李松林、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杨玉英参加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十二城市人防信息经验交流会议。

12月15日 国家人防委员会授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民防空财务物资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同时授予该科科长冯兴武“人民防空财务物资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1989年

1月26日 兰州军区、省、市领导视察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作汇报。观看平战结合录像《金城地下蔚春风》。结束时，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兰州军区人防委副主任董占林题词“发展人防、造福人民”；省顾委副主任吴坚题词“思危”；省政协主席葛士英题词“平战结合，服务社会”；省军区副参谋长王福洪题词“平战结合，利国利民”；市委书记王金堂题词“着眼战备、立足经济”。

3月7日至10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人防工程计划会议和第二次全国人防设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8年人防工作，部署1989年人防设计任务。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副主任何志瑛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李增荣作会议总结。市人防办宋天相、魏至祥参加会议。

4月7日至8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全市人防工作会议，总结1988年人防工作，部署1989年任务，表彰20个人防工作先进单位和31个先进个人。省、市人防委领导杨良琦、李德贵、王运祥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市人防办公室制定《兰州市1988~2000年人防战备建设规划》。

4月26日至2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市人防办公室召开全省人防警报社会化维护管理现场会，王统介绍经验，并参观部分警报设施，李德贵作会议总结。

8月15日至23日 省人防办公室、省教委联合在兰州军区防化技术大队召开人防重点城镇“三防”知识教育研讨会。市人防办公室、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和开展“三防”教育的有关中学派员参加会议。

10月下旬 市人防办公室对已有的人防专业队伍进行整顿，参加整顿的共27个单位，1013人，调整队员218人，班、排长32人，连长2人，组编31个团、5个营、15个连、38个排、114个班的建制。

11月9日 市人防办公室转发省人防办公室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人防指示精神所制定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保密工作》的通知。

11月30日 国家人防办公室下发《关于兰州车站广场人防工程计划任务的批复》，“同意修建，其面积为1万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按5级防护标准进行设计。”

12月21日 兰州市“八八·一”人防工程即七里河区建兰路地下商场举行开业剪彩仪式。省、市党、政、军领导许飞青、葛士英、王世泰、黄罗斌、阎海旺、吴坚、李虎林、柯茂盛、兰仲杰等出席，并视察了“八八·一”工程。

1990年

2月7日 省人防办公室通知，兰州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工程决算核销369.88万元（其中利用市人防办公室历年结转工程经费10.64万元，库存材料9.24万元）。

3月28日至31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人防工程计划、施工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和兰州军区早期人防工事分类治理会议精神，总结1989年人防工作情况，部署1990年任务。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副主任何志瑛，兰州军区作战部副部长、人防办公室副主任龚凤森，省建委主任宋春华在会上讲话，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作工作报告，省人防办公室主任冯志方作会议总结。市人防办公室宋天相、张永挺参加会议。

4月3日 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国家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朝明视察兰州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建兰路地下商业街、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等

平战结合工事，王运祥陪同。

4月10日至11日 市人防工作会议在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召开，传达国家和省人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1990年人防工作任务。由宋天相主持，王运祥到会并讲话。

10月16日至1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召开全省早期人防工事评估会议，介绍了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对人防工事评估试点工作的经验。张永挺、崔兴和及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11月5日至21日 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健全组织，保留骨干”的原则，以落实队员、配齐干部、健全制度为主要内容，对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进行全面的整顿。

11月9日 市人防委召开会议，审查《兰州市1990年至2000年人防工程规划》和《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方案》。市人防委副主任、副市长杨良琦，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刘章贵到会讲话。

11月26日 市人防办公室和市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已开展“三防”教育的中学进行检查的通知》。

11月28日 中央对人防建设方针作了调整，即“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



兰州市志

人民防空志

第一篇 防空设施

民国以前兰州无防空设施。

民国 20 年（1931 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随着战争不断升级，日本大批飞机参战。兰州为西北重镇，抗日战争的后方，苏联援华物资的通道和转运站，被视为战略要地。日本自发动侵略战争后，就把兰州作为重要目标。从民国 25 年（1936 年）2 月首架日本飞机来兰“游历”之后，于民国 26 年 11 月 5 日首次派飞机轰炸兰州。国民政府重视兰州在抗日战争中的战略地位，于 11 月成立“甘肃省（兰州）防空司令部”，负责防空事宜，并开始建设防空设施。解放后，根据兰州所处的战略地位，国家十分重视兰州的防空设施建设，特别是 60 年代末，开展全民动员，大搞战备，防空设施迅速发展。从 1979 年开始，防空设施逐步走上“平战结合，稳步发展”的轨道。

第一章 通信、警报

第一节 通信、警报建设

通信、警报是人防工作中防敌空袭、夺取胜利的重要手段。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战争特点的变化,兰州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在抗日战争中建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了不断发展和完善。

民国26年(1937年)8月,国民政府批转航空委员会关于加速防空通信情报网建设的报告。同意航空委员会关于加速防空通信情报所、防空情报分所和防空监视队、哨建设的意见。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可根据防空需要,少设严管,提高技术水平的原则配备,除防空电台台长及监视队长由中央防空学校招收培训外,其它防空通信情报人员均由各防空司令部和防空指挥部招聘、培训。

有线电话可根据情况,防空需要,地理条件,分区分期、先前方、后后方、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进行建设,对建立有线通信确有困难的重要地区,可以用无线电话保障。

关于防空通信网建设经费,除中央下拨专款外,各防空司令部和防空指挥部应协同所在地方政府、团体共同筹措资金,以补充通信情报网建设经费之不足。

为确保防空情报信号迅速传递,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按照国民政府政令,对国有、公有、民有通信设备、资料进行检查和征用。

1949年9月至1954年8月,甘肃省防空任务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处(科)兼管。使用有、无线通信手段,基本上是公安、邮电、军事部门的设备。

1954年9月16日,中央人防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关于《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织暂行办法》中规定:城市防空通信网建立的基础是城市电话网、工业企业电话网、有线广播网。通信网,分为市防空通信网、区防空通信网、工业企业防空通信网。防空通信网的中心是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

1956年8月18日,邮电部、公安部在《关于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的联合规定》中指出:人防通信警报工作,只有建立在邮电部门的市内电话

网和有线广播网的基础上,才能使人防通信联络和发放警报有可靠的保证。在有线电通信联络中,要保证将质量好的通信机械设备租给防空部门使用。

关于接收空情、发放警报和指挥联络工作,由公安部门组织实施。

1965年5月14日,兰州警备司令部通信处对防空、警备通信联络作出规定。以15瓦电台一部与公安总队、步兵一团、西固、白银组成第一指挥网。以71台两部分别第二、三指挥网与所辖的部队、保护区进行联络。以71台一部组成机动网,随时执行机动任务。以收信机、有线电与兰州军区联系,随时接收警报信号,并以有线、无线、警报器、信号枪、司号等手段报警和发放警报信号。还规定以摩托车一个班(4~5辆)随时与各方进行联系。

1978年10月,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提出“建立健全指挥通信警报网,是保障防空袭、反空降、城市防卫作战和战时指挥生产的重要措施,要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各人防重点城镇都应按照平战结合,军、民两用的原则,逐步把指挥通信警报网建立起来”。

1982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在批转国家人防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中指出,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要贯彻执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着眼于防敌空中突然袭击,平时作好准备,充分利用地方和军队既有通信设施,又保证人防通信和警报的畅通。

1984年2月,兰州军区人防委根据国务院1982年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坚决贯彻“两网一站”(在通信站领导下的无线指挥网和通信警报网)的建设指导思想,有、无线相结合,多种通信手段并用的方针,着眼于敌突然袭击,充分利用邮电、军队通信设备,平时搞好建设。指挥通信网要以无线为主,以市为重点,逐步建立单边带通信网,市与区、专业分队要以通话为主。警报网建设要以一类城镇为重点,完善警报集中控制系统,逐步建立无线控制手段,音响覆盖面要达到70%以上。

1986年1月21日,《全国人防通信“七·五”建设计划纲要》中指出:“七五”期间,全国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要适应新的形势,在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前提下,认真贯彻人防战备建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精神,本着“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服务四化”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建设。凡属战时、平时都需要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战时来不及准备的,应有重点地建设;战时来得及准备的,可暂缓建设,但要作好计划、保障方案和

必要的器材物资准备,以便临时抢建;通信警报网建设要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要与国家、军队的通信网发展相适应。按照城市防空袭指挥需要,各人防重点城市都应建立多种通信手段相结合的,以统控为主、自控为辅的音响警报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警报接收、传递、发放自动化,逐步采用先进的警报设备。人防地下通信枢纽建设应与指挥所工程建设相同步、相适应、相配套。人防地下通信枢纽的设计、施工,要依据标准,考虑发展,相应留有余地,各要素配置机房建设,应符合电信传送标准和便于维护使用、组织管理的原则,内部装修要保证技术设备正常运转和满足人员长期值勤需要。

第二节 有线通信

民国26年(1937年)8月,依据国民政府批转航空委员会《关于加速防空通信情报网建设报告》精神,兰州防空协会组建21人的电话排1个,负责防空司令部的通信联络。

一、交换机

1956年8月18日,邮电部、公安部《关于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的联合规定》中确定“人民防空通信工作只能建立在邮电部门和市内电话网和有线广播的基础上,才能使人防通信联络有可靠的保证。”兰州市人防通信有线电话由公安机关兼管,使用公安、邮电、军事部门的线路和设备。

1965年5月7日,省、市人防指挥部联合办公会议决定成立人防各勤务处,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指挥部通向各处和单位的通信工作,负责架设电话和线路以及作好维护管理工作。

1969年9月,市人防办公室与兰州军分区合署办公,其电话线路的开设、维护管理均由军队负责。同年12月,市人防办公室与军分区分设,市人防办公室迁至五泉公园,由市电信局派出3名工作人员,安装30门磁石总机1部,沟通与兰州军区、省军区、市革委会、兰州军分区和各县、区的有线电话,昼夜值班,保证指挥机关与各部门、单位的联系。

1980年,根据省人防办公室指示,市人防有线通信进行调整,由市人防通信站4人组成交换机班,电信局派出的人员撤回原单位。

为保证战时的指挥畅通,在“七一九工程”和办公楼各安装复式300门供电总机1部,600回配线架1部,50门供电总机1部,10门野战磁式总机

3 部,铃交发生器 3 部,24 伏稳压电流器 4 部,HI—1 型电话分机 38 部,EID—10A 按键式分机 10 部,HA—23 型按键电话分机 20 部,ZX—60 型程控交换机 1 部,150 回配线架 1 部,HGW—50×2×0.5 电缆 2.03 公里,HQ5—10×2×0.5 电缆 2.5 公里,HVVC30×2×0.5 电缆 0.414 公里,HQ5—50×2×0.5 电缆 0.4 公里,中继线 6 对,市话分局线 2 对。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并纳入兰州市电信建设范围。



图 4 交换台台长王芬玲接转电话 (1990 年 6 月 5 日摄)

二、电 缆

(一)“七一九工程”通信,由兰州市电信局技术科设计,电信局工程队施工,总投资 39.8 万元。1979 年 8 月 2 日开工,当年 12 月 28 日竣工,安装复式 3000 门供电交换机 1 台,单机 240 部,600 对配线架 1 架,整流器 2 部,配电盘 1 块,稳压器 2 部。线路走向:由兰州市电信局二分局总配线起,经庆阳路、南关什字、中山路、双城门、永昌路、西北新村至“七一九工程”总机,敷设 HYYC150×2×0.6 电缆一条,13.5 公里。“七一九工程”内敷设 50 对电缆 2.4 公里,敷设四号洞内预留 100 对支线缆一条。该工程是以市人防指挥所为中心连接市、区两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及人防专业分队的重要工程设施。

“七一九工程”至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电缆工程。由市人防通信站设计施工。1988 年 8 月 15 日开工,同年 12 月 28 日竣工,投资 2.63 万元,敷设 HYYC

电缆 2033 米，容量 80 对。

(二) 1990 年 11 月，市人防通信站将人防办公室使用多年的供电 50 门交换机更新为 ZX—60 门程控交换机，备有 150 回线箱，购置费 3.2 万元。市人防通信站设计施工，竣工后经兰州市交换机委员会验收，评定为优质工程，签准进入市话网联网通信。

第三节 无线通信

一、指挥通信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司令部配 15 瓦、50 瓦发射机各 1 部；各情报分所配备 15 瓦或 50 瓦发射机和三灯收信机；部分县防空监视队配备 15 瓦发射机和来复式收报机。

1938 年 2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从南京防空学校抽调报务人员 40 名，随带小型电台 30 部，加强省会兰州与各地的防空监视哨、队通信联络。

1941 年 10 月，甘肃省建设厅购置 100 瓦、200 瓦发射台各 1 部，配备在防空司令部。

1981 年 11 月 12 日，兰州市建立人防指挥警报台，以 150 瓦短波电台为主，参加省人防指挥通信网络。主要任务：保证人防机关平时和战时的通信联络及警报信号传递，1990 年 3 月安装并开通单边带电台指挥通信，原设备作为人防战备通信器材。

无线电天线建设

1983 年 8 月和 1984 年 5 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分别在安宁、城关、西固指挥所各架设 44 米双机式发射天线 2 副和 V 型接收天线 1 副，经试验，发射天线满足预定方向，增大了通信距离。接收天线效率高、噪音小，保证指挥需要。

单边带电台建设

1988 年 6 月，经兰州军区批准：市人防通信站参加省人防通信站单边带电台通信网，不仅更新技术设备，也节约长途电话费用，而且提高人防通信的准确性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无线警报

1962 年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和 1965 年援越抗美战争期间，由电信部门

派出人员，随带通信设备，在人防指挥机关参加兰州军区警报网，收听传递警报信号。

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人防部门开始组建警报接收和发放机构，培训人员。1971年5月1日，招收8名标图员，由兰州警备区派员，组成兰州市人防空情接收台，台长布玉卿。又经过3个月的业务学习后，正式开台工作。

1975年10月，兰州市组建空情报知台，由市电信局派出4人，携带两部收音机参加兰州军区空军情报报知网，昼夜值班，于1986年7月10日暂停收听。

1986年2月，兰州军区通知警报接收台暂停收听。市人防办公室调整联络任务，电信局配备人员和设备撤回原单位工作。

图5 兰州
军区人防办、省
人防办检查通
信训练
(1992年4月5日摄)



图6 报话
员整装出发训
练
(1982年7月5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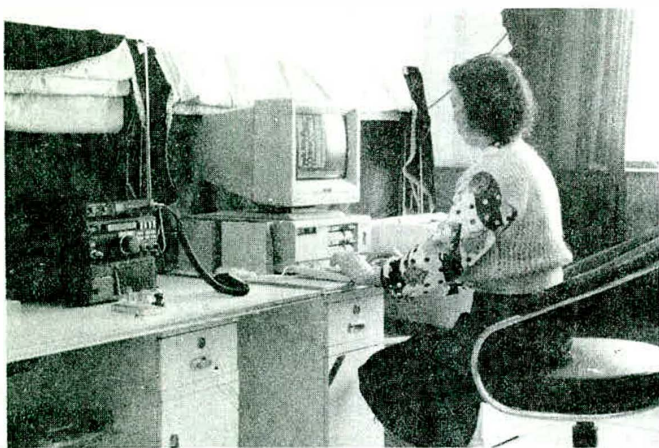


图7 指挥台台长张友玲正在发报（1990年5月15日摄）

第四节 音响警报

一、警报网

民国26年（1937年）7月，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成立后，在市区和城郊筹建防空监视哨25处。12月，在城关、七里河、安宁堡、西固城、焦家湾等处建立防空监视队、哨52处，设报警汽笛2处，手摇警报器2台，电动警报器1台，警钟38口，警旗4处。



图8 龙尾山四墩坪的防空瞭望哨（1990年6月5日摄）

1954年至1957年6月,人防音响警报网,以音响电动警报器和手摇警报器为主,单独控制,发放时,人防机关与设置警报单位联系,下达命令,由单位(保卫部门、武装部门的负责人)实施。

1965年5月,省、市人防办公室派刘海燕、市电信局二分局华时雨等到西安、杭州、广州等城市参观学习。后投资13万元,在市人防指挥所设警报器总控制台,经各区分控制台至报警器,实现全市警报器总控制和分区集中控制的目的。至1966年9月,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个区试放成功,市、区控制无误。

1967年4月,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警报器控制现场会,参观学习。会议确定人防音响警报器要集中控制。

1971年,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决定在南、北两山安装2000至2500瓦大型警报器10至15具,线路通过地下埋设通往市指挥所。1972年,投资2万元,由甘肃师范大学(今西北师范大学)进行研制工作,未成功。

1987年9月4日,根据省人防通信会议精神,兰州市人防发出警报设施实行“三级管理”(即:市人防办公室、区人防办公室、设置单位)的通知,走向警报设备维护管理社会化。

1965年至1990年,市人防指挥所共安装自制警报控制总台1部,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各安装分控制台1部。车载警报2台,由市人防通信站管理。千瓦以上电动警报器47台,分设在城关区15台、七里河区10台、安宁区8台、西固区14台。有、无线全控17台,单位自控30台。无线遥控发信机2部、接收机23部、800瓦扩大器1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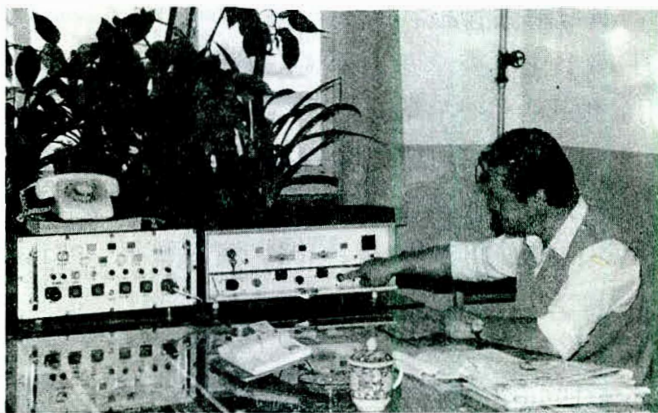


图9 警报台台长郑玉先发放警报

(1991年6月20日摄)

二、警报信号

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规定，防空警报信号分空袭警报、紧急警报和解除警报 3 种。

敌机快到的时候为空袭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喔、喔……，拉响 20 秒长音后，速拉 2 声短音，共 30 秒，停 2 秒，连拉 6 次。警钟：当—当、当……，敲一响后，连敲两响，3 分钟为一周期。

敌机迫近的时候为紧急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喔、喔、喔、喔、喔、喔……，连拉 30 秒长音后，续拉短音若干次，约 1 分钟，连续 2 分钟为一周期。警钟：当、当、当、当……，急击两次连续两分钟。

敌机已去的时候为解除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连续两分钟为一周期。警钟：当—当—当—……，慢击连续两分钟为一周期。毒气警报：信号为击敲三响后，稍停片刻，再击三响，连续击两分钟。灯、旗标示：白天，黄旗插在规定地点；夜间，将黄旗插在有红灯的地点。

放炮信号：一些重要地域用炸药包报警，二响为空袭警报，三响为紧急警报，一响为解除警报。

（一）无线电警报信号

省人防无线电警报信号台始于 1962 年，其信号执行军队有关规定。预报：222，警报：707，解除警报：888。

1969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关于建立防止敌人突然袭击警报系统的报告》中规定：预报：909，警报：888，解除警报：333，演习警报：111，演习解除警报：222。

1980 年 6 月 16 日，军委总参谋部《关于更改警报信号的通知》规定自 7 月 1 日零时启用。预报：188，警报：239，解除警报：371，演习警报：828，警报传递演习：912，解除演习或解除警报传递演习：841。

1982 年 1 月 16 日，兰州军区司令部《关于防敌突袭警报信号规定》自 1 月 20 日零时启用。预报：185，警报：404，演习警报：971，警报传递演习：668，解除：376。

（二）音响警报信号

1949 年 9 月至 1966 年 8 月，兰州市根据设备性能自行规定音响警报信号。1966 年 8 月，人防重点城镇音响警报实行统一控制，省人防办公室于 1966 年 10 月通知规定：

预备警报：警报器连续短鸣两次，间隔 7 秒钟，再鸣放两次为一周期，持续 3 分钟；辅助信号（锣、哨子等），连续敲（吹）两次，稍停后，再敲（吹）两次，持续 3 分钟。

空袭警报：警报器急促连续短鸣，持续 3 分钟；辅助信号，急促连敲（吹）持续 3 分钟。

解除警报：警报器长鸣 3 分钟，辅助信号每隔 5 秒钟敲（吹）一次，持续 3 分钟。

1972 年 1 月，兰州市各县、区的警报控制台或分控制台，安装定时设备，省人防办公室规定：

预备警报：警报器连续长鸣 3 次，每次 50 秒，间隔 10 秒。

空袭警报：短促连续鸣，持续 3 分钟。

解除警报：警报长鸣，持续 3 分钟。

1983 年 10 月，国家人防委对警报信号作了统一规定：人防音响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 3 种。

预先警报：鸣 35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一周期，时间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反复 16 遍为一周期，时间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

第二章 防空工程

兰州市的防空工程建设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发展于解放以后，特别是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全民动员，大搞战备，人防工程迅速发展。从1979年开始，人防工程建设逐步走上“平战结合、稳步发展”的轨道。

第一节 工程建设

一、防空袭工程

民国26年(1937年)兰州防空协会明确提出防空司令部在业务上采取积极防空(以部队、空军、地对空作战、警备等手段进行防空作战)和消极防空相结合的防空原则，兰州市挖掘一部分防空洞，现在保留的已寥寥无几。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属于日机集中轰炸地区之一，为使疏散隐蔽人员减少伤亡，省防空司令部命令各地构筑防空壕。11月，防空司令部组织群众在兰州东郊挖防空壕数百处。1939年8月，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工程处，省建设银行拨款50万元(法币)，至1940年2月，修建甲级房9院180间，乙级房20院320间，丙级房8院80间，丁级房160间，窑洞160孔，共用20.7万元(法币)。到1941年7月，兰州共挖防空洞260处，其中公有55处。挖防空洞较多的地方在今兰州后五泉、水磨沟、八里窑、西城壕、城关区医院后、兰州体育馆东门口、邓家花园、民族学院西门口、黄河北大沙沟、旧城墙附近，现在保留下来的防空洞在兰州五泉公园内有几处，一处是在武侯庙下，总面积为480平方米，使用面积273平方米，设施面积135平方米，覆盖层72米，三个出入口。一处是在千佛阁西侧，当时均为防空司令部使用。

1946年至1949年，驻兰州境内的军队修筑了部分野战工事，民用防空壕建设基本停止。

二、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工程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要求:在大城市及新建工业城市的建设中进行必要的防空措施,在重要企业建设中,必须贯彻人防工程技术措施等。根据这一精神,兰州市开始人防工程建设。

1955年兰州市修建防空建筑物16个,计4117.9平方米。

1956年兰州市对人防工程建设作了计划,对新建列级工厂之外工程,还提出贯彻防空措施的具体要求。这一年结合修建二级防空地下室126个,计2.21万平方米。其中有工厂建的19个,计2216平方米。具有二级防护能力的指挥所2个,计724平方米。毒气洗涤站2个,瞭望台2个。

1957年,国务院对如何修建人防建筑物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凡是新建工厂的厂区内结合上层建筑修建的人防建筑物可以留出空位,做好计划,暂缓修建。其中单建式的人防指挥所由各部自行安排,分期分批加以修建”。根据这个规定,在西北化工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单位共修建二级防空洞13个、工作掩护室2个、瞭望台3个、毒气洗涤站1个。

1958年至1965年,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处于停止状态,但五〇四厂由于情况特殊,亦在厂区内构筑了重要资料存放室、厂区战备指挥室和部分交通壕、简易工事等。

1965年至1969年,兰州市根据中央人防委“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采取机关、工厂、居民都搞一点,主要是依靠群众自己搞的原则,各单位在自己隐蔽地段内利用地形、地物,在城墙、崖头、路槽等地段构筑部分防空壕(洞),这些工事由于未进行加固,年久失修而被风雨冲坏填平,城墙上挖的防空洞也因各单位扩大用地面积和用土被毁。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防工程建设又一次处于停止状态。

三、简易防空工程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兰州市各县、区党、政、军、民、学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抓紧防空洞的开挖。市人防领导小组要求各单位、工厂与工厂、街道与街道的防空洞连片成网,使之建成“能藏、能打、能生活、能机动、能生产”的“地下长城”。1969年至1972年,兰州市共构筑各类防空工事41.22万平方米,其中城市干道45条,长107公里。永久性、半永久性8条,长24公里。重点单

位防空工事 43.6 万平方米,平均每人 0.5 平方米。这一阶段修建的人防工事,临战特点比较明显,城市工矿、企业、交通枢纽和重要目标,都构筑了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工事。不能将全部人员转入地下,又不能从地下走出的单位,都抓紧了防空工事的连片成网工作;能转入地下又能从地下走出的单位,集中力量搞好生活和“三防”设施。

在这期间,群众挖的防空工事,由于要求过急,缺乏经验,材料和技术力量都跟不上,所以构筑的人防工程虽多,但被覆的数量较少,防水措施不力,多数不符合要求,造成工事进水、塌方,严重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特别是 1969 年至 1970 年底,群众自发性开挖时期,广大职工、市民和学生,在一无规划、二无机械、三无经验的情况下建成的工事,多数无衬砌,覆盖层很薄,甚至是有进无出的死胡同。另外,由于人防工程战线拉的太长,结果期限延长。城关区 6 条主干道全部开工,但都没有完工。从 1971 年开始,各级人防部门对这种情况引起了注意,集中力量抓了对工事的被覆和加固。1972 年市人防领导小组要求人防工程建设主要是解决群众隐蔽问题,把重点放在人防工事的被覆和维护管理、加固改造、口部处理方面,在此基础上,搞好工事的连通,重点设防区域,构筑打防结合工事,完善防空洞内部设施。群众隐蔽工事尚未完善的地区,继续发动群众,本着自力更生,勤俭搞战备的方针,构筑防护工事。

1973 年至 1978 年,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把建设任务依照单位的大小、人员的多少,分配到各单位,按照统一的规划测量深度,由单位组织建设。当时人防工事的特点是:地道、坑道工事,用混凝土、块石被覆的多,挖的也比较深,详见表 2。

表 2 1972 年~1978 年人防工程建设统计表

时间 数量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合计
平方米	64644	61455	61969	76664	50831	46639	46448	408650

四、工程调整

1978 年 12 月,中央批转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会议精神,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

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抓好以工程为重点的人防战备建设。兰州市从实际出发，首先安排处理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程，有计划的搞好已建工事的加固、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以及续建工事的收尾，择优新建一批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人防工程。

1980年，市人防办公室与省人防办公室、省建设委员会、省建设银行、省财政厅等单位联合组成调查组，先后对二号洞、三号洞和大坡头等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调整后，向省委和省人防委提出停、缓和续建的报告。1981年，针对某些仍存在的战线长、摊子大等问题，决定对人防工程建设进一步调整和整顿，把重点转移到平战结合上来。提出了“下”、“保”结合的原则。缩短工程建设战线，不搞单建式的新工事，大型疏散机动干道暂停延伸，该停建、缓建的工程坚决停、缓下来。对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事，以30%的经费进行加固、维修，争取较多的工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到1982年底，新建、续建工程比1979年减少80%左右，1983年底全市完成在建项目的配套收尾工作。

1985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人防战备建设的战略性转变，把人防工程建设由过去以新建为主转到以现有工事的加固改造、危及地面的工事处理和维护管理上；由过去主要搞工程建设，转移到以工程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为重点，在全面开展人防工作上，由注重战时需要，转移到平时利用、发展平战结合上来。市人防委对人防工程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和经费管理等进行改革，初步改变了人防工程建设上随意性和吃“大锅饭”的弊病，逐步健全工程建设的审批手续，强调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改变投资办法，完善承包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宏观管理。

1985年9月2日，省政府批转省人防委《关于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改革意见报告的通知》，兰州市深化人防建设改革，把重点放在加固改造和维护管理上。第七个五年计划（简称七五计划）期间，全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安排一些大、中型平战结合的新建骨干工程，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西站“八八·一”工程等。

五、骨干工程

（一）兰州火车西站“八八·一”工程

“八八·一”工程是兰州市1988年新建的第一个大型工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的建兰路下面，是结合建兰路改造而修建的大型平战结合工程，由

七里河区政府牵头，省人防办公室、七里河区政府、七里河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本着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原定省人防办公室投资 150 万元，七里河区工商局、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集资 45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七里河区政府解决，后因房地产开发公司撤销，资金没有落实，原批复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下，实建成 6329.6 平方米，总投资达到 1100 万元，其中省人防办公室投资 250 万元。工程为掘开式，钢筋混凝土结构，设 6 个出入口，防护等级为五级，平时用作地下综合商场，战时为人员掩蔽部和“三抢”分队集结点。“八八·一”工程由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设计，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公司采取承包形式组织施工，1988 年 6 月破土兴建，1989 年 12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

（二）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

工程系兰州市西关什字交通枢纽工程的组成部分，是市人防办公室结合城市建设而修建的较大的平战结合工程。地面由市公交公司负责修建，地下由市人防办公室投资修建，原计划修建 1000 平方米，后扩大为 3300 平方米；其中包括通道和附属设施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369.88 万元。内设两个营业大厅，地道式工事，防护等级为五级，共设 6 个出入口，内部防护设施齐备，平时为地下商场，战时为人员掩蔽部。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承包施工，始建于 1984 年，1988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图 10 市人防第一地下商场通道（1988 年 2 月 5 日摄）

（三）“五泉洞天”

位于五泉山公园内，系早期人防工事改造利用的典型工程之一。工事为坑道式，始建于1969年，1981年3月由省、市、区人防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察定点和设计改造，同年12月动工，由临夏工程队承担施工任务，总改造投资57万元（原计划40万元），1983年6月建成并对外开放。改造后工程建筑面积2426平方米，长377米，宽1.5~2.5米，高3米，设有3个不同方向、高差较大的出入口，自然通风良好，“三防”设施完善，防护等级为五级，战时为人员掩蔽部，从1983年到1990年接待游览者200余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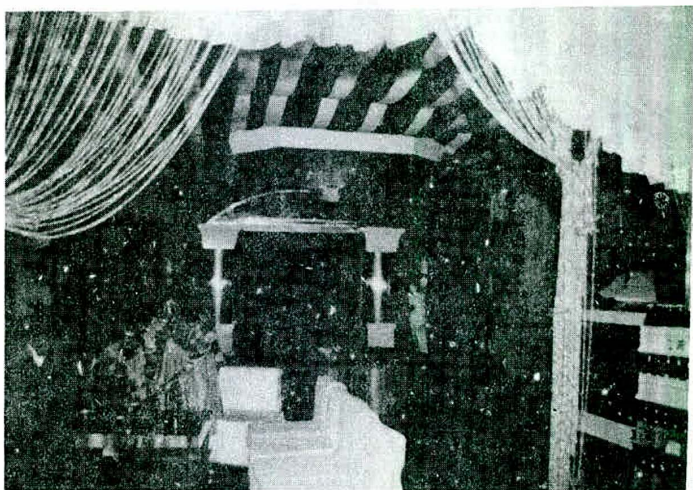


图11 “五泉洞天”水晶宫（1983年6月1日摄）

（四）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

位于兰州火车西站规划中的广场东北角，建筑面积147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1070平方米，地面营业厅面积400平方米，1983年列入建设规划，由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设计，1984年开工建设，由东乡工程队负责施工。总建设费用原计划控制在50万元左右，实际投资85万元，1985年建成并交付使用。平时为市人防招待所，内设固定床位119张，另有40平方米的会议室，战时为“三抢”分队集结工事。有两个出入口和一个与地下干道相接的通道，进排风、除尘、滤毒、除湿、消音、减震等设施齐全，防护等级为五级。为平时使用，还设有采暖和开水锅炉各一台，采用升温除湿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人员生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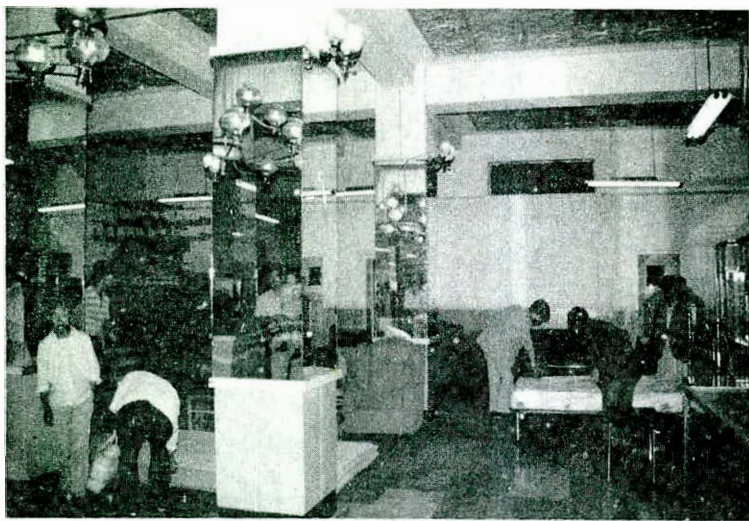


图 12 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大厅 (1985 年 6 月 20 日摄)

(五) 兰州一号洞工程

位于城关区皋兰山段、西北民族学院东侧，横穿皋兰山至八里窑，由市政公司、市建公司、市百货公司、医药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煤建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蔬菜、食品公司修建，主洞全长 1110 米，高 4.5 米，宽 4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洞内留有大、小偏洞与会车道，从 1970 年 3 月起分南北两口施工，施工人员 80% 是各公司的服务人员，1971 年 5 月全部打通。防护等级为五级。在洞内还修建了 100 立方米的水库和 200 米长的排水沟。该工程除国家拨款 50 万元解决钢材、木材、水泥外，其它施工材料费用均系承担施工单位从超产利润和清仓查库中解决，因原设计、设备不完善，在施工过程中先后 8 次出水、21 次塌方，但都没有造成伤亡事故。

(六) 兰州二号洞工程

位于城关区红山西村，横穿皋兰山至八里窑(原砖厂右侧)，全长 7645 米，为坑道式工事。1970 年 4 月 15 日开工，1975 年停止建设，施工单位由铁路系统(兰州铁路局、铁道设计院、机车厂)承担。工程建设指挥部以兰州铁路局为主，铁道设计院和机车厂领导参加组成，南北两口同时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遇流砂层，1974 年改为水层以上施工，但由于技术原因未成功，停建时两口未全部打通合拢，已打通部分，北口建筑面积 3705 平方米(长 714 米)，南口 3940 平方米(长 788 米)。工程结构层厚度 45~59 厘米，幅度 4 米，

净高 5.5 米, 防护等级为五级, 混凝土结构。现在需加固改造面积 1228 米, 水浸下沉 928 平方米需要报废, 另有 1108 平方米被水浸工程需要处理。

(七) 兰州三号洞工程

三号洞工程, 西起城关区大洪沟西侧的簸箕掌下, 东至榆中县和平乡沈家河西南侧的山脚, 全长 8750 米 (不含会车道), 从西向东共规划 8 个洞口, 主洞通大洪沟、烂泥沟、西洼沟, 采取遇山挖洞、遇水修过水路面或涵洞的办法进行施工。3 条沟的出口各设一会车道, 于 1970 年 11 月对三号洞工程进行规划, 1970 年 12 月 18 日省委批准三号洞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1971 年 3 月相继开工建设。由省建总公司、省商业局、省运输团、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省燃化局、兰州大学等单位承建。资金和材料由省人防办公室解决, 施工人员工资由各单位解决。1971 年开始施工后, 根据施工情况, 于 1972 年 5 月第四冶金公司和省燃化局, 分别成立指挥部。第一指挥部由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组成, 承担 6、7 两个口的施工, 任务为 7000 米, 后交井巷公司; 第二指挥部由省建二局、省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兰州大学 3 个单位组成, 承担 1 至 4 号洞口的施工, 任务为 3750 米; 第三指挥部由省燃化局系统组织, 承担 5、8 号洞口的施工, 任务为 2000 米。采集沙、石的任务由省商业局、兰州大学承担, 兰州大学因采沙、石人员往返交通问题难以解决, 于 1974 年 4 月停工, 省商业局继续承担采沙石任务。

三号洞工程由省规划设计院设计, 防护等级为四级 (其中 1、8 号洞口按 3 级进行加强), 以自然通风为主, 在必要的地段以机械通风补充, 要求设计最大坡度不超过 7.5%, 洞内设有两个会车道, 工事幅宽 4 米, 净高 4 米。被覆混凝土 45 厘米。洞内双侧每 30 米留一个小偏洞 (2×2.5), 每 60 米预留一个大偏洞 (3×3.5), 后又改为 2.5×3 米, 大、小偏洞在两侧错开预留。三号洞的地质构造为夹沙红粘土和红板岩组成。

三号洞工程到 1978 年底, 共投资 1273 万元, 使用钢材 499 吨、水泥 1.37 万吨、木材 4565 立方米, 完成主洞 5556 米, 占工程总任务的 62.4%, 平均每进米造价 2250 元 (不含 1971~1974 年义务劳动施工)。1979 年 1 月, 省计划委员会、省建设委员会、省人防委员会调查并经省革委会同年 9 月 4 日批准, 5—6 号口封闭停建, 7—8 号口由井巷公司施工队继续打通并予被覆; 3—4 号口因工程质量太差, 将混凝土严重裂缝地段予以加固处理, 待勘察设计后再进行组织施工, 1980 年由于人防工程建设全面调整而停建。

三号洞工程战时为人员疏散干道和掩蔽部, 目前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尚好,

部分已开发利用。1984年4月组建食用菌技术服务中心,1985年9月投入生产,利用1—2号口之间4300平方米种蘑菇3.78万公斤,至1987年停止种植改为出租作仓库。

(八) 兰州四号洞工程

位于城关区横穿龙尾山下,北口在西北民族学院西侧,西口在七里河区五里铺战备公路桥处,洞内与“七一九工程”贯通。1971年5月开工建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部队施工,兰州军区使用。1972年5月打通后与兰州一号洞对换使用。

四号洞全长1234米(会车道113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使用面积1.12万平方米,为坑道式工事,通道幅员4×5米,工事结构混凝土,自然通风,防护等级四级。1972年12月报经市委同意继续施工,开设偏洞107个,分配给市级各局、行、委和8家公司51个洞口;城关区23个洞口,公共设施(宣传站、机房、水库、厕所、营业室等)33个洞口,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从1974年至1986年共拨款256.29万元,主要用于钢材、木材、水泥。施工队伍由使用单位抽调631人,组成4个施工连队和1个沙石连,指挥部由21人组成,市人防办公室派人担任总指挥。参加施工的单位有:兰州市一轻局、二轻局、商业局、财税局、农业局、卫生局、城建局、劳动局、文化局、教育局、交通局、电信局、邮政局、粮食局、民政局、物资局、农机局、科技局、重工业局、市银行、市体委、市政公司、市百货公司、医药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煤建公司、饮食公司、蔬菜公司和房产公司,共30个单位。城关区自行抽人组织施工。

1980年3月,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又组织技术人员对四号洞内的设施进行设计修改。9月24日省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此设计”,同年市人防办公室发出按照兰州市人防总体规划设计施工的通知。1981年9月,各单位人员陆续撤回,建设任务停止,由临洮工程队承包维护管理工作。

1986年11月,工程停止建设,内部设施不配套。已建工程实施对外开放,作仓库、种植使用。

(九) 兰州市“七一九工程”

位于城关区龙尾山下,北口在西北民族学院西侧。西口在七里河区五里铺战备公路桥南。工程北口与四号洞平行南进320米处相接,向西拐(112)到“八·二八公路”桥出口。

“七一九工程”由市属八大公司修建,市政公司、交通局负责运输任务。

1973年11月完工。主洞全长954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使用面积5438平方米,口部走道高3.5米,宽2米;洞内坑道高4.4米,宽5米,内部隔墙制成房间,走道宽1.5米,房间宽3.26米。洞内有指挥室、会议室、办公室、通信警报室、医务室、宿舍等,并有厕所、洗消、通风、滤毒等设施,在两个口部构筑发电室、伙房,战时可容纳350人,内部设施完好,防护等级为五级。

(十) 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

位于张掖路中段军分区机关院内东侧,1979年开始修建,1981年竣工,为五级人防工事。内设有座位770个,平时为军分区集会、文艺活动场所,战时为人防专业队伍掩蔽部、“三防”器材存放处。

工程南北长55.34米,东西跨度20.23米,建筑面积2258平方米,总投资82万元。分前、中、后三部分,前部分四层,地上地下各两层,计613.5平方米,地上顶层为会议室,下层为门厅及接待室,地下顶层为放映室,下层为滤毒室、风机室,中部两层计1269平方米,上层为冷热风道,通信电缆兼人行检修通道。底层为观众厅、舞厅、厕所、休息室等。后部375平方米。主要是洗消、库房、化粪池、水泵房、排风机室。

工程维护管理由兰州军分区负责,试使用通风、滤毒、给水、排水、灯火照明等设施都比较好,1989年发现有部分地段出现渗水现象。目前工程尚未完全配套竣工,对外开放的通道还未打通,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图13 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1982年8月9日摄)

（十一）酒泉路干道

基本走向和酒泉路一致，分水上、水下两部分，1970年10月开始建设，1972年4月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根据酒泉路、永昌路干道水下地质情况，在水下成洞困难，建议将水下干道改为水上，结合修整马路开挖施工。1984年10月停止建设，干道为坑道式工事，主洞长1636米，引洞长960米，斜洞口4个，圆井5个，主井2个，混凝土结构，覆盖层厚度：水上部分3~5米，水下部分20~25米，墙厚0.3~1.4米，拱厚0.25~0.3米，水上部分建筑面积1176平方米（长475米），水下部分建筑面积8393平方米（长1972米），工事完成土建，防护等级为五级。

酒泉路干道水下部分长期在水下处于浸泡状态（北端最低水位5.5米，中端最低水位3米，平均最低水位4米左右），1985年，省、市人防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采取封水措施，但收效甚微。自1985年始，每年省人防办公室拨款2万元进行维护管理，主要用于定期抽水，工程维护管理任务艰巨。

（十二）永昌路干道

为地道式疏散干道，北起永昌路百货大楼，南至四号洞口，分水下、水上两段，始建于1971年6月，1983年10月停建。总长度1515米，建筑面积6896平方米，其中水上2453平方米，水下4443平方米。防护等级五级，砖结构，水上部分覆盖层3~6米，水下部分覆盖层厚度20~35米。

（十三）七道梁隧道

位于兰州市西南22公里，是兰州市南出口通道之咽喉，服务于定西、陇南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等22个市、县，于1986年11月25日奠基开工，1987年12月13日全段贯通，1989年7月12日正式通车使用。

隧道全长1560米，净高5米，宽10.5米，总投资3240万元，开挖石方13万立方米，土方5000立方米，衬砌、填充混凝土7.6万立方米。

工程系兰州市防空袭预案内容之一，对战时人口疏散、运送伤员、物资、支援友区作战都十分重要。

已建大、中型人防工程详见表3。

表 3 已建大、中型人防工程统计表

地区	工 事 名 称	工事类型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城 关 区	兰州兽医生物药品厂掩蔽部	地下室	1590	450
	三五一二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2973	1446
	靖远路人员掩蔽部	地道	1838	680
	兰州大学人员掩蔽部	地道	1667	719
	三号洞干道一、二号口	坑道	4108	1027
	三号洞干道三号口	坑道	4148	1037
	三号洞干道五号口	坑道	4197	990
	三号洞干道四号口	坑道	1560	390
	三号洞干道七、八号口	坑道	7936	1984
	二号洞干道北口	坑道	2964	741
	酒泉路干道 (水上)	地道	1176	475
	酒泉路干道 (水下)	地道	8393	1972
	永昌路干道 (水上)	地道	2453	211
	永昌路干道 (水下)	地道	4443	1304
	临夏路干道	地道	3789	1702
	东岗干道 (1)	地道	5839	2927
	东岗干道 (2)	地道	2934	1467
	东岗干道 (3)	地道	6041	3026
	天水路干道 (1)	地道	1127	751
	天水路干道 (2)	地道	1061	707
	天水南路干道 (1)	地道	3033	2022
	天水北路干道 (2)	地道	1384	769
	团结新村干道	地道	2529	1621

表 3

续一

地区	工 事 名 称	工事类型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城 关 区	兰铁工务大修段掩蔽部	坑道	2260	621
	七四三七工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1659	438
	市建一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道	3070	985
	兰医二院人员掩蔽部	地道	1754	614
	西关什字人员掩蔽部	地道	2000	
	兰州市园林局人员掩蔽部	地道	1922	380
	城关区机关人员掩蔽部	坑道	1674	446
	兰铁局干道（原二号洞）洞口	坑道	3062	770
	五泉洞天人员掩蔽部	坑道	2426	377
	兰铁客运段人员掩蔽部	坑道	1897	827
	兰州钢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1749	469
七 里 河 区	兰州机车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5550	3209
	兰西机务段人员掩蔽部	地道	2140	1427
	兰州电机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5997	965
	兰州轴承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3137	1511
	兰石厂人员掩蔽部（1）	地道	9076	4820
	兰石厂人员掩蔽部（2）	地道	4986	4465
	兰州通用机械厂掩蔽部（1）	坑道	2934	1048
	兰州通用机械厂掩蔽部（2）	地道	3482	2324
	大坡头疏散干道	坑道	7338	1365
	体育场干道	地道	6506	2602
	“88·1”工程人员掩蔽部	地道	4200	
	建兰路干道南端	地道	5341	2671
	建兰路干道北端	地道	1814	1209

表 3

续二

地区	工 事 名 称	工事类型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七 里 河 区	武威路干道	地道	11164	4615
	土门墩干道	地道	7303	3356
	西园支干道	地道	1777	651
	七里河区指挥所	地道	1237	274
	兰州电力修造厂	地道	1978	892
	省建工程局	地道	5655	2207
	兰州新华印刷厂	地道	1798	1492
	省煤矿机械厂	坑道	1879	832
	兰铁材料总厂	地道	1506	769
	七道梁隧道	地道	7530	156
西 固 区	兰化化肥厂人员掩蔽部 (1)	坑道	5033	948
	兰化化肥厂人员掩蔽部 (2)	地道	3075	1013
	兰化石化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3576	1100
	兰化橡胶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1899	633
	兰化化建公司人员掩蔽部	坑道	7185	687
	兰化机械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3763	940
	兰州炼油厂人员掩蔽部 (1)	地道	1515	757
	兰州炼油厂人员掩蔽部 (2)	坑道	2136	610
	兰炼人员掩蔽部 (3)	地道(水下)	7505	2000
	兰炼人员掩蔽部 (4)	地下室	5355	
	兰州供销职工中专掩蔽部	坑道	1089	546
	八盘峡电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2085	1390
	省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	地道	2692	1795
	兰州棉纺织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2057	1629

表 3

续三

地区	工 事 名 称	工事类型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西 固 区	西固区三号疏散干道	地道	1622	1043
	西固区四号疏散干道	地道	3562	1429
	兰棉社会干道	地道	3621	1448
	西固区五一社会干道	地道	3002	1200
	西固元帽山三抢分队集结点	地道	28656	956
	西固范家坪疏散干道	地道	2114	528
	国营五〇四厂人员掩蔽部 (1)	地道	2643	1321
	国营五〇四厂人员掩蔽部 (2)	地道	3618	1809
安 宁 区	国营四七一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4307	1722
	安宁区人防掩蔽部	坑道	1103	375
	西北师院人员掩蔽部	地道	4559	2554
	兰州铁道学院人员掩蔽部	坑道	1875	586
	兰州砖瓦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3752	1374
	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1611	662
	兰州机床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2033	1331
	兰州汽车齿轮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1653	778
	万里机电厂人员掩蔽部	坑道	2432	399
	长风机器厂人员掩蔽部 (1)	坑道	3225	575
	长风机器厂人员掩蔽部 (2)	地道	3663	3060
	新兰仪表厂人员掩蔽部 (1)	地道	2147	1515
	新兰仪表厂人员掩蔽部 (2)	坑道	3040	610
红古区	窑街矿务局三矿人员掩蔽部	坑道	2310	700
永登县	东山人员掩蔽部	坑道	1640	555

第二节 工程规划、设计、施工

一、规划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处于临战状态,甘肃省当局只能维修被日机炸毁房屋,临战挖掘一些简易防空洞、壕,没有构筑防空工程的统一规划。

解放后,兰州市按照国防的总体战略指导思想和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各个时期都进行了人防工程总体规划。

(一) 结合城建,规划人防工程

1956年为了贯彻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提出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人防工作方针,市人防委拟制了“1956年至1962年人防建设规划”。

1、指挥所。修建一级人防指挥所6个、二级指挥所4个,分别于下列各年完成。

市人防一级指挥所1957年完成;七里河区、西固区一级指挥所1958年完成;安宁区一级指挥所1959年完成;城关区、河口区(今属西固区)一级指挥所1960年完成;阿干区(今属七里河区)、盐场区(今属城关区)二级指挥所,1961年完成。

2、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二级防空洞(地下室)25.49万平方米。凡傍山地区居民的掩体及需要一级防护能力的重要防空建筑物应主要修建山洞、隧道式防空洞。如条件许可,在1962年修建2至4个较大的隧道式山洞、防空洞。1958年前改修二级防空洞的6个地下室。到1962年达到二级防空洞共25.68万平方米,可掩护25.1万多人,占城区人口30%。

3、结合基本建设修建瞭望台310个,使兰州市每平方公里有瞭望台3个。

4、修建救护站19个,其中2级防护能力的10个,分设在市中心和西固工业区,并在门诊部、卫生所的基础上修建救护站81个,其中27个应有二级救护能力。

5、修建洗涤站101个,平均每800人1个,可基本解决消毒问题。

6、修建有二级防护能力的甲型毒气化验室3个,细菌化验室3个;乙型化验室8个;食品化验室9个;并修建一定数量的牲畜卫生化验室、救护站、衣服消毒站、交通运输消毒场等,以保证战时洗消之用。这个计划基本未实现。

（二）四年规划

1971年3月，市人防领导小组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1970年2月26日和6月16日两次关于加强人防战备工作指示及兰州军区、省革委会的要求精神，参照外地经验，制定了“战备防空四年规划”。其指导思想是：“长期作战，对空作战，对地作战，死守兰州，支援战争”。贯彻“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平战结合，以战时需要为主，平地与进山结合，以进山为主，军民结合”的原则，支干道与主干道连通，主干道与山洞连通，山洞与山洞连通。作到家家挖洞，洞洞连片，厂厂挖地道，地道连成线，能打、能防、能生产、能生活。

防空工程建设以城市为重点，充分利用南北两山有利地形，因地制宜，进一步搞好群众防护工事，以保存有生力量。遵照“山、散、洞”的原则，把国家经济建设的主要部分，逐步转入地下，以形成战时生产体系，使山区成为城市的依托，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坚持战斗、支援前线。

1、全市共规划16座大山、32条主干道、23个片，总长度（包括偏洞在内）约254公里。四年规划三年完成，第四年收尾。

16座大山：即马家山、皋兰山、五泉山、龙尾山、白塔山、狗娃山、大坡头、东坪、马儿山、元帽山、柳沟大坪、虎头山、凤凰山、北山、抱龙山、九州台。南山计划构筑4×5米主坑道44.77公里，北山计划构筑5×4米主坑道12.9公里；3.5×3.5米主坑道3.6公里；偏洞约60.73公里。坑道总长约122公里。

29条主干道，构筑在水层以上的69.35公里，水层以下的19.05公里；每隔20至30米构筑一个10米深的偏洞，共43.6公里，干道总长度约132公里。

32个片，城关区8个：拱星墩、火车站、盘旋路、东方红广场、南关什字、五泉山、西关什字、草场街；西固区4个：牌坊路、西固福利区、西固城、西固路；安宁区5个：沙井驿、区第三毛纺厂、刘家堡、甘肃师范大学、十里店，其它分布在七里河区、白银区和榆中县。各个片由区规划支干道，与全片单位连通，通向主干道进山。

2、在祁家山、大沟、西果园、金沟四地区各建一个能储藏1000万公斤粮食的地下库房。在祁家坡、东果园、西果园、金沟四处各建一个300至500张床位的地下医院。

3、在白银区、皋兰县、永登县共建3个战斗城和战斗村。

4、工事内部设施，要有长期作战的打算，使工事达到“能躲藏、能打枪、能上课、能生活、能进攻”的五能要求。主坑道、主干道和各连片的工事，应设有宣传站、指挥室、“三防”设施、生活设施、服务站、生产车间、教室、暗堡等。

5、从黄河河床下打通 2 至 3 条宽 8 米、高 7 米、长约 6 公里（包括两岸在内）的通道。一条从市委北面起至黄河新桥以西一公里处，第二条从结核病院（今兰州肺科医院）起至七里河桥以西一公里处；第三条从张家滩起至西固桥以西两公里处选择位置。三条通道，由城关、七里河、西固区各组织一个勘探组对黄河宽度、水深、河底、河岸等情况进行勘探，提出具体方案，予以上报。

此规划（详见表 4 和表 5）经省委 1971 年 3 月 25 日批准。并批示：“要下定决心，把兰州建设成为埋藏帝、修、反的坚强阵地”。1971 年 7 月 13 日，国家人防简报第 43 期以《兰州市决心在四年内建成人防工程体系》为题作了摘转，并指出：“兰州市党、政、军、民正在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为按期实现这一规划而努力奋斗”。此简报呈送给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

附表：

表 4 兰州市人防战备工程山洞规划表

区 名	编 号	山洞名称	长 度 (米)			净宽 (米)	净高 (米)	投资 (万元)
			主坑道 长 度	偏 洞 长 度	长 度 合 计			
城 关 区	1	一 号 洞	1120	1120	2240	4	5	
	2	二 号 洞	2350	2350	4700	4	5	
	3	三 号 洞	10000	10000	20000	4	5	
	4	四 号 洞	2200	2200	4400	4	5	28.1
	5	横贯山洞	4000	4000	8000	4	5	98.2
	6	白塔山洞	4800	4800	9600	5	4	105.4
		小 计	24470	24470	48940			231.7

表 4

续

区 名	编 号	山洞名称	长 度 (米)			净宽 (米)	净高 (米)	投资 (万元)
			主坑道 长 度	偏 洞 长 度	长 度 合 计			
七 里 河 区	7	大坡头洞	4100	4100	8200	4	5	105.3
	8	九州台洞	4100	4060	8160	5	4	94.4
	9	狗娃山洞	3800	3800	7600	4	5	98.4
	10	东坪山洞	2300	2200	4500	4	5	59.7
	小 计		14300	14160	28460			357.8
安 宁 区	11	抱龙山洞	2600	2600	5200	3.5	3.5	26.7
	12	北山山洞	6000	5900	11900	5	4	
	13	凤凰山洞	1000	900	1900	3.5	3.5	
	小 计		9600	9400	19000			26.7
西 固 区	14	元帽山洞	4500	4500	9000	4	5	116.1
	15	马儿山洞	2800	2800	5600	4	5	71.7
	16	大坪山洞	2800	2700	5500	4	5	71.7
	17	虎头岩洞	2800	2700	5500	5	4	64.4
	小 计		12900	12700	25600			323.9
合 计	1971 年		17170	17000	34170			148.7
	1972 年		18100	17900	36000			253.9
	1973 年		15900	15900	31800			287.1
	1974 年		10100	9930	20030			250.4
	总 计		61270	60730	122000			940.1

表5 兰州市人防战备工程干道规划表

区 名	编 号	干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米)			投 资 (万元)
				干道 长度 合计	偏洞 长度 合计	长度 总计	
东 风 (城 关) 区	1	中山路干道	解放门~中山路~伏龙坪	1750	870	2620	
	2	东岗路干道	盘旋路~东岗镇	7300	3650	10950	
	3	酒泉路干道	黄河~酒泉路~一号洞	2500	1250	3750	60.9
	4	东方红广场干道	省革委会~二号洞	2950	1420	4370	116.7
	5	永昌路干道	双城门~四号洞	900	700	1600	17.3
	6	天水路干道	宁卧庄~三号洞	5200	2600	7800	7.9
	7	庆阳路干道	伏龙坪山脚~盘旋路	4800	2400	7200	193.5
	8	白银路干道	铁路广场~四号洞	2300	1150	3450	44.2
	合 计			22700	14040	41740	440.5
七 里 河 区	9	建兰路干道	建兰路~大坡头	3800	1900	5700	11.9
	10	武威路干道	修造厂~东坪	4800	2400	7200	
	11	体育场干道	体育场~狗娃山	2500	1250	3750	16.5
	12	西津路干道	西站~伏龙坪山脚	4500	2250	6750	121.0
	13	过河干道	武威路~工人医院~黄河	500	250	750	29.9
	合 计			16100	8050	24150	179.2
安 宁 区	14	十里店干道	省党校~十里店~抱龙山	2140	1000	3140	6.0
	15	万里厂干道	万里厂~北山	1700	800	2500	
	16	长风厂干道	吊场~长风厂~北山	3000	1500	4500	
	17	新兰厂干道	新兰厂~北山	2000	1000	3000	
	18	沙井驿干道	拖配厂~砖瓦厂~凤凰山	2500	1200	3700	
	19	机床厂干道	红卫厂~机床厂~北山	3860	1500	5360	
	合 计			15200	700	22200	6.0

表 5

续

区 名	编 号	干 道 名 称	起 止 地 点	长 度 (米)			投 资 (万元)
				干道 长度 合计	偏洞 长度 合计	长度 总计	
西 固 区	20	兰 炼 干 道	兰炼厂~马儿山	3300	1600	4900	
	21	福 利 路 干 道	福利区东~福利区西	2000	1000	3000	5.6
	22	西 固 路 干 道	三〇二厂~西固消防队	2700	1300	4000	
	23	合 水 路 干 道	西固消防队~元帽山	2300	1200	3500	
	24	西固城东干道	五化建东~大元帽	2000	1000	3000	
	25	西固城西干道	五化建西~三元帽	1900	940	2840	
	26	康 乐 路 干 道	康乐路北口~三元帽	1700	850	2550	
	27	三〇四厂干道	三〇四厂~西固路	2000	1000	3000	
	28	兰 棉 干 道	兰棉厂~元帽山	1500	750	2250	
	29	兰 化 干 道	大坪~黄河	6000	3000	9000	29.9
	合 计			25400	12640	38040	35.5
过 河 隧 道	城 关 区			1350	650	2000	95.5
	七 里 河 区			1300	620	1920	92.1
	西 固 区			1350	650	2000	95.5
	合 计			4000	1920	5920	283.1
合 计	1971 年			58300	28880	87180	234.9
	1972 年			23300	11450	34750	352.3
	1973 年			800	3270	10070	357.2
	合 计			88400	43600	132000	944.4

(三) 城市防卫工程规划

1975 年 6 月, 兰州警备区根据上级的指示, 召开兰州市城市防卫工作会议, 对防卫中的人防工程规划提出要求, 为此, 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

《兰州市人防城市防卫工程规划》。

为使人民防空、城市防卫工程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逐步形成平战结合、打防结合的工事体系,根据经济条件和战时人员疏散、物资储备、战斗设施、指挥系统建设等需要,兰州市共规划 10 座山、22 条主干道、13 条连结通道和 9 个战斗片,各类工事计划共构筑 95~100 万平方米,除已完成的工事外,预计每年约完成 8~9 万平方米。其分类是:

1、10 座山:马家山(三号洞)、簸箕掌、皋兰山(二号洞)、龙尾山(四号洞)、狗娃山、大坡头、元帽山、大坪山、抱龙山、白塔山。山上构筑 3×3.5 至 6.5×6 米的主坑道工事 32.9 公里,合计 14.16 万平方米。

2、22 条主干道:城关区 8 条、七里河区 4 条、安宁区 1 条、西固区 5 条、白银区 4 条。总长度为 77.7 公里,合计 16.58 万平方米。

3、单位人员防护工程(包括连接通道和按防空要求建设的平战结合地下室) 67 万平方米。其中,厂矿、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包括单位集中居住的家属楼在内)每人规划 1 平方米;街道居民,大、中院校和较小的单位等战时非“三坚持”人员,每人规划 0.2~0.3 平方米,加上社会公共防空工事,每人平均达到 1 平方米的要求。

4、战斗设施:为使工事符合城市防卫作战部署要求,郊区的红星机械厂、五〇四厂、东方红铝厂、沙井驿砖瓦厂、甘肃省汽车修理一厂、兰州钢厂、七四三七工厂、白银公司选冶厂、银光化学材料厂、西北铜加工厂等应按照战斗厂的要求,建设人防工程“打”的措施,构筑成环形的防御体系;西固区原西固路、合水路、福利路,七里河区的西津路、敦煌路,安宁区的长风机器厂、万里机电厂、新兰仪表厂和安宁东路,城关区的庆阳路、东岗西路、中山路、酒泉路、天水路、白银路等,按战斗街道和战斗片的要求建设。街道两侧各单位都要构筑“打”的设施,以适应打巷战、街垒战、地道战和反坦克作战的要求;黄河沿岸各单位,要利用地形,建筑各种战斗设施以武力阻止敌人过河;上山的坑道要在山顶和山腰构筑各种设施。

5、地下医院建设:按“三坚持”人员的 0.003%规划床位,市区(含白银)共规划 1050 张床位,每张床位按 8 平方米计算,共构筑 8400 平方米。其分布于东风区(今城关区)2 个,七里河、西固、安宁、白银各 1 个;地下救护站建设与街道和战斗片由各区人防依实际规划。

6、指挥工程:按市、县、区街道的战斗片三级规划,凡是尚未开始的应根据战时需要,选择位置构筑。

以上工程(除市、区指挥工程自行投资和二、三号洞省上拨款外),共约需5000万元,其中1980年为3000万元,1981年后为1500万元。

工程建设组织领导,除城关区二、三和四号洞内的公共设施部分,由市人防和区人防共同组织,市人防直接领导施工外,凡位于各区的山洞、干道和连接通道均由各区人防组织施工;单位人员防护工程和城区战斗设施,区人防和区武装部具体帮助指导,单位组织施工;各级指挥工程,根据党委指示和作战意图,由各区人防、武装部会同各片选定位置并指导其施工。

(四) 七年规划(1979~1985年)。

1、指导思想和依据:为了全面贯彻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和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制定的“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建设方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79~1985年全国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纲要》和城市防卫规划,兰州达到“长期作战,独立作战,依托两山,坚守兰州,突出重点,平战结合,坚持生产,支援战争”的要求。

2、建设任务:1979年至1985年人防工事新建净增面积28.80万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18.61万平方米,全部工程完成后,人防工事净增面积87.16万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68.86万平方米,达到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白银区平均每一城市人口有工事使用面积0.7平方米。红古区、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每一城市人口有工事使用面积0.3平方米的要求。

3、平战结合:七年中新建平战结合的工事累计5.68万平方米(单建5.14万平方米,结合地下室修建5417平方米),占规划总数的36.67%,占全市工事总数的12.2%,但还达不到中央要求的40~45%平战结合工事,因此,计划将已建工事的30%改为平战结合,两项合计占工事总数的32.2%。

(五) 七五规划

1、指导思想:兰州市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人防战备建设,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实现在思想上从主要抓工程建设转变到全面抓战备建设;在工程建设上从人防部门单独组织转到与城市建设结合进行;在计划管理上从“吃大锅饭”到讲求经济效益,努力提高人防工作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下简称“三个效益”),服从服务于国家的“四化”建设。

2、人防工程建设: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人防工程建设,以提高“三个

效益”为中心,把改造、平战结合放在首要地位。在管理、开发利用好已建工事的同时,着重安排一些平战结合的骨干工程项目,新建工程 1.72 万平方米,续建工程 5867 平方米,口部处理 30 个,加固改造 3100 平方米。按年度计划 1986 年新建 3250 平方米,续建 2600 平方米,口部处理 6 个,加固改造 700 平方米;1987 年,新建 4725 平方米,续建 1200 平方米,口部处理 6 个,加固改造 700 平方米;1988 年,新建 4000 平方米,口部处理 6 个,加固改造 300 平方米;1989 年,新建 4100 平方米,口部处理部 6 个,加固改造 700 平方米;1990 年,新建 1125 平方米。续建 2067 平方米,口部处理 6 个,加固改造 700 平方米。共需投资 1303 万元,其中,大型骨干工程有:兰州火车站广场综合工程(第一期工程预计 8000 平方米,投资 455 万元。第二期工程,按实际而定);四号洞口 500 平方米,投资 220 万元,作宾馆使用,同时开发利用“七一九工程”的设施,西站地下旅社(1000 平方米,投资 40 万元)。各项工程完成后,可净增竣工面积 2.30 万平方米。

3、平战结合:对西关什字地下工程、大坡头东口、兰医二院地下病房、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五泉洞天”等工程,作进一步开发利用。

二、设 计

(一) 工程设计

兰州市人防工程设计工作,大体经历了由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无固定设计单位、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所和市人防工程设计科及指定设计院三个阶段。

1、勘察设计院

1956 年,根据中央人防委批转重工业部《在各设计院建立人防设计机构的规定》,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成立人防工程设计组,受市公安局七处和该院的双重领导。配有建筑、结构、风、水、电、概预算等 13 人。主要任务是承担部分重点人防工程的设计工作,当时人防工程的设计是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的,设计项目主要有省委办公楼防空地下室等。

1962 年,根据国家建工部《关于勘察设计机构精简工作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当年 10 月 1 日人防工程设计组被精简。1963 年省建筑勘察设计院重新调整机构,人防工程设计机构恢复。为设计院第三室,编制 45 人。主要承担大、小三线建设项目和人防工程的设计。这个期间完成的人防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有宁卧庄单建式地下指挥所,兰炼地下生产车间等。

2、无固定设计单位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全民搞战备，人防工程多数无规划、无设计，只有少数大型重点人防工程，即兰州一号洞、二号洞、三号洞、四号洞和“七一九工程”委托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兰州市设计院、省建筑规划设计院等单位进行设计。1969年至1979年多数人防工程因无规划、无设计而形成塌陷、进水，有的影响地面建筑安全。面对当时的形势和人防工程建设问题，市人防办公室采取举办工程技术学习班和编写教材等形式进行指导。1975年与兰州铁道学院合办了一期为时三个月的人防工程技术培训班，同时，编写了《人防工程结构设计参考资料》（上、下册）。1980年绘制了《人防工程门框、墙图集》，这些工作一方面指导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另一方面也为人防工程设计和科研工作积累了技术资料。

3、指定设计院

1979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省、市、自治区人防设计科研所（室）的通知》精神，省人防办公室成立了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同年6月10日市委批准成立了市人防工程设计科，当时有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名。

1985年3月23日，国家人防委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鉴于人防工程设计工作有其不同于地面建筑设计的特殊性，一些设计单位送审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达不到人防工程有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技术要求。故确定“暂由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兰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省化工设计院、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化学工业总公司兰州设计院、冶金工业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10个单位，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附建式人防工程地面与地下设计任务分别由两个设计单位承担时，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单建式人防工程（掘开式和坑、地道式工程），如果有两个单位共同承担设计任务时，承担土建工程设计的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或由省人防办公室指定主体设计单位”。所有大、中、小型人防工程和零星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其审批权限按国家人防委《规定》第十九条执行。

1986年，国家人防厦门会议后，人防工程设计任务增大，为适应人防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经市委于1988年3月7日批准，成立市人防工程技术科，编制7人，其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2人。

（二）市人防设计室职责

1、协助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设计兰州市各类单建、附建式人防工程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任务。

2、承担人防已建工程的加固改造、完善配套、口部处理的设计任务。

3、研究解决各类人防工程，特别是平战结合工程建设和使用中的有关问题。

4、按照市人防办公室的要求，承办全市各类人防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人防工程的技术检查、现场指导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人防地下室的技术管理。

5、承办省人防办公室、市人防办公室和市城建部门下达的有关工程设计、科技资料收集和信息交流工作。

(三) 设计成果

1972年至1990年，共参加完成各类人防工程设计审查36项（详见表6），建筑面积累计139.75万平方米。主要项目有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五泉洞天、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等。在全国第二次人防工程设计工作会议上，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被评为国家工程优秀设计一等奖；五泉洞天评为优秀设计三等奖；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评为结构专业三等奖。

表6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登记表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一号洞	1110	
2	二号洞	7645	
3	三号洞	8750	
4	四号洞	15100	
5	七一九工程	6000	
6	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	1470	
7	西关什字地下商场	3300	
8	西站八八一工程	6329.6	建成面积

表 6

续一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9	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	2258	
10	五泉洞天	2426	
11	三号洞车库、锅炉房	370	
12	三号洞伪装楼	3200	
13	宁卧庄三栋高层楼地下室	2500	
14	宁卧庄室外连通工程	484	
15	省物资中心地下室	1000	
16	城关区城建局办公楼	2800	
17	市经委住宅楼	2016	
18	安宁区工商局综合楼	5131.7	
19	省人防办公室家属住宅楼	1673	
20	兰化临洮街小区人防工程	7183.5	
21	省节能中心地下室	1150	
22	飞天大厦地下室	1070	
23	电力修造厂高层楼地下室	500	
24	南关什字 102 号地下室	5069	
25	兰州铝厂 18 号地下室	4694	
26	市副食品中心地下室	698	
27	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住宅地下室	4521	
28	省科委办公楼地下室	454	
29	市供销社大楼地下室	4613.4	
30	二热住宅地下室	580	
31	兰化化纤厂地下室	451	
32	兰州火车站人防工程	9400	

表 6

续二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33	兰石厂 90—2 住宅地下室	782	
34	兰石厂 90—3 住宅地下室	590	
35	省农行营业培训楼地下室	560	
36	七里河区粮油中心高层地下室	620	

三、施 工

(一) 组织与管理

兰州市人防工程施工与管理,基本上是经过由人防部门规划,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人防部门进行检查指导和由人防部门直接组织施工等形式进行组织和管理的。1969 年以前,兰州市人防工程施工管理主要由基本建设单位结合基建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部门按照防空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检查指导和咨询。在工程质量的管理上,建筑工程部门对于保证人防工程质量具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双重责任。人防部门对人防建筑物的质量好坏的评定,主要是根据其结构和密闭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能否防御炸弹对建筑物的机械破坏和防止毒剂、放射性物质和细菌的侵入,以保证掩蔽者的安全等因素来考虑。

1969 年至 1978 年,依靠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人防工程建设,这个阶段的施工力量主要是组织群众、全民动员进行义务劳动搞人防工程建设,也就是按照规划和施工任务的要求,由各单位或系统组织进行,工具、机械设备、材料和经费均自行解决,人防部门只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物资上的适当补助。各单位按职工人数比例分摊施工任务,动员城镇干部、职工、居民、学生,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挖人防工事。在人防工程建设中,全市提倡就地取材、节约原料、艰苦创业的精神。兰州量具刃具厂原计划用 2 万元构筑钢筋混凝土的永久工事,经过反复研究,自力更生,没用多少钱就把防空工事搞好了。兰石厂,是一个近万人的大厂,也只是利用旧材料构筑防空工事。

1978 年以后的人防工程施工,采取施工队招标选优方式进行,由投标单位自己组织力量进行建设,并逐步实行定额承包措施,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1982年4月21日批准成立了“兰州市人防工程维护队”，使人防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和管理方面逐步完善。在后来建设的西关什字工程、“五泉洞天”改造工程、“八八一工程”施工中逐步形成了公平竞争，现场指导，奖优罚劣，强化责任的管理方式。

1983年以后，市人防办公室开始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选送5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去南京工程学院进行培训，对工程的施工组织和管理起了积极作用。

（二）工程建设中伤亡情况

人防工程建设在地下作业，极易发生塌方、跌摔和吊车事故，因此，人员伤、亡时有发生。1969年至1973年大搞群众运动进行人防工程建设期间，个别单位具体措施不力，缺乏经验，只求数量、深度、长度，不求坚固、实用，多次发生伤亡事故。（详见表7）。

表7 人防工程施工人员伤亡统计表（1969~1973）

单位 \ 区 分	总 数	伤	残 废	死 亡
城 关 区	36	13	7	16
七里河区	64	23	3	38
西 固 区	10		1	9
安 宁 区	8	1	1	6
红 古 区	3	1		2
永 登 县	4			
皋 兰 县	5	5		
榆 中 县	2	1		1
合 计	132	44	12	72

第三节 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

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工程（简称结建），早在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文件就有明确规定：“人民防空工作应当结合国家的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进行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防空建设工作”，“兰州是新建的工业城市，应按照防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结合基建加以贯彻”。

1953年12月18日，国务院下达《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二级防空洞的规定》确定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人防工作方针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凡现有的主要大城市和工业城市、新建和重大扩建的工业城市、沿海省会和随时遭受敌机威胁的港口修建的民用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学校、医院、招待所、礼堂、俱乐部、影剧院等）以及其它所建的列入防空等级工厂的住宅区都应该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二级防空洞。根据这个规定，省人防委拟制了贯彻的措施。1955年至1958年，兰州的西北化学工业厂、兰石厂等13个大、中型厂矿企业的部分建筑物下修建了防空地下室。

1969年至1975年，人防工程建设以单建式工程居多，结建工程较少。1976年2月28日，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工程建设的意见》。1978年12月2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中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的暂行规定。1978年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制定结建工程的基本要求，规定今后在全省人防工作重点城镇范围内，以及重要工厂基地内安排重要的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项目时，主管部门应与当地人防部门取得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在确定和设计人防战备工程方案时，应有人防部门参加，共同讨论解决问题。同年，省人防办公室和市人防办公室共同在兰州市进行地面建筑面积的6%左右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试点工作。

1981年5月7日，省政府批转省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鉴于国民经济当时正在调整时期，防空地下室不可能建的很多，主要做好对已建防空地下室管理。通过普查鉴定，按照不同用途，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平时能充分利用起来。在这个报告中，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规定从报告审批之日起，凡在市区内新开工的民用建筑单项工程（包括文教、卫生、科学研究、住宅等）以及工业、交通、军工

等其它建筑项目中的民用建筑部分单项工程，一律按年度计划所列投资数额的6%（包括拨款、贷款、自筹资金等）由建设单位直接汇交省建设银行专户储存。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根据省建设银行开据的交款证明，发给开工执照。对所交款项，由省建委、省人防办公室进行严格管理，统一投资，修建防空地下室。1984年5月15日，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达《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后，兰州市按6%收交结建费工作停止，到1984年年底，共收交1057万元，全部用于兰州市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1982年2月19日，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编报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和“六五”计划的初步设想（草稿）的通知》下发后，同年7月，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批转了市人防办公室贯彻单建式工程，原则上不上新项目的精神，主要安排现有工程的平战结合、维护管理、部分工程的加固改造、口部处理以及影响地面建筑、交通安全和城市市容的续建工程的报告。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兰州人防工程的中心是基本完成现有人防工程的加固改造、口部处理，并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安排了“五泉洞天”、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等工程。

1983年市人防办公室制定了《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对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的制定、管理、执行和实施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使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规划管理工作开始走上轨道。

1985年5月10日，国家人防委发出《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的规定》，兰州市人防委根据这个规定，要求各县、区人防办公室坚决执行国家投资与地方（单位）自筹相结合，投资与集资、贷款相结合的办法，开拓多种投资渠道，增加人防经费来源。在定投资时坚持“三优”，即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先上，合资项目先上，前期工作做得好，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先上。对于积极创造建设条件，工程项目经可行性论证，投资少、经济效益好的地区和单位优先进行安排。

1986年12月，国家人防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在厦门召开了《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会议。市人防委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使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1988年4月，城市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公室在南京工程兵学院举办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学习班。同年市建委、市人防委对“结建”规划工作进行安排，共同研究落实办法，提出具体措施。到1990年10月，兰州

市的“结建”规划人防专业部分已经完成。

1988年5月14日,省人防委和省建委根据国家人防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7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通知》,联合下发了《甘肃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细则》。市人防办公室与市城建委员会,于1988年10月25日联合下发了《兰州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办法》,要求凡在兰州市规划区的中央直属和地方企、事业行政单位、驻军、外资、合资新建的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教学楼和办公、科学研究、医疗用房等,必须修建符合人防战术技术要求的防空地下室。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任务时,要按规定同时审批防空地下室(详见表8),各有关部门会同人防部门编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划,确因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由建设银行按当时地下室建筑实际造价提留,交各级人防部门集中统一安排修建。到1990年底实际收回不建和易地再建经费总计380多万元。三年共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85万平方米(包括正在建而未完工的防空地下室),占应建防空地下室的45%,漏建的主要是城市小区住宅开发应建而未建的防空地下室,也有部分高层建筑。

表8 “结建”防空地下室统计表

工 事 名 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护 等级	口部	开、竣工时间
西北地质研究所5号楼地下室	453	317	5	3	1987~1989
玉门石油管理局兰州招待所6号楼地下室	453	317	5	3	1987~
西北地质研究所综合楼地下室	715	500	5	2	1988~1990
区域气象中心业务楼地下室	570	399	6	2	1988~1990
兰新无线电厂住宅楼地下室	600	420	5	2	1985~
省防疫站实验办公楼地下室	537	376	5	2	1987~
兰州大学7号A1住宅楼地下室	410	287	5	2	1987~
兰州大学7号A2住宅楼地下室	410	287	5	2	1987~

表 8

续一

工 事 名 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护 等级	口部	开、竣工时间
省化工研究院高层地下室	293	205	5	2	1987~1989
庆阳办事处展销楼地下室	570	399	5	3	1988~
量刃厂小区 11 号综合楼地下室	970	679	5	2	1988~1990
兰州大厦地下室	750	525	5	3	1987~1990
迎宾饭店南楼地下室	493	345	5	2	1986~
省工商银行综合楼地下室	450	315	5	2	1988~
省教育中心综合楼地下室	623	436	5	3	1986~
大教梁高层住宅甲号楼地下室	637.5	446	5	11	1985~1989
大教梁高层住宅乙号楼地下室	838	587	5	1	1985~1989
大教梁高层住宅丙号楼地下室	838	587	5	1	1985~1989
省审计局高层住宅楼地下室	570	399	5	2	1990
天河商业大厦地下室	750	525	5	2	
省劳教一所服务楼地下室	131	95	6	1	
省公安厅八七二工程地下室	693	485	5	2	1989~1990
市电信枢纽楼地下室	1163	814	5	3	1990
新厦房地产公司楼地下室	420	322	5	3	1989
中国农业银行综合楼 A 楼地下室	320	224	5	2	1990
中国农业银行综合楼 B 楼地下室	320	224	5	2	1990
东方宾馆地下室	900	630	5	4	1988~
飞天大酒店地下室	1049	734	5	3	1988~
宁卧庄高层 1 号楼地下室	463	324	5	2	1985~1989
宁卧庄高层 2 号楼地下室	463	324	5	2	1985~1989

表 8

续二

工 事 名 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护 等级	口部	开、竣工时间
宁卧庄高层 3 号楼地下室	463	324	5	2	1985~1989
金城宾馆西楼地下室	1821	1275	6	3	1987~1989
工贸大厦地下室	890	623	5	3	1986~1990
统建 3 号楼地下室	760	532	5	3	1986~1990
省化工进出口公司高层楼地下室	430	301	5	2	1989
省商品基地进出口公司地下室	500	350	5	2	1988~
农垦宾馆地下室	556	389	5	3	1986~1989
西北市政设计院地下室	593	415	5	2	1985~1988
有色金属公司兰州八冶高层楼地下室	530	371	5	2	1985~1990
大桥饭店地下室	700	490	5	2	1985~1989
有色金属公司兰州公司高层楼地下室	600	420	5	2	1987~1990
畜牧厅科研大楼地下室	400	280	5	1	1987~1990
兰州副食品集散中心地下室	698	424	5	3	1990
水利勘察设计院地下室	405	284	5	3	1988~1989
市建行开发小区 A 楼地下室	510	367	6	2	1989~1990
光辉村综合楼地下室	230	161	5	2	1990
省电子工业公司地下室	488	342	5		
光辉综合商贸大厦地下室	448	314	5	2	1990
省总工会技术交流中心地下室	577	404	5	2	1990~
兰州电器厂综合楼地下室	146	102	6	1	1990~
水电四局兰办高层楼地下室	321	225	5	3	1988~

表 8

续三

工 事 名 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护 等级	口部	开、竣工时间
水电部四局兰办高层(东)楼地下室	321	225	5	3	1987~1990
兰州供电局办公楼地下室	596	417	5	3	1981~1984
七里河区政府大楼地下室	490	343	5	3	1985~1990
兰石厂 90—2 住宅地下室	782	510	5	4	1990~
兰石厂 90—1、88—3 住宅地下室	535	375	5	2	1988~
兰石厂 90—3(1)住宅地下室	613	429	5	3	1990~
市物资回收公司大楼地下室	368	258	5	2	1985~1987
省送变电公司综合大楼地下室	411	288	5	2	1990~
友谊饭店西配楼地下室	680	476	5	3	1983~1986
兰石研究所综合研究楼地下室	500	350	5	2	1987~
兰州电力修造厂高层楼地下室	710	497	5	3	1988~
省肿瘤医院动物实验楼地下室	218	153	6	1	1990~
兰化公司办公楼地下室	350	245	5	2	
石化总公司兰州设计院地下室	567	397	5	3	1986~1990
兰化工业大学教学实验楼地下室	523	366	5	3	1986~1990
兰化 303 厂西固区食品公司住宅地下室	415	291	5	3	1990
兰化供销公司工农村 5 号住宅楼地下室	473	331	5	2	1989~1990
山丹街煤场小区住宅楼地下室	412	290	5	3	
清水桥小区地下室	707	495	5	2	
兰化临洮街高层住宅 2 号楼地下室	712	298	5	2	
兰州铝厂 18 号高层住宅楼地下室	712	498	5	2	1989~1990
兰州铝厂 15 号住宅楼地下室	673	471	5	5	

表 8

续四

工 事 名 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护 等级	口部	开、竣工时间
兰炼职工医院住院部地下室	427	299	5	2	
兰炼九〇三高层住宅地下室	568	398	5	3	1990~
兰炼九〇二高层住宅地下室	568	398	5	3	1990~
兰州玻璃厂新福利区四号楼地下室	530	371	5	3	1982~1985
兰州玻璃厂新福利区五号楼地下室	530	371	5	3	1982~1985
培黎石油学校教学楼地下室	499	349	5	2	1988~1991
农业大学教学行政办公楼地下室	670	469	5	2	1985~1989

第四节 维护管理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是随着工程建设的出现而产生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工程数量的增加,维护管理工作的任务也在不断加大。特别是早期人防工事数量多,质量差,致使这项工作显得特别重要而繁重。

一、组织实施

1958年1月3日,中防委办公室颁发《人民防空建筑物管理、维护暂行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兰州市各种防空建筑物,均由各使用(或所有)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共防空建筑物由当地人民防空机关指定适当的单位或人员负责。对利用的防空洞,要求必须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于24~48小时内迁出,并保证内部设备不受损坏;不允许在墙上敲钉打洞,不允许做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有毒物的仓库。各区人防部门,根据当地防空建筑物的数量和管理情况,严格检查制度,一般当年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

1969年至1975年,兰州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比较薄弱,表现在:(1)早期工事多为混合和砖结构工事,防护能力低,整体性差,施工质量不太好,许多工事出现结构断裂、变形的现象。(2)渗漏水问题严重。(3)有

的工事失修，通风不良，内部设备锈蚀、损坏、被盗。(4) 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

1976年7月，市人防办公室从各区、县人防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抽调197人，历时半个月，对全市501个单位的人防工事质量、配套设施等进行了检查，经总结评比较好的单位123个，占总数的23%；一般状态的253个，占检查总数的42%；较差的73个，占检查总数的12%。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央军委工程兵部印发的《人民防空工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同年8月2日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了《人民防空工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提高了一步。

1981年5月12日，市政府批转市人防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共同拟定的《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具体规定》，对维护管理任务的区分、维护管理人员和维护管理经费、材料的解决办法、维护管理人员的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规定”提出“对已建的人防工事必须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毁坏、拆除，如因城市建设危及工事安全或必须拆除时，要与城镇人防部门研究解决并及时上报，拆除的工事由建设单位按质按期予以补建。凡有意毁坏人防工事的，要以破坏战备论处，追究法律责任”。

1983年5月9日至16日，国家人防委在四川重庆召开了全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同年12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强调人防工程是战时隐蔽人员、物资，进行防空袭斗争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凡经人防部门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平时必须加强维护管理，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保证一旦战争需要即可投入使用。按照国家人防委、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规定，兰州市的各级人防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数量不断增加，维护管理工作率和人防工程的完好率逐年提高。全市各县、区和部分单位制定了具体措施和维护管理的办法，水下干道的封水实验取得了初步成效。

1985年7月31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防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联合拟制的《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

1986年6月下旬至9月底，根据国家人防委和兰州军区人防委的具体部署，在市人防委的直接领导下，从市、区、县人防办公室抽调63人，组成11个检查小组，以3个月的时间，分别对各县、区和厂矿计666个单位、7条山洞、18条社会干道、5个指挥部，共908项工程，1453个口部，进行检查评

比。通过检查进一步掌握人防工事的现状,维护管理程度和设施配套及存在的问题。同年12月下旬,省人防委召开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介绍经验并参观了兰州市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好的人防工程。兰州市及城区被授予先进标兵单位6个,受奖单位14个,先进个人10个。兰州市被评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城市”。此后,各区、县人防办公室相继召开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表彰大会,促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

1988年8月6日,兰州军区人防委通报表彰为发展西北人防建设作出一定贡献的33名同志,其中兰州电力修造厂武装部副部长路德堂同志受到表彰。

二、普查、建档

1958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十二局发出《关于通过调查研究,制定城市居民掩蔽规划方案的意见》。省公安厅组织力量,着重调查研究防空建筑物、普通地下室、自然和人工洞穴(隧道)以及1953年以来修建的防空建筑物等。

1958年5月14日,公安部十二局发出《关于调查天然和人造洞穴的通知》,市公安局于同年7月30日转发该文,并对分布于各地解放前和解放后修建的规模较大、适于设置工厂或重要物资仓库的隧道和符合洞穴调查规定要求的天然洞穴;以及市、区由各工业部门管理使用的矿井(不含在市、区但为军队所使用的)都进行调查,基本摸清了天然洞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1975年6月,根据兰州军区人防领导小组《关于人防工程建设普遍检查总结的通知》,市人防办公室从各县、区人防办公室及城区街道办事处抽调353人,组成66个检查小组,对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白银区等5个重点区的山洞、干道和1139个单位的人防工程建设进行了普查总结,基本摸清了兰州市人防工程的底子,建立工事登记,发现薄弱环节,达到互相学习,改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

1977年4月23日,国家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报告制度和建立人防工程档案材料等问题的补充通知》,对人防工程建立档案工作提出要求。市人防办公室对已修建的人防工程,逐步开始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建档的内容主要是各类人防工事详细登记、人防工事位置图(即人防工事与地面建筑、地下设施关系位置图)、平面图和施工记录以

及工事的改造、扩建等情况。

1989年3月,省人防委根据国家人防委《关于一九八九年工作重点》精神,作出人防工程普查的安排。市人防办公室组织人员,分成小组,从5月份开始至8月底,以三个月的时间,在1986年普查的基础上,对人防工程又进行一次彻底的普遍检查、登记和建卡。查明全市各类人防工事情况是:使用面积54.73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工事14.77万平方米,单位工事40万平方米。平战结合工事17.02万平方米,占全市工事总数的31.1%。已竣工工事面积29.09万平方米,占工事总面积的49.5%。待开发利用的工事8.71万平方米,水浸工事面积4.29万平方米,渗漏水工事面积1.16万平方米。普查后各级人防办公室按照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建立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建立工程档案。

三、评估分类

根据国家人防委和兰州军区新疆会议精神,1990年3月,以《早期人防工程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以各区人防为主,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在街道办事处和有工事单位人员的参加下,从3月下旬至6月20日,历时两个半月,对早期(1969~1978)人防工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评估、论证,全市有各类早期人防工事45.52万平方米,详见表9。

表9 兰州市早期人防工事评估、分类统计表(1969~1978)

项 目	单 位	数 目	面 积 (万平方米)	占总数(%)
总 数	个	579	45.5281	
已 开 发 利 用	个	90	12.3236	27.07
待 开 发 利 用	个	55	5.7986	12.74
维 持 现 状	个	375	21.4552	47.12
需 加 固 改 造	个	26	4.5019	9.89
需 报 废 处 理	个	33	1.4488	3.18

四、治 理

根据省人防委 1990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人防工事报废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人防对人防工程的报废问题，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从严掌握标准。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要下决心进行报废处理，对需要报废的人防工程，要由单位或基层人防填写申请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工事使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由城镇人防办公室审批；使用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经城镇人防办公室审核，报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对报废的工程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为在普查的基础上搞好综合治理工作，市人防办公室要求各县、区人防部门以普查为手段，以治理为目的，按照工事普查的情况进行分别治理，其主要方法是进行加固改造和封堵管理，对质量很差，战时和平时都不能发挥效益的工程进行报废处理。在工事普查和评估分类的基础上，全市经批准报废各类人防工事 94 个（详见表 10），计 8.99 万平方米。其中地道工事 79 个，面积 4.06 万平方米；地下室 3 个，面积 3876 平方米；坑道式 11 个，面积 5396 万平方米；砖结构工事 40 个，面积 12468 平方米；混凝土结构 11 个，面积 3725 平方米；混合结构 15 个，面积 1.26 万平方米；砖混结构 6 个，面积 4100 平方米；其它结构 20 个，面积 1.7 万平方米。

表 10 兰州市报废 1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事统计表

工 事 名 称		类 型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城 关 区	兰州科学院近物所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15	砖
	兰州东风化工厂人员掩蔽部	坑 道	221	砖
	兰州一中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07	混 合
	兰州纺织站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42	砖
	兰州八中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29	砖 混
	城关区蔬菜公司仓库人员掩蔽部	坑 道	354	混 合

表 10

续一

工 事 名 称		类 型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城 关 区	兰州电信局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02	砖
	省五金、医药、食品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85	混凝土
	兰铁局住宅统建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654	混合
	城关区医院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23	砖砼
	省建七公司动力站人员掩蔽部	地 道	302	混合
	市回收公司加工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14	砖砼
	兰州三十三中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38	混凝土
	兰州十四中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3	砼砖
	兰州铁路一校人员掩蔽部	地下室	103	混合
	中科院兰州近物所人员掩蔽部	地下室	400	砖
	市建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80	砖
	兰州钢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440	砖
	八冶锅炉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420	砖
	航天部五一零所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21	砖
	兰州电机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08	砖
七 里 河 区	市建一公司三工地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23	砖
	建兰饭店（原 103 工程处）掩蔽部	地 道	137	砖、混合
	五三四处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49	砖
	市第三水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50	砖
	兰州第二玻璃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56	砖
	兰州市轻机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66	砖
	养路领工区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4	砖
	兰州市食品公司西站商店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6	混合
	兰州铁路第二工程段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10	砖

表 10

续二

工 事 名 称		类 型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七 里 河 区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359	砖
	兰州胶鞋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448	砖
	省物资局兰州站人员掩蔽部	坑 道	651	混合
	省建一公司医院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83	砖
	龚家湾铁路小学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83	砖、混合
	七里河区电热电器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20	砖
	龚家湾企业联合中学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82	砖
	省糖业烟酒公司汽车队人员掩蔽部	地 道	355	混合
	兰州面粉厂人员掩蔽部	坑 道	152	砖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人员掩蔽部	坑 道	184	砖
	市粮食局汽车队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75	砖
	市油脂加工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64	砖
	兰州纸箱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5	砖混
	兰州塑料六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02	砖
	兰州煤矿机械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822	砖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人员掩蔽部	坑 道	439	毛洞
	七里河区服务公司人员掩蔽部	坑 道	102	砖、混合
	兰州通用机器厂人员掩蔽部	坑 道	108	砖
	兰州七一综合厂人员掩蔽部	坑 道	274	毛洞
	兰州通用机器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80	砖
	兰州地毯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64	混合

表 10

续三

工 事 名 称		类 型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西 固 区	西固区蔬菜公司人员隐蔽部	地 道	251	砖矸
	省地质矿务局测绘队人员隐蔽部	地 道	397	砖矸
	兰州塑料三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199	砖、矸、 混合
	石化供销公司职工中专人员隐蔽部	地 道	250	混凝土
	西固农副公司人员隐蔽部	地 道	211	矸砖
	兰州锅炉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396	混凝土
	兰州通用标准件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198	砖矸
	八盘峡电厂人员隐蔽部	坑 道	2086	毛洞
	西固区人民印刷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206	混合
	原西固建材厂旧址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5	砖、预制块
	西固五金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15	砖
	西固红旗制袋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79	砖矸
	兰州维尼纶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983	混凝土
	兰州市公交四队人员掩蔽部	地 道	234	砖矸
	省建二中人员掩蔽部	地 道	375	砖
	兰州三毛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543	混凝土
	兰州炼油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地下室	3374	砖、混合
	西固电信局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35	混合、矸
	省建机械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306	矸砖
	四冶机修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190	混凝土
	省建预制厂人员掩蔽部	地 道	499	混合
	中国石化总公司兰州化工学校掩蔽部	地 道	596	砖
	西电第二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 道	368	混凝土

表 10

续四

工 事 名 称		类 型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西	省建第四工程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道	461	砖
	省建第一木材加工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574	砖、砼、混合
	省建第一安装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道	465	砖
	省建第一制造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1616	砖
	市政公司三工地人员掩蔽部	地道	326	混合
固	西固百货公司人员掩蔽部	地道	461	砖
	西固低压阀门厂人员掩蔽部	地道	282	砖、预制块
	西固农副公司人员隐蔽部	地道	195	砖
	西固食品公司人员隐蔽部	地道	118	砖
	国营五零四厂人员隐蔽部	地道	200	砖
区	兰化公司人防办公室人员隐蔽部	地道	9204	砖石
	西固区人防办公室社会干道人员隐蔽部	地道	100	混凝土
	西固饮食公司人员隐蔽部	地道	137	混凝土
安 宁 区	长风机器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7668	混合
	甘肃铝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335	混凝土
	新兰仪表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810	砖
红 古 区	红古区人防办公室北洞人员隐蔽部	坑 道	825	混合
	窑街水泥厂人员隐蔽部	地 道	299	毛洞
榆 中 县	榆中县人防办公室人员隐蔽部	地 道	133	混合

第五节 平时和战时相结合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中提出“为使防空建筑物不减少其平时使用价值,在修建时应尽量考虑它平时合理使用问题,如作仓库、储藏室等”平时使用的方针。1971年8月22日,周恩来总理在听取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明确指出:人防工程建设要平战结合,把人防建设同国防建设结合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的人防平战结合,就是把已建人防工事、设备、设施充分利用起来,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防战备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贯彻这个方针,兰州市人防工程提高了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人防工程平时的利用

1978年10月,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制定“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同年12月2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在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人防工程重点建设中贯彻平战结合方针的暂行规定》中指出,基本建设要适应战备的需要,城市建设要与人防战备建设紧密结合,农田水利建设要考虑人防和城防的要求,人防工程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时,要在保障战时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千方百计考虑到生产、生活的需要,尽可能在平时把它利用起来,做到“一物多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1980年,国家人防办公室在上海召开平战结合现场会议。1986年1月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对开发利用人防设施,发展平战结合,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使人防工程和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贯彻平战结合,得到全面发展。

1978年至1983年,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市人防工事较深、地广人稀,开展平战结合难度大的实际,要求人防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国家有关文件和上海平战结合会议精神,提高对人防工事平战结合的认识,联系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通过学习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认识到兰州市平战结合工作既有困难,又有优势,人防工程混凝土工事多,砖工事少,工事质量较好。兰州市人口在百万以上,相对集中的城镇不少,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自己的优势。先后安排加固改造了“五泉洞天”、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康复病房、临夏路商场等工事,总面积3880平方米,投资108.8

万元。同时还安排修建兰园少年宫和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两个骨干工程，总面积 3058 平方米，投资 107.8 万元。这些工程陆续在 1982 年和 1983 年建成投入使用。兰州铁路局直属机关 11 名待业青年和 5 名退休工人，从银行贷款 2500 元，利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784 平方米的住宅楼地下室，主动办起铁路新村旅馆，共有 78 张床位，1981 年 4 月开业，5 个月收入 9384 元，实现纯利润 3545 元。至 1983 年底，全市利用人防工事 5.31 万平方米，占工事总面积的 6.5%，平战结合工作迈出可喜的一步。

1984 年至 1986 年，开发建设，促进利用。首先对早期工事因洞制宜，发展种植养殖业。1984 年 5 月，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合举办人防系统种植蘑菇座谈会，聘请兰州生物制品所的专家讲课，组织与会人员现场实践，掌握种植方法。会后各区、县、单位利用早期人防工事种植蘑菇发展较快。然后是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先后建成城关区医院、胜利宾馆、第二轻工业局展销厅、兰州市药品检验所、兰州市妇幼保健院等十几个防空地下室，使用面积 2 万多平方米，这些工事位置适中，内部设施较好，受到群众欢迎，到 1986 年平战结合工事面积 15.26 万平方米，比 1983 年增长 1.5 倍，产值和营业额达到 329 万元，利润和纯收入 56.2 万元。



图 14 大坡头食用菌种植场（1990 年 6 月 5 日摄）



图 15 兰州铁路局利用人防工事做库房（1989 年 5 月 2 日摄）

1986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省人防委在兰州召开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会议，总结交流“六五”期间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和维护管理经验，介绍兰州市平战结合和维护管理情况，参观兰州市平战结合好的人防工程，兰州市被授予先进标兵单位 6 个，授奖单位 14 个，个人 10 个，兰州市被评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城市”。

1987 年至 1990 年，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既注重工事利用面积，提高工事利用率，又注重经济效益，增强人防自身发展能力。对此，市人防办公室提出“早期工事抓面积，重点工事抓效益”的要求，使人防工程在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上实现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市人防办公室集中财力、物力修建一些利用率高、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建兰路“八八·一”地下商业街等大、中型工程，安宁区也相继建成一些重点工程，使利用面积有较大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到 1990 年底，全市人防工事利用面积达 19.39 万平方米，比 1986 年增长 6.2%，产值和营业额达 2238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6.2 倍，其中西关什字地下商场，1989 年 12 月 11 日投入使用，年产值和营业额 640 万元，利税 126 万元，共收取工事使用费 69 万元，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发展的同时,人防通信警报平战结合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开办家用电器修理门市部,利用总机线路为社会服务。还成立一些经济实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的平战结合。1982年4月22日,经市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人防工程维护队,1985年在工程队的基础上又成立兰州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1987年7月,兰州市被国家人防委评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先进城市”,并授奖旗一面。1988年8月19日,经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又成立“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负盈亏,隶属办公室领导。

二、工程使用项目

已利用人防工事搞平战结合的项目,有地下旅社、商店、医院、生产车间、物资仓库、科研、教室、办公室、种植、养殖、文体活动等。止1990年底,共利用人防工事19.39万平方米,占工事总面积的35.5%。其中旅社、招待所9处,面积4741平方米,床位483张;商场10个,面积5988平方米;办公室12个,面积3248平方米;医疗卫生2个,面积2353平方米;病床80张,仓库278个,面积10万平方米;种植、养殖26个,面积1.73万平方米;其它方面利用面积4.38万平方米。总产值2238.34万元,利润159.9万元,上交利税款80.17万元,从业人员达1271人,其中待业青年357余人。人防工事平战结合,既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又安排待业青年,维护工事,为战时人员掩蔽提供了方便条件,是一举多得的好事。(详见表11)

表 11 人防工事平战结合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员	利 润 (万元)
城 关 区	省人民医院	647	仓库		
	生物制品研究所	1018	仓库		
	科学院生物所	400	仓库		
	畜产加工厂	545	仓库		
	石棉炉料厂	60	仓库		
	水利机械厂	619	仓库		
	市建一公司	693	仓库		
	三五一二工厂	1029	仓库		
	永昌路百货大楼	122	仓库		
	兰州军区幼儿园	223	仓库		
	省医药化剂商店	30	仓库		
	金城关中学	303	仓库		
	市第二人民医院	247	仓库		
	西北新村小学	481	仓库		
	兰州市邮政局	100	仓库		
	兰州市电信局	715	仓库		
	涂料研究所	114	仓库		
	兰州无线电厂	371	仓库		
	兰铁大修段	828	仓库		
	美高皮鞋厂	208	仓库		
兰医二院地下病房	1754	医疗	10	2	
五泉洞天	1610	文体	4		
解放门地下商场	1081	商场	5		
铁路设计院机械厂	400	种植			

表 11

续—

[illegible]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员 人 数	利 润 (万元)
城 关 区	兰州军区通信站	3020	管道		
	兰空通信团	16384	管道		
	科学院化物所	135	种植		
	兰铁服务公司	549	仓库		
	科学院五〇一所	879	仓库		
	科学院冰川所	100	仓库		
	省商业厅	287	仓库		
	铁路科研所	285	仓库		
	兰州悦宾楼	229	仓库		
	省粮食厅	280	仓库		
	城关区医院	161	仓库		
	省公安厅	278	仓库		
	飞天大厦	1192	仓库		
	省燃料公司	151	仓库		
	省国防工办服务公司	244	仓库		
	省五金公司	500	仓库		
	铁路设计院团结楼	563	仓库		
	省五金交电站	308	仓库		
	省建运输公司	533	仓库		
	火车东站饭店	107	仓库		
	酒泉路南口百货商店	133	仓库		
	兰州印刷厂	159	仓库		
	省畜产公司、朝阳商店	400	仓库		
	市妇幼保健院	710	仓库		

续二

[illegible]

表 11

续四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人 员	利 润 (万元)
七 里 河 区	省建七公司	475	仓库		
	兰大旧文科楼	320	仓库		
	兰州大学	100	仓库		
	航天宾馆	700	仓库		
	石化厅服务公司	650	仓库		
	省建七公司	282	仓库		
	西站百货店	806	仓库	1	
	兰石厂	5933	文体、仓库	25	
	兰石厂	3500	种植、管道	5	
	兰石科研所	360		1	
	兰州轴承厂	2058	文体、仓库	8	
	兰州市电信三分局	108	仓库		
	兰西火车站	311	仓库		
	兰西铁路分局	882	仓库		
	兰铁材料总厂	100	仓库		
	省粮食局汽车队	211	仓库		
	兰州机车厂	530	文体	1	
	兰州机车厂	828	仓库、旅社	4	
	实验食堂	123	仓库	1	
	兰州工程一段	138	仓库		
	西站商场	3000	商场		
	沈家坡小学	521	仓库	1	
	西藏驻兰办事处	375	仓库	1	
	七里河区无线电厂	100	仓库	1	

表 11

续五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人 员	利 润 (万元)
七 里 河 区	兰州煤矿机械厂	1879	仓库	1	
	省体委招待所	417	旅社、仓库	4	
	水电部四局招待所	239	旅社	2	
	兰西汽车站	400	仓库	11	
	电力局中心调度室	206	仓库		
	地质局实验室	350	仓库		
	省电力局	181	管道		
	省建总公司	2580	仓库	7	
	市建一公司机械厂	140	仓库		
	市邮电器材公司	231	种植	2	
	兰州电机厂	483	仓库	1	
	兰州胶鞋厂	257	仓库		
	兰通厂	342	仓库		
	兰通厂	5719	种植、管道	5	
	肉联厂	1086	种植		
	商业机械通用厂	110	仓库		
	市木材公司	100	仓库		
	七里河化工厂	137	仓库		
	七里河区政府	500	仓库		
	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	1180	旅社	40	9.8
	体育场干道	1200	管道		2.6
	大坡头坑道	1969	仓库	5	4.5
	电力修造厂	2037	种植、文体		0.6
	友谊饭店	1340	仓库	5	0.2

表 11

续六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人 员	利 润 (万元)
西 固 区	甘肃铝厂	1010	仓库		
	西固区人防办公室	4765	仓库	3	
	兰化公司	11609	仓库、种植	20	
	兰州炼油厂	6563	仓库、管道		
	五〇四厂	564	仓库		
	兰铁河口工务段	110	仓库		
	西固热电厂	400	仓库		
	兰州维尼纶厂	709	文体		
	兰州铝厂	100	仓库		
	四冶三公司	105	仓库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723	仓库、管道		
	兰铁西固车务段	302	仓库		
	西固煤炭公司	482	种植		
	兰棉厂企业公司	874	生产车间	26	
	兰运司五车队	205	仓库		
	兰州三毛厂	823	文体		
	省建机械工程公司	320	仓库		
安 宁 区	铁道学院	1800	地震展览	5	
	西北师大	989	仓库	3	
	西北师大	336	图书室		
	甘肃政法学院	462	仓库		
	省委党校	550	仓库		
	培黎石油技校	650	仓库	1	
	师大附中	150	仓库	2	

表 11

续七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人 员	利 润 (万元)
安 宁 区	安宁区指挥所	1103	仓库、种植	10	
	十里店干道	200	仓库		
	兰州制胶厂	1025	仓库		
	兰州砖瓦厂	300	仓库		
	甘肃汽车齿轮厂	150	仓库		
	中兴电子仪器厂	335	仓库		
	兰州机床厂	2033			
	长风机器厂	3335	仓库		
	新兰仪表厂	3291	仓库		
	万里机电厂	1043	种植	5	
	兰州仪表厂	241	仓库	1	
	兰州力车厂	150	仓库	1	
	兰州汽车制造厂	600	仓库	1	
	省建公司预制厂	320	仓库	8	
	省计量管理局	588	科研车间		
	省地震台	474	地震展览		
	安宁区农副公司	206	仓库		
	安宁区医院	166	仓库	1	
	兰州二十中	160	仓库	3	
	省农科院	347	仓库		
皋 兰 县	兰州师专	233	仓库		
	兰州铁道学院	1878	图书室、 仓 库		
	皋兰一号工程	322	管道		

表 11

续八

单 位 名 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从 业 人 员	利 润 (万元)
红古区	红古区人防办公室	2570	管道		
永登县	永登县人防办公室	150	仓库		
直 属	四号洞	11230	仓库		
	七一九工程	120	仓库		



兰州市志

人民防空志

第二篇 防空管理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甘肃省府成立“甘肃省防空协会”，为兰州市最早的防空管理机构，主要承担防空的组织指挥业务。同年 11 月，成立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市、县建立防护团和监视队，把防空管理提上议事日程。此后，管理机构多次更替，防空管理不断加强，在一些特殊时期，还被列为党、政、军中心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第一章 机 构

1937 年,日本不断派飞机轰炸兰州。为减少人民财产损失,国民政府开始对防空重视,成立防空管理机构,组织市民疏散隐蔽。解放后,防空机构一直沿袭下来,并发挥其领导、管理、指挥、服务等职能。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防空司令部

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甘肃省政府和国民党省党部在兰召开会议,研究成立防空学会及防空演习事宜。

1937 年7 月,芦沟桥事变后,甘肃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组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讨论,成立了“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贺耀组兼任会长,西北混成旅旅长杨德亮兼总干事,负责办理防空业务,下设防护团和情报通信所。

1937 年 11 月5 日,“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易名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贺耀组兼任司令,新 1 军军长邓宝珊、80 军军长孔令恂兼任副司令,191 师师长杨德亮兼任参谋长。下设 3 个科、3 个室:第 1 科办理积极防空事宜,科长由 80 军郭姓参谋长兼任,下属有地面警备部队、照明部队、高射炮部队、空军部队。第 2 科办理防空情报事宜,科长由电报局业务科长伏景聪任专职,下属有情报所、防空总台、防空监视哨。第 3 科办理消极防空事宜,科长由省会警察局局长马志超兼任,下设防护总(分)团、避难管制队、救护队、消防队、警报队、警备队、灯火管制队、交通管制队。参谋室办理作战计划和防空人员训练事宜,由甘肃省军械局局长祝仁安兼职负责。秘书室负责公文处理,由杨少毅专职负责。军需室负责财务和后勤保障,由孙克昌专职负责。

1937 年 12 月,贺耀组奉命调离,防空司令由第 8 战区司令长官、甘肃省主席朱绍良兼任,将全部工作人员一律转为专职,筹款巨额,加强防空业务

建设。

1938年5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朱绍良仍兼任司令,杨德亮兼任副司令,向超中任参谋长。内部仍设3科、3室;第1科科长陈思廉、第2科科长伏景聪、第3科科长彭亚民,参谋室由叶建军负责,秘书室由杨少毅负责,军需室由孙克昌负责。全省划为5个指挥区,即兰州指挥区、平凉指挥区、武威指挥区、酒泉指挥区、天水指挥区。各区建立相应的防空指挥部和防空情报所。还成立“疏散建设委员会”、“防空救济联合办事处”、“防毒委员会”等机构,处理防空救护等业务。

民国29年(1940年)11月,甘肃省府主席谷正伦兼任全省防空司令部司令,副司令由杨德亮兼任。国家航空委员会派严武任防空司令部副司令(专职)。

1945年11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复函,将“全省防空司令部”合并到保安司令部,下设防空处,司令由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兼任,严武兼任副司令。

1946年9月18日,奉国家航空委员会命令,成立“北平防空司令部第7防空支部”,司令由甘肃省主席郭寄嶠兼任,马会信任副司令,叶建军任参谋长。下设4个科:第1科负责积极防空,第2科负责防空情报,第3科负责消极防空,第4科负责后勤财务。

1947年2月,奉国家航空委员会命令,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主管西北地区青海、新疆、宁夏、甘肃、陕西5省的防空事宜。司令由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兼任,马会信任副司令。下设3个处:第1处负责积极防空,第2处负责防空情报,第3处负责消极防空和后勤。

1947年7月,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指示,“兰州防空司令部”改编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郭寄嶠兼任司令,马会信任副司令,张配天任参谋长。下设4个科:防空科、情报科、防护科、后勤财务科。

1949年9月25日,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马会信、第4科科长孙克昌等人在酒泉随部起义,将防空司令部全部财产造册移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

二、人民防空委员会

1954年5月,中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下发,根据其第5条“本通则目前适

用于辽西、辽东、松江、吉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 9 省及沈阳、旅大、长春、西安、兰州等 39 个市。其它省、市目前不设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的组织，有关防空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兼管”的规定。1955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批复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防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	孙剑峰	兰州市副市长
副主任	秦汝哲	市公安局局长
委 员	陈志才	市建公司经理
	肖焕章	市兵役局局长
	任震英	市城市建设局局长
	白映珍	市民政局局长
	张汉超	市电信局局长
	李 栋	甘肃省设计公司副经理
	吴兴舟	兰州电厂副厂长
	李福盛	省公安厅 3 处副处长
	罗 沛	省矿务局局长
	韩创业	兰州军分区参谋长
	陈 遗	第 1 工程局局长
	陈萍波	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惠彦祥	西北化工厂筹备处副主任
	邰志诚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 俊	兰州炼油厂筹备处主任
	王奋山	新兰仪表厂筹备处主任
	莫 阳	西北军区作战处处长

1958 年 12 月 26 日，省人防委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精神，撤销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有关防空事宜由公安部门和军事部门管理，防空建筑物及有关资料，由各单位维护、管理。

1964 年 10 月 12 日，市委决定，恢复人民防空机构，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

总 指 挥	李维时	市长
副总指挥	刘德彬	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陈荫林	副市长

秦汝哲 市公安局局长

1969年9月12日,兰州军区批复甘肃省军区《关于兰州市人防工作交兰州军分区负责》的请示报告,“同意省、市分别成立防空领导机构,各地应迅速恢复人防组织,把城市和工厂的人防工作提到议事日程”。

1969年9月18日,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并下设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为办事机构。

组 长 谢松柏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军分区司令员、市革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周 基 市革委会副主任

成 员 樊子彰 市革委会常委

蒙 真 兰州军分区参谋长

朱广哲 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

康海照 城关区武装部部长

崔子瑞 城关区革委会主任

1970年7月31日,市革委会通知,经省革委会批准,对市人防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 谢松柏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市革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武修亮 市革委会副主任

成 员 樊子彰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蒙 真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秦 桥 城关区革委会主任

茅 林 白银公司革委会主任

章 良 兰州铁路局革委会常委

王彦蒲 城关区革委会副主任

张思良 建工部第七工程局革委会副主任

马路仁 长风机器厂革委会副主任

宋鲁源 兰石厂革委会副主任

吴振刚 兰化厂革委会副主任

陶守梅 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

是月,兰州军区根据第二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将兰州市确定为甘肃省人防重点城市和保护目标。

1971年10月25日,根据省委指示,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统管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军工动员和战备后勤等工作。战备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 | | |
|-----|-----|-----------------------------|
| 组 长 | 谢松柏 |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市革委会副主任 |
| 副组长 | 武修亮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 | 张伯明 |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兼市革委会副主任 |
| | 李福祥 |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
| | 李世尧 | 兰州警备区参谋长 |
| | 马峰山 | 市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
| | 阎巨才 | 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
| | 柴绍绩 |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
| | 杨 林 | 市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
| | 谷庆春 |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

1974年3月8日,根据省委《关于成立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市委决定撤销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及其所属机构,恢复“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其成员是:

- | | | |
|-----|-----|-----------------------------|
| 组 长 | 谢松柏 |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市革委会副主任 |
| 副组长 | 牛体君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 | 李福祥 |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
| | 谷庆春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 | 宋国理 | 市革委会常委、政治部副主任 |
| 成 员 | 李世尧 | 兰州警备区参谋长 |
| | 马峰山 |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兼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
| | 张 明 | 市公安局局长 |
| | 房居平 |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
| | 段均平 | 市财贸办公室主任 |
| | 蔺信堂 | 市交通局局长 |
| | 胡玉峰 | 市卫生局局长 |
| | 陈嘉栋 | 市物资局局长 |

1974年9月9日至24日,全国人防旅大会议和同年10月15日至11月

3日兰州军区西安会议研究城市分类问题，将兰州市确定为一类人防工作重点城镇，即“敌必夺，我必守”的城镇。

1977年10月25日，由于人员变动，市委决定调整市人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刘 雪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副组长	武修亮	市委副书记、兰州市革委会副主任
	李福祥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 员	马峰山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兼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樊子彰	市革委会副主任
	房居平	市建委主任
	段均平	市财贸办公室主任
	刘青山	市计委副主任
	白昌荣	市城建局副局长
	胡玉峰	市卫生局局长
	薛含庆	市交通局局长
	姚海蓉	市商业局副局长
	王桂庭	市物资局局长
	曲 玉	市电信局局长
	张 明	市公安局局长

1979年3月15日，市委对人防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再次调整，并增补了几名成员：

副组长	刘 铭	市革委会副主任。免去武修亮副组长职务。增补：
成 员	张 烽	市委秘书长
	王 夫	市计委主任
	李风林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张世兴	城关区委副书记
	朱明华	市城建局局长
	李金曼	市公安局局长
	石治民	市商业局局长

1980年8月26日，市委决定对市人防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又作调整：

组 长	烽 野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	安 骏	副市长

	李福祥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 员	李风林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肖占苍	市计委副主任
	赵呈荣	市建委副主任
	段书宝	市公安局局长
	王桂庭	市物资局局长
	王建章	市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娄文画	市规划局副局长
	石治民	市商业局局长
	白怀青	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景波	城关区革委会主任

1981年11月17日,根据省委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的通知精神,市委、市政府、兰州警备区联合发出通知,将原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易名为“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简称市人防委),人防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22人。

主 任	武修亮	市委书记、市长
副主任	安 骏	副市长
	尹来学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委 员	于振东	市委副秘书长
	贺志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列琳	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魏从度	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梁朝荣	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章	市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杨仲寅	市房屋统建办公室负责人
	郭超源	市财税局副局长
	吕珍武	市物资局副局长
	石治民	市商业局副局长
	张克怀	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济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符春茂	市电信局局长
	华 连	市交通局局长

杨宝辉 市粮食局副局长
 谢翼群 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景波 城关区区长
 王崇乾 七里河区区长
 陈斌俊 安宁区区长

1982年7月30日，市政府决定胡万军（副市长）任人防委员会副主任。

1983年9月4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

1983年12月31日，市委决定，对市人防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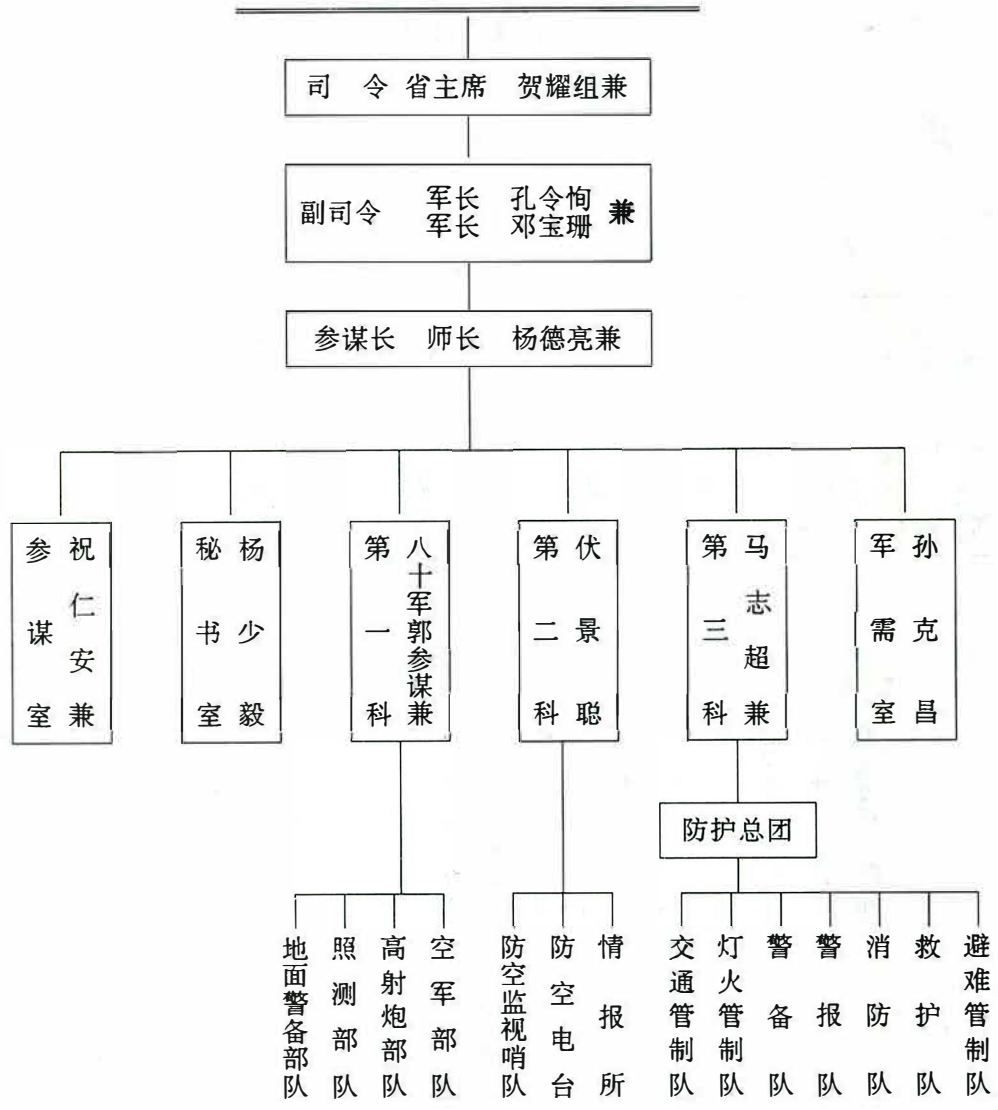
主 任	王道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王运祥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宋春华	副市长
成 员	刘炳午	市委副秘书长
	陈 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国庆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文伟	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王俊学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刘济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史文献	市财税局副局长
	张克怀	市规划局副局长
	姚海蓉	市商业局副局长
	吕珍武	市物资局局长
	李耀富	市电信局副局长
	桂海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宝辉	市粮食局副局长
	侯寿昌	市卫生局副局长
	范云龙	城关区区长
	张文敏	七里河区区长
	赵士通	西固区区长
	陈斌俊	安宁区区长

1987年10月22日，市委决定调整市人防委成员：

主 任	宋春华	副市长
副主任	王运祥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	宋天相	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于振东	市委副秘书长
	武文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春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良琦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徐用强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康明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史文献	市财税局局长
	张顺卿	市电信局副局长
	秦宗荣	市物资局局长
	桂海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
	侯寿昌	市卫生局副局长
	梁鸿宾	城关区副区长
	辛建仁	七里河区副区长
	杨再溪	西固区副区长
	刘洪胜	安宁区副区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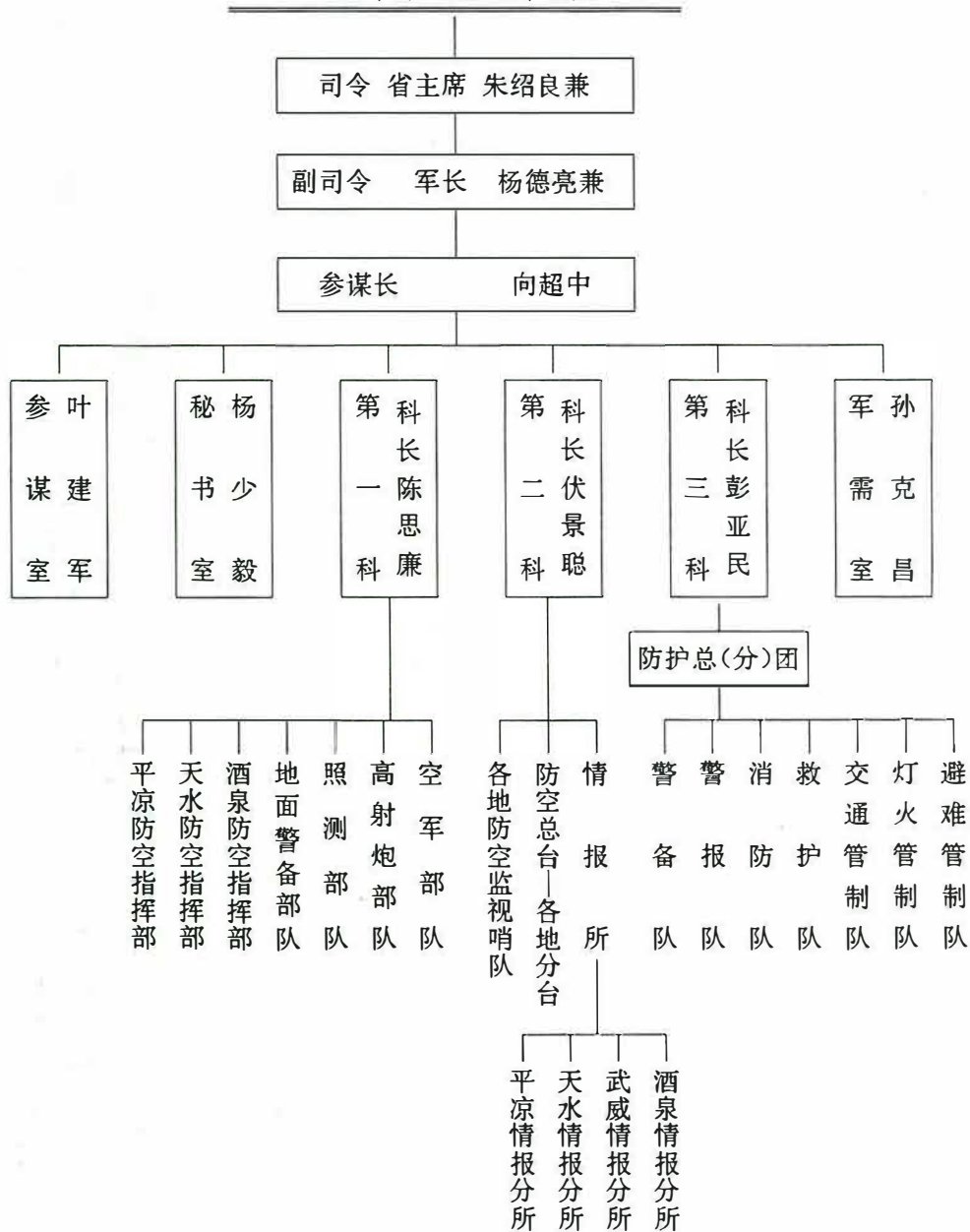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编制表

1937年11月至1938年5月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编制表

1938年5月至1940年11月



北平防空司令部甘肃第七防空支部编制表

1940年11月至194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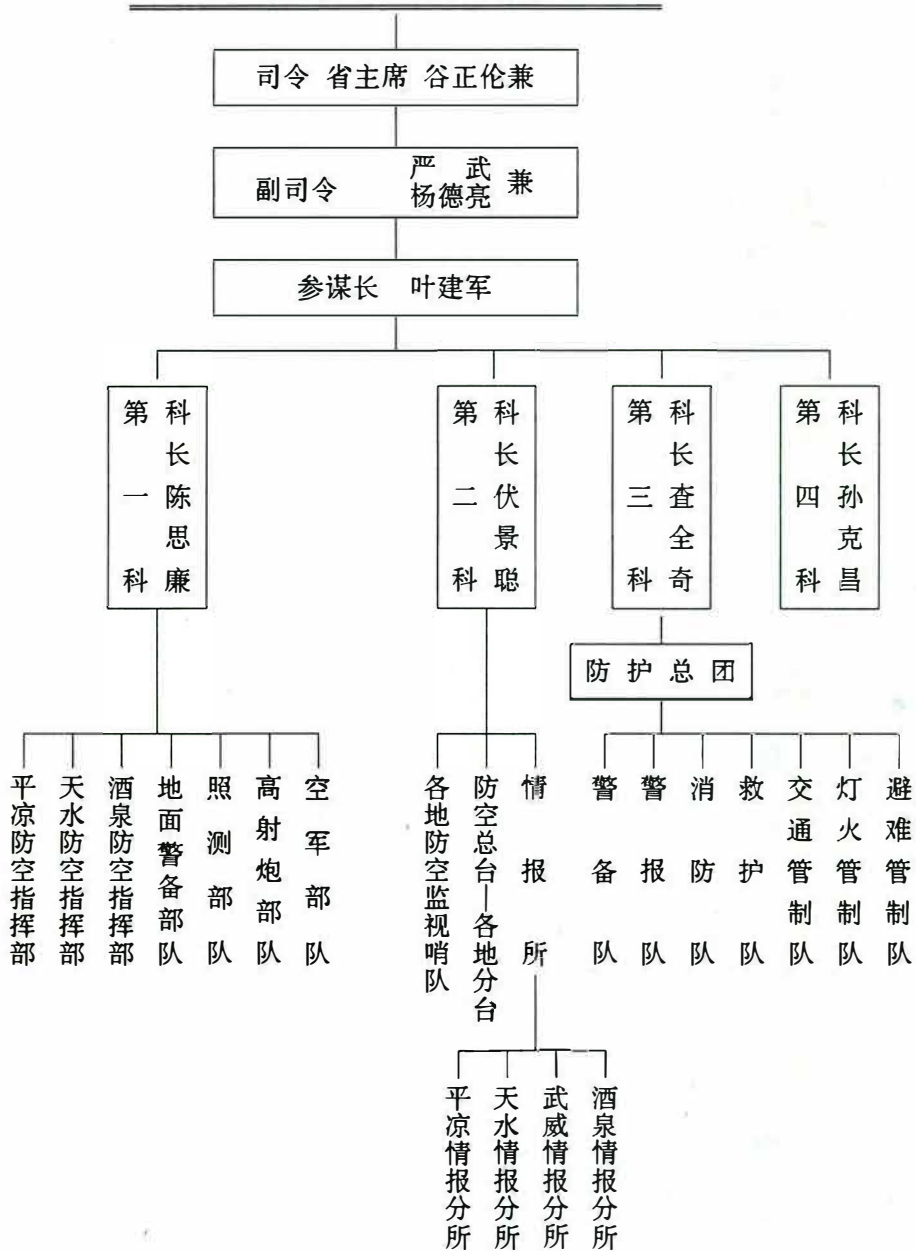


表 12 民国时期省、市防空机构负责人名表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起至时间	备 注
贺耀组	兰州防空协会	会 长	1937. 2. 31~9	省政府代主席
杨德亮	兰州防空协会	总 干 事	1937. 2. 31~9	混成旅旅长
贺耀组	甘肃防空协会	会 长	1937. 9~11	省政府代主席
杨德亮	甘肃防空协会	总 干 事	1937. 9~11	混成旅旅长
贺耀组	兰州防空司令部	司 令	1937. 11. 5~12. 15	省政府代主席
邓宝珊	兰州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37. 11. 5~1938. 5	新 1 军军长
孔令恂	兰州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37. 11. 5~1938. 5	80 军军长
杨德亮	兰州防空司令部	参 谋 长	1937. 11. 5~1938. 5	191 师师长
朱绍良	兰州防空司令部	防空司令	1937. 12. 15~1938. 5	第八战区司令
朱绍良	甘肃防空司令部	司 令	1938. 5~1940. 11	省政府主席
杨德亮	甘肃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38. 5~1940. 11	191 师师长
向超中	甘肃防空司令部	参 谋 长	1938. 5~1940. 11	
谷正伦	甘肃防空司令部	司 令	1940. 11~1949. 9	省政府主席
杨德亮	甘肃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40. 11~1947. 2	191 师师长
严 武	甘肃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40. 11~1947. 2	
谷正伦	北平司令部第七支部	司 令	1946. 9~1947. 2	省政府主席
马会信	北平司令部第七支部	副 司 令	1946. 9~1947. 2	
叶建军	北平司令部第七支部	参 谋 长	1946. 9~1947. 2	
张治中	兰州防空司令部	司 令	1947. 2~1947. 7	西北行辕主任
马会信	兰州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47. 2~1947. 7	
郭寄嶠	兰州防空司令部	司 令	1947. 7~1949. 8	
马会信	兰州防空司令部	副 司 令	1947. 7~1949. 8	
张配天	兰州防空司令部	参 谋 长	1947. 7~1949. 8	

表 13 1955 年以来兰州市人防领导机构负责人名表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起至时间	备 注
孙剑峰	防空委员会	主 任	1955. 5. 23	兰州市副市长
秦汝哲	防空委员会	副 主 任	1955. 5. 23	市公安局局长
李维时	人防指挥部	指 挥	1964. 10. 12	市长
刘德彬	人防指挥部	副 指 挥	1964. 10. 12	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陈荫林	人防指挥部	副 指 挥	1964. 10. 12	兰州市副市长
秦汝哲	人防指挥部	副 指 挥	1964. 10. 12	市公安局局长
谢松柏	人防领导小组	组 长	1969. 9. 18~1971. 10	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周 基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69. 9. 18~1970. 7. 10	市革委会副主任
武修亮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0. 7. 10~1971	市革委会副主任
谢松柏	人防领导小组	组 长	1971. 10. 25	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李福祥	战备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1. 10. 25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谷庆春	战备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1. 10. 25~1977. 10	市革委会副主任
谢松柏	人防领导小组	组 长	1974. 3. 8~1977. 10	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牛体君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4. 3. 8~1977. 10	市革委会副主任
李福祥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4. 3. 8~1977. 10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谷庆春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4. 3. 8~1977. 10	市革委会副主任
宋国理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4. 3. 8~1977. 10	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刘 雪	人防领导小组	组 长	1977. 10. 25~1980. 8	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武修亮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7. 10. 25~1979. 3. 15	市革委会主任
李福祥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7. 10. 25~1982. 11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刘 铭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79. 3. 15~1980. 8. 26	市革委会副主任
烽 野	人防领导小组	组 长	1980. 8. 26~1982. 11	市委副书记
安 骏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80. 8. 26~1982. 1	副市长

表 13

续一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起至时间	备 注
李福祥	人防领导小组	副 组 长	1980. 8. 26~1982. 11. 7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武修亮	人防委员会	主 任	1981. 11. 17~1983. 11	市长
安 骏	人防委员会	副 主 任	1981. 12. 17~1983. 12. 31	副市长
尹来学	人防委员会	副 主 任	1981. 11. 17~1983. 12. 31	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王道义	人防委员会	主 任	1983. 12. 31~1987. 10. 22	市长
宋春华	人防委员会	副 主 任	1983. 12. 31~1987. 10. 22	副市长
王运祥	人防委员会	副 主 任	1983. 12. 31~1987. 10. 22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宋春华	人防委员会	主 任	1987. 10. 22~1993. 9. 28	副市长
王运祥	人防委员会	副 主 任	1987. 10. 22~1993. 9. 28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三、县、区机构

(一) 人防指挥所

1964年10月12日,市委决定,各区、县成立人防指挥所。年底前,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防空指挥所成立。由各区政府、人民武装部的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至1969年9月。

(二) 人防领导小组

1969年9月12日,兰州军区通知,省、市分别成立防空机构,各地也应迅速恢复人防组织。今兰州市三县五区分别成立人防领导小组或战备领导小组,到1971年9月。

城关区:11月15日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主任秦桥(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张英勇(区武装部部长)。

七里河区:12月18日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王志刚(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许存贵(兰石厂革委会副主任)、路克术(国家建设部第七局革委会副主任)、李鹤年(区革委会主任)、曾玲善(阿干煤矿革委会常委)。

西固区:9月20日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组长张习文(区武

装部部长)、副组长张景波(区革委会副主任)、贾庆礼(兰州炼油厂厂长)、杜锦章(兰州化工机器厂厂长)、李传鼎(区人防办公室主任)。

安宁区:12月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张友之(区委书记),副组长郭嘉宾(中共万里机电厂党委书记)、张全忠(区长)、杨栋(区武装部部长)。

红古区:8月11日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武占海(区革委会主任)、副组长李风林(区武装部部长)、滕祥(兰州炭素厂革委会主任)、刘冶(窑街矿务局革委会主任)。

永登县:1970年2月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由9人组成,组长张正荣(县革委会主任、武装部部长),副组长杨亨(县革委会副主任)、张顺欣(县武装部副政委)。

榆中县:1970年2月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王洪祥(县武装部政委、革委会主任)、副组长吕宽茂(县武装部部长)、贾联美(县革委会副主任)。

皋兰县:1970年9月3日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任称叙(县武装部部长)、副组长杨绍洲(县革委会副主任)。同时又成立支前委员会,主任陈文亮(县革委会副主任)、副主任薛芝安(县财税局局长)、王成彪(县武装部干部)。

(三) 战备领导小组

1971年9月30日根据甘肃省委《关于成立甘肃省战备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各县、区相继成立了战备领导小组,统管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军工动员和战备后勤等工作,至1974年1月。

城关区:战备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组长秦桥(区革委会主任),副组长任应考(区革委会副主任)、王雨波(区革委会副主任)、张英勇(区武装部部长)。

七里河区:战备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组长李树掌(区革委会主任、武装部部长),副组长王世华(区革委会副主任)、刘文栋(区武装部副部长)。

西固区:战备领导小组由13人组成,组长张习文(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汤金起(兰化公司军代表)、赵启明(兰炼革委会副主任)、张景波(区革委会副主任)。

安宁区:战备领导小组由13人组成,组长李金銮(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赵有光(区革委会常委、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红古区：战备领导小组由 9 人组成，组长赵俊武（区武装部副部长），副组长黄金祥（区革委会副主任）。

永登县：战备领导小组由 11 人组成，组长苏永厚（县武装部部长），副组长肖占仓（县革委会副主任）。

皋兰县：战备领导小组由 12 人组成，组长任称叙（县武装部部长），副组长杨绍洲（县革委会副主任）。

榆中县：战备领导小组由 9 人组成，组长王洪祥（县武装部政委），副组长吕宽茂（县武装部部长）、贾联美（县革委会副主任）。

（四）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1974 年 1 月 9 日，根据甘肃省委通知精神，各县、区撤销了战备领导小组及其所属机构：野营训练、军工动员、战备后勤办公室，重新组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城关区：人防领导小组由 13 人组成，组长张英勇（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王雨波（区革委会副主任）、张自杰（区武装部参谋）。

七里河区：人防领导小组由 12 人组成，组长王玉文（区武装部政委），副组长许超（区革委会副主任）。

西固区：人防领导小组由 9 人组成，组长任称叙（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张景波（区革委会副主任）、王道禄（区革委会副主任）、录国华（区武装部副部长），李远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

安宁区：人防领导小组由 7 人组成，组长李金鑫（区武装部部长），副组长张全忠（区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赵有光、张奇（区武装部副部长）。

红古区：人防领导小组由 8 人组成，组长张广芸（区武装部副部长），副组长魏长命（区革委会副主任）、黄镇（区生产指挥部主任）。

永登县：人防领导小组由 7 人组成，组长苏永厚（县武装部部长），副组长智廷凯（县委副书记）、齐培仁（水泥厂革委会主任）。

皋兰县：原战备领导小组未变，又成立了“西岔反空降地区指挥部”。

榆中县：原战备领导小组及领导未变。

（五）人民防空委员会

1981 年 10 月，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后，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调整人民防空组织体制的通知》精神，各县、区人防领导小组更名为“人民防空委员会”。

城关区：人防委由 16 人组成，主任张景波（区委书记），副主任杨永旺

(副区长)、董文帮(区武装部副部长)、高志祥(区人防办公室主任)。

七里河区：人防委由15人组成，主任王崇乾(区长)，副主任胡定光(区武装部部长)、郭世珍(副区长)、李天锡(区人防办公室主任)。

西固区：人防委由12人组成，主任姜林昌(区长)，副主任薛万祥(副区长)、李代文(区武装部部长)。

安宁区：人防委由15人组成，主任陈斌俊(区长)，副主任高崇华(副区长)、何生礼(区武装部副部长)。

红古区：人防委由12人组成，主任何钟云(区长)，副主任王长有(副区长)、任生武(区武装部副部长)。

永登县：人防委由13人组成，主任张正杰(县委副书记)，副主任梁增秀(副县长)、王志仁(县武装部部长)。

皋兰县：人防委由13人组成，主任高书义(皋兰县委副书记、县长)，副主任周全贵(副县长)、曹殿贵(县武装部部长)。

榆中县：人防委由14人组成，主任温兆熙(县长)，副主任张思明(县武装部部长)、王彦荣(副县长)。

四、领导机构职责

兰州市人防各级领导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均按国家和省人防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1954年5月15日，中央批准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第3条规定，省、市人防委员会的职责是：

1、在中央人防委员会的既定方针和部署下，研究制定全省、市人防工作实施计划，解决人民防空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指导进行和检查下属的人民防空工作，掌握和监督人防工程技术措施在工业建设与市政建设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

3、颁发有关全省、市人防工作的命令、条例、决定、规章等。

4、审查人民防空教材、宣传材料及其它公开的出版物，组织指导人防干部的训练工作。

5、召开人防工作会议，检查、总结、布置人防工作。

(二) 1958年3月19日，省政府成立了人防委员会。明确人防委的任务是按中央既定方针搞好防空工作。

1964年3月7日，省人防委研究决定的职责是：研究防空重大问题，做

好反空袭斗争的一切准备，搞好兰州市防空疏散方案，保证战时能够疏散开，并在敌机空袭情况下能正常生产、工作。

(三) 1965年4月12日，中防委明确人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平时在人民群众中进行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准备工作；战时动员和组织群众性的反空袭斗争，进行消防、救护、防谍工作。

2、对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防空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使之符合战时防空要求。

(四) 1969年8月27日，中央批转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报告》，对人防领导小组的基本任务作了规定：

1、根据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组织机关、部队和人民群众进行战备思想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

2、拟制对空防御计划（情报报知和军队、民兵武装以及群众性的挖防空洞、防空壕等），并组织实施。

3、拟制城市战时人口疏散计划（包括党、政、军、民），并组织实施。

4、组织和训练群众性的消防、救护、治安等队伍。

(五) 1979年9月30日，省革委会批准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各级人民防空小组及办事机构和体制意见的报告》，规定各级人防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平时：

1、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防空常识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战备思想教育。

2、制定和组织实施人防战备建设规划，并协同军事部门搞好有关的城市防卫建设。

3、制定城市防空袭行动预案并作必要的演练。

4、制定和组织实施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审查防空地下室的安排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

5、拟制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6、制定人防通信和防空警报网建设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7、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人防专业队伍训练和建设。

8、组织有关部门拟制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应和其它后勤保障方案，并检查落实。

9、组织有关部门培训各种人防专业技术干部，开展人防的科研工作。

10、负责人防经费、物资的管理。

战时：

- 1、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
- 2、根据当地党委和有关军事指挥机构的决定，发放空袭警报。
- 3、组织实施灯火管制。
- 4、负责组织指挥人防专业队伍的战斗行动，积极配合城市防卫作战。
- 5、指挥人防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配合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六）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人民防空条例》，第11条，对各级人防委员会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1、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人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人防建设规划和规定。

2、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

3、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人防医疗救护、物资和水电供应及其它各项保障方案。

4、组织训练防空专业队伍。

5、训练人防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人防科学研究。

6、对公民进行防空教育训练。

7、管理人防经费、物资。

8、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兰州市人防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精神，按照《条例》规定，反复检查各级履行职责任务。

第二节 办事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1939年11月1日公布的《调整全国防空机构办法》第十条规定：全省防空司令部以省主席或当地负警备责任之主管兼任，防空指挥则以当地驻军或负警备责任之主管行政专员兼任之，日常工作由有关部门负责。

解放后，人民防空办事机构由于市委、市政府重视，设置比较完善，人员配备充实，各级党、政、军十分重视人防机构建设，始终将人防办事机构作为常设机构。

一、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54年，兰州市根据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关于“把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业务部门”和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的计划》，同年3月29日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在市公安局设立防空科，编制9人，11月20日，市委任命陈守谦为副科长。

1958年底，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兰州市撤销设在市公安局的人防科，在市公安局消防治安科保留少数人防干部，负责处理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有关事宜。

1964年10月12日，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人防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下设办公室和6个兼职勤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秦汝哲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兰州军分区参谋长兼任。6个勤务处（通信、治安、消防、抢修、交通、“三防”救护）分别设在市电信局、兰州军分区、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和卫生局，处长由各勤务处单位的领导兼任。

1965年4月24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请示报告》，省人防委办公室和市人防指挥部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从1965年5月10日起，省人防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人防指挥部办公室合并，称为“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德库兼任，副主任由兰州市副市长陈志才、甘肃省军区参谋长张介民兼任，书记陈玉成。下设人防处。人防处设秘书、组织教育、工程3个科。

1965年5月19日，省、市人防联合办公室根据省、市人防办公室联席会议“关于战时各项人防工作均以块块统一进行组织领导指挥的决定”，成立由省、市有关单位组成的通信、治安、消防、抢修、供水、交通、救护、供电等8个兼职勤务处。

交通处：由省交通厅、市交通局组成，处长刘铭、副处长张旭华。

救护处：由省卫生厅、市卫生局组成，处长齐蕴辉，副处长薛世珍。

供电处：由兰州供电局组成，处长史丕廉，副处长李秉钰、王丕显。

供水处：由兰州给排水公司组成，处长梁朝荣，副处长孙答荣。

抢修处：由省建筑工程局和市城建局组成，处长郝永和，副处长叶先民。

通信处：由省电信管理局组成，处长于淳，副处长刘杰。

消防处：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组成，处长杨思海。

治安处：由市公安局组成，处长秦汝哲。

办公地点设在五泉公园少年宫。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同年8月18日，省革委会决定：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并在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指挥部，由省军区司令员张忠负责，地址设在省军区。根据中央、中央军委批转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9月15日，甘肃省军区发出通知：经兰州军区批准，将省、市人防领导机构分设，兰州市的人防工作交由兰州军分区负责领导。

1969年9月18日，市革委会报经省革委会批准，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6人）、地方干部（12人）共18人组成，为市革委会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职能机构，与军分区合署办公，军分区参谋长蒙真兼办公室负责人，下设3个组，即政工组、民兵组和人防组。政工组组长由政治部组织科陈永昌兼，民兵组组长由军务动员科副科长郭朝阳兼，人防组组长由作训科科长郭玉堂兼。办公地址设在军分区（今市委后院平房）。

1969年11月，市人防办公室与兰州军分区分设。市人防办公室由马峰山（天水步校训练部副部长）、吴景耀（兰州军分区管理科副科长）负责，下设指挥、工程、办事、政工4个组，指挥组负责人王颜（原天水步校战术教员），工程组负责人高庚午（原天水步校军事教员），办事组负责人刘传明，政工组负责人赵学庄（原天水步校政治教员）。办公室共计39人，其中军人7名，地方干部32名。办公地址迁至五泉公园。

1971年3月17日，市革委会决定把市人防办公室、市全民办后勤办公室、市野营训练指挥部合并，统一称“兰州市革委会战备办公室”，在战备办公室内又设人防办公室（下设指挥组、工程组、材料组）、全民办后勤办公室、野营训练办公室（对外称野营训练指挥部），政工组，办事组。总编制77人，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15人，地方干部55人，工作人员7人，列入市革委会正式编制序列。办公室地址移至五泉西路2号。

1971年12月17日，市委任命李福祥（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兼兰州市战备办公室主任，杨林、马峰山（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为兰州市战备办公室副主任，1973年3月5日，市委任命郭侯模为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欧阳琮（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为政工组负责人。

辛宝基（兰州警备区司令部干部），为办事组负责人。

马峰山兼市人防办公室负责人。

柴绍绩（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负责人），兼全民后勤办公室负责人。

赵志杰（兰州警备区后勤部副部长），为全民后勤办公室负责人。

王济祥（西固区武装部部长），为全民后勤办公室负责人。

李世尧（兰州警备区参谋长），兼野营训练办公室负责人。

办公地址迁至酒泉路2号院内（今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1972年3月21日，市委决定成立市战备办公室党委会，书记李福祥，副书记马峰山、杨林、王济祥。

1974年3月8日，市委根据省委“关于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决定撤销市战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所属组织机构，其业务工作交由有关部门承办，重建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下设办事组、政工组、工程组、指挥组，编制67人，其中干部49人（军人16人，地方干部33人），工勤18人，列入兰州市革委会编制序列。

1975年6月26日，中共兰州市委任命马峰山为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郭侯模、王子杰（七里河区武装部政委）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林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1975年12月16日，市委任命市人防办公室各科正、副科长职务。

李文才（城关区武装部副政委）任秘书科科长；

刘传明任秘书科副科长；

杨国基（兰州警备区司令部通信科科长）任政工科科长；

黄建福任政工科副科长；

汪宗臣（兰州警备区司令部管理科科长）任工程材料科科长；

高庚午（兰州警备区司令部军务动员科副科长）任工程材料科副科长；

冯兴武任工程材料科副科长；

王胜利任工程材料科副科长；

岳德效（兰州警备区司令部作训科副科长）任指挥科科长

1978年5月4日，市委任命李风林（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为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免去马峰山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职务。

1979年2月3日，市委任命杨仲寅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1979年5月26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人防办公室人员编制和

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市人防办公室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20 人。下设指挥科、工程科、通信科、财务物资科、设计科、宣传科、秘书科。

1979 年 6 月 4 日，市委免去杨林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另行分配工作。

1981 年 3 月 31 日，市人防办公室迁至西北新村 36 号办公。

1981 年 4 月 27 日，市委任命郭侯模为市人防办公室顾问，免去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1981 年 5 月 17 日，市委批准，由刘传明、王胜利负责市人防办公室工作。

1981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调整各级人防体制的通知精神，决定将市人防领导小组易名为市人防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称“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为市政府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职能部门，同为委、办一级常设机构，受市政府和兰州警备区的双重领导。

1982 年 8 月 31 日，市委免去李风林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职务。同年 11 月 9 日调整市人防办公室领导班子，任命杨仲寅（实际在六统办公室工作）、张大海、袁协存、王胜利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张大海主持全面工作。

1983 年 9 月 4 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机构，为县级单位，与兰州市城建局合署办公（实际未合）。

1984 年 3 月 17 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对市人防办公室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同意设秘书科、指挥科、工程科、设计科、下设通信站（对内称人防通信科），编制共计 50 名，其中行政 20 名，事业 30 名。

1984 年 5 月 3 日，市委通知，免去王胜利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1984 年 7 月 3 日，市政府通知，将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分设。

1984 年 8 月 29 日，市委任命廖涤尘、袁协存、白兆堂（兰州军分区司令部人防科科长）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廖涤尘为党组副书记，袁协存、白兆堂为党组成员。张大海为市人防办公室巡导员，免去其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1984 年 11 月 3 日，市政府通知，免去杨仲寅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调市环境保护局工作。

1985年4月26日,市人防办公室将内部设置调整为4个科,即:行政科、工程科、指挥通信科、政工科。

1985年5月29日,兰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通知:同意在市人防工程维护队的基础上组建“兰州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集体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级标准取费。

1985年8月28日,市委通知,免去郭侯模市人防办公室顾问职务,离职休养,享受地级政治、生活待遇。

1986年2月19日,市委任命魏至祥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同时免去袁协存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1987年2月10日,市委通知,免去白兆堂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回军分区工作。至此,军队直接参加市人防办公室工作的同志全部调离。

1987年5月27日,市委调整市人防办公室领导班子,任命宋天相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张永挺为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同年6月11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下达机构编制和人员定员的通知,市人防定编48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30人。

1987年12月18日,市委通知,免去张大海市人防办公室巡导员职务,离职休养,享受地级待遇。

1988年3月7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变更市人防办公室内部机构名称的批复,同意调整为:秘书科、工程技术科、指挥通信科(与通信站合署办公)、计划财务科,编制人员未变。

1988年8月10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同意成立“兰州市人防工程设施开发管理处”,科级建制,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编制15人,隶属市人防办公室领导。

1989年7月29日,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对通信站的通知精神,将通信站与指挥通信科分设,通信站设站长、书记,编制23人,事业单位,隶属市人防办公室领导。

1990年7月3日,市委通知,免去廖涤尘、魏至祥二人的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职务。

表 14 兰州市人防办事机构职工情况统计表

(1954~1990 年)

[illegible]

表 15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历届领导人名表

姓 名	职 务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陈守谦	科 长	1954. 10~1958. 8	
秦汝哲	主 任	1964. 12~1965. 4	市公安局局长
罗凤翥	副主任	1964. 12~1965. 4	市人委副秘书长
王德库	主 任	1965. 4~1969. 9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玉成	副主任	1965. 4~1969. 9	
蒙 真	负责人	1969. 9~1969. 11	兰州警备区参谋长
马峰山	主 任	1969. 11~1978. 5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
吴景耀	负责人	1969. 11~1971. 10	兰州警备区管理科副科长
王子杰	副主任	1975. 6~1977. 9	七里河区武装部政委
郭侯模	副主任	1975. 6~1985. 8	
杨 林	副主任	1975. 6~1979. 6	
李风林	主 任	1978. 5~1982. 8	兰州警备区副参谋长
刘传明	负责人	1981. 5~1982. 11	
王胜利	副主任	1982. 11~1984. 5	
杨仲寅	副主任	1982. 11~1984. 11	
张大海	副主任	1982. 11~1987. 12	
袁协存	副主任	1982. 11~1986. 2	
廖涤尘	副主任	1984. 8~1990. 7	
白兆堂	副主任	1984. 8~1987. 2	兰州军分区军务科科长
魏至祥	副主任	1987. 2~1990. 7	
宋天相	主 任	1987. 5~	
张永挺	副主任	1987. 5~	

兰州防空司令部工作人员名录

(1937~1949 年)

胡士锐	叶建军	蒋世英	杨素成	彭亚民	何建三	张光汉
窦一山	何俊峰	牟绍堂	马瑞符	张瑞之	张彦博	李毓民
吴耀之	罗 炯	丁炎森	王树功	张鹏飞	伏景聪	查全奇
齐 凯	向超中	杨力毅	陈思廉	孙克昌	马志超	祝仁安

兰州市人防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名录

(1954~1990 年)

市公安局人防科 (1954~1969 年)

陈守谦	秦汝哲	王德库	陈志才	张介民	陈玉成	杨绍祖
刘海燕	杨文业					

人防办公室 (1969~1971 年)

蒙 真	马峰山	吴景耀	郭朝阳	郭玉堂	王春雷	寇志远
赵学庄	王 颜	陈永昌	陈 玉	高庚午	欧阳琮	李宏斌

(以上为军人)

刘传明	冯兴武	徐信泉	孙如合	熊国三	张武奎	刘存良
孙正发	胡俊德	韩加龙	张丕一	景奕翰	王冬根	贾兴敖
张福缘	张志禹	尚友佩	陆乾本	王胜利	张学文	白相名
刘世荣	周效翰	霍金栋	靳志春	魏 印	肖德厚	安增轩
李培道	祁登科	史文彬	郭占祯	刘崇阳	马成福	吴文章
张友玲	郭宝萍	崔玉莲	尚秀娥	王芬玲	倪瑞芳	倪孝梅
陈淑兰	鲁秀琴	刘桂香	万景怡	王英花	录秀英	王桂花
赵新元	宋宗珠	马丽霞	朱兰英	华时雨		

战备办公室 (人防) (1972~1980 年)

李福祥	马峰山	吴景耀	辛宝基	王济祥	赵志杰	高庚午
王春雷	杨国基	孙来庭	王子杰	董土荣	王德才	汪宗臣
欧阳琮	李宏斌	陈 玉	唐步云	陈桂祥	张承欢	李海荣
布玉卿	任生武	李文才	岳德效	杜春喜	尚西勇	

(以上为军人)

郭侯模	杨 林	解玉亭	刘传明	冯兴武	尚友佩	张武奎
-----	-----	-----	-----	-----	-----	-----

陆乾本	徐信泉	崔兴和	张福缘	张志禹	白相名	韩加龙
郭治中	张青英	赵 珍	张立生	张丕一	景奕翰	张学文
王胜利	白玉成	郑文清	李炳华	李恩龙	杨洪彪	熊国三
魏 印	靳志春	苗焕生	赵永信	许生明	许正明	叶以懋
肖德厚	胡俊德	刘存良	孙如合	孙正发	蔡福元	霍金栋
杨仲寅	盛长水	李培道	贾惠博	郭占祯	史文彬	祁国海
祁登科	王源康	郑玉先	杨艾夫	李大明	张国辉	黄建福
金永海	唐惠琴	刘世荣	尚士光	顾长钧	曹益民	徐世杰
朱恒志	张寿年	周效翰	马建宇	郝三喜	薛怀玉	刘锡钧
陈福山	赵发祥	余淑珍	张友玲	郭宝萍	崔玉莲	尚秀娥
王芬玲	倪孝梅	倪瑞芳	陈淑兰	杨建民		

人防办公室 (1981~1990 年)

李风林	尚西勇	白兆堂	陈新民	戴小生	鲜暑光
-----	-----	-----	-----	-----	-----

(以上为军人)

郭侯模	张大海	袁协存	杨仲寅	刘传明	王胜利	宋天相
张永顺	张永挺	魏至祥	刘新房	廖涤尘	徐信泉	张立生
余淑珍	白相名	冯兴武	郭占祯	刘世荣	徐世杰	郭治中
周效翰	唐惠琴	胡正兰	杨正清	祁登科	王源康	张学文
许正明	李大明	张林军	盛长水	杨玉建	崔兴和	薛怀玉
郝三喜	马建宇	王生孝	刘锡钧	张志禹	黄汉伟	张振云
陈福山	师继康	叶九令	黎方夏	田耕生	刘宗孝	王 统
赵永信	许生明	罗秋胜	郑玉先	张友玲	王芬玲	陈淑兰
尚秀娥	刘郑州	郭宝萍	滕宝林	李春秀	马桂敏	王松芹
刘 静	谭梅英	孙 伏	王守玉	程晓明	杨 武	郑晓丽
刘兆文	谭宪清	董胜军	侯为民	姚玉祥	刘 涛	张丽娟

二、县、区人防办事机构

1954 年 5 月, 根据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把各级人防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 作为公安机关一个业务部门”, 兰州市各县、区的人防办事机构均设在同级公安部门。兰炼厂、兰州化肥厂、兰石厂、西固热电厂等列级工厂和建筑施工企业, 相继建立了人防专职办事机构, 到 1956 年底, 共建机构 23 个, 人防专职干部 28 人 (其中技术人员 22 人), 兼职人员 115 人

(其中技术人员 90 人)。

1969 年 9 月至年底,根据中央、中央军委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精神,兰州市各县、区均建立人民防空机构。

城关区人防办公室 33 人,设办事组、政工组、后勤组、工程组、通信组 5 个组。

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 7 人。

西固区人防办公室 15 人,设政工组、后勤组、工程组、通信组 4 个组。

安宁区人防办公室 10 人,设政工组、后勤组、工程组、指挥组 4 个组。

红古区人防办公室 2 人。

永登县人防办公室 15 人,设政工组、后勤组、工程组、指挥组 4 个组。

榆中县人防办公室 44 人,设政工组、指挥组、工程组、材料组 4 个组。

皋兰县人防办公室 4 人。

市级各局、千人以上的工厂、企事业单位、市区各街道办事处、大专院校均设立了人防办公室、指挥所或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承办此项工作。

1971 年,各县、区分别成立了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为:

城关区 31 人,设 3 个股:政工股、后勤股、工程股。

七里河区 34 人,设 5 个组:办事组、政工组、指挥组、工程组、后勤组。

西固区 21 人,设 3 个组:办事组、工程组、后勤组。

安宁区 21 人,设 4 个组:政工组、后勤组、指挥组、工程组。

红古区 5 人。

榆中县 44 人,设 5 个组:政工组、秘书组、指挥组、工程组、后勤组。

皋兰县 9 人,设 4 个组:指挥组、政工组、工程组、后勤组。

永登县 15 人,设政工组、支前组、人防组。

1974 年 3 月,根据省委《关于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市委决定撤销各县、区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为:

城关区 30 人,设 3 个组:办事组、指挥通信组、工程组。

七里河区 30 人,设 3 个组:政工组、指挥组、工程组。

西固区 15 人,设 3 个组:指挥组、工程组、政工组。

安宁区 21 人,设 4 个组:秘书组、政工组、指挥组、工程组。

红古区 3 人。

永登县 5 人。

榆中县 14 人，设 3 个组：政工组、工程组、指挥通信组。

皋兰县 8 人。

1981 年 10 月 28 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发出了《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兰州市各县、区将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易名为“人民防空办公室”。

1986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各县、区人防办事机构的设置和编制是：

城关区 24 人，设 4 个组：办事组、指挥通信组、工程组、材料组。

七里河区 17 人，设 3 个组：工程组、指挥通信组、政工组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西固区 12 人，设 3 个组：指挥通信组、工程组、政工组。

安宁区 6 人。

红古区 3 人。

榆中县 6 人。

皋兰县 5 人。

永登县 4 人。

第三节 办事机构职责

人防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同级人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平时和战时担负着不同的任务和职责。各级人防办公室的任务是：贯彻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人防建设规划，承办人防战备的日常工作，执行人防领导机构的决定。

1957 年 8 月 12 日，市人防委在市卫生局成立人防救护兼职处，主要任务是结合医疗卫生等工作进行一般的人防救护知识的宣传教育，调查了解医院修建、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制定在防空袭情况下现场救护工作措施计划，并做好战时救护工作的人力组织和物资储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疫灭菌；配合红十字会组织群众性救护队伍，进行业务训练。

1964 年 10 月 12 日，市人防指挥部根据中防委办公室关于《城市人民防空队伍兼职组织暂行通则》的精神，成立了通信、治安、消防、抢修、“三防”、救护 6 个兼职勤务处，其职责任务分别是：

通信勤务处：保障指挥部和所属系统的通信联络。

治安勤务处：维护战时治安和社会秩序，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消防勤务处：积极扑灭战争引起的火灾。

抢修勤务处：组织城市疏散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工作。

“三防”勤务处：组织指导群众防毒、防菌、防放射性沾染和空袭后果消防工作。

救护勤务处：积极救治因空袭而遭受的伤病人员。

1965年5月19日，省、市人防联合办公室决定成立由省、市有关单位统一组成的通信、治安、消防、抢修、供水、交通、供电等8个勤务处。

通信警报处的主要任务：

保证人防指挥部与防空情报领导机关取得可靠联络。

保证市人防指挥部及时向居民发放空袭警报。

保证市人防指挥部及所属系统取得可靠联系以及空袭时指挥工作的顺利进行。

负责对人防通信警报线路及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保养和对遭受破坏的线路及设备进行抢修。

治安勤务处的主要任务：

制定防空袭情况下维持社会秩序、加强民警、治安勤务处有关人员的行动计划，保证人防各项命令、规定等顺利进行。

在防空袭情况下维持社会秩序，加强对重要厂矿、首脑要害部位的保卫，封锁灾区现场，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作斗争。

在空袭情况下监督灯火管制办法的执行。

制定战时交通管制办法。

协助其它队伍消除空袭后果。

消防勤务处的主要任务：

制定城市、工厂、企业在空袭情况下人民消防措施计划，并做好人力、物力等各项准备工作。

在城市建设中指导、督促、贯彻消防措施。

调查掌握水源、水量，制定战时消防计划。

结合业务训练，进行人防消防教育，并指导群众性的消防组织进行训练。

负责空袭期间的消防工作。

道路、桥梁抢修处的主要任务：

调查掌握重要桥梁及重要道路的情况，制定战时紧急抢修措施计划，并

做好各种准备。

负责对遭受破坏的道路、桥梁进行抢修。

在空袭情况下协助人防队伍开辟道路，使各项消除空袭后果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给水勤务处的主要任务：

保证战时的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消毒洗涤用水的供应，以及污水的迅速排除。

结合上下水管道系统的建设贯彻人防要求，对现有不符合人防要求的设施逐步加以改善。

做好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的抢修维护措施计划，在防空袭情况下负责对遭受破坏的上下水管道及设备进行抢修。

交通勤务处的主要任务：

做好战时组织与调配使用交通工具的计划措施。

组织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交通运输工作。

在空袭情况下，协助各有关处和群众队伍进行对伤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电力勤务处的主要任务：

保证战时主要工厂、企业、领导机关的电力供应，负责遭受破坏的线路及设备进行抢修工作。

制定灯火管制和灯火伪装的具体计划措施，并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在空袭情况下使城市迅速进入灯火伪装和灯火管制状态。

研究并提出在灯火管制期间对各种灯火伪装的原则、办法及灯火伪装必要的器材储备和供应计划。

检查城市工厂、企业灯火伪装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空袭情况下配合治安纠察处监督灯火管制的执行。

消防救护处的主要任务：

了解掌握全市的医疗、化验、防疫等机构，有计划地建立人防的防毒救护组织和教育，并通过红十字会建立群众性的救护组织，进行急救教育。

调查研究现有医院、化验室、浴室、洗衣房等建筑物的情况，结合扩建改建逐步贯彻防空要求。

有计划的进行防毒、防疫和救护研究。

制定战时伤员的安置计划和做好医药器材的准备。

负责防空袭期间的防毒、防疫、救护。

1975年11月15日,省人防办公室制定人防办事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兰州市遵照执行。

1、协同有关部门拟定防空袭方案,组织防空演习,战时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和城市人员疏散。

2、拟定人防工程计划,掌握工程进度,指导人防工程的鉴定、检查、验收及维护管理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制定警报、通信方案,健全组织,搞好空情台的业务建设。

4、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训练计划,加强群众防空和“三防”常识教育。

5、协同各重点城镇拟制人员、物资和危险品的搬迁计划,督促有关部门执行。

6、负责整理、提供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技术资料,落实《人民防空工程技术要求》,指导人防工程建设,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技术学习。

7、拟制工程经费、材料申请计划,组织分配、调剂、调拨有关事宜。

8、掌管文件档案,贯彻保密工作条例,处理来往文件的收发、送转、打印和归档事宜。

1979年9月30日,省革委会办公会议确定:各级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在人防领导小组领导下,承办人防战备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兰州市及各县、区人防办公室按照此规定执行。

第四节 人防与军事部门的关系

1954年5月15日,中央批转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确定“人民防空工作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人防部门与军事部门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领导人防机构

1955年兰州市成立人防领导机构以来,军事部门一直参与人防工作的领导,人防战备领导机构长期实行军、政结合,双重领导体制。

1955年至1966年,兰州市及各县、区军事部门领导人员大多均为同级人防领导机构副职,主任委员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担任。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为加强对人防工作的领导，9月15日甘肃军区通知：经兰州军区批准，省、市人防机构分设，市人防工作由兰州军分区负责。之后兰州警备区（军分区）由司令员和各县、区武装部长分别担任本级人防领导机构的主要职务。

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后，兰州市及各县、区人防领导小组（后易名人防委员会）成为同级政府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领导机构，军队领导干部在人防领导机构中的比例经过调整有所减少，但副主任职务仍由军队干部担任。

二、参与办事机构工作

1、担任人防机构主要领导

1969年，市人防工作移交军事部门负责后，办公室主任一直由兰州警备区（军分区）的副参谋长担任，其中2名副主任亦由军队干部担任，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要领导由武装部一名副部长担任。

1974年各级人防办公室虽编入同级革委会序列，但主要负责人仍分别由警备区（军分区）、武装部的领导人担任。在这段时间里，担任各级人防办公室领导职务的军队领导干部，大部分都成为以后人防部门的专职干部。

1975年至1980年，县、区人防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开始由地方担任，军队干部逐年减少，而市人防办公室主要负责人，1982年后才转为由地方担任。

1969年至1984年，兰州市各县、区人防办公室的领导班子由军队和地方领导共同组成。

1984年以后，军队实行精简整编，兰州市及各县、区人防办公室担任领导职务的军队干部全部回军队工作，但根据上级规定，警备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仍有一名领导主管人防工作。

2、参加办公室工作

人防办事机构的人员组成，在比较长的时间内，是由军事部门派出干部参加同级人防办公室工作，实行军、政结合的组织原则。

1953年至1958年，市人防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全部由地方干部组成。

1961年至1966年，市人民委员会成立人防战备机构，人员全部由地方干部组成。

1969年8月，全国恢复人防战备工作机构，国家人防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兰州市各级人防办事机构设在军分区和人民武装部，工

作人员主要由军队干部组成。同年底市人防办公室与军分区分设，但在办公室内人员结构中军队干部仍为主要成份。

1974年8月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健全全国人防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兰州市各级政府将人防办公室列入同级革委会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由军队和地方共同组成，军队干部占三分之一。

1975年7月25日，兰州市及各县、区统计，军队干部参加人防办公室工作人数为21名，占当时人防办公室职工总数的33%。

1976年1月27日，省革委会、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关于在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编配军队干部的规定》，对各级人防办公室工作的军队干部编配数量作了调整。市人防办公室编制5人。参加各级人防办公室工作的军队干部，均列入军队部门的编制定额，分别编在作训和通信部门。

1979年2月，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军队干部配备的规定》，在人防重点城镇的警备区（军分区）设立人防科。兰州警备区设人防科与市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5年，省军区根据7月1日国家人防委、总参谋部《关于军队精简整编后有关人防工作领导问题的通知》，撤销设在司令部的人民防空处、科，兰州军分区司令部撤销了人防科。至此，兰州市及各县、区人防办公室均无军队干部参加，但仍保持工作的指导和互相联系。

表 16 各县、区人防办事

县 区	类 型	1955 年		1969 年			1971 年		
		名 称	人 数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城关区		人防指挥所	6	人防办公室	33	办事组 政工组 工程组 通信组 后勤组	战备办公室	31	后勤股 政工股 工程股
七里河区		人防指挥所	5	人防办公室	7		战备办公室	34	工程组 办事组 后勤组 指挥通信组 政工组
安宁区		人防指挥所	4	人防办公室	10	政工组 后勤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战备办公室	21	政工组 秘书组 指挥通信组 工程组
西固区		人防指挥所	3	人防办公室	15	政工组 后勤组 工程组 通信组	战备办公室	21	办事组 工程组 后勤组
红古区				人防办公室	2		战备办公室	5	
榆中县				人防办公室	44	政工组 指挥通信组 工程组 材料组	战备办公室	44	秘书组 政工组 后勤组 指挥通信组 工程组
皋兰县				人防办公室	4		战备办公室	9	指挥通信组 政工组 工程组 后勤组
永登县				人防办公室	15	政工组 后勤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战备办公室	15	政工组 支前组 人防组
备 注		表内所列机构全称：1969 年为××县（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1 年为××县（区）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机构沿革表（1955~1990年）

1974年			1981年			1986年			1990年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名 称	人 数	内部设置
人 防 办公室	30	办事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人 防 办公室	24	办事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材料组	人 防 办公室	24	工程组 办事组 指挥通信组 材料组	人 防 办公室	21	工程股 后勤股 指挥通信股 办事股
人 防 办公室	30	政工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人 防 办公室	17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政工组	人 防 办公室	17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政工组	人 防 办公室	9	工程股 后勤股
人 防 办公室	21	秘书组 政工组 指挥通信组 工程组	人 防 办公室	6		人 防 办公室	6		人 防 办公室	6	
人 防 办公室	15	指挥通信组 政工组 工程组	人 防 办公室	12	政工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人 防 办公室	12	政工组 工程组 指挥通信组	人 防 办公室	10	政工组 工程组 后勤组
人 防 办公室	3		人 防 办公室	3		人 防 办公室	3				
人 防 办公室	14	工程组 政工组 指挥通信组	人 防 办公室	6		人 防 办公室	6		人 防 办公室	3	
人 防 办公室	8		人 防 办公室	5		人 防 办公室	5		人 防 办公室	4	
人 防 办公室	5		人 防 办公室	4		人 防 办公室	4		人 防 办公室	4	

1974年为××县（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1年为××县（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章 组织指挥

防空组织指挥是人防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占有重要地位。

民国时期，兰州市的防空工作主要是组织指挥业务。这一时期兰州市、县建立有防护团和监视队、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消除空袭灾害和维持交通秩序；制定各种情况下的灯火管制措施，实行灯火管制；传递空情；发放警报信号。

解放初至 1968 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兰州市治安行政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防空活动；制定防空疏散方案；组建“三抢”专业队伍。1969 年至 1978 年，组织指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建和训练防空专业队伍，实施城市人口、物资疏散，组织不同规模、范围的防空演习。1979 年人防工作进入调整改革时期，扭转了从 1969 年开始的以人防工程建设为中心，忽视组织指挥业务建设的倾向，组织指挥工作得到了全面开展。

第一节 指挥所

民国时期，兰州未修建完整的指挥所，防空司令部基本设在五泉山公园卧佛殿内，仅有简易指挥工具，在千佛洞西侧挖掘三个土洞，以备敌机轰炸时隐蔽之用，其洞迹至今尚存。

1964 年，经省、市人防委研究确定在后五泉修建兰州市人防指挥所，但未正式动工。

兰州市人防指挥所的建设经历了两个阶段，即 1969 年至 1981 年 3 月在旧洞基础上改建使用的“一〇一工程”和新建“兰州市七一九工程”，1981 年交付使用。



图 16 1989 年 4 月 12 日，原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司令部少将参谋长叶建军（前左一）、现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正堂（右）重返抗日战争期间的防空指挥所。

（1989 年 4 月 12 日摄）

一、五泉指挥所

即“一〇一工程”，位于五泉公园武侯庙下，系解放前构筑防空工事。1969 年 10 月紧急战备时在旧洞基础上改建、修复、装修而成，总面积为 480 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 273 平方米。设备设施面积 135 平方米，顶部覆盖层为 72 米，出入口三个，均设有防护、密闭门，工事内设有厕所、水源、发电机室、风机室、通信、指挥及办公室，1980 年工事普查定为五级人防工事。工事口部还有平房 15 间，经整修后为空情、警报台和指挥所值班使用。该工事全部修复后为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它经受了 1979 年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和人防演习期间的使用考验。

随着新建指挥所的完成和交付使用，报经市政府批准，于 1982 年 5 月 6 日，移交给市园林局维护管理使用。



图17 抗日战争期间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司令部在五泉山武侯庙下构筑的防空工事
(1992年7月5日摄)

二、“七一九工程”

兰州市“七一九工程”，即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所。市委、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于1971年9月决定：修建市人民防空指挥所，定名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七一九工程”。于1983年4月16日易名为兰州市“七一九工程”，具体事宜由市人防办公室承办，战时为市委、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指挥作战之用。

该工程由市人防办公室和“七一九工程”共同组成指挥部，进行勘察设计、组织施工。兰州军区、省军区和兰州警备区领导对该工程很重视，多次到现场视察和指导。在施工过程中又广泛的征询各方面的意见，并对原方案多次修改，全部工程于1981年6月底竣工交付使用。

兰州市“七一九工程”位于城关区龙尾山下，主要出入口在龙尾山的东麓，贯通全山至五里铺，地址有地下水位低、覆盖土层厚（达85米以上），前后出入口位置均傍系战备公路等优点。地质为胶质砂卵石层，无论地理位置或地质条件都比较理想。根据战术、技术要求，该工程为坑道式，设有4个出入口。附设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56个自然间，办公、指

挥、作战设备齐全，平时作为人防办公室使用，战时由底层大厅进入洞内二、四口与两层楼建筑物连通；三口通向四号洞，水、暖、电、风和通信设备俱全，能保证战时生活及指挥的需要。

工程主导洞长度 866.10 米，总长度为 1482.37 米，建筑面积 7295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5381 平方米，设 93 个房间。已安装有 300 门复式总机 1 部，警报室 13.04 平方米、厕所（两处）176.5 平方米、水库 57.35 平方米、“三防”工作间 52.16 平方米、洗消间 72 平方米、送风排风室 103.32 平方米、发电机室 85.65 平方米，电机容量 50 千瓦 4 台，其中 2 台备用，其它还有瞭望哨、烟道，洞外附属工程有锅炉房、水泵房、变电室等。

洞内进排风系统，由混凝土风道送至各个房间，排风道设在走道顶棚内，上水由洞外水泵房送至水库，再由水库供应食堂、厕所、洗消用水，一口洞外用水全部由水库供应，下水分别由一口、二口排至洞外化粪池流出，暖气由洞外锅炉房供给。平时由市内供电，战时当电厂被破坏时由洞内发电机供电。

“三防”设施按二级人防要求应为四道防护及密闭门，根据新的规定，穿廊入口第一道门每平方公里 36 公斤，而原设计每平方公里 24 公斤，故增加了一道防护门，现为两道防护门、一道防密门、两道密闭门。

洗消间采用电热淋浴器

工程于 1972 年 1 月正式动工，当时在人民战争群众挖洞的形势下，市委决定由市属各单位义务劳动，责成市商业系统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蔬菜食品公司、煤建公司和房产公司承担掘进工程，市政公司、市建公司担任被覆任务，于 1974 年 8 月打通主导洞，年底主洞被复完毕，1975 年开始被复偏洞及完成洞内房间砌筑工程，1976 年至 1979 年搞洞外附属工程，因 1979 年各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将劳动人员抽回，工程停建一年。1980 年市建委决定由市建公司承包剩余土建工程及水、暖、电等安装任务。由城关区战备材料厂（现农机厂）承担“三防”门及通风工程制作安装，洞内总机及线路由市电信局工程队施工。

工程预算为 264.9 万元（不包括通信工程），逐年按计划由市政府拨付，通信工程由省人防办公室投资，共计为 289 万元，其中工程土建部分为 210 万元，安装部分为 45 万元，通信部分为 34 万元，平均每米造价为 396.16 元。“三材”消耗为：钢材 311 吨，每米耗量为 0.0426 吨；木材 227 立方米，每米耗量为 0.168 立方米，水泥 6043 吨，每米耗量为 0.82 吨。

工程于1981年6月底竣工,随即组织各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后建立档案和管理使用制度。经1982年兰州军区组织的人防工程检查,一致认为其设施要素符合战备要求。又经国家人防办公室检查,在同等范围内位于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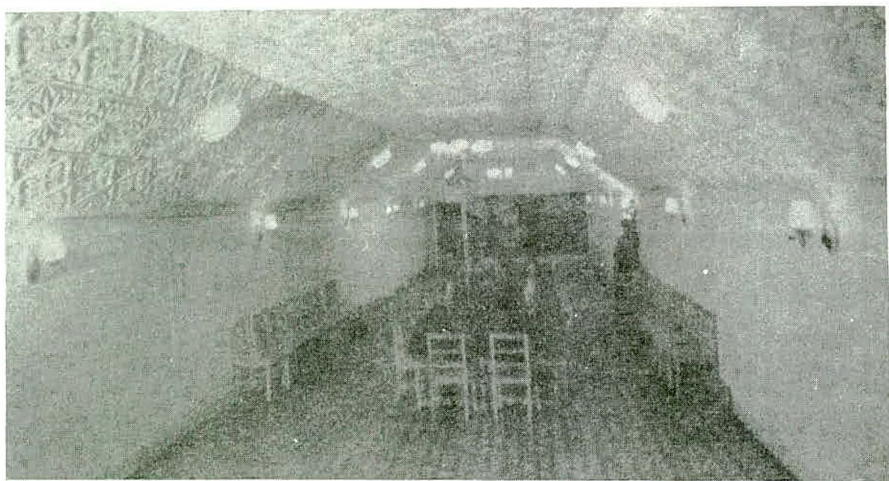


图 18 “七一九工程”会议室 (1992年8月6日摄)

三、指挥所管理

“七一九工程”竣工后,经市政府批准每年从城市维护费中拨款,市人防办公室提出维护管理的方案,交由人防工程队(现人防开发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省军区文件精神,市政府1983年6月9日批转市人防办公室所提的安全措施:(一)要保密;(二)不对外开放;(三)划禁区;(四)由市公安局指定派出所承办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节 通 信

民国26年(1937年)7月31日,兰州市防空协会筹建防空情报所,编配所长1人,后又增配副所长1人,电话排21人。主要任务是:掌握敌机活动的规律,及时传递空情信号;组织架设电话线路,维护警报、通信器材;传递天气变化情况;训练通信情报人员。同年11月兰州防空协会改为省防空司令部,下属机构的情报人员,编制科长1人,科员2人,绘图员1人。配有无线电台,编制台长1人,报务员3人。其主要任务是:选定防空监视队和防空监视哨的位置,提出队、哨配备方案,选定无线电台的位置,组织通信

情报联络；搜集敌机活动架数、批数、高度、飞行方向等情况，及时向防空司令部提供情报，指导防空情报所和防空电台的工作，培训防空情报人员。

1938年5月，省会防空司令部更名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下设情报科，编配无线电总台，各主要城市设无线电分台。

1945年8月25日，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撤销，情报机构随之撤销，防空电台及人员并入保安司令部情报所。同年9月，保安司令部设防空处，情报站设上尉站长1人，监视兵2人。防空监视哨设少尉站长1人，哨兵2人。

1947年2月，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下设3个处，二处为通信情报处，处长由齐凯担任。

1949年9月至1954年8月，兰州市防空工作由公安机关兼管，使用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器材，基本上是公安、邮电、军事部门的设备。

1954年5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中规定，省、市人防重点城镇应该设立通信警报处，编处长1人，有线和无线通信干部1人。主要任务是：利用邮电、军队既有通信设施，组织指挥好人防系统的通信顺畅；根据上级规定制定本级警报信号的表示方法和发放规定；研究和改造通信警报设备，扩大报警效率。兰州市防空情报通信由省公安厅治安处负责。

1954年至1965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人防科，设通信干部2人。主要任务是：清查登记人防警报器数量和所设单位地点；向邮电、军事部门申请架设专用的电话；建立瞭望哨与各大企业防空专业队伍的有线联络。

1965年6月5日，省、市人防委联席会议决定，由省、市邮电局、广播部门各抽调1名技术人员组成通信警报处，办公地址设在省邮电局，李宗钰任处长。主要任务是：保证省、市人防指挥部机关与党、政机关的空情报告和通信联络；保证警报信号及时传递和发放；保证指挥部与党、政、军机关的通信畅通和空袭期间的指挥畅通；负责人防通信警报线路的维护、保养和抢修工作。

1969年8月18日，省、市人防指挥部成立，通信警报工作由人防指挥部（后改为人防办公室）下设的指挥机构办理，主要任务：

平时：制定人防通信和防空警报网的建设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搞好人防通信专业队伍的训练；抓紧人防内部通信警报台和防空情报台的开通和建立工作制度。

战时：根据当地党委和军事指挥机关的决定，发放空袭警报；负责组织

人员疏散、防空袭斗争及消除空袭后果的通信保障工作。

1974年5月，市人防办公室通信科成立，下设空情接收台、警报台、交换机，其人员除空情8人外，警报台和交换机人员仍系市电信局配备。1975年12月16日，市委任命杨国基（兰州警备区司令部通信科科长）为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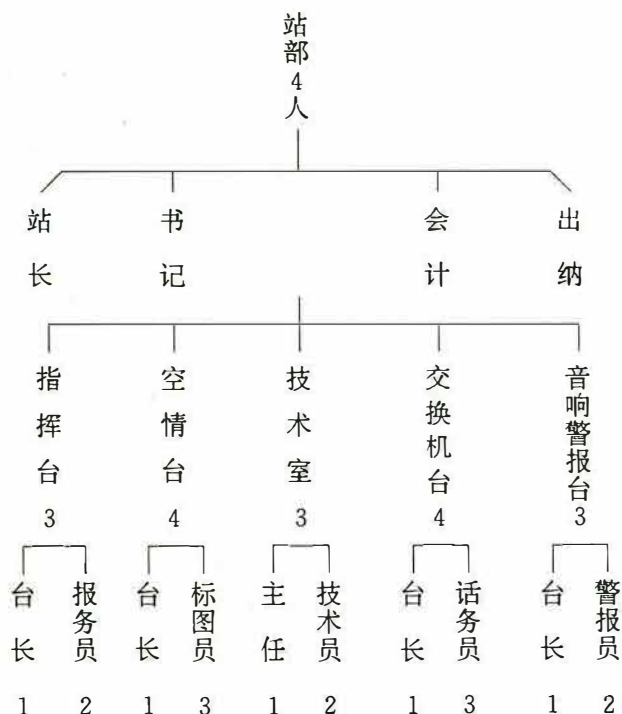
1984年3月17日，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市人防通信站，与指挥科合署办公，事业编制21人。下设指挥台、警报台、交换机，站长由合署后的指挥通信科科长王统兼任，副站长许生明。

1989年9月9日，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将市人防指挥科与通信站分设，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定编23人，站长许生明。主要任务是：按照兰州市防空预案制定通信联络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收听和传递警报信号；收听和传递空情通报；组织值勤训练和人防通信器材维护管理；根据市人防指挥部命令发放警报信号；组织人防通信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活动。

兰州市人防通信站编制表

（1990年5月6日）

总编制 21人



第三节 防空预案

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 19 日，国民政府拟制并公布《防空法》，该法共 15 条 16 款，对防空事宜作了规定。

1945 年 10 月 20 日，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公布《甘肃省防空计划草案》，该计划 30 条 21 款，对防空的方针、部署、指挥、考核与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

一、防空计划

防空袭预案，是正常情况下进行人防工作建设的依据，也是战时对敌机空中袭击的行动方案。

1956 年，根据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市人防委拟制了 1956 年至 1962 年“人民防空工作规划”，其基本内容包括：兰州市的地理环境、人口划区、经济特点、战略位置等，按照国家对人防工作“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参照原苏联“民防”的模式，提出市人防工作中的宣传教育，结合基建修建人防地下室、洞、壕防护工事，解决战时的供水、电、通信设备等项目。

1970 年 2 月 26 日，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加强人防工作的六条指示（2.26 指示）”，即加强战备思想教育；构筑防空工事要有长期打算、通盘规划；要正确执行打、防结合的方针；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建设；搞好疏散搬迁；健全各级人防机构等。市人防领导小组拟制并报经省革委会批准“贯彻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六条指示的具体规划”。具体内容有：

（一）人防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分期完成。按照兰州北靠黄河，南靠山的特点，把地下搞活，通向山沟。

（二）认真作好人口疏散工作，除坚持工作、坚持生产、坚持战斗（以下简称三坚持）分两批向 3 个县、1 个区、35 个公社疏散。

（三）做好粮、油、盐及生活日用品的储备和供应。

（四）加强城市民兵专业队伍的整顿和训练，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自己组建的任务，准备好器材、工具、运输车辆和遂行任务的方法。

（五）为保证战时任务的完成，平时每季度按照方案进行一次演习，本着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由单项到综合的原则实施。

二、防空行动预案

1979年2月，拟制了防空袭行动预案。

1、建立健全各级指挥领导班子，立即进入指挥岗位。接到上级战争预告后，迅速向全市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动员，组织力量检修警报、通信设备，迅速沟通各级指挥所、各单位和人防专业队伍的通信联络；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专业对口、建立起人防专业队伍，并作好执行任务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力量清检人防工事和内部设施，出入口派出警戒，对没有工事的单位要指定隐蔽位置；各指挥所及各单位附近设观察哨，听到空袭警报后利用各种手段，向“三坚持”人员进行报知；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行搬迁或进行防护；接到人口疏散命令后，按原定方案执行，作好对灯火、光源的伪装、遮蔽、涂色等工作。

2、当遭受敌机突然空袭时，应采取行动。听到空袭警报时，各单位利用各种音响器材报警，除“三坚持”人员外，所有人员进入工事或就地隐蔽；人员如遇伤亡，应进行自救互救；建筑物起火除尽力扑救外，应立即向指挥所报告，各级指挥所应实施不间断地指挥。

3、空袭后恢复秩序。发放解除空袭警报；对染毒地段标记进行消毒；组织力量扑灭火灾；抢修被破坏的水、电、通信线路、道路、桥梁和人防工事；排除未爆炸的炸弹，抢救伤员，搞好社会治安，作好再次防空袭的准备工作。

三、防空袭预案

遵照中央军委“积极防御”和“人民战争”的指导思想，根据国家人防委的统一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1984年9月20日，抽调人员14名组成办公室，用4个月的时间，对全市地理位置、人口、道路、桥梁、建筑、河流等进行全面调查，并请兰州军区作战部、兰州空军司令部、兰州警备区领导同志对敌情判断、兰州战略地位作了报告。还组织观摩原子试验杀伤危害等电视，于1985年9月完成预案的主案1份，保障计划11种、15份，标绘附图5种、9份等全部内容。经市政府审定，省人防委于1986年9月29日进行审查，并报兰州军区人防委批准，呈送国家人防委备案。

防空袭预案的基本内容包括全市基本情况、敌情判断等七个方面。预案提出：

（一）任务和决心

- 1、空袭前，对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动员和教育，组织实施人员、物资疏散。
- 2、空袭时，发放警报，组织留城人员隐蔽，实施城市戒严和交通、灯火管制。
- 3、空袭后，抢救伤员、抢修道路、桥梁、建筑，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4、为取得反空袭斗争胜利，决心以人防专业队伍为骨干，依托人防工事，实施“走”、“藏”、“消”等任务，积极进行防空袭斗争，最大限度的保存有生力量，坚守城市，支援前线，粉碎敌人的空袭目的。

（二）重点目标的保护

- 1、各级人防指挥所。
- 2、水厂、电厂、变电所。
- 3、电信局、广播电台。
- 4、东、西火车站。
- 5、黄河大桥、公路、铁路、隧道。
- 6、重要的科研单位。
- 7、重要工厂。

（三）消除空袭后果

1、敌空袭后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大面积起火，特别是核、化袭击后，大面积污染，所以空袭后的主要任务是侦察、消除污染，开辟道路，各人防专业队伍迅速灭火、抢救、抢运、抢修，使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2、人防专业队伍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不和民兵混编，由市政、供电、环卫、环保、化工、卫生、邮电、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系统分别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运输、消防、通信、治安人防专业队伍。

平时按城市人口的1%至3%组建，训练骨干，计970余人，战时扩编为4.85万余人。

3、人防专业队伍平时组建、训练由人防、军事部门和所在单位共同负责，战时由防空指挥部指挥。

4、各种专业分队编成、集结地点、战时执行任务，按计划执行。

（四）组织指挥

1、战时，由党、政、军领导组成市、区人防指挥部，接受上级人防、军事部门的领导，负责本级防空袭斗争。

2、市防空指挥部设指挥、副指挥。

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处，即指挥、人口疏散、通信、防化、治安、工程、政工、后勤处。

3、各处室任务及职责按计划执行。

(五) 各种保障要求

1、工程保障：人防工程必须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能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能生活、能机动。”由市人防办公室工程科拟制并组织落实。

2、通信警报：战时能迅速准确地接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由市人防通信科、军分区通信科、市电信局共同组织拟制并落实。

3、交通运输：保证战时输送疏散人员、物资、抢运伤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活和生产，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兰州铁路分局拟制并落实。

4、医疗救护：战时开设救护所、后方医院、抢救、治疗伤员并组织指导建立群众自救互救，由市卫生局、市医药公司拟制并实施。

5、防化保障：战时负责原子、化学、生物武器的观测侦察、标志毒染地段，实施洗消，开辟道路，指导群众进行防护，由市环保局、市防疫站共同拟制实施。

6、物资储备：平时做好各种物资储备计划，保证战时使用，由市商业局、粮食局、物资总公司分别拟制并实施。

7、抢险抢修：按照保证重点的原则，抢救人员，抢修道路、桥涵、水、电、通信、人防工事和重要设施，抢修器材储备，由市政公司、自来水公司拟制实施。

8、消防计划：战时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的消防，组织指导群众扑灭火灾，协助防化专业分队进行消除，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拟制实施。

9、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负责重要目标及要害部门的警卫，指挥群众、车辆就近疏散隐蔽，执行交通管制、控制危险分子、打击敌特破坏活动、维持社会秩序，由市公安局拟制实施。

10、灯火管制：夜间空袭时城区内的一切光源必须严格实行灯火管制，由市人防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拟制实施。

11、政治工作：在城市反空袭斗争中，做好各个时期各种思想政治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和市人防办公室共同拟制落实。

第四节 疏 散

一、临战疏散

民国 28 年（1939 年）6 月至民国 30 年（1941 年）6 月，日机反复轰炸兰州，兰州多处于战争状态，兰州防空司令部对兰州实行灯火管制，避难所、军队和空袭防护团，实行交通车辆管制，增开城门，便利市民避难；按照防空洞、壕的分布和容量，划分地区，定人定点，指挥疏散，维持秩序。

1939 年 6 月 21 日，甘肃省成立疏散建设委员会（简称疏建会），由 19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兼任，常务委员 6 人，由有关厅、处长兼任，秘书 2 人，由省政府秘书处调用，设疏散、建设、警卫 3 个组。秘书处、民政厅、教育厅、保安处负责疏散组的工作，建设厅、财政厅负责建设组的工作，保安处负责警卫工作。省建设银行投资 50 万元（法币），在黄河北岸及兰州西郊购地营建房屋，至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底，建成甲、乙、丙、丁（种）房屋 960 间，窑洞 160 孔。这些房屋租给居民和机关使用，以防不测。

1939 年 6 月 20 日，甘肃省制定并公布兰州机关、商号及市民强制疏散方案。疏散对象是机关、工厂、商号货栈、市民。疏散期限为一周。

疏散方式：机关除负治安责任，少数留守人员外，应一律疏散，重要物资及用品亦须转移；

工厂：轻、重工业机件原料成品及技术人员均须一律转移；

商号货栈：除正常出售零星商品保留外，大批货物一律转移；

市民：老弱妇孺及无特殊业务者应一律疏散，少年群众无居留之必要者，亦疏散；

强制手段：通知各机关逐限时间，并严格督促实施。工厂、商号货栈，责成各单位负责人，限期疏散，并随时检查落实。市民，责成各保、甲长督促限时疏散，并随时挨户检查，兰州警察局，会同皋兰县政府负责执行。各疏散单位如不严格执行，由保安司令部查办。凡已迁出的单位及商品，在疏散期间绝对不准再行迁回。

为了对疏散工作的指挥、维持秩序，在防护团内组织指导队，根据防空壕的分布和容量，划分地区，定人定洞，指导疏散。同时为解决在日机空袭时快速疏散，省政府决定在南关西开辟城门，名“西南门”（即今双城门），下

东关新辟一门，名“东南门”，山字石北辟门，名“东北门”。内城在百子楼（今西城巷南口西侧），学院街（今东城壕文武都路西侧），曹家厅（今兰州市二中东南侧）、马坊门南（今顺城巷西口北侧）开辟4个缺口，供作疏散通道。

民国30年（1941年）6月，省会防空司令部拟定防空注意事项11条，通令各防护团、队及市民遵守。主要内容是中山林一带土质不良的防空洞，禁止进入避难；禁止市民在树下或田园避难；市民在空袭疏散时，必须熄灭灯火，以免发生火灾或夜间暴露目标；警报发出后，一定到郊外疏散隐蔽，勿侥幸居家，遭受无谓牺牲；私人挖的防空洞、壕，限期登记，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违者严办；紧急警报发出后，无证汽车一律禁止通行，违者扣留；防空警报发出后，畜力车一律禁止在城内通行；商店及住户，每家设太平水桶一个，以备消防灭火之用；加强北园、黄河北、十里店、水磨沟等地的警备部队；在空袭期间，任何机关工作人员，都要遵守防空规定，违者即行逮捕；在空袭期间，应切实防范盗窃及汉奸活动，以免遭受意外损失。

随着防空工作的开展，陆续增设防空救济、疏散建设等机构，使群众在遭受日机空袭中减少伤亡和损失。

二、人口疏散方案

兰州市从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末期，主要采取制定疏散规划、落实疏散措施、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准备工作。

1958年3月19日，市公安局转发公安部十二局《关于制定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要结合日常工作了解这方面资料，以便今后制定疏散计划使用。兰州市各县、区、企业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对制定人口疏散规划现有资料进行了收集。

1965年7月1日，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在《关于当前防空战备工作情况报告》中提出：早期疏散，主要是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各单位到疏散地区与社队挂钩，参加一些劳动，为将来疏散做好准备。同年8月19日，甘肃省人防委扩大会议《纪要》提出，城市人口疏散方案，首先是就地隐蔽，其次是部分疏散。兰州市本着有利坚持生产和斗争，有利减少破坏和损失，有利于农村建设的原则，以就地隐蔽为主的思想，拟制了就地疏散和长远疏散规划。

（一）应急疏散方案

1969年11月17日省革委会下达《关于疏散兰州市人口的通知》，市革委会成立“疏散办公室”，对全市城区人口进行摸底、动员疏散，其对象是：

1、凡家在县以下农村的，应动员他们回家；农村无家的可疏散农村亲友处；农村无家又无亲友的应去单位的生产基地、农场或到农村社、队（包括退休和离休干部）；职工无工作的家属子女，在职干部和职工的家属子女；无职业的街道居民等。

2、大专院校和文艺单位，除留少数人护理财产外，全部疏散到农村。

3、正在“五·七”干校或农场劳动的干部和搬迁单位、干部、职工和无工作的家属子女。

4、属搬迁、工作调动，离开兰州的职工粮户关系随本人带走。

5、城市中无职业的“十种人”即中共中央1967年3月18日批转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报告中所指的十种人应行遣送，他们无工作的家属子女亦随同疏散。

6、电信、邮电、电台、报社、电厂、水厂、国防工厂、专政机关公、检、法部门和其它要害部门中的“五类分子”都要遣送离开城市。

7、“批准定案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分子应送生产基地或农场监督劳动。”

从1969年12月22日至1970年6月底，市区共疏散2.44万户计29万人。

（二）战时疏散方案

1972年5月15日根据国家人防领导小组指示和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安排，制定了“兰州市战时的城市人口应急疏散方案”。

1、疏散重点：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和白银区。

2、疏散时机：在接到应急疏散命令后24小时以内必须离开城区。

3、疏散对象：中、小学学生，无工作的职工家属，老、弱、病、残和非生产人员。

4、疏散比例：按30%计，城关区11.67万人，疏散至榆中县11个公社、皋兰县3个公社、定西5个公社、临洮2个公社和各个农场。七里河、西固、安宁和白银区自行安排。

5、疏散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原则是先远后近，先徒步后运输的方法实施。

6、疏散的组织领导：在市战备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级战备办公室或疏散办事机构组织实施。城内以街道或划片成立联合指挥班子，统一编队，安排到公社、生产队。

1975年11月，根据兰州警备区的安排和兰州市民兵、人防、城市防卫方

案要求,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了“战时城市人口疏散方案”,其主要内容是:

1、疏散对象和比例:

疏散对象是:街道居民,老、弱、病、残,初中以下学生和不需要留城市“三坚持”的人员,城内5个区,约57万余人,占城市人口的62%。

2、疏散地区和路线:除了兰州辖区外,临夏、定西两个专区为兰州市战时人口疏散地区,各单位尽可能结合支农点、知识青年点和单位农场进行疏散。

3、疏散时期和步骤:人口疏散可分为临战疏散和紧急疏散。临战疏散:主要是街道居民,老、弱、病、残和初中以下学生,这些人到离城市较远的地区,要求在7~10天内完成。紧急疏散:其对象是高中以上和暂时不需要在城市“三坚持”人员,这些人应到离城较近而又不受敌空袭威胁地区,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各区平时要把街道、单位、系统、学校等分批疏散的人数,分批与公社、大队、生产队固定点互相挂钩和联系,以保证战时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

4、疏散的组织领导: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战时由人防、民政、商业、交通、教育、卫生、工会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按照实际,分别编好队,指定带队人员。各接收单位由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共同组织领导小组,做好人员、生活、医疗卫生、学习、劳动和支前等工作。

(三)城市疏散方案:

1979年1月,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了“兰州市战时城市人口疏散方案”。

1、疏散的原则:疏散的原则是不出省,不离地,以集体疏散为主,投亲靠友为辅,此项只是在省内实施。疏散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部分科研和服务人员。中、小学生随父母疏散,双职工以男方为主,这些人员约占城市人口的40%。

2、疏散的去向:按照兰州地形特点,黄河以北向永登、皋兰、景泰、靖远等县疏散;黄河以南向榆中、陇西、定西、甘谷、天水、武都、成县、临洮、临夏、永靖等县疏散。就地疏散人员必须撤出离城12公里以外地区。城区农民由公社组织,投亲靠友离开城区。

3、疏散与接收的比例:根据路程、水源、生活和农村人口等条件,可按一比一、五比二的原则考虑。方案对在兰州党、政、企事业单位疏散的数目、

路线、地点和接收地区作了详细附表。

(四) 战时人口疏散方案

根据国家人防委 1983 年 10 月 7 日文件精神和兰州市防空袭预案要求,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 对以往拟制的人口疏散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 又对疏散路线、地区作了现场勘察, 拟制出战时人口疏散方案。

1、原则、时机、对象和比例

疏散的原则为在本省范围内进行, 组织人民群众以集体疏散为主, 辅以投亲靠友, 有条件的离城疏散到系统下属各单位。

时机: 按照上级发布的战争命令执行。早期疏散在 15 天内完成, 临战疏散在 3 天内完成; 当遭敌空袭时, 实施人员紧急疏散隐蔽。

对象: 早期疏散主要是城市中的老、幼、病、残, 学生(中、小学生随父母, 大专学生由院校统一组织) 和部分科研人员, 控制劳教人员等。临战疏散主要是除留城“三坚持”以外的其它人员。紧急疏散隐蔽主要是来不及离城疏散人员, 组织进入人防工事和利用地形进行隐蔽。

比例: 按城市人口总数的 63% 疏散, 约 61 万人。

2、疏散地区、路线和方法

地区: 向东、南和黄河两岸不过河的原则疏散到兰州、定西、天水、临夏 4 个地区的榆中、皋兰、七里河、定西、陇西、渭源、临洮、甘谷、武山、漳县、临夏、广河、永登、红古、西固、永靖 16 个县、区、96 个乡。

路线: 城关地区沿陇海、兰州——包头、西安——兰州、兰州——阿干镇线和 7201 战备公路向定西、陇西、武山、甘谷、漳县、皋兰、榆中、渭源、临洮、临夏县疏散。

七里河区沿陇海铁路、兰郎(甘南郎木寺)及本区通往黄峪、湖滩乡公路向定西、临洮、广河县及本区疏散。

西固区沿兰州——新疆、甘肃——青海、兰州至中川公路向甘谷、永登、皋兰和渭源县疏散。

安宁区沿陇海铁路、兰郎(兰州——甘南郎木寺)、兰州至中川公路向甘谷、永登、皋兰和渭源县疏散。

方法: 在市、区统一领导下, 由街道实施, 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 由街道和单位统一组织安排, 投亲靠友者自行离开。市以下单位和社会闲散人员, 由所在街道组织疏散到指定地区。疏散以车辆和徒步相结合, 以各种机动车辆运送为主。

3、组织领导

市、区、街道三级人防指挥部设立人口疏散处、科、组，负责本级的人口疏散工作。各接收疏散点（县、乡）亦应成立接待安置办公室。

4、保障措施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平时双方亦应加强联系，使方案落实，交通、生活、医疗、治安、通信、转运、工作、生产、上学等具体措施，由人防专业队伍组建单位按方案实施。

方案对疏散人口、地区、路线附了详图，并经兰州军区批准。

第五节 防空专业队伍

一、解放前的防空专业队伍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先后在兰州、天水、平凉、武威、酒泉等城市建立防护团、情报分所和监视队、哨。同年八九月间，在内蒙古定远营（今巴颜浩特）等地陆续建立以兰州为中心的防空情报网络，使日军飞机活动处于兰州的监视网之中，随后陆续建立了警报队、消防队、警备队、灯火管制队、交通管制队、避难指导队和空袭防空团。防空团下属的救护大队由市内各公、私医院、卫生事务所和诊疗所组成，设立担架营、青年服务所、红十字会等救护组织。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天水、武威等城市各设一个防护团。各级防护团、队及情报所的任务是：当受敌机空袭或遭遇灾害时，负责传递情报，实行必要警报传达、灯火管制、交通整顿、防火警护、避难所的管理、防毒救护等。

二、地方防空专业队伍

兰州市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将组建、训练防空专业队伍作为人防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形势的发展，防空专业队伍的形式、规模和重点经历多次变化。

（一）组建

1955 年至 1964 年，根据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由各有关部门组建防空专业队伍。

1957 年 8 月，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救护工作的报告》及

卫生部、红十字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人民防空救护工作的指示，省人防委决定在省卫生厅成立人防救护兼职处，配备兼职干部2名。城区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均建立防空专业队伍。

防毒救护：由卫生、化验和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救护、防毒、消毒、消除放射性物质沾染等。平时组织训练各级救护队伍。

消防：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火灾的扑灭，平时检查消防队伍的组建、训练、消防器材的筹备。

抢修、掩蔽：由城市建筑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公用设施的抢修，平时负责抢修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物资、器材的准备，督促城市防空掩体的修建与管理。

通信联络：由邮电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通信联络的保障，平时检查防空通信队伍的训练。

治安纠察：由公安、武警部门组建。战时负责遭空袭时维护城市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除此之外，工厂、企业还组建群众性的自卫、自救、互救、运输、消防、通信等防空专业队伍。

1965年4月19日，省委根据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的指示，批转省军区拟制的兰州市战时“三抢”方案，方案提出了兰州市在遭受敌空袭时，武装基干民兵、抢修工程民兵、医疗救护民兵、运输民兵、消防民兵、通信民兵的任务，动员对象、数字、编组、指挥等问题。同年5月7日，由省、市级各有关单位统一组成通信警报处、治安勤务处、消防勤务处、道路桥梁抢修处、给排水处、交通勤务处、电力勤务处、防毒救护8个处，正副处长由省、市有关单位的领导担任。抽调28名干部（兼职）组建了85个连、9000多人的专业队伍，并制定了各勤务处任务和要求。

1969年4月，兰州军分区根据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指示，在组建城市民兵时，按照普通民兵组建了人民防空“三抢”民兵连139个，民兵2.59万人，其中抢修连24个，民兵1.36万人，抢救连38个，民兵3431人，抢运连43个，民兵5921人，消防连27个，民兵2434人，防化连7个，民兵520人。

1970年2月26日，国家人防领导小组关于人防工作指示中指出：“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不要搞得很庞大，要注意精干，防空专业队伍，实际上就是城市的基干民兵队伍”。同年6月16日，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抓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中，再一次明确“防空专业队伍，就是城市的民兵队

伍，不要另搞一套”。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应不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训练，认真抓好这支队伍的建设，使之成为城市防空工作骨干。依此精神，经与兰州警备区协商，以民兵建制，在全市各县、区组建了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团2个、营12个，连27个、排121个、班175个，共计3.449万人。各种车1263辆。其中：抢运2个团、2个营、10个连、38个排、55个班，计4880人，842辆车；抢救3个营、11个连、44个排、71个班，计3245人，63辆车；消防5个营、5个连、25个排、27个班，计2083人，81辆车；“三防”2个营、1个连、14个排、25个班，计806人，37辆车。专业队员每年参加民兵一起训练、整组，保持人员、建制、干部人数基本不变，以适应人防工作的各种需要。

1986年1月8日，根据国家人防委《关于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定》和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的要求，结合兰州市防空袭预案精神，正式组建了“兰州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详见表17），其内容是：

1、人防专业队伍的性质

人防专业队伍是群众性的组织，是城市民兵的组成部分，平时是抵御自然灾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突击力量；战时负责抢救人员和物资，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稳定，配合支援城市防卫和要地防空作战的骨干。

2、人防专业队伍组建的种类

根据未来反空袭斗争的需要和可能，兰州市组建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防化、通信、运输、治安7种专业队伍。

3、人防专业队伍在防空袭斗争中的任务

（1）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协助有关部门抢建抢修被破坏的道路、桥梁、水电、房屋、人防工事和其它公用设施，抢救人员物资。

（2）医疗专业队伍：负责在紧急情况下抢救伤员，组织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3）消防专业队伍：协助有关部门执行对重要目标设施的防火、灭火任务，必要时配合防化专业队伍完成洗消任务。

（4）防化专业队伍：负责对核、化学、生物武器空袭的观测、侦察；对受染人员、物资、设备和重要目标等进行洗消、清除沾染；对群众进行“三防”知识教育。

（5）通信专业队伍：抢建抢修通信设施、线路，保障战时城市通信联络顺畅。

(6) 运输专业队伍：负责抢运人员、物资。

(7) 治安专业队伍：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监督灯火管制。

4、防空专业队伍组建的原则

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领导、指挥的原则，城区按照人口1%至3%的比例组建。消防、治安专业队伍因有现役组织，故暂不另行组建，但要作好战时扩建和遂行任务的方案。县、区以下单位未组建，亦按比例制定出了战时扩编方案，平时主要保证市人防专业队伍组训工作的落实。

经市人防委和兰州军分区决定，市政府批准，于1987年11月25日，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召开了“组建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大会，人防专业队伍连以上干部和队员代表1500人参加，由市人防委副主任、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王运祥主持，甘肃省副省长、省人防委主任阎海旺、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巩凤森、省人防办副主任李增荣等参加了会议，由兰州市人防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宋春华宣布了市人防专业队伍机构和连以上各级干部名单，颁发了任命书，并授队旗。

(1) 成立市人防专业队伍消防团及其所辖1、2营。

(2) 成立市人防专业队伍治安团及其所辖1、2、3营。

(3) 成立市人防专业队伍团，所辖5个营、14个连及3个直属排。

(4) 成立市人防专业队伍团、通信营及其所辖两个连、两个独立排。

(5) 成立市人防专业队伍团、运输营及其所辖3个连。

1987年11月27日，市人防委任命罗凤鸣等61位担任市人防专业队伍连以上指挥员。

表 17 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组建表 (1)

单 位 名 称		人 数	组 建 单 位
消 防 团	一 营	1250 人	市消防支队
	二 营	1250 人	连城铝厂、电厂、铁合金厂等7个单位
治 安 团	一 营	4425 人	市公安局
	二 营	600 人	市公安局
	三 营	6750 人	市公安局

注：按现有机构、人员组建，并作好战时扩编方案，保证遂行任务。

表 17

续

单 位 名 称			人 数	承 建 单 位
人 防 专 业 队 伍 团	抢险抢救营	工程抢修连 道路抢修连 桥梁抢修连 供电抢修连	5870 人	市建一公司 市政工程管理处 市政工程公司 自来水公司 市供电局 西电二公司
	医疗救护营	一 连 二 连 三 连	7500 人	兰医一院 兰医二院 雁滩乡 省建职工医院 肿瘤医院 兰石厂医院 省中医院
	防化营	核观察排 侦察连 洗消连	3300 人	中科院兰州分院 市环保局 市防疫站 城关环卫局 市园林局 城关区绿化所 七里河环保局
	通信营	电讯连 线路抢修连 移动通信排 市通信站	3010 人	市电信局 市邮政局 市人防通信站
	运输营	一 连 二 连 三 连	4500 人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合 计			2.418 万人	

注：此人数系战时扩编数。

(二) 训练

1、民国 28 年（1939 年）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司令部成立后，即抽调兰州市的化学和医学技术人员，成立防毒研究委员会，编印防毒须知、简易防毒

法、中毒救护方法。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聘请防护专家，对各总、分团的团员、警察、保甲长及部分市民进行防毒训练，普及防毒常识。

医疗救护的训练，由兰州市红十字会提出方案、计划，由各医疗单位负责对医护人员分期分批进行急救、护理常识的训练。

2、1965 年至 1966 年，兰州市各县、区都以临战姿态组建和训练防空专业队伍，举办各种训练班，培训骨干 1000 多人，并多次组织小型的紧急集合等演练。

在对防空专业队伍训练的同时，许多单位开展了以消除空袭后果为内容的各种演练。1965 年 7 月，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关于当前防空战备工作情况报告》称：全市在整顿组织、制定各种方案的基础上，普遍开展了防空专业队伍的训练和演习。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石厂、242 厂等重要工厂、企业和兰州铁道学院、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第三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等单位都组织了小型演习或联合演练，总结经验。

3、1969 年至 1972 年，按照民兵工作“三落实”的要求，加强防空专业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必要的军事训练、拉练和“三防”、“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训练。

197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省军区和省人防办公室共同在兰炼召开人防现场会，传达总参谋部“三防”会议精神，介绍兰炼简易“三防”器材试验，会议要求通过“三防”训练，逐步做到使广大民兵、群众懂得“三防”基础知识，会做简易“三防”器材，会利用地形地物进行防护，会自救互救。各级领导干部会在原子化学袭击条件下，组织广大民兵和群众进行防护。同时要求部队、民兵在野营拉练中要把宣传“三防”知识，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做。至 1972 年 3 月底，全市各厂矿、企业、机关中利用各种形式训练防空专业队伍 15000 多人，培训了一批“三防”骨干。

4、1987 年至 1990 年，根据国家人防委、总参谋部防化部和兰州军区人防委的部署，兰州市加强了对特种专业分队的训练。

训练的指导思想，以“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人民战争”思想为指导，以有关条令、条例为依据，针对现代战争敌人突然袭击的特点，立足于现有装备器材，从战时和平时需要出发，严格训练与要求，提高防空专业队伍在消除空袭后果和平时抢险救灾的能力。

训练的方法：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等专业队伍的训练，按照防空袭预案保障方案的要求，由各系统、各单位（班、排、连、营）每年

有计划的结合生产、工作，坚持岗位训练，提高素质和业务水平。

特种专业分队的训练，采取脱产集中统一的方法进行。

1988年9月，市人防办公室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洮防化团举办了为期9天的防化专业队伍骨干培训，参加的单位有：兰州近代物理所、市防疫站、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城关区环卫局、七里河区环卫局、城关区绿化站等7个单位的骨干，共47人，利用兰州军区防化团的场地和器材，聘请该团技术干部为教员，紧紧围绕城市遭敌核、化袭击后实施防化保障这一中心，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防化专业知识学习，人均理论考核成绩92.4分；操作成绩88.7分，总评90.6分。

1989年5月，市人防专业队伍消防团组建了一支37人的核化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装备了所需防化专业器材，进行了为期15天、120课时的防化专业和应用训练。

1990年11月，市人防办公室举办了为期30天的防化专业队员函授培训班。参加人员98名，学习内容：人民防空概述；防空专业队伍的编成、任务和运用原则；“三防”知识；核观测、侦察、洗消等专业理论，经考核达到优良成绩。



图 19 个人消毒训练（1988年9月15日摄）



图 20 练习使用侦毒器 (1988 年 9 月 15 日摄)

第六节 防空演习

民国 30 年 (1941 年) 5 月 14 日, 兰州市举行防空武器联合演习。

解放后, 随着防空机构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进行了多次不同范围、不同条件、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防空演习。

一、实验性演习

196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省、市人防委联合通知, 为检查对人防“三抢”专业队伍的组织指挥, 取得经验, 指导全市“三抢”工作的逐步落实, 由西固地区组织了一次“三抢”演习。

组织领导: 由西固区委第一书记鲁进担任指挥, 西固区人防指挥所统一领导。

演习内容及任务区分: 第一阶段为各种机动分队 (共 8 个民兵连) 集结战领阵地; 第二阶段实施各种“三抢”动作。

1、对空射击: 由西北安装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各一个重机枪连担任。

2、抢修: 遭空袭破坏后的供电、电话线路, 由兰州市供电局、电信局各一个排担任。被破坏后的道路, 由西北工程局五公司、兰炼民兵连担任, 指

挥所的通信联络由区属机关通信连担任。

3、抢救：抢救“伤员”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生连担任；消防任务由西固公社消防连和西固消防中队担任。

4、抢运：由西北建筑工程局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运输民兵连担任。

演习收到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除西固地区 53 个单位、1.2 万人参观学习外，在兰州的党、政、军、民、厂矿、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440 个单位的领导 700 余人参观演习。

1965 年 8 月 8 日，市人防指挥部在城关区组织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消防演习，演习地点设在兰州铁路局科学研究大楼（民主剧场前）。参加单位有城区公安消防中队、城区企业专职消防队、省委、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学院地质所、省供销社义务消防队、兰化 303、304、兰州机床厂、兰州机车厂、兰石厂、135 厂、242 厂专职消防队共 400 人，出动水罐车 13 辆、电台 3 部和其它爆炸物品。演习的课目是：现场练兵、检查防空消防的组织指挥和灭火的能力。总指挥由市人防指挥部消防处处长杨思海担任。

二、疏散隐蔽演习

1965 年 9 月 7 日由省、市战备宣传试点工作组织指挥，在城关区贡元巷、山字石和金塔巷 3 个居委会内进行为时 40 分钟的群众疏散隐蔽演习，参加演习人数 1209 户、5046 人，当时，这个范围内的职工、居民正在起床上班，当听到防空信号后就地疏散隐蔽。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省军区司令员詹大南、副司令员胡正平、兰州军区作战部副部长、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孙剑峰、兰州市副市长陈荫林、兰州市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曾和熙、城关区委副书记崔子瑞等党、政、军领导和群众一起参加并指导演习。

1965 年 9 月 21 日省人防委及省军区决定，并报经省委批准，以兰石厂为主，组织一次汇报性的防空演习。其目的是通过演习检查各级人防机构和领导的组织指挥能力，教育和锻炼人民群众在空袭情况下，能有秩序的疏散、隐蔽和对敌积极进行斗争，巩固后方、坚持生产、支援前线，夺取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这次演习是带有敌情背景和经过准备的防空战斗行动，组织指挥是在省人防办公室、省军区司令部、兰州军分区及张介民参谋长等 35 人导演组的帮助下，经过准备，由兰石厂委员会直接领导，该厂厂长担任总指挥，厂党委书记任政治委员，兰石厂防空指挥所组织实施。设立演习指挥部，下设组织

计划、政工、器材等小组。另由兰石、兰炼、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八〇五厂、酒泉、玉门市人防、兰州铁路局等单位派人参加，下设5个分指挥所，动用12个民兵专业连队。演习中采取情况诱导，逐项推进的办法进行。

立案背景（假设）

敌情：美国在侵略越南的同时，扩大对中国的冒险行动，派遣它驻泰国战略空军一批，于9月21日自云南侵入中国，经过昆明、成都上空，沿川、青山地妄图对兰州进行疯狂轰炸，由于中国军队有所准备，其企图未能全部得逞，多数飞机在沿途被阻击击落或回窜，仅有部分飞机窜入兰州市上空仓惶投弹，兰石厂则是受袭击的一个点。

兰石厂这次防空演习，是在敌机来袭途中得知情报，临战准备时间仓促的一次防空战斗行动，但在敌空袭前曾作了应付突然事变的组织、思想准备。演习基本程序为三个阶段，即临战组织准备、抗击敌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主要是对空射击和“三抢”作业）、解除警报、恢复生产，还进行了民兵射击表演。

演习除七里河各大单位参观外，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及兰州地区党、政、军、民、企事业单位及酒泉、玉门人防400多个单位的主要领导450余人参观并指导演习。

1966年5月26日，在省、市战备教育试点工作组的指导下，由城关区人防指挥所组织，在白银路进行一次人员疏散隐蔽（主要是就地）、对空射击和消除空袭后果的演习。参加单位：白银路13个居民委员会2.42万人，其中职工5582人，家属1.23万人，学生6311人，机关、企事业单位85个。此次演习组织民兵专业大队13个、中队45个、义务消防民兵连1个、救护民兵连1个、治安纠察民兵连1个。配备大队长、政治指导员32人，中队长90人，政工、宣传干事43人。4个作业区分别设置在省军区大楼、杂技团大楼、龙尾山、西北民族学院。组织专业和民兵配合作战，以义务为主。组织指挥：以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为主，附近单位配合。城关区委副书记、副区长高殿举、张长顺现场指导。

三、防空袭演习

1969年11月，根据当时中苏边界的形势和“要准备打仗”的战略方针，兰州军区、省革委会和省军区指示，于24、26日，进行昼夜两次防空演习，指挥地点设在五泉公园（嘛尼寺）内，其规模主要在城内4个区（城关、七

里河、西固、安宁),除当班生产人员外,参加演习的人民群众昼间 67 万余人,夜间 70 余万人。演习的内容:防空组织和指挥;防空警报发放和解除;人民群众隐蔽;治安警卫;对空分队进入阵地,全副武装民兵集结;“三抢”分队集结;灯火管制。参加演习的民兵专业分队(当时民兵和人防专业分队混编)每次 2 万余人,迅速进入集结地区和对空射击阵地,都能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夜间灯火管制在 3 至 5 分钟内,基本熄灭和遮盖完毕。

1970 年 6 月 4、5 日,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防空演习,不能频繁地搞,也不能不搞。演习要有不同重点,有所侧重,由简到繁,目的是为了发现问题,取得经验,改进工作,训练队伍”的指示,兰州军区、甘肃省委和省军区决定:在人口集中的城关区进行一昼夜防空演习,设置和显示遭“敌”破坏的铁路、高压线、水管等 6 种情况,城关区参加的群众 29 万人,占该区人口的 72%。临战疏散 18 万人,占该区城市人口的 51%,一个多小时左右疏散完毕。其它县、区只进行司令部(指挥部)演习。

四、司令部演习

1978 年 9 月 21、22 日,根据兰州军区指示:由市委、兰州警备区组织兰州市各级司令部、局部地区、部分群众和民兵专业分队的演习。这次演习是在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形势下进行的,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的一次较大规模的人防演习,其中实兵演习半天。主要演练了人口疏散、隐蔽,参加临战疏散 3.16 万人,紧急疏散 23.11 万人。其中通过社会干道疏散的 1100 人;乘车疏散 2900 人;进入地下工事 4.3 万人;就地隐蔽 14.2 万人。高炮、高机分队占领阵地;武装基干民兵集结;加强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维护;消除空袭后果;首长、司令部作业等。参加这次演习的群众共 53 万人,其中实兵演习的武装民兵 306 个连,2.03 万人;人防专业民兵 3345 人进行了消防、抢修、抢救作业,担任治安、交通的值勤人员 7186 名。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政委肖华、省委书记宋平和省委、省革委会、省军区以及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并作了重要指示。兰州空军派飞机显示“投弹”和空中摄影,有力地配合演习。兰州军区、兰州空军、省军区机关以及驻兰州单位、省、市领导机关及所属各部、委、办、局都参加了演习。驻兰州的机关、单位近千名县、团以上领导同志还观看了专业分队表演。这次演习各单位很重视,城关、七里

河、西固、安宁等县、区委书记组织这次演习。



图 21 人员乘车和徒步有序地疏散 (1978 年 9 月 22 日摄)



图 22 消防专业队员消除空袭后果 (1978 年 9 月 22 日摄)

1979 年 10 月 8 日至 14 日, 兰州军区组织“三级司令部”(军、师、团) 演习。根据兰州军区关于“重点城镇的人防部门也要参加‘七九’演习”的指示, 市人防办公室组织以指挥、通信等科室为主的 15 名同志, 按照业务分

工分别编入兰州警备区的有关部门，参加了为期6天的“三级司令部”演习。通过演习，进一步修改防空预案，研究了在未来战争中与军队的协同指挥工作。指挥部设在“七一九工程”内。

五、核条件下演习

1982年8月29日至30日，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和省政府的指示，由市政府、兰州警备区共同组织了一次在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性演习。

这次演习是以未来反侵略战争初期为背景，立足于兰州所处的战略地位和可能担负的任务，贯彻“平战结合、城防和人防结合，积极打击和严密防护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指挥所携带通信工具、部分人防专业队伍和人民群众，上导下演、自导自演，既安排单项训练，又部署综合演练的方法组织实施的。

演习的课题：防空袭的组织和实施，消除空袭和核袭击后果。

演习的规模：市内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区范围内的党、政、军、民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全部参加。涉及86万人口，其中参演的为35万多人，重点是城关、七里河区，正式演习（不含8月22日、23日预演）两天，其中人防专业队伍演习1天，群众疏散隐蔽两个小时。

演习前的准备工作：

1、调整、加强各级人防指挥机构。市、区分别于4月和5月份相继成立了以市长、警备区司令员、区长、武装部长为总指挥的人防演习指挥部及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置指挥、通信、疏散、治安、宣传、后勤等科（组），从有关单位抽调150人（不含参加演习的军队专业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街道成立以街道、派出所、辖区大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组成的指挥所；省、市领导机关及驻兰单位成立领导小组或指挥机构；其它单位亦由职能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

2、拟制演习方案和实施计划。市指挥部拟制了准备工作计划、企图立案，基本想定、实施计划、各种方案等文书70余种，绘制各种图表20份，设置了原子弹（模拟）爆炸，驻兰空军出动飞机配合与摄影。各区和省、市有关厅、局、委、办也都按市指挥部的部署，拟制了实施计划，特别是承担人防专业队、民兵高炮单位，制定了训练计划与实施方案。

3、组训人防专业队伍，勘察作业地点。根据战时消除空袭后果和核袭击的需要着重进行抢修铁路、公路、供水、供电、通信线路、辐射侦察、洗消、

群防、消防、医疗救护和民兵高炮（高机）队伍的组训工作，参演 5000 余人，动用车辆 200 余辆。演练的各作业点，结合预演方案，由市人防指挥部和上级军事、人防部门领导，导演组会同有关参演单位多次到现场勘察选定。

演习中的主要任务：

1、做好演习中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级人防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文化、教育系统积极配合，充分发挥街道和基层单位的作用，运用黑板报、幻灯、电影、宣传车、报纸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受教育人员达 80 多万，占 4 区总人口的 90% 以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抓好人口疏散工作。参加临战疏散 3.42 万人，车辆 176 辆，一小时内离开城区；紧急疏散 26.66 万人，按规定时间进入防空工事或就地隐蔽。各区、街道均按计划到达地点，使疏散工作井然有序，安全无事故。

3、为保证演习的指挥，培训 5.4 名报话员，配备 15 瓦以下电台 34 部，增设有线通信线路 3 对；区人防 50 门交换机 1 部，更换控制箱 18 个，新增警报线路 5 对，试装 400 瓦大功率警报器 1 部，以有线和无线通讯保证指挥畅通。

4、清查、清扫人防工事。市、区人防从 5 月份开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清扫 30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事，占工事 60%。同时还完善了市、区人防指挥所和民兵、高炮指挥所。

5、组织夜间灯火管制。演习中对城关区两平方公里范围实施夜间灯火管制 2 万户，10 万人的党、政、军、民，闭灯率达 99.8%。

这次演习除本省各专区领导外，国家人防办公室及部分省、市、区的党、政、军领导前来参观指导，并对演习全过程录像，在兰州各影院上映，使更多的人民群众受到教育。



图 23 1982 年 6 月 10 日，兰州市人民防空演习动员大会会场。主席台前左二为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演习副总指挥尹来学，左四为兰州警备区司令员、演习指挥部副总指挥李兆亭，左七为市长、演习指挥部总指挥武修亮。



图 24 1982 年 9 月 5 日，演习指挥部全体人员合影。前排左八为兰州市副市长、副总指挥胡万军，左九是兰州警备区司令员、副总指挥李兆亭，左十为市长、总指挥武修亮。



图 25 演习副总指挥、兰州警备区副司令员尹来学发布演习命令

(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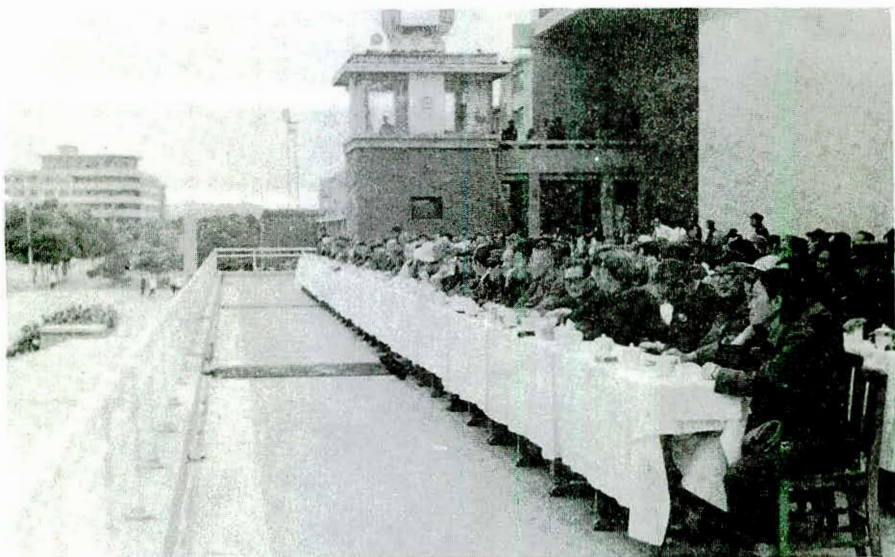


图 26 国家人防办公室、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和兰州市县、团以上单位领导观看市人防专业分队表演。

(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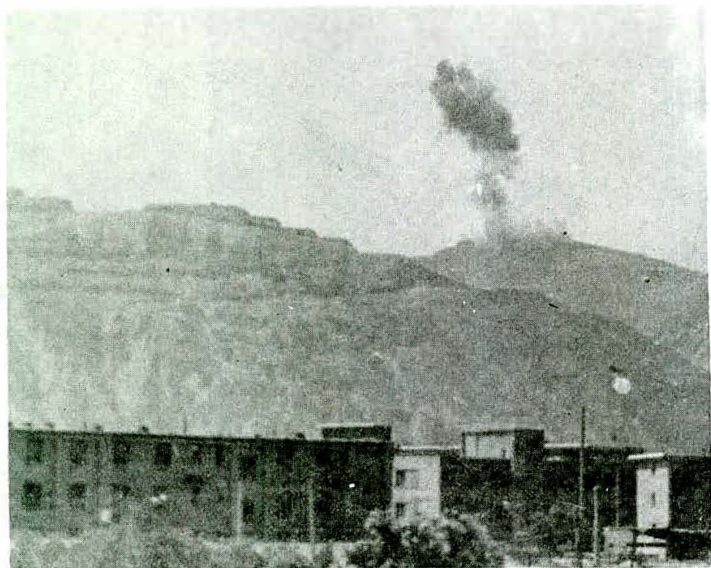


图 27 模拟原子弹爆炸后呈现出的蘑菇云形状

(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图 28 专业分队演习高楼灭火时的情景

(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图 29 医疗专业队伍抢运伤员（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图 30 抢修被炸坏的铁路（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图 31 抢修被炸坏的通信线路（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图 32 居民乘车、徒步疏散（1982 年 8 月 29 日摄）

第七节 灯火管制

民国34年(1945年)2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颁布《灯火管制实施办法》。

1946年9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发布《灯火管制实施办法》,规定了防空期间灯火管制的种类和方法等。

1、灯火管制种类

分空袭警报时期管制和紧急警报时期管制两种。

空袭警报时期:在确认敌机来袭的情况下,对城市的灯火进行管制,主要限制地面上的光源,防止暴露地形和地貌,为免遭突然袭击进行准备。

紧急警报时期管制:在确切得知敌机来袭的情况下,在城市全面灯火管制,实行熄光、灭光、遮光、限光等各种措施。

2、管制办法

熄灯:除保持必要的光亮加以遮蔽外,如:门灯、路灯、月台式走廊灯及同性质灯火,其它活动灯等。

隐蔽:将室内透向外部的光亮全部隐蔽起来,对天窗、户窗、内外两门等用黑色布、黑色油布或多层黑色重叠的黑纸遮挡,因作业必须保持的室内灯火,应严密隐蔽,并将阻光的室内外门同时关闭。

遮光:直接遮盖光源,将特定方向以外的光遮蔽起来,使用金属灯罩或筒形厚黑布罩遮光,有防空任务的紧急军用车、船必须继续行驶时,应加以极严密的光源遮蔽。

限光:限制向外漏出的光束,必须在露天工作而一时不能停止,只能用光度极低之灯或遮光的手电筒。对保安、交通(包括灯塔、船路标志及车站码头等)信号(除警报灯球)诸灯、火(汽)车的前后灯以及船舶面灯和车船内部之灯,应加限制。

1957年12月2日,省人防委《关于防范敌机空袭的通报》中指出:为避免敌机在夜间活动时暴露重要目标,对生产厂房及附近重大灯火目标,应注意灯火遮蔽,采取必要的灯火管制措施。

1964年至1965年,各区及工厂、企业的防空计划方案中,都包括有灯火管制的内容。规定对一些办公需要的照明,应经区人防指挥部批准,可使用遮蔽的蜡烛或煤油灯,但仍需严加控制。

1982年8月29日,兰州市组织的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演习时,对城关东

起酒泉路（含）、西至西关什字（含）、南起白银路（不含）、北至滨河路（不含）地区进行演习、检查，实施灯火管制，效果良好。

1984年10月，经上级批准，市人防办公室制定的《兰州市防空袭预案》中拟定《夜间灯火管制计划》。

1、灯火管制范围：城镇地面一切灯火（电灯、车灯、油灯、蜡烛、明火及一切可以发光的设备、物体等）和光源，均在管制范围之内。

2、灯火管制时机：空袭警报发放后或遭敌突袭（来不及发放警报）时，灯火管制开始，所有灯火均应立即熄灭或遮光，不得泄光；解除警报发放后，灯火管制结束。

3、灯火管制具体办法：

（1）空袭警报发放后，或遭敌空袭时，市政工程管理处立即关闭街、巷路灯，所有单位和居民的一切灯火凡能熄灭的均应立即熄灭；兰州钢厂、兰州铁路局的高炉（包括其它冶炼炉的高烟囱的瓦斯灯光）不能及时熄灭的，应采取遮蔽措施，一切发光的物体按遮蔽的措施，迅速遮蔽控制起来。

（2）必须坚持生产、工作单位的操作灯、工作灯、火车站信号灯，必须拉好遮蔽，严格控制，不得露光。

（3）所有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的大、小灯、指示灯等）立即闭灯停驶。

（4）灯火管制期间，任何人不得在室外使用灯、火（手电、打火机、火柴等）和吸烟，以免暴露目标。

4、灯火管制措施：

（1）认真作好宣传工作，使群众自觉遵守。

（2）凡战时坚持生产、工作单位，均应预先制作遮蔽门、窗帘，以便应急。

（3）作好灯火管制期间的治安工作，对不听劝阻的，要强行管制，严肃处理；严惩坏人破坏。

（4）供电部门和使用单位要制定相应措施，做好生产、生活用电的控制措施。

第八节 化学事故应急预案

1990年11月，为贯彻“平战结合，服务四化”的人防建设方针，根据兰州军区、省人防办公室的指示和兰州市防空袭预案精神，本着“化学事故、统

筹安排、以防为主、防救结合、依托骨干、密切协同、保障重点、速效救援”的原则，制定“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一、情况分析

兰州市东西狭长，呈一带状，南北群山环抱，气候干旱，日温差大，降水少，冬季较长。

城区工业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纺织、制革、医药和冶金为主。企业的产销等主要经营活动与化学危险物品密切相关，而石油化工企业规模名列全国前列。工业布局不合理，很多街、区出现工厂企业与居民交错，剧毒、放射、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或储运单位设在人口高度集中的闹市区，化学事故突发性较大。仅市区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物品的主要企业有 225 家，潜在危险度最大的单位有 6 家，分布在 3 个目标区和 5 个地段，主要危险品 12 类、54 种，年产近 57.38 万吨，使用总量 13.19 万吨；储存总量 4874 吨；运输总量 378.13 万吨。此外还有 13 种易燃、易爆物品，年生产量 7.85 万吨，使用 2.97 吨（仅为企业生产消耗），储存量 13.42 万吨，这些物品对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西固区是兰州市化学危险的重点，该区棉纺织印染厂的液氯更为突出。兰州造纸厂的液氯和兰州制药厂液氯，周围都是人口集中的居民和科研、军事机关，一旦发生泄漏，其后果不堪设想。

二、事 故

根据其危害程度及范围，划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3 个等级。

一般事故：少量化学危险物品泄漏，对本单位造成局部危害，依靠自身力量即可实施救援的事故。

重大事故：大量化学危险物质泄漏，对本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并对城区构成一定威胁，需由市、区协调行动实施救援的事故。

特大事故：大量化学危险物质泄漏，对本单位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并对城区构成较大的威胁，需由市组织各种力量实施救援的事故。

此外，还有一类特种事故，即化学物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泄漏引起的事故，由于其发生地点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酿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

三、救 援

(一) 救援决心

不论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发生何种化学事故，均在市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以各危源单位救援力量为主，以市救援力量为骨干，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展，消除危害后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 等级事故救援区分

一般事故：立足于本单位力量，附近有能力的单位应主动支援。

重大事故：报市、区指挥部，各区（协作片）迅速组织力量救援，市指挥部协调力量予以加强。

特大事故：由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力量实施救援。

特种事故：发生在发运（接收）单位附近，由发运单位组织救援。其它情况下，由市区指挥部按就近的原则协调行动。

(三) 人口疏散

对于特定的化学事故（一定的泄漏和风向、风速），应根据危害区域估算，确定事故发生区、危害区、影响区域。居民紧急疏散，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所在地区的公安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迅速向就近安全地带实施疏散。

(四) 救援专业队的编成与任务

市属各“救援专业队”在人防专业队伍的基础上编成，由市指挥部直接指挥，主要担负重大、特大事故和特种事故的救援。其编成与任务是：

(1) 通信专业队伍：由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人防通信站负责编成，担负救援通信保障任务。

(2) 防化专业队伍：由市环保局辐射侦察排、卫生防疫站化学侦察排、城关区环卫局洗消连编成，担负事故现场侦察、监测、洗消和消除后果。

(3) 消防专业队：由市消防支队编成担负灭火、人员抢救和洗消任务。

(4) 医疗救护专业队：由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兰化职工医院各编一个排，担负抢救伤员的任务。

(5) 抢险抢修专业队：由市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理处各编一个排，担负工程抢修任务。

(6) 运输专业队：由市运输三公司 30 辆车编成，担负运输保障任务。

(7) 治安专业队：由市公安局编成，担负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

理等任务。

(8) 机动专业队：由武警机动中队、兰州军区防化团、防化技术大队、兰州预备役高炮师防化连担负。

各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在各自的工作单位，当接到市指挥部救援命令时，携带工具、器材、迅速集结，开赴现场投入救援。

四、组织指挥

设立“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地点设在市政府。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 4 人，分别由主管工交、城建的副市长和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市建委、经委、环保局、化冶局、卫生局、交通局、公安局、电信局、气象局、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和市人防办公室为成员。指挥部下设指挥、通信、监测、消防、医疗、抢险抢修、治安疏散、运输 8 个处。

指挥部开设时机，当事故发生及需由市协调救援时开设。

各处的任务区分如下：

指挥处：拟制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和专业队训练计划；组织救援值班和实施救援；负责开设救援现场指挥所；协调各部门专业队的行动。

通信处：拟制通信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测处：制定防化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防化专业队伍实施作业。

消防处：制定消防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训练消防专业队。

抢险抢修处：制定工程抢险抢修保障计划，组织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实施作业。

治安疏散处：制定治安保障计划，组织协调治安专业队的行动；指挥受染区群众疏散；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医疗救护处：拟制救护保障计划，对有关人员进行自救教育训练，组织医疗救护专业队救护。

运输处：拟制运输保障计划，组织协调运输专业队的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以市电信局为主，以有线、无线、运动等手段相结合，保证通

信联络迅速、准确、不间断。

(二) 防化保障

由化学专业队担任,协同事故单位封闭化学事故源,查明种类、性质、规模、危害区,并予标记和消除后果。

(三) 消防保障

由消防专业队担任,消除因事故引起的火灾,转移遇险人员、物资、洗消毒区和消除危害后果。

(四) 医疗保障

由医疗专业队伍担任,开设急救中心,抢救受伤中毒人员,指导受染区群众自救互救。

(五) 工程保障

由抢险抢修专业队担任,进行工程抢修,铺设救援所需的水、电管线。

(六) 运输保障

由运输专业队担任,抢运中毒、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转运危险品。

(七) 治安、交通保障

由治安专业队和交警队担任,封锁进入受染地区的道路、对区内重要目标警戒和守护、负责交通管制、指挥群众疏散、维持秩序。

(八) 气象保障

由市气象局提供数据、资料予以保障。

(九) 物资保障

各救援专业队平时应准备救援所需要的器材、工具,兰州市一、二商业局、卫生局、医药公司、物资局亦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救援物资,保证应急物资的供应。

表18 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序列表



表 19 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组建表

专业队区分	组建分队	人 数		组 建 单 位	干部配备
		人 数	合 计		
通 信	无 线	20	70	市电信局、市人防办	队 长 1 人
	有 线	40			副队长 1 人
	运动通信	10		市邮政局	副队长 1 人
防 化	辐射侦察	25	80	市环保局	队 长 1 人
	化学侦察	25		市防疫站	副队长 1 人
	洗 消	30		城关环卫局	副队长 1 人
消 防	特勤分队		40	市消防支队	
医疗救护	市 一 院	30	90	市 一 院	队 长 1 人
	市 二 院	30		市 二 院	副队长 1 人
	兰化医院	30		兰化医院	副队长 1 人
抢险抢修	电力抢修分队	15	60	兰州供电局	队 长 1 人
	水源抢修分队	15		市自来水公司	副队长 1 人
	工程抢修分队	30		市政管理处	副队长 1 人
运 输		60	60	市运输三公司	队长、副队长各 1 人
治安疏散	治安疏散	40	50	治安大队、派出所	队 长 1 人
	交通管制	10		交警大队	副队长 1 人
机动突击	突击救援分队	30	90	武警总队	队 长 1 人
	机动救援分队	60		预备役高炮师防化连	副队长 1 人
总 计			540		



图 33 兰州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组建核化事故救援分队

(1990 年 12 月 10 日摄)



图 34 应急救援专业队员穿带防毒衣、具训练

(1990 年 12 月 11 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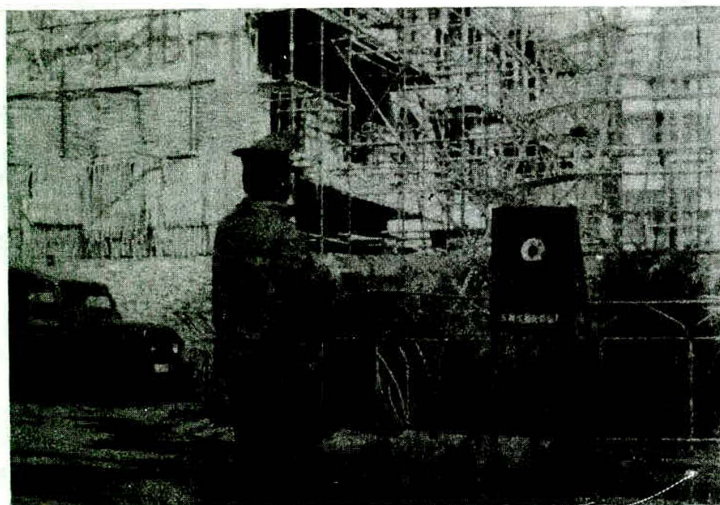


图 35 洗消枪打点状目标训练 (1990 年 12 月 11 日摄)

第三章 经费材料

第一节 经费、材料来源

民国时期，防空经费由地方筹措，根据甘肃省府民国 36 年（1947 年）8 月公布，共支出法币 24.44 亿元，国家未予拨款。

解放后，人防经费的来源主要有：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结建经费、平战结合收入、社会集资等渠道。1954 年 5 月 15 日，中央批转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明确规定，贯彻人防措施的经费和人防业务经费“企业由中央财政委员会确定列入整个基建投资之内，作为人防设备之投资，一般约为应有防空设备的建筑总投资的 4%；城市经费亦应列入城市建设投资之内，其比例约占城市建设总投资的 5%”。根据这一决定，兰州市在一些重点厂矿、铁路、机关、军工生产等要害单位，结合基建修筑了一部分防空地下室 1.7 万平方米，核销经费 130 余万元。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 243.44 万元，用以补助修建防空指挥所之用。

1969 年至 1972 年期间，在“准备打仗”的指导思想下，人防经费按照“全民搞战备，大打人民战争”的原则，各单位修建人民防空工事、地下室、人员掩蔽部，坑、壕等，所需的经费，均由各单位解决，国家未予拨款。

1972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重新作出明确规定。

1、重要工程、生产设备进洞或转入地下所需资金、材料，属于国家确定，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属于省、市、自治区（城市）确定的，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

2、城市中公共和街道居民的防空设施所需经费、材料由地方安排解决。

3、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护工程经费、材料每年国家补助一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人防工事建设情况分配使用。

4、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防工事经费，从公共积累中适当解决。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各级财政止 1982 年，累计拨款

9388.45 万元，各级物资部门累计供应“三材”为：钢材 4920 吨，木材 1.97 万立方米，水泥 25.52 万吨。

1973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公室通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修建人防工事，主要根据当地人防部门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依靠本单位广大群众，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利旧利废，利用现有的工具设备进行。国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只能作为基本材料费，以解决必须的经费开支。从本年起的，财政部把国家每年补贴给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修建人防工程经费，列入国家预算。截止 1986 年，国家累计拨款 4443.93 万元，其中，业务经费 201.73 万元。

1、甘肃省和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兰州市的重要人防工程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止 1986 年，累计投资 1575.62 万元，其中兰州市投资 256.12 万元。

2、各人防重点城市中的公共人防工程、街道居民的防护经费和已建的公共人防工程的维护及管理费用，省政府根据《规定》，于 1973 年 4 月 1 日通知，由各地在城市维护费和各项附加费中提取 10%~15% 来解决。

3、1973 年 5 月 24 日，市革委会确定从城市维护费内和各项附加费中提取 150 万元，作为公共人防工程和街道居民的防护费用，止 1986 年，市财政累计拨款 1190.58 万元。

4、关于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经费，国务院、中央军委 1978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在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中贯彻平战结合方针的暂行规定》下达后，省、市人防办公室会同省、市建委和兰州市建设银行共同把关，认真进行落实。据不完全统计，止 1986 年，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工程，累计投资 2178.92 万元。

5、在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同时，省、市人防办公室也在扩大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其扩大部分由人防投资，止 1986 年累计投资 234.32 万元。

关于驻地军队人防工程建设经费、材料的解决办法：

1、全国人防领导小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1974 年 8 月 13 日，《关于军队驻地人防工程建设经费、材料的解决办法》中规定：军队驻各城镇的机关、院校等单位驻地（包括宿舍区）的掩蔽工事（含人防地下室）和驻军营区内的连通通道等防空工事构筑和维护，应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就地取材、利旧利废，把工事建设好、维护好。必

须开支的经费，可从各单位历年结余的经费中解决。确有困难者，可由各大军区、各军种、兵种、各总部统一报请军委批准后，给予补助。

2、财政部、全国人防办公室 1975 年 2 月 14 日《关于人防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属于野战军或守备部队担任城市防卫任务所需构筑的工事，应列入国防工程计划内统一安排，修建经费由国防费开支”。“省、市、自治区及其人员经费（军队干部的工资和福利仍由军队开支）和公用经费，由地方有关经费内开支”。

3、1976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在基本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工程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城市居民、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军队修建的人防工程，还是结合基本建设修建的人防工程，都要在统一领导、统一规定下，发动群众，大打人民战争”，完成人防工程建设任务。

4、总参谋部关于军队人防工程建设要求，1977 年 2 月 5 日规定：“军队人防工程建设，应在当地人防部门统一规划下，根据军队营区情况，因地制宜组织实施”。“与基本建设相结合的防空地下室，按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1976 年 2 月 28 日《关于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工程建设的几点意见》执行。

5、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国家计委、财政部 1976 年 6 月 13 日《关于军队驻地人防工程建设经费、材料问题》给总后勤部的批复：“军队驻地和军队企、事业单位人防工程建设所需经费、材料，从 1977 年起纳入军队基本建设计划，由国防费开支”。

从 1970 年至 1990 年，在 20 年中兰州市人防工程共计投资（不含各单位自筹资金）10240.98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4702.18 万元，省财政拨款 1319.50 万元，市财政拨款 1449.9 万元，自筹 2769.4 万元。

第二节 开支范围

一、人防工程经费

人防经费，按照其性质分为工程建设经费和人防业务经费，为严格管好用好人防经费，财政部和国家人防办公室，对人防经费的开支范围曾多次作过具体规定。

1973年4月3日,财政部、全国人防办公室对人防工程经费开支规定了范围:国家给予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钢材、木材、水泥、砖、灰、沙石、爆破材料、运输油料、施工机具维修以及工事内部必要的“三防”、水电设施等开支。市人防办公室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人防规定,制定了具体执行规定。

1、修建人防公共工程必须开支的前期费用、土建费、拆迁费、建筑设施的赔偿费和按防护要求必须配备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按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购置、维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所需经费。

3、人防办公室建设、维修物资库、车库所需经费以及物资库管理人员经费差额补助费。

4、按国家人防委1983年7月5日文件规定的工程维护管理开支范围,平时尚未使用的人防公共工程维护管理所需费用。

5、城市无工作单位人员参加人防公共工程义务劳动的伤亡事故医疗抚恤、下洞补助和购置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

6、经批准应核销的上述项目以外的人防工程建设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人防业务经费

1、通信警报经费:通信警报建设、维护、管理所需的费用;线路、电缆租赁费;通信警报机构经费。

2、人防设计科研经费:设计科研机构费、科研项目研究费和试验费。

3、人防事业单位建房补助费,经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准,列入省人防办公室年度预拨的人防事业单位工作、生活用房建设补助费。

4、人防宣传教育费:宣传材料的编印、工具、仪器购置、制作、维修费;宣传仪器、工具的租赁费;人防战备展览开支的各项费用。

5、指挥业务培训费:专业队伍的培训费、训练器材、教具、工具、仪表、仪器等购置、制作维修所开支的费用。

6、人防演习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7、拟制防空袭预案、编写人口疏散方案和印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8、其它业务经费支出:人防用的地图印刷、绘图工具、纸张、仪器等购置费用。人防会议所需的经费。

9、人防业务工作不可预见的开支费用。

第三节 管理 使用

一、管 理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通过的决议,工程建设贯彻人防措施,所需经费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计划,按照计划由建设部门或单位申请,国家或地方财政统一批拨经费和材料。

1969年至1972年,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成立了工程财务科,专设工程会计、材料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程经费、材料管理制度,对各县、区人防经费和工程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大型工程在市人防财务管理之下。但由于工程的建设系各单位利旧利废,在盈利中支出的,市人防未完全掌握。

1973年市人防办公室成立了财务科,配备工程会计、出纳,按照年度任务,由工程科提出经费分配方案,办公会议讨论,市人防委批准,由市财政局统一拨款。

1977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和兰州军区指示,市人防领导小组在全市人防系统范围内,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市人防办公室抽调13名干部,编成两个小组,在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建设银行的协助下,对市、县区两级的人防部门、重点工程的经费、材料管理使用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发动群众揭摆问题、查帐、查库、看现场等方法,总结交流经验,找出存在问题,制定纠正措施,健全对人防工程经费、材料管理使用的办法,使人防经费、材料的管理、使用逐渐规范化。

1986年10月23日,国家人防委、财政部颁发的《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人防会计制度》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省人防办公室于1987年10月23日下发执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国家预算内安排的人防经费,列入中央预算,由财政部拨给国家人防委掌握分配使用的经费,用于国家确定的人防重点城镇的人防工程和业务建设。地方财政拨付的人防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拨给同级人防办公室分配使用的人防经费,用于国家、大军区、省、市、自治区确定的人防重点城镇的人防工程和业务建设。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的人防经费,按照所在地区人防办公室工程计划执行,用于本系统人防建设。市人防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工程经费的规定,使经费管理处于正常的运转之中。

二、使用

人防工程经费的使用，系专款专用，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拨款按进度，竣工报决算，年度有检查。

1982年8月7日，省人防办公室、省财政厅颁发《人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对原有工程的加固改造、维修拨款，单项工程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市人防办公室按工程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建设计划，报经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后，予以拨款。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含）以上的，坚持审批制度办事，进行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落实施工力量。经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后，列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按计划拨款。新建工程，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签订合同，一次包死，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专用基金，系工程使用收入费，有偿服务收入，拆除人防工事赔偿费等。1987年12月1日，省人防办公室下达《人防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作了具体规定。有偿服务收入，不提工程费，直接进行三项基金分成，其比例是：55%作为人防事业发展基金，20%作为福利基金，25%作为奖励基金，拆除人防工事赔偿收入，按其总额的90%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列入工程计划实施，10%用于拆除管理必须开支的费用。

市人防办公室对国家、省人防的有关经费、材料管理、使用的规定，广泛宣传，认真执行，帐目清楚，单据齐全，程序合理。1988年12月15日，国家人防委授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人民防空财务物资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同时授予财务科科长冯兴武“人民防空财务物资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三、平战结合收入经费

依照人防工事要贯彻平战结合，发挥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精神，1985年7月11日，市政府转发《兰州市人防工程暂行管理规定及细则》，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在兰各单位和驻兰部队执行。1986年1月1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通知》，市人防办公室对原“规定及细则”作进一步修改，同年8月29日，经市政府批转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几条具体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驻兰各单位和部队遵照执行。

《意见》提出破除人防工程神秘论，服务社会，对外开放。可以利用人防工事及口部办工厂、仓库、种植、养殖及发展第三产业的国营、集体、个体

户,可允许本地、外地单位、个人承包经营,也可以出租、转让,可办老年和儿童活动室、中小学教室、旅馆等。凡是可以利用的人防工程都必须签订使用合同,按规定收取工程使用租赁费,发挥人防工程经济效益,为城市人民服务。按照使用工程的类别、等级、用途其租赁收费标准是:

1、作商业、生产、游乐等用途的人防工程,每月每平方米:

一类工事:工程质量好,位置适中,使用方便,价值高,一等:1.50元,二等:1.20元,三等:1.00元。

二类工事:工程质量好,使用方便,但位置不很适中,一等:0.80元,二等:0.70元,三等:0.60元。

三类工事:工程质量一般,幅员较小,但不影响使用,一等:0.50元,二等:0.40元,三等:0.30元。

2、作仓库使用的人防工程,工事高度为4米以上者,每月每平方米收费2.5元,高度为2.5~4米者,每月每平方米收费为2.00元;高度为2.5米以下者,每月每平方米收费1.5元。

3、各单位利用人防经费投资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及其它人防工程,本单位不使用,又不让其它单位使用者,由人防部门每月向该单位收取工程闲置费,其标准按相应的租赁费收取。

4、人防工程口部管理房,应视其位置与使用价值,参照工事租赁,确定收费标准。

5、利用人防工程安装管道和架设电缆,租赁费为每年每公里2.00~3.00元。

四、支 付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50%作为发展基金用于人防工程建设(40%留县、区人防,10%上交市人防),其余50%由各级人防提成,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人防部门事业、集体福利开支(县、区留25%,上交市人防20%,上交省人防5%,单位人防部门留50%)。

2、各级人防所留的工程经费,必须如实上报,按计划管理权限,申报计划,经批准后予以实施。对部分资金的使用,必须按照国家发放资金规定办理。

单位：万元

金 额 度	项 目	拨入 经费	支 出 情 况					
			县、区	四号洞	军分区	地下室补助	其它	积累金额
1972		440.00	360.00					80.00
1973		380.00	291.00					89.00
1974		429.50	341.00	60.00				28.40
1975		348.40	290.50					57.90
1976		447.90	315.80	18.00				114.10
1977		594.10	470.00					124.10
1978		574.10	328.00	16.00		40.00		190.10
1979		734.40	454.00	24.00		36.40		220.00
1980		375.71	124.00		6.00	106.12		139.58
1981		316.28	155.40			10.00	7.50	143.38
1982		311.98	140.40	10.15	10.00		6.89	144.54
1983		285.35	162.09	15.00	25.80		10.40	72.06
1984		234.66	104.20	45.10			7.28	78.08
1985		210.08	126.76	48.04			4.88	78.44
1986		118.44	21.33	20.00			1.00	76.11
合 计		5452.50	3684.58	256.29	41.80	192.52	37.95	1635.79
说 明	从 1987 年起, 人员防护经费包括在人防工程经费中, 同时下拨维护经费和工程经费不作另行统计。							

表 21 业务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时 间	项 目	拨入经费	使 用 情 况				
			市人防	县、区	直 管 工 程	防 空 地下室	其 它
1972		5.60	5.60		165.33		7.15
1973		5.33	5.33		150.17		58.89
1974		4.73	4.73				27.73
1975		5.10	5.10		193.38		1.40
1976		4.38	4.38		163.80		1.91
1977		3.24	3.24		263.00		
1978		35.60	35.60		225.92		
1979		15.26	15.26		229.64		7.45
1980		11.36	11.36		62.00	382.56	
1981		7.95	7.95		82.80	546.40	
1982		20.28	20.28		85.00	595.45	
1983		23.80	15.70	2.10	15.00	123.80	10.40
1984		19.00	11.70	1.80	46.10	532.00	7.28
1985		19.00	11.42	1.80	49.04		4.88
1986		21.10	15.81	1.41	21.00		77.11
1987		19.90	17.21	0.55	156.6		0.80
1988		17.50	14.29	0.75	85.10		0.80
1989		23.00	18.66	0.60	51.50		0.80
1990		24.80	7.63	0.55	29.21		0.80
总 计		286.16	231.28	9.56	2120.64	2413.24	221.78

表 21

续

金 额 时 间	项 目	经 费 来 源				使 用 情 况		
		合计	国家 拨款	地方 自筹	结建 投资	县、区	其它	合计
1970		182.45		182.45		182.45		5.60
1971		393.90		393.90		393.90		5.33
1972		490.55	360.00	130.55		490.55		4.73
1973		572.78	291.00	281.78		572.78		5.10
1974		656.21	400.50	255.71		656.21		4.38
1975		673.50	290.50	383.00		673.50		3.24
1976		656.72	333.80	322.92		656.72		35.60
1977		857.09	470.00	387.09		857.09		15.26
1978		843.56	384.00	117.00	342.56	843.56		11.36
1979		1183.20	514.40	158.80	510.00	1183.20		7.95
1980		819.45	236.12	100.00	483.33	819.45		20.28
1981		319.93	172.90	30.00	117.03	319.93		23.80
1982		283.44	167.44	20.00	96.00	283.44		19.00
1983		311.28	213.28		98.00	311.28		19.00
1984		689.58	156.58	1.00	532.00	689.58		21.10
1985		133.64	132.64	1.00		133.64		19.90
1986		119.44	118.44	1.00		119.44		19.90
1987		191.96	191.16	0.80		191.96		17.50
1988		97.35	96.55	0.80		97.35		17.50
1989		90.24	89.44	0.80		90.24	1.49	23.00
1990		83.63	82.83	0.80		83.63	13.40	24.80
总 计		12649.90	4701.58	2779.4	2178.91	12649.90	14.89	286.93

备注：截止 1982 年，国家统一供应兰州市人防工程钢材 4929 吨，木材 19705 立方米，水泥 25527 吨。1983 年后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宣传教育

人防战备宣传教育，是对战争、战争形式、战争意识和态度的唤醒，从精神和物质上如何取胜的促进，人防战备宣传是如何宣传方针、政策、条例和做好防敌空袭的准备，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

第一节 方针、政策教育

一、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 28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防空法和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9 日，甘肃省防空计划规定：防空教育与宣传应在社会广为推行，利用刊物、壁报、电影等，并发动中等以上学校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宣传队，作通俗的讲演，使一般民众具备防空、防毒常识。

抗日战争中，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感召下，经八路军驻甘肃办事处（今酒泉路 157 号，后更名为“第十八集团军驻甘肃办事处”，习惯称“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的多方协调，兰州市各界人士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团结一致，抗日救国，防空救灾，作了大量工作。

1、创立报刊，发表文章。兰州的报纸有《西北日报》、《甘肃民国报副刊》、《西北青年》、《战号》、《回声》、《民众通讯》、《抗敌》、《甘院学生》、《号角》、《兰州派报》、《中心报》、《三日刊》、《中苏文化》、《抗战通讯》、《青年合作报》、《抗敌后援报》、《羲里》等。兰州的刊物有：《老百姓》、《甘院学生》、《苦干》、《西北文艺》、《现代评论》、《兴隆书社》、《政论》、《剧运》、《兰州书报社》、《生活书店》、《同仁消费合作社》、《新中华》、《热血》、《妇女旬刊》等，在这些报刊上，经常发表文章，宣传抗日救国，防空救灾。

2、爱国文艺团体，采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民众，宣传抗日救亡，揭露日军穷兵黩武、凶狠残暴、奸淫妇女，烧杀抢掠的行径，以及历代的民族英雄、抵御外侮、报仇雪耻、为国捐躯，唤醒人们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

兰州的爱国群众团体有：“甘肃青年抗日团”、“省外留学生抗战团”、“中

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伊斯兰学会”、“甘肃妇女慰劳会”、“平津学生讲演团”、“省外青年救亡读书会”、“回民教育促进会”、“新安旅行团”、“国光纺织合作社”、“西北青年报国同盟”等。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抗战胜利期间，在兰州组织30多个剧团，10多个剧种，为民众宣传演出，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宣传团结抗战的胜利。

秦腔：文化社、新兴社、正兴社。

京剧：快乐生力社、云声大剧院、胜利舞台、西北剧校。

蒲剧：晋声蒲剧院、晋风蒲剧社。

豫剧：中州大戏院（后改为新道剧团）。

歌舞：西北抗战剧团、天山剧团、联合剧团（血花剧团）、平津流亡学生演出队、新西北剧团、新安旅行团、王氏兄妹小剧团、抗日演剧宣传八队。

话剧：中国戏剧学会、青年剧社、八战区政工大队、剧教四队、西北公路路线社会教育工作队。

令人可敬的是抗日期间在榆中县由王德谦、王德芬、王德彰兄妹三人组成的“王氏小剧团”（又称王家兄妹小剧团）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抗日流行歌曲，在兰州城、乡巡回演出，深受欢迎，后吸收许多专业画家、音乐教师，大、中学生20余人，曾去永登、武威、永昌、张掖、酒泉、嘉峪关、民乐、大同、西宁、定西、通渭、秦安、天水、甘谷、武山、陇西、渭源、临洮等地演出。

各学校的学生、城乡民众同唱抗日救亡歌曲：“义勇军进行曲”、“救亡进行曲”、“大刀进行曲”、“生死已到最后关头”、“打回老家去”、“牺牲已到最后关头”、“雷雨”、“日出”、“渡黄河”等。还有集会演讲、写标语、出墙报、活报剧、舞蹈、幻灯等形式进行宣传，为动员抗日救亡、防空救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解放以后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和各县、区人防部门，把人防方针、政策、条例和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作为人防战备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不同时期人防建设的任务与要求，重点宣传第一、二、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人防条例》以及中央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三防”知识及防护办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地位、作用及其战略意义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促进人防事业的发展。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对人防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组织原则形成了决议。

1955年,市委和市公安局分别召集有关单位领导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提高对人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掌握人防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任务。

1956年1月,市委召集在兰省、市有关部门科以上党员干部230多人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同年4至7月,市公安局组织各县、区和有关单位人防专职和部分兼职干部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防会议决议》、《城市人防工程技术措施规范(草案)》、《工厂人防工程技术措施规范》、《二级防空洞设计条件规范》、《人防建筑物设计及规范》、《中央、省、市工业系统人防机构的职责范围试行办法(草案)》等文件,通过学习讨论,明确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人防工作方针。

1965年5月15日,中防委召开第二次会议,提出“人防工作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既要积极准备,又要逐步地进行”。工业建设中必须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工作方针,减少敌人空袭破坏。当月,省委批转省军区《关于加强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报告》。8月1日,省人防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北京市委关于加强战备工作的报告》和罗瑞卿总参谋长在中防委会议上的讲话。9月21日,省人防委召开省、市防空联合办公会议,研究贯彻中防委第二次会议精神。确定由省委宣传部统一抓人防的宣传教育,编写宣传提纲,采取放电影、展览会、作报告等形式进行宣传。10月8日,省委在全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传达中防委第一、第二次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设和工业建设中必须贯彻落实“靠山、分散、隐蔽”的工作方针,为战时分散、隐蔽做好积极准备。为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熟悉临战疏散方案、应急方案、作战方案和空袭警报,结合防空演习和疏散安排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

1969年,毛泽东主席对人防战备工作作了一系列指示,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人防工作”的文件,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和各县、区人防部门,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领会精神,贯彻执行。

1971年8月,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召开,周恩来总理作重要讲话,兰州市和各县、区及时深入广泛向人民群众传达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推动人防工作的迅速发展。

1978年10月,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

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11月20日,市委、兰州警备区联合在兰州剧院召开驻兰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学校领导干部1500人大会,宣传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市人防办公室转发省人防办公室编印的《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宣传提纲》,并发出《关于认真学习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各县、区人防部门先后召开会议,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学习。

1979年,中越边界形势紧张,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市人防办公室先后制定了《遭敌空袭时的行动方案》《关于敌空袭灯火管制的规定》《兰州市人员临战疏散计划》等,结合战备宣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受到了教育。

1980年初,市人防办公室为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先后制定并经市政府转发《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定》、《人防工程使用规定》等文件。在干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维护管理好人防设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从而使人防工作更加全面地贯彻平战结合方针,并取得成效。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人民防空条例》(简称条例),这是国家加强人防战备建设的法规性文件,是开展人防工作的依据。9月10日,市人防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人防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人防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条例》内容,坚决执行《条例》规定,以《条例》为准则,切实做好人防战备工作。各级人防部门要把《条例》列为人防战备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报刊、黑板报、墙报、广播宣传车、文艺等多种形式,广泛地向人民群众宣传。1986年9月,市人防办公室转发《甘肃人防》第二期刊载的《条例》全文,使《条例》得到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学习和贯彻。

第二节 战备思想教育

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我国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兰州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唇亡齿寒、不忘旧耻,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1955年1月14日,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定的计划》。市公安局成立人防科,要求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必须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克服太平观念、麻痹思想,认清美帝国主

义的侵略本质。

1964年10月7日,省人防委决定,加强对人民群众的防空宣传,主要讲国际形势,战争可能打起来,要有所准备,有备无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慌。

1965年5月1日,省委根据中共西北局宣传部《关于进行战备宣传的意见》,组织以省军区副司令员胡正平为首的党、政、军30余人的战备宣传组,在城关区进行试点,继而发出《战备宣传提纲》,要求各单位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干部、职工和学生进行战备宣传教育。同年5月6日,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军区《关于加强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报告》指出,甘肃省是祖国的战略后方,而兰州又是战略后方的重要地区,是敌人空袭的重要目标之一。兰州市按《战备宣传提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22万职工受到了战备思想教育,占全市应受教育职工的95%。

1966年上半年,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在兰州放映了“城市人民防空”影片,30万职工、群众受到战备、防空知识的教育。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全国进入战备状态。兰州市各级人防部门协同有关单位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更加深入的战备思想教育。

1969年至1970年,兰州市举办各种学习班(含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业务学习班、防空知识学习班)700多期,参加3.7万多人次。

1971年兰州市召开各类战备动员会4390多次,参加135万多人次,召开大、小现场会171次,组织战备业余宣传队,深入现场演出400多场,受教育人数达16万多人。

从1969年10月开始,先后在五泉公园金刚殿、省博物馆举行大型电动展览。其内容:中国受侵略的历史;日本帝国主义对兰州的空袭;现代战争的特点;兰州的战略地位;原子武器的性能及防护;人民必胜等。展出期间,兰州地区广大机关、团体、干部、职工、学生、居民、农民踊跃参观,展示近两年,35万多人次受到深刻教育。

1969年至1973年,先后组织各单位领导15次、50人,到北京、天津、唐山、成都、重庆、郑州、西宁、上海、榆林等地参观学习,对战备思想教育和人防战备工作启发很大。

1970年至1971年,省革委会政治部、省军区政治部3次编印《战备人防宣传教育提纲》30万份,进行战备思想教育。

1978年,为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制定的“全面规划,突出重点,

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按照省人防办公室编印的宣传提纲，兰州市及各县、区组织人防系统机关单位、团体干部职工群众进行学习，明确了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实施改革开放中，人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979年开始，陆续购入、借、租各省、市人防办公室摄制的有关人防工作、平战结合、人防演习方面的宣传影片、录像。主要是：《走访地下城》《首都地下城》《巴蜀洞天》《地下行》《唐山地震后的人防工事考察》《众志成城》《燕赵行》等7部宣传影片、录像，在各县、区放映250场，受教育的群众达6万多人次。甘肃电视台播放人防新闻电视片5次，向各县、区、企事业单位发放防空挂图500多套，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防战备、平战结合教育。

1980年5月，市人防办公室以3天时间召开人防战备宣传工作会议。参加人员，各县、区人防办公室，大的厂、矿、街道主管人防宣传负责人，主要内容：学习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文件，研究新时期人防工作如何转变，使平战结合的方针得到贯彻落实。

1982年，省人防办公室与省电影公司联合拍摄反映兰州市防空演习记录片，在全市各影剧院放映，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1985年，省人防办公室和甘肃画报社共同搜集兰州等地人防城镇的26个单位76幅平战结合图片，其中兰州23个单位66幅，编辑一本改革开放、平战结合画册，向省内外发行1万册。展示新时期利用人防工程作地下礼堂、会议室、生产车间、种植、养殖场、实验室、少年活动中心、教室、阅览室、展览室、商场、产品展销厅、招待所、病房、旅馆、餐厅、仓库的成果和效益，对推进人防平战结合工作有一定的启发。

1987年，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摄制一部反映人防战备设施发挥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平战结合的录像片《金城地下蔚春风》，在8个人防重点城镇放映42场。

1990年，《甘肃画报》第一期，用一个版面刊登7幅人防平战结合图片，反映贯彻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

第三节 防空常识教育

人民防空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使广大群众掌握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的基本防护知识，战时能够进行有效的防护，兰州市各级人防部门，结合战备思想教育，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防空常识教育。

1958年4月,市人防办公室向各单位发放《居民防原子武器常识》近万册,各单位组织群众学习,使职工掌握简单的防空知识。同年6月10日,市人防委、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根据省人防委《关于进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知识宣传的通知》,制定了宣传计划,协同宣传部门向广大群众进行人防知识教育。8月29日,市人防委和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在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原子武器与导弹报告会,兰州军区赵秀峰和甘肃师范学院教师作原子武器和导弹的构造原理及防御方法的报告。

为使广大职工和群众都能掌握防空知识,各单位订购“防空知识挂图”,举办防空知识展览。兰州化学工业机械厂在防空知识展览中展出各种漫画、图片35张,模型11个,分三部分:(1)人民防空内容,着重介绍人防在平时要贯彻各种工程技术措施,要搞好宣传工作,制定各种方案并组织训练。(2)原子武器的一般常识,着重介绍原子武器的一般物理常识,原子弹的爆炸及其杀伤危害和对原子弹的防护。(3)几种杀伤武器,主要介绍美国制造的导弹、杀伤弹、燃烧弹、爆破弹、细菌弹、毒剂弹等性能及防护。

1969年至1973年,发放防空知识、“三防”常识等宣传材料20多万册(本),使广大群众了解“三防”救护知识和战时自救互救的办法。

1978年起,人防知识教育和“三防”常识教育逐步转入经常化、制度化。甘肃省人防办公室编印下发《人民防空常识宣传提纲》后,各县、区人防部门紧密配合各单位,购置宣传器材和防空知识资料,并组织放映人防业务影片,到1980年底累计放映42场,3.5万多名干部、群众受到教育。

1981年,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城区观看人防业务影片,《今日地下城》《人防工事孔口防护》《对原子武器的防护》等3部影片,共放映250场,20多万群众受到教育。

用挂图、模型进行宣传。各县、区人防部门向街道、工厂、学校、单位发放“三防”常识挂图500多套,飞机模型图50套。市人防办公室制作流动宣传栏,在火车站、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展放40多天,20万多人次观看。城关区、安宁区把挂图放在街道,组织群众观看。

用报纸、电视、广播电台进行宣传。《甘肃日报》《兰州晚报》80年代初期先后刊登有关人防的文章17篇,照片8幅。

1985年3月26日,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初级中学进行人防“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将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三防”教育纳入各县、区中学的教育计划,作为高中一年级第一学期的教学

内容。为解决学校“三防”教育的师资问题，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对1985年应届毕业生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分配到学校担任“三防”教学任务。

1987年5月26日，市人防办公室、市教育局，根据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兰州初级中学进行人防“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了在初级中学学生中开展“三防”常识教育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教育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每年只安排1~2所中学试点，其对象主要是初中学生。大、专院校根据《兵役法》的规定，把“三防”常识纳入军事训练计划，与军事训练结合进行。教育方法除把“三防”知识融合于物理、化学、体育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内容进行，初中5个学期(初三第二学期除外)，还要安排10个团、队、班日时间，进行教育和训练，采取专题讲解、参观、课外活动、看电影(录像)、举办夏令营、智力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军事部门的支持下，解决“三防”器材540件(套)，购买教材1800册，15个班、5100人受到教育。同年6月15日，兰州市42名学生参加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公室举办的“三防”夏令营活动和“三防”知识竞赛选拔赛。8月5日，省人防办公室“三防”夏令营在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开会，兰州市150名中学生、57名“三防”教师参加，聆听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吴坚和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等单位领导的讲话。观看兰州空军教导大队的队列表演和省科协在科学宫举办的科技知识(包括防空知识)展览。在兰州军区防化团参观时，经教员的指导，进行侦毒、带防毒面具、穿防护衣、通过染毒区、洗消等防护训练。8月10日，参加了省电视台举办的“三防”知识竞赛。兰州市代表队获得了名次。

1990年，市属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进一步发展。开课学校105所、410个班，占应开展教育学校80%，2.1万名学生接受教育，占应受教育的85%。



兰州市志

人民防空志

附 录

一、1991 年~1997 年兰州市人民防空工作纪略

一、通信 警报

(一) 通信

1992 年 3 月 5 日,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检查西北五省(区)人防通信站工作,市人防通信站被评为“先进通信站”,受到通报表扬。

11 月,市人防通信站在龙尾山(四墩坪)修建一座无线遥控警报通信塔,高 30 米,占地 70 平方米,投资 12 万元。

1996 年 9 月 11 日、12 日,省人防办公室和省人防通信站联合对市人防通信站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人防通信建设情况进行为期两天的检查,通过听汇报、看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进行全面评比,被省人防委员会授予“八·五”期间人防通信先进单位,并给予物质奖励。

(二) 警报

1991 年 4 月 12 日,省人防委决定:为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每年 6 月 20 日为防空警报试放日(试验警报)。此后,市人防办公室加强对警报器和线路的维护检修,提前登报“告示”,按期试放警报,保证畅通。

同年 6 月,根据省人防委“每年 6 月 20 日为试放警报日”的决定,市人防通信站对全市近郊四区 44 台警报和两台车载移动警报以及配套控制设备全面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为确保城市人民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作了周密详尽的安排部署,市人防办公室印发防空警报试放公告 6000 余份,发到每个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广泛张贴,并在《甘肃日报》刊登试放的意义和重要性,同时在《兰州晚报》和兰州电视台连续三天对试放的信号规定进行报道。西固区人防办组织兰炼、兰化等大型企业利用闭路电视,向本单位职工、家属播放“公告”。全市不少单位用黑板报和壁报专栏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在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6 月 20 日对设在近郊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的 44 台防空警报和两台车载移动警报,依照统一规定的防空信号,采取全市集中控制、统一发放,鸣响率达 100%,圆满完成试放任务。

1994年6月18日,市人防委决定:对防空警报维护管理作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单位15个:甘兰饭店保卫科、生物制品研究所保卫处、迎宾饭店保卫科、省卫生学校保卫科、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保卫科、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保卫处、兰州第一毛纺织厂武装部、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兰州铁道学院人防(地震)办公室、兰炼武装部、兰州合成橡胶厂武装部、兰化化建公司武装部、兰州维尼龙厂武装部、兰州平板玻璃厂武装部、西固区人防办公室。先进个人17名:李国强、李光、任和旗、贾广福、刘朝先、何正田、杨志海、胡延峰、陈云高、丁发岳、张举、吴成立、寇承涛、马克金、化庆民、谢计明、郑玉先。

1995年4月24日至6月2日,市人防通信站,为进一步落实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搞好警报维护管理的保养,保证人防战备工作,组织人员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区的47个警报点逐一进行检查、维修。

二、防空工程

(一) 规划

1991年12月10日,根据国家人防委和国家建设部编制城市人防建设总体规划(1991年~2000年)的要求和兰州军区有关规定,市政府委托市人防委成立了《兰州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长:杨良琦(副市长)、副组长:刘章贵(军分区副司令员)、顾问:任震英。成员:徐用强(市建委主任)、张天法(市规划局局长)、李曙光(市政府副秘书长)、宋天相(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张永挺(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永挺任主任,林莘初(市规划局高级工程师)任副主任,并从市人防办公室、市规划局、市设计院、省人防科研所抽调专业人员9名,具体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组织技术人员到外省、市考察、学习,同时搜集各种图表、资料、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并辅之以调查研究,论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程度,从1992年3月至6月,仅4个月时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

《规划》分前言,内列五章,第一章城市概况;第二章《规划》的原则、依据;第三章《规划》时间、区分;第四章《规划》内容;第五章经济分析及实施措施。最后附图、表6张。

《规划》报经市政府、省政府审查,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于1992年12月30日批准。

1993年8月1日,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省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人防建设有关政策的规定》精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人防办公室,对1989年经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兰州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予颁布实施。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994年11月8日,市人防办公室拟制并上报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人防工作设想(规划)。其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着眼适应高科技条件下人民防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以新时期人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原则为依据,以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目的,立足长远发展,坚持平战结合,加大改革力度,拓宽发展渠道,完善内部机构,理顺工作关系,稳定人防队伍,提高自身素质,力争人防工作跃上新台阶。《规划》主要内容是:

1、工程建设

(1)新建庆阳路地下一条街4万平方米,投资8400万元;西固公园门前广场工程5000平方米,投资250万元;中山路地下人防一条街工程4万平方米,投资8000万元;七里河区大坡头东口停车场及配套工程5820平方米,投资300万元;另外,争取为红古设置一座单建或复建式人防指挥所。

(2)续建七里河大坡头坑道偏洞50个,5000平方米,投资250万元;加固改造2500平方米,投资70万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投资25.65万元。

2、指挥建设

(1)市人防指挥所基本建设要达到声、光、像同步、模拟仿真、改造沙盘、微机存资、大屏幕显示等多功能的指挥系统自动化。

(2)提高指挥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组织指挥能力,举办一至二次业务集训;组织一次适当规模的演习。

(3)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育,要理顺关系,全面普及,提高质量。

3、通信警报

(1)更新市电信局至市人防指挥所的通信电缆为光纤电缆。

(2)研究试验室内报警的手段和方法,提高报警能力。

(3)在伏龙坪山上建一台防空抗毁警报,提高在各种条件下的报警能力;完善2千台无线遥控警报的配装,使无线遥控率达到100%。

(4)筹备建立人防移动通信网络,适应快速反应能力。

4、平战结合

新增开发利用人防工事4.5万平方米,人防部门收入300万元。

1996年3月21日,市人防办公室上报《关于在兰州西湖民贸大厦修建地

下人防工程的立项报告》。该大厦系国家四部委批准的西北商贸中心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由20至30层四幢高层楼为主体，四栋楼由底部四层商场连接的综合性建筑群体。该大厦位于小西湖广场东南角，南临西湖清真大寺，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利，是连接市内区的中心，又是通往临夏、甘南、武都、四川的南大门，是兰州市通往省、内外各地的咽喉要地之一，西津路亦是市区的主要干道，无论火车、汽车、飞机对外埠交通以及市内交通都十分方便，在该处修建地下人防工程前景十分广阔，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为经济建设服务，战时可作人员隐蔽部。

此项“结建”人防工程，总面积为1.6万平方米，市人防办投资1200~1600万元（工程面积为8000平方米），经多方协调，“结建”费投入800万元，省人防办国拨投资6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人防办自筹。

到1996年，实际新增开发利用人防工事面积5365平方米，占年计划任务4500平方米的119.2%。其中：城关区3005平方米，七里河区1500平方米，安宁区300平方米，西固区560平方米。

（二）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城

1994年10月19日，兰州市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城建设正式破土动工。经兰州军区、省政府、市政府批准，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由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设计，兰州兴陇房地产有限开发公司投资1亿多元人民币。

奠基仪式上，兰州军区、兰州市副市长杨良琦送了锦旗。刘精松、卢克俭、李虎林、王世泰、许飞青、葛士英、王金堂、黎中、梁培祯、王耀华、流莹、张宦廷、范云龙、夏志强等省、市党、政、军领导同志挥锹为工程奠基培土。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汪锋、卢嘉锡及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市长乔治·布朗等210多个单位和个人致电、致函表示祝贺。

1995年1月25日，市政府根据该工程的重要性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情况，成立了“兰州东方红广场地下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	丁克勤	市建委主任
副组长	李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在溪	市建委副主任
	宋乃娴	市规划土地局副局长
	梁鸿宾	城关区副区长
顾 问	王胜利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许荣茂	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春来	甘肃宏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 帆	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挺	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刘洪胜	市园林局副局长
苏安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顺卿	市电信局局长
赵忠厚	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
陈锡富	市城建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钦白	城关供电局主任工程师
王堪余	省人防设计研究院院长
何襄陵	市建委规建处处长
叶莹超	市建委市政建设处处长
李耀忠	市建委建筑材料管理处处长
刘宗彪	市建委城建开发处副处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	杨在溪	市建委副主任
副主任	张永挺	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叶莹超	市建委市政建设处处长

协调小组受市政府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协调、监督、检查、服务等工作,并拟制了四条职责。

1995年8月20日,市政府决定:对东方红广场地面恢复工程的9个先进单位、6个先进集体、7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其中: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宋天相、许正明、谭梅英、张永挺、张志禹受到了表彰。

1996年6月2日上午,西北地区目前规模最大的兰州市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城,在一派喜庆的气氛中隆重开业。参加庆典的领导有全国政协常委李子奇、甘肃省原政协主席葛士英、省人大副主任柯茂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市长朱作勇;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和省、市人防办公室的领导也应邀参加庆典仪式。

该商城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几千家近10万种商品,开业当天光顾商城的人员就超过10万人次。

(三) 兰州东亚(火车站广场)商城

1994年8月9日,兰州东亚地下商城在一派隆重而热烈的气氛中开业。

兰州军区司令员刘精松、省长张吾乐、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人防委副主任邢世忠、甘肃省副省长郭琨等领导同志参加了开业典礼。

地下商业城是依《兰州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而修建的，是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又一大作。1992年7月动工，1996年7月全面竣工，总投资1800万元。商业城位于兰州火车站广场地下，建筑面积8817平方米，内设购物大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快餐厅及客房等服务娱乐场所，具有较好的商业前景，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战时为人防专业队伍集结和隐蔽地点。

（四）评估

1991年3月至6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组织近郊四区人防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和有工事单位的人员，对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近郊四区和永登、榆中、皋兰、红古三县一区的早期579个，面积45.52万平方米的人防工事全部进行分类、评估。其中：已开发利用90个，面积12.32万平方米，占早期人防工事的27.07%；待开发利用的55个，面积5.80万平方米，占早期人防工事的12.74%；需加固改造26个，面积4.50万平方米，占早期人防工事的9.8%；维持现状375个，面积21.45万平方米，占早期人防工事的47.12%；需要报废处理33个，面积1.45万平方米，占早期人防工事的3.18%。通过评估，摸清了兰州市早期人防工事需加固改造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及其耗资报废的尖锐性。对早期人防工事得出比较合理的评估结果。为今后分类治理提供了决策依据。

8月23日至10月25日，省人防、省建委、市建委、市人防办公室等20个单位参加的检查团，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个区以往“结建”的人防地下室工事进行检查，共检查133项，面积7.36万平方米，并对以后“结建”工作的审批、把关、设计、施工监督及验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9月20日，兰州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的家具商场，为销售家具而装接的装饰灯电线短路，引起火灾，烧毁价值5235元的商品和商场设施，家具商场停业5天。据此，省人防办公室予以通报。

（五）评战结合

1993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市人防委召开平战结合工作表彰会议。对在全市平战结合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6个先进单位和47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各县、区人防办公室领导参加了会议。并邀请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省人防办公室、市委工交部、市政府办公

厅城建处、市建委有关领导参加。

先进单位是：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二二七工厂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

兰州市少年宫

兰州铁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铁路新村旅馆

省商业储运公司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经销部

兰州电力修造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

兰州通用机械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建设公司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城关区人防办公室

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

先进个人是：

崔维良 兰州客车厂干部

孙发祥 省驼铃客车厂保卫科长兼武装部长

田国光 兰州铁路局人防战备办公室干部

高树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工厂干部

高永忠 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城建股长

王树宝 五泉山公园基建科长

王平录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康复病房主任

李 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七工厂总务科长

张建功 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工程股股长

朱玉婷 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干部

杨振明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保卫科长

赵学仁 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干部

费桂兰 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会计

- 陈云高 兰州汽车齿轮厂武装部长
翟社儒 兰州电力修造厂干部
陈先堂 兰石厂人防科长
王 杰 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工人
王玉胜 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办事处人防专干
贺玉田 兰州通用机器厂人防组长
邹唯一 兰州轴承厂人防管理员
张庆堂 兰州友谊饭店保卫干事
郭明祖 兰炼武装部部长
周 勇 兰炼干部
马毓春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五〇四厂武装部副部长
栗多福 西固区人防办公室干部
马克全 兰州维尼纶厂武装部干事
常介璋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程师
黄惠庆 兰化公司人防管理员
吴发孝 兰化公司石油化工厂武装部干事
崔永泰 万里机电厂人防干事
任淑珍 安宁区人防办公室干部
韩才录 长风机器厂武装部干事
张曙松 兰州铁道学院干部
张林宝 兰州制胶厂武装科长
王积胜 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经理
马建宙 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工人
贾永廉 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管理部主任
沈富章 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工人
李玉生 省农垦宾馆保卫部干事
刘让钧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杨重家 兰州印刷厂房管员
尹聚会 兰州平板玻璃厂武装部副部长
许生明 市人防通信站站长
郑玉先 市人防通信站干部
刘兆文 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副处长

杨 武 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开发部副主任

谭宪清 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租赁部副主任

1994年12月18日,省人防委召开甘肃省人防平战结合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其中有兰州市的市人防办公室、市人防通信站、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兰州铁道学院、兰化公司、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兰炼武装部、兰州电力修造厂、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7227工厂等单位和刘兆文、许生明、王积胜、王增甲、黄惠庆、张建功、费桂兰、栗多福、路德堂、尹聚会、孟吉祥、高永忠12人受到奖励。

12月27日,市人防办公室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人防工程安全防火的通知》。通知称:近期辽宁、吉林、新疆等地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人员、经济损失巨大,为此我们必须:领导重视,将安全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搞好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安全防火知识;组织检查、对重点单位、部位进行检查;落实制度和有关规定。

1995年10月9日至26日,省人防办公室、市人防办公室、市建委、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人防办公室有关人员20人,对兰州市1994年1月至1995年10月审批的“结建”防空地下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建立档案。这次共检查地下室工程81项。其中已竣工21项;正在施工的38项;应建防空地下室而未建、也未缴易地建设费的9项;没开工的有13项。

1996年底,全市平战结合工事355处(个),20.05万平方米,营业额1064.45万元,上交税收123.98万元,利润62.38万元,人防收入67.17万元,其中:

城关区	144处(个)	9.33万元
七里河	43处(个)	3.63万元
西固区	30处(个)	3.3万元
安宁区	87处(个)	2.47万元

三、组织机构

(一) 领导机构

1991年3月9日,市政府决定。调整市人防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 杨良琦 兰州市副市长

副主任 刘章贵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委 员 于振东 市委副秘书长

石春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元录 兰州军分区参谋长
武文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立航 市计委主任
徐用强 市建委主任
史文献 市财政局局长
宋天相 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余雄厚 市环保局局长
叶彦家 市化冶局局长
秦宗荣 市物资局局长
康明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宗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顺卿 市电信局副局长
桂海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
吴大成 市卫生局副局长
梁鸿宾 城关区副区长
张东霞 七里河区副区长
杨再溪 西固区副区长
邵达洪 安宁区副区长

1993年9月28日 市人民政府调整市人防委组成人员

主任 杨良琦 兰州市副市长
副主任 吴元录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委员 关佐臣 市委副秘书长
李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卫东 兰州军分区副参谋长
田荣嘉 市委宣传部部长
铁自强 市计委主任
丁克勤 市建委主任
陈冬芝 市财政局局长
宋天相 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余雄厚 市环保局局长
徐豫信 市化冶局局长

秦宗荣 市物资局局长
张宗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顺卿 市电信局副局长
桂海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
吴大成 市卫生局副局长
梁鸿宾 城关区副区长
刘公明 七里河区副区长
魏世光 西固区副区长
邵达洪 安宁区副区长

(二) 办事机构

1991年1月26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同意将“兰州市人防办公室通信站”更名为“兰州市人防通信站”。

3月5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

徐信泉任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处长;

刘兆文任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副处长。

8月30日,市政府通知

任命:刘新房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2月20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

叶九令任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经理(正科级)。

3月16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同意,聘任马殿儒、付体荣为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副经理。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解聘后待遇自行消失。

5月5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

王积胜任市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经理。

6月9日,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市人防办公室内部机构秘书科、工程技术科、指挥通信科、计划财务科更名为“秘书处”、“工程技术处”、“指挥通信处”、“计划财务处”(均为科级)。

6月23日,市人民政府通知

宋天相为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7月17日,根据市编委批复,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

李春秀任市人防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马桂敏任市人防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

崔兴和任市人防办公室工程技术处处长。

张志禹任市人防办公室工程技术处副处长（正科）。

王 统任市人防办公室指挥通信处处长。

张永顺任市人防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处长。

聂仲元任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支部书记。

马殿儒任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代经理。

8月4日，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原“兰州人防第一地下综合商场”更名为“兰州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

1993年2月22日，兰州市委通知，崔兴和任市人防办公室副县级调研员。

3月11日，市人防办公室决定：刘兆文为市人防工程实业公司经理。

3月13日，成立“兰州市民防开发经营公司”，隶属兰州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集体性质，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3月18日，成立“兰州市人防金铸物资供应公司”，隶属于市人防通信站，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魏至祥为市人防办公室巡导员。

1994年7月5日，市委通知，免去魏至祥市人防办公室巡导员职务，退休休息。

1995年12月25日，市委任命肖鹏举为市人防办公室党组成员、纪律检查小组组长。

1996年10月28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孙伏为市人防办公室指挥通信处副处长；侯为民为市人防通信站副站长。

1997年4月15日，市人防办公室党组决定，许生明任市人防工程开发管理处处长。

11月13日，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关于《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的请示。

根据兰州市委、市政府通知，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提高工作效率。为此：

一、职能转变

加强对人防的宏观管理，监督检查人防方针、改革、法规、规划的执行；加强平战结合，鼓励各级人防充分发挥已建人防工程和人防通信设施的作用；组织实施人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结合规划；强化新建工程和管理使用及“结

建”工程的计划安排与实施；弱化一般的经济管理、开发利用、维护管理、业务建设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充分发挥各级人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主要职责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既是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职能办事机构，又是市政府主管全市人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平时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市人防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

2、负责全市人防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与管理。

3、负责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加固改造和开发利用。

4、负责制定平战结合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收取人防工事使用费。

5、负责“结建”人防工程图纸审核，编制“结建”费使用计划和管理、使用。

6、负责制定和修订防空袭预案及各种保障方案；组织必要的防空演练；组训防空专业队伍，拟制战时扩建方案。

7、协助教育部门实施初级中学防空知识教育，提供教材和师资培训，解决专用教学器材和教具。

8、负责人防经费、物资的分配、管理和使用。

9、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战时

1、组织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

2、负责发放防空袭警报，组织实施灯火、治安、交通管制。

3、组织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群众消除空袭后果，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防办公室设置为：

（一）人事秘书处（职责略，下同）；

（二）工程技术处；

（三）平战结合处；

（四）指挥通信处；

（五）计划财务处。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人防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3 人, 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5 人。领导职数: 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县级纪律检查组长 1 名。正、副处(科)级干部职数 9 名, 计划财务处只设正职。其它均设一正一副。

四、指 挥

1、指挥建设

199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市人防办公室在七里河人防地下招待所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安排部署新年度任务。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近郊四区分管工程、平战结合人员、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经理、工程公司经理、人防通信站站长、机关各处正、副处长共 30 人参加会议。副市长宋乃娴、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胜利、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吴元录、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广增、市教育局副局长栾行健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由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主持, 结束时王胜利、吴元录对新年度人防工作提出了意见。

8 月 11 日, 省人防办公室同意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在大坡头建设人防专业队伍培训中心的报告。将该工程列入“九·五”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建设面积控制在 3000 平方米以内, 投资 300 万元, 自筹解决。

9 月 21 日, 市人防办公室向省人防办公室上报“九·五”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中心建设规划的报告。为适应高科技条件下人民防空的需要, 提高人防组织指挥的快速反应能力, 有计划的对兰州市防空指挥系统建设成为平战两用的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指挥中心, 为经济建设和防空指挥服务, 其方法是对现有指挥所加以改造, 共需人民币 248 万元。

199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市人防工作会议在牛头饭店市建委招待所召开, 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 分管工程、指挥、财务的有关同志, 市人防通信站、管理处、公司、商场负责人, 共计 46 名。副市长、市人防委主任宋乃娴、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胜利、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吴元录、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广增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总结交流 1995 年人防工作经验, 安排部署 1996 年人防工作各项任务。宋乃娴副市长在会议结束时讲话指出: 对人防工作各级党、政、军要齐抓共管, 通力合作。在当前机构改革中, 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稳定人防机构的通知精神, 必须保持人防机构的健全和稳定。

1997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 市人防办公室召开全市人防工作会议。会议主

要是总结 1996 年工作，部署 1997 年人防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市人防机关各处、站、公司领导、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及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人。会议邀请宋乃娴（副市长、市人防委主任）、闻欣如（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吴元录（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防委副主任）、杨广增（市政府副秘书长）、袁野（兰州军区参谋）、聂建锋（兰州军分区参谋）参加。会议就议题作研究，结束时宋乃娴、吴元录、闻欣如等领导讲话。

5 月 7 日，省人防办公室对市人防“组织指挥正规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批复“原则同意”。该报告是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军区赋予的组织指挥正规化建设试点任务，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经过调查研究后制定实施方案所报的。

报告称：按照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精神，以《人防法》为依据，和兰州军区《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规则》要求，本着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期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初步建成一个体制合理，组织健全，方案完备，设施配套，装备先进，制度齐全，既能适应高技术条件下城市防空袭斗争需要，又能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平时突发事件和组织抢险救灾，参与核化事故救援等险急任务，且具有快速平战转换能力的人民防空组织体系。

2、防空预案

1993 年 7 月 24 日，市政府批转市人防办公室《关于修订兰州市防空袭预案》的报告。《通知》对修订预案的指导思想、范围、内容、方法、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经一年多的努力已完成《预案》的修订工作。市人防委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审查，1995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对人防委所报《兰州市防空袭预案》修订稿批复，“原则同意，请报省人防委备案”。同年 11 月 19 日，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联合通报全省修订防空袭预案先进单位和个人。其中市人防办公室和程晓明、曹运卿（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栗多福（西固区人防办公室）、张怀琳（皋兰县人防办公室）受到奖励。

《预案》的修订是根据兰州军区、省人防委的部署和市政府文件精神，市人防委成立了“修订防空袭预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变什么改什么，谁拟制谁修订”的原则，从 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组织市、区（县）、街道三级 13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及 296 名工作人员，历经两年的艰辛努力，按照要求和兰州市的实际，对 1986 年 10 月所制定的《防空袭预案》而作的修订。

3、专业队伍组训

1991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市人防办公室在市消防支队积极配合下,举办第三期人防专业队伍防化骨干培训,参训单位 11 个,学员共 92 人,经过为期 7 天九个课目的训练,经结业考核,参训队员及格率为 90%,其中 27 名队员受到培训队表彰奖励。通过培训使队员初步了解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性能、杀伤破坏作用及防护措施;熟悉防毒面具、侦毒器和辐射仪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个人防护、化学侦察和辐射侦察的基本方法;还学习了洗消和城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特点及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

1992 年 10 月 18 日至 27 日,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骨干分队 45 人进行强化训练,并于 10 月 27 日向市政府、省人防办公室及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的负责同志进行汇报表演。

12 月 10 日至 23 日,根据国家人防委的要求和省、市人防委工作安排,市人防办公室对人防专业队伍进行整组,这次整组主要是整顿队伍,补齐缺额,健全组织,配齐干部,完善制度。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市人防办公室对防化专业队进行一次函授训练,总的训练时间在 40 小时以上。参训人员 146 名,占应训人数的 97.3%。其方法统一规定内容,由组建单位组织队员自学,熟练掌握所规定的训练要求,统一考试,及格率达到 100%,优秀率为 37%。

1995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底,结合民兵、预备役部队整组,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对人防专业队伍进行整组,理顺关系,加强领导,合理编组,注重质量。全市现有人防专业队伍 5 个营、17 个连、48 个排,计 1100 人,其中转业退伍军人 93 人,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98%以上。

10 月 9 日至 31 日,市人防办公室举办一期防化专业分队骨干函授训练,其内容根据训练大纲要求,在抓好学员防化技能的基础上,组织分队综合训练,并观摩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洮防化部队的示范表演。参训 40 人。(中科院兰州分院 5 人、市环境监测大队 6 人、市卫生防疫站 6 人、兰州消防支队 15 人、人防系统 8 人。)

4、受检

1992 年 8 月 29 日,市人防办公室接受兰州军区人防正规化建设检查。年初,兰州军区通知,对西北五省(区)和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进行一次人防正规化建设检查,这在人防建设的历史上是没有的。检查的内容,范围较大,规格很高,要求很严。市人防办公室从 6 月初开始,历时三个月准备。8

月 29 日正式接受以兰州军区少将副参谋长刘玉斋为首的西北五省（区）人防正规化建设检查团的检查。重点检查组织指挥和室内防空袭演习，提高通信警报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可靠程度，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等工作。在检查团会议上，各省（区）、市人防负责同志给予很高评价，兰州军区刘副参谋长也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人防办机关正规化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一是各种战备设施正规，规划、规章、方案齐全；二是四个秩序正规；三是人防专业队伍健全；四是“三防”知识教育比较落实；五是平战结合已取得成效；六是对今后工作的思路比较清楚”。

1996 年 5 月 26 日，兰州军区参谋长李振元在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徐珠宝、省政府副秘书长何锡铭、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德贵、王胜利和兰州市政府副市长宋乃娴等的陪同下，视察了兰州东亚（火车站广场）地下商业城、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城、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和西津西路（八八一）地下商场。

在视察中，李参谋长详细了解了“八·五”期间兰州市人防建设情况，对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兰州市和经营公司要认真总结经验，严格管理，优质服务，高品位档次，使地下商业城成为兰州市的一大景观，成为人防向社会展示成果的窗口。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总参作战部人事局副局长李杨、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副司长张化中等 6 人联合检查组，在兰州军区作战部副部长张海江、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伏泽清、闻欣如，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广增、市建委主任高纪勋、副主任李祥源、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副主任张永挺的陪同下，检查了西津洞天地下商场、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省商品基地进出口公司和宁卧庄高层楼地下室。听取了市人防办公室宋天相对兰州市人防工作情况汇报。汇报共六个部分，即基本情况，《人民防空法》贯彻情况，易地“结建”费收取情况，“结建”地下室情况以及关于以建为主，以收促建情况，需要解决的问题。检查组对兰州市的人防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希望。汇报会由兰州市副市长、市人防委主任宋乃娴主持。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兰州市人大副主任丁克勤、原副主任王俊学、调研员徐用强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领导高纪勋、曲宝庆、李仁、徐秉义、张贵生、郝晓玲、徐秀梅、杨广增、梁维德等 20 人，在兰州市副市长宋乃娴的陪同下，对兰州市贯彻《人防法》情况进行了视察。

首先，听取了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关于兰州市贯彻《人民防空法》全面情况汇报，察看了兰州市人防指挥机构各要素和设施，察看了西关

什字地下商场、七里河西站洞天、东方红广场地下商场、火车站地下商场。代表们认为,兰州市为国家确定的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历来为西北军事重镇,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人防工作要坚持“宁可千日不战,不可一日不备”。兰州市人防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扎实有效,提高了实战能力,贯彻了平战结合方针,标准高,质量好,战时既能利用,平时又能创收,增强了国家财政收入。截止目前全市人防工程利用率达到 30%,累计产值 1.3 亿元,基本实现了“单一战备型”向“综合效益型”的转变。但是,尚存问题不可忽视。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人防工作的领导和宣传,强化社会防空意识,保证“人防结建费”必须到位,使人防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五、宣传 教育

(一) 法律宣传

1、人防条例

1991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市人防办公室在全市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人民防空条例》宣传活动。据近郊四区统计,在宣传周活动中,打印、发放标语口号 2800 份;“人防知识提示”4.41 万份;“人防观念教育材料”6600 本;以及江泽民同志讲话,海湾战争概况等宣传材料 2.3 万份;张贴标语 2499 条;悬挂横幅标语 156 幅;出黑板报 735 块;专栏 12 期;大型宣传板面 6 块;翻印下发条例 60 份;出动宣传车 18 辆;录制“人防知识百题问答”磁带 36 盘;放幻灯 77 场次;有线广播 422 次;设立固定宣传点 33 个;受教育面达到 80% 以上。鉴于远郊县区条件限制,市上在宣传周结束的第二天,又分别到榆中县、皋兰县的县城设点宣传一天。榆中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这项工作,代县长赵资英作专题广播讲话,县广播站定时连续播放了十多天,不但县城的群众接受了宣传教育,而且使全县 27 个乡镇 80% 以上的农民也受到了教育。

1992 年 4 月 1 日,省人防办公室传达江泽民总书记在河南视察工作时指出:“从海湾战争来看,地下工程很重要,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出动了那么多的飞机,投下了那么多的炸弹,没有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是毛主席讲的‘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

2、人民防空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简称人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主席令,该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拟订

了兰州市贯彻《人民防空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11月中旬,市人防办公室举办《人民防空法》大型宣传咨询月活动,成立以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为组长、副主任及近郊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人民防空法》宣传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颁发宣传月的安排文件,作出具体部署。各县、区在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均成立了领导机构。在市、县(区)召开的组织动员、座谈会上,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刘玉斋少将、兰州市副市长宋乃娴及四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人防工作的领导也到场进行了宣传。

11月25日,市人防办公室召开宣传贯彻《人民防空法》座谈会,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刘玉斋、市委书记陆浩、副市长宋乃娴及市人大、市政协、兰州军分区的主要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座谈会上,与会同志回顾了兰州市人防建设所取得成就,畅谈了颁布《人民防空法》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研究依法管理、依法建设人民防空等问题。当日晚上,主管人防工作的副市长宋乃娴、各区(县)长发表了广播电视讲话。

11月26日至30日,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在兰各大厂矿、企业、学校、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的宣传力量同人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区进行广泛宣传。

12月1日,省、市人防办公室利用公休日,在东方红广场举办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广场上,大型彩球悬挂起的巨幅标语、主席台前摆放着展板、广播、电视以及由军队、厂矿、企业、学校等单位组织的军乐队、狮子舞队、鼓号队、花束队、礼仪队、模特队、腰鼓队、老年秧歌队,吸引了数十万市民前往观看咨询。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刘玉斋、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徐宝珠亲临现场与市、区(县)的主要领导同志一起参加了宣传活动。

据统计,“宣传周”期间,兰州市共散发宣传材料12万份,张贴标语6530条,悬挂过街横幅146条,办专栏445块,出黑板报328块,制作大型宣传板15块,设立固定宣传点74个,出动宣传车14辆。兰州有线广播电台、兰州电视台、兰州人民广播电台、《兰州日报》《兰州晚报》《兰州晨报》《甘肃日报》等刊登(播)新闻稿件200余篇(次),直接参与宣传的人员达3万多人次,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1997年11月27日至28日,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在《人民防空法》公布实施一周年之际,组织了广泛的纪念活动,首先由市政府主管人防工作的副市

长宋乃娴通过兰州电视台发表了“深入贯彻实施《人民防空法》，开创人防建设新局面”的讲话，随即又在友谊宾馆召开了有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孙育儒等 10 位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兰州日报》刊登了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开创人防建设新局面，纪念《人民防空法》颁布实施一周年”和魏续良《确立全民意识，维护国家安全》等文章，出动了《人民防空法》宣传车，在城区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使《人民防空法》在广大的人民群众中有了深入的了解。

3、国防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了命令，公布了这部法律。这部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月 13 日，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双拥办公室联合组织对《国防法》的大型宣传活动。参加活动的有省、市党政军领导陆浩、姚文仓、罗祖孝、夏志强、田荣嘉、丁忠廉、史振业、杨太平。各县、区宣传部、双拥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市人防办公室和驻兰部队等 22 个单位。其中有党政军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驻兰部队官兵、武警战士、预备役军官、中小学生、军校学员及宣传、文化、教育、民政、新闻工作者 600 余人。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的宣传部门还展示内容丰富的展板图片。小学生鼓号队、兰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女子军乐队、武警总队腰鼓队特为本次宣传活动助兴表演。为把《国防法》宣传学习和贯彻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之中，纳入“三·五”普法计划，使之人人皆知，家喻户晓，这次宣传日活动，共向广大群众散发各类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册）。

为营造宣传气氛，增大宣传效果，在城区主要街道两侧悬挂了 20 多幅宣传标语，还陆续开展一系列具体活动。省、市领导在讲话中要求，通过这次较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使全市广大军民认识和了解《国防法》，大力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进一步推动兰州市两个文明建设。

7 月 21 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根据《国防法》和省委指示，联合发出《关于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市国防委员会（简称市国防委）组成人员

第一主任：陆 浩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主 任:	朱作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禹喜华	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夏志强	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
	史振业	市政府副市长
	吴元录	军分区副司令员 (负责常务工作)
委 员:	田荣嘉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左灿湘	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荣泰	市人大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陈冬芝	市政府调研员、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市政协副主席、粮食局局长
	关佐臣	市委副秘书长
	王晶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牛中孚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祯祥	兰州军分区参谋长
	于 勇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董仲光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长
	王明华	市计委主任
	房生雄	市经委主任
	黄应瑞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福海	市民政局局长
	高纪勋	市建委主任
	胡冰杰	市劳动局党组书记
	廉淑琴	市人事局局长
	桂海兴	市交通局局长
	刘尚仁	市卫生局局长
	梅建生	市电信局局长
	王明魁	市邮政局局长
	田修武	市外贸委主任
	宋天相	市人防办公室主任
	王大睿	团市委书记
	吴国瑞	市妇联主任

(2) 市国防委办事机构

①市国防委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军分区司令部，负责承办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协调各办公室工作。

②市国防委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兰州军分区司令部动员办公室。

③市国防委经济动员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计委。

④市国防委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人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宋天相兼任。

(3) 市国防委同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4)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省委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精神，应尽快建立。

（二）防空教育

1991年12月5日至8日，市人防办公室、兰州市教育局，对兰州地区省、市、区属77所中学初中二年级开展“三防”知识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对46名任教的老师举办为期一周的训练，并组织一千多名学生对人防工事进行参观学习。

1992年5月20日，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市人防办公室联合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省人防办公室联合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人防教育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说：人防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一件长期的战略任务，在全省各人防重点城市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全民人防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促进人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1993年5月12日，省人防办公室通知，原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改称为“人民防空教育”，其教材由国家统一编印。

8月2日至6日，市人防办公室、市教育局，历时五天，举办由34人参加的全市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学方法研讨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教学指导思想，掌握基本教学方法，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打下了基础。10月上旬，市人防办公室与市教育局及区人防办公室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对部分学校人防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在初级中学人防教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兰州八中等13所中学和李萍等17名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初级中学人防教育先进集体：

兰州市第八中学

兰州市第十一中学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
兰州市第十九中学
兰州市第二十中学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榆中县第一中学
永登县第六中学
兰化公司中小学总校第一中学
国营万里机电厂职工子弟学校
初级中学人防教育先进个人：
李 萍 兰州第一中学
曹永正 兰州市第三中学
杨端琪 兰州市第八中学
张巨印 兰州市第十一中学
邸维屏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胡天泰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
祁毓德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
颜义鲁 兰州市第十九中学
祁铭鑫 兰州市第二十中学
刘广兰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
蒋中云 市外国语学校
芦作辉 万里机电厂职工子弟学校
郝文生 兰州平板玻璃厂子弟学校
徐济仁 兰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郑兴旺 红古区教育局
李龙西 兰炼二中
刘建堂 兰化总校一中

1994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在兰省、市、区属中学,前赴武汉、长沙、重庆、成都、济南等城市,参观学习外地人防知识教学的经验,以开阔眼界、开通思路、提高教学能力。

1995年8月上旬,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人民防空条例》11周年,市人防系统开展为期一周的宣传教育活动,其内容是新时期人防建设的地位作用和方针、政策,人防法规、人防建设成果及人防知识。

12月5日,市人防办公室在市“八·五”期间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育工作总结中称:兰州市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育已全面普及,并逐步向正规化、规范化发展,止1995年底,开展人防知识教育的学校118所,受教育的学生7.38万人次。各学校成立了3~5人领导小组,并有一名人防知识专职教员。全市培训人防教师74人,印发《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育经验汇编》,表彰了17名先进人防教师、13个先进学校。

1996年5月14日,市人防办公室、市教育局联合召开兰州市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学工作座谈会。城关区人防办公室、七里河区人防办公室、西固区人防办公室、安宁区人防办公室领导和部分中学的领导和任课教员共33人参加。市委宣传部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羊子健、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德贵应邀到会作指导。会议由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新房主持。市人防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宋天相、市教育局副局长栾行健在会议结束时讲话。会议就座谈的问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交流经验,研究了目前新情况、新问题和解决的办法,为持久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了正确决策的依据。

10月30日至31日,兰州市人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审定县、区人防志会议。县、区人防志根据省人防办公室1987年7月统一部署,市人防委员会的具体安排而进行的。经过数年的艰辛努力,编写了辖区的人防志。经过审查,同意志稿,予以印刷。参加会议的有市人防志编委、县、区人防志主编,邀请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德贵出席并讲话。会议由市人防志编委、人防志办公室主任刘传明主持。编委主任宋天相到会并讲了话。

1997年4月1日,国家《人民防空》杂志1997年第2期刊登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新房撰写“对做好新时期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的几点思考”的文章。该文以现代战争的特点和我国当今改革开放,人防工作必须适应于“服从、服务”的精神,着重论述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是做好新时期人防组织指挥工作的关键;完善设施,提高素质,是做好新时期人防组织指挥工作的基础;健全法规,明确标准,是做好新时期人防指挥工作的保证。

6月,市人防办公室开展喜迎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先后参加市直机关歌咏比赛、举办书画展览,召开全体职工座谈会,表达了喜迎回归、居安思危,搞

好人防战备工作的心情。同时，根据市直机关党委安排，组织市级各单位“迎香港回归歌咏比赛”。市人防办公室认真组织全体职工，以热情饱满的姿态，积极排练，在正式比赛中取得了优秀奖的名次。

6月30日，《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通过终审，同年11月13日通过省上审查，省、市地方志编委会先后行文通知，批准出版，内部发行。

二、文献辑录

甘肃全省防空计划（草案）

中华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12 日

日本侵略中国飞机轰炸兰州时期，甘肃防空司令部制定了防空计划，省政府予以公布执行。

甲：方针

一、敌机空袭时，适宜运用现有防空组织及一切设备并使充分发挥其效能，减少空袭遭到的损失，特制定本计划，以加强指挥运用反陆空连（联）系适宜完成防护准备而确切实施之。

乙：部署

二、防空指挥区域划分。为使监督指挥业务起见，按照地理环境及监督队、哨配备情形，划分五个指挥区如下：

1、兰州指挥区：辖兰州、皋兰、永靖、榆中等县、市防护团与驻在各监视队、哨及省外各队、哨中本部直接指挥。

2、平凉指挥区；

3、天水指挥区；

4、武威指挥区；

5、酒泉指挥区；

三、防空监视队、哨之配备及其任务如下：

1、各重要市、县及省外重要地区所有监视队、哨配备如图。

2、防空监视队、哨的任务及报告敌机活动情形，按防空监视队、哨暂行服务细则实行。

四、无线电台的配备及任务：

1、按照防空委员会驻甘第五总台的配置联络图执行。

2、防空无线电台主要在有防空任务的专向报告，在未建立任务的地方宜应有监视之责。

五、高射炮部队的任务：主要配合空军作战歼灭敌机，在特殊情况下，务能制止敌机低空投弹，达到掩护重要目标及特种建筑物。

六、空军配备任务

1、空军部队的配备由空军第四路司令部直接规划执行。

2、空军部队的任务：主要以积极防空手段迎击来袭之敌机而歼灭之。

丙：指挥要领

七、各防空指挥部应经常考察所辖地区防护团及情报分所，各监视队、哨等组织训练及一般业务执行情况，对于情报工作尤须督导指挥。

八、各防空指挥部、各县县长应经常了解监督所辖系统官兵励行任务是否尽责，不得稍有疏忽，对于境内通至各乡、镇、保、甲电话线路是否畅通无阻，应常维修补充，保证指挥。

九、各市、县配属给在各地的高射炮部队应受本部及防空指挥，其平战应注意事项：

1、奉作战令后，应视情况在一瞬间，良好机会达到歼灭或驱逐敌机之任务。

2、阵地构筑视炮种能运动，选择适宜地点构成良好阵地及预备阵地。

3、火网构成高射部队阵地的距离不宜过高，务使火力能构成交叉及照用菱角配备严密。

十、空军部队得知情报后，在敌机窜入市、区前即出动迎击加以驱逐或歼灭；已入市、郊由高射部队集中火力阻击，应遵照陆、空联合作战计划施行。

十一、地方驻军及地方保安团队负有地方警备及对敌伞兵部队扫射任务，各区指挥部或驻各市、县防护团应密切联系，在敌机空袭时分别组织对空射击班，制止敌机低空投弹与扫射。

十二、空军与高射部队及扫射部队的出击，均以情报缓急为依据，和情报机关的联系特别重要。

十三、消极防空与一切措施应由各辖区护团队员负全责，故对警报器、信号设置、防空壕洞、警报发放、交通管制、避难指导、死伤的救护等，须切实准备完善，随时能完成任务为要。

十四、疏散为消极防空最有效手段，各地应计划周到，准备适应时机予以彻底执行。

十五、各地消防器材困难，应尽各种努力宣传、劝导，本着有力出力、有

钱出钱的原则，设法补充各种消防器材，选择适当地点，建设大量储水池，广设太平水桶、储备沙包，发动劳动服役遍掘水井，多避巷，增设大墙，加强对消防队员的训练。

十六、防空教育与宣传应用社会广为推行，如利用刊物、壁报、电影等，并发动中等以上学校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宣传队作通俗的讲演，使一般民众具备防空、防毒常识。

十七、防空情报线路之修建，本省尽力建设短途防空电话专线十四条，所有情报通信，大部分利用交通部电话及各县和乡村电话，拟再择飞机航空重要地带须设专线，同时对已有电话的加速修理，区分如下：

- 1、按分区域检查、修理各地线路。
- 2、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区检查作出计划，上级审批。
- 3、具体维修由各保、甲负责完成。

十八、防空洞、壕之建立应注意事项：

- 1、防空洞、壕为人民避难所，应选择适当地点多加修建，并应设置路标。
- 2、各地所修防空洞、壕要及时调查，如有崩塌者，应即改修。

十九、疏散之划分

- 1、划分疏散区，暂划主要与次要两区，以市内 50 公里以内，村、镇为主要疏散区，临近兰州各区较大村、镇为次要疏散区，具体事宜另定。
- 2、各地疏散区由当地具体划分。

二十、情报所的联系，互相之间每日固定时间及时沟通，并利用友机由兰航作情报的练习考查。

二十一、监视队、哨之间的联系，亦应固定时间、互相沟通，特别是主属部门不得放松，互相间传情报，以发挥情报效率。

二十二、防空情报的报告，必须按飞机从基地起飞的方向分缓、急的顺序进行。

二十三、空袭损害的报告，在敌空袭后，应以最快的速度，收集受损失的情况报告本部。

丁：考核与奖惩

二十四、空军部队与扫荡部队之功、过、奖、惩，由本部会同该部管理机关分别办理。

二十五、兰州情报所本部防空无线电总台，防空团各地防空指挥部，各地情报分所其功、过、奖、惩，由本部直接办理。

二十六、在省境内的各监视队、哨，各地防护团的功、过、奖、惩应由各防空指挥部与当地政府负责考核，并呈报本部办理。

二十七、防空无线电台功、过、奖、惩，由防空无线电总台考核呈报本部办理。

二十八、各部功、过、奖、惩办法，除命令另有规定者外，适应年终考核办法。

二十九、本计划为保安计划内一部分，并作本部防空业务实施的依据。

三十、本计划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修正。

上朱一民主席^①

周应泮^②

……非防空无以保民生。……保民生，曷以必言防空也？民国初年，世界趋入航空时期，将来争战，必在天空，我国非奖励制飞艇（尚无飞机），无以捍外而卫内。即以甘肃当时现状，家给人足，十里村庄，集合巨资，足制一架，每年续款，可置保防之器、修理之需，内外之患，应能捍卫。失此付机，后难救药，闻者嗤之以鼻。奈于三年，人民不得存蓄甲器之令下，缄口不敢复言。时至今日，各国采用空军，注重空防，我国始提倡航空救国。盖无空防，直与无国等。然而航空捐已多次，航空事业究未发展。夫空防组织，端赖母舰飞机、汽球炸弹、高射炮、远听机、探照灯、保险缴以及消防、拒毒、警报、救生，皆空防性能，早宜设备筹办者也。且也空防，分积极、消极二种。我国空军未达健全，积极防空，骤难把握，莫若勉励人民，普通（疑为“及”字。编者注）航空，发展商业，一旦有事，可以立变空军。倘由消极，能进积极，基本补助，奖赏重加。最近调查：美之民间，飞机九千三百余架，司机者万六千多员；英之民间，飞机俱乐部，本国五十处，属地百四十处，人员超过万数；法之民间，线路为一五六四千米，人员五万数千；俄之民间，飞机约千余架以上，今闻骤增数千，民众国防协会，人员千一百万，妇女参加

^① 朱一民（1891年～1963年）：即朱绍良，字为一民。1935年任甘肃省政府主席。

^② 周应泮（1861年～1944年）：字伯清，号隶园，永登人。光绪十四年举人。清末至民国初任职教育界。著有《隶园文集》等。此书上于1935年11月前。

会者百万；日之航空输送社，设一主要航路，亟亟向外开拓。我国陆防既已居后，海防更限缘边，惟有以全副精神，奖制空防。全国人民奖学航空，所有留洋官私费生，必以能制造机航，始可任用。各省城乡学校，必以能驾驶机航，方为毕业。协会捐助航空教育，集资保送飞行人员，重与褒嘉。政府保护线路，崇贵机师。似此扩充农工商业，训练海陆空军，消极既形有余，积极孰与不足？国难当前，先图生存。停止无用教材，裁撤不急官禄，通盘合算，不患无资。所以保民生，最先扼要，必当防空者此也。……世界二次大战酝酿已成，一触即发，各国无量机弹，必觅一无国防之地，为三军战场。俄日角逐，可供前鉴；意阿陵夷，覆蹈后车。国体之不能完，民生其何以保？谚曰：“皮之不破，毛将焉附？”天下大事，时尚可为，过此以往，未之或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
会议决议的计划（节录）

（1954年10月20日）

一、建立与健全人防机构，兰州市应组织防空委员会，市公安局应设立防空科（9人），在新建扩建厂矿如有色金属公司、兰州炼油厂、玉门油矿等部门，应在保卫处下设有专人掌管此项工作，务需在1955年上半年内，由各部门经过选择批准手续自行配备起来，以便进行经常工作。兰州市并应按编制充实起来。

二、对新建的炼油厂、化工厂、石油机械厂、人造橡胶厂、火力发电厂及重大仓库扩建厂矿等，在厂址选择、图案设计、建筑结构等方面，均应按照规模大小、防空要求，提出措施意见。对城市基本建设应根据整个计划、工程进展情况，协助市政建设部门做好马路拓建及上下水道的设计修建等计划，以达符合于城市防空要求。

三、着手进行对兰州市及现有较大厂矿的防空气调工作，要求在1955年上半年内将原有防空方面资料、图表、技术人员及各种防空设备、建筑物等能以查明，并设法收集起来，以资研究参考，为今后逐步做好人防工作准备条件，打好基础。

四、领导问题。兰州市公安局防空科及各个设有专职防空人员的厂矿部

门，其防空工作除受本部门的领导外并得受省公安厅的领导。

五、为加强人防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重视培养训练防空干部，其方法有三：

- 1、拟于 1955 年由各有关单位抽调干部送中央防空训练班学习。
- 2、收集有关防空知识、技术的资料，组织在职干部学习研究。
- 3、向军区（西北）等有关部门聘请懂得防空工作的干部予以讲授指导，拟于明年内争取训练出干部 10 人。

六、全省人防工作方在开始实施，为了从思想认识上引起重视与警惕，必须加强国家机关及厂矿企业部门内部干部与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克服太平麻痹思想，在内容上应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如目前美蒋匪帮在我国边防沿线进行骚扰性、破坏性战争）和本部门建设中的保安教育等。在方法上可以组织报告结合时事讨论等进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防委 《关于人防战备等级试行规定》的通知

（198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上级要求，为了适应战备工作，现将人防等级战备的具体工作规定如下：

一、二级战备：由经常戒备转入高度戒备时为二级战备。通常是有敌情顾虑，需人防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战备工作情况下采用。要求是：

- 1、根据上级的部署，迅速向城镇人民传达统帅部的战争预告。
- 2、各单位组成指挥班子，指挥各项战备工作的进行。人防部门做好开设指挥所的准备工作，加强值班。
- 3、立即组织力量检修警报、通信设备和器材，健全各级指挥所及人防专业队的通信机构和人员。
- 4、各防空重点城镇按城市人员临战疏散方案，做好疏散准备。疏散准备包括：进行动员，明确走留人员，进行编队，指定负责人和医疗保障、运输车辆、上车地点、个人携带的物品等。
- 5、接收疏散人员的地区，做好准备工作。
- 6、交通、商业、粮食、卫生、教育、公安等部门，安排好留城人员和疏

散人员的生活、医疗、教育、治安等工作。

7、各单位组织人员检修人防工事和工事内的各种设施，明确进入工事的人员、路线及隐蔽的位置。在工事内按留城人员3个月的用量储备粮、油、盐、水、医疗、日用品、照明、燃料等生活必需物品。

8、人防专业队伍，要加强领导，进行战争动员和组织纪律教育，熟悉方案，明确任务，准备好装备器材。

9、各单位立即落实灯火管制措施，准备好个人“三防”器材。

10、各单位对重要文档、资料、仪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做好处理的准备工作。

11、担任要地防空的民兵，应按军事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一级战备：由二级战备或直接由经常戒备转入临战状态时为一级战备。通常是在重大敌情顾虑，情况突然紧急，需要人防系统立即做好战备的情况下采用，要求是：

1、各级人防部门立即开设指挥所，在4小时内开设完毕。

2、通信、警报系统，处于待发状态。空情台、警报台全日收听，无线电随叫随应，有线电不能进行中断性的检修。

3、人防专业队伍，要完成一切准备，适当收拢，加强值班，能随时执行任务。

4、各种人防工事要处于开放状态，加强管理。

5、各级指挥所派出观察哨，加强观察。

6、疏散人员做好一切准备，待接到疏散命令后，立即向疏散地区开进。在此期间，执行交通管制，使疏散人员、车辆顺利通行。

7、公安部门应按战时社会治安管理方案，开展工作。

8、留城坚持生产的人员（包括服务行业人员）按编组计划，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和工作。留城的机关工作人员，做好进入指挥所的准备。

9、各单位对重要文档、资料、仪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按方案进入处理。

10、担任要地防空的民兵，应按军事部门的命令执行。

三、关于人防战备的等级，在通常情况下，应照此试行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人防战备工作应达到的程度和具体要求，由各地党委确定。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暂行管理规定及细则》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同意《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暂行管理规定及细则》，现予以颁发，请遵照执行。

(1985年7月31日)

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暂行管理规定及细则（摘录）

人防工程是国家的重要战备设施，保护人防工程是每个单位、公民应尽的义务。

为了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简称人防工程）的有关规定，加强人防工程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规定及细则。

一、人防工程分别由市、区人防办公室和有关单位人防部门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

二、人防工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损坏拆除，如需拆除必须事先经市人防办公室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赔偿损失。

三、禁止在人防工程的安全范围内进行影响工程使用和降低防护能力的作业，禁止向工事内排水、排污，不得在工程内存放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

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人防工程将在平时发挥其为“四化”服务的作用。各单位、集体、个人需利用人防工程兴办各类事业，必须向管理该项工程的人防部门先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遵守使用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由人防部门发给“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人防部门同意，不得使用人防工程。

五、凡违反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的单位、个人，由人防部门分别情况处以罚款，赔偿损失直至提请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
《关于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几条具体意见》的通知

兰州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几条具体意见》，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86年8月2日

一、破除人防工程神秘论，打开洞口，对外开放。凡是利用人防工程及其口部场地办工厂、当仓库、搞种植、养殖及其发展第三产业的国营、集体、个体户，人防部门给予积极支持，并及时发给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证。

二、凡是由人防经费投资修建的平战结合工程，经人防部门同意，可以允许本地或外地单位、个人承包经营，可以出租，也可以转让。

三、利用人防经费补助修建的单位人防工程（含附建式地下室），单位愿意偿还投资者，经人防部门同意，可以偿还。偿还后的人防工事产权归单位所有，但人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四、单位根据规划自己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不论做什么用途，所得收入一律归单位所有，其分成比例，依据本单位实际，参照国家及人防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但必须搞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五、对愿意投资改造社会干道及其口部，进行开发利用者，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免工程租赁费。

六、单位工程，原则应由本单位优先使用；本单位不使用者，人防部门可以统一调配使用，工程所在单位应提供方便，积极予以支持。

七、今后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的投资，除人防拨款外，要纳入城市规划，统一建设；也可贷款、合资，允许用方投资修建。

八、利用人防工程兴办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室，中、小学校教室，图书馆等社会福利公共事业，只要维护管理好工程，可免收使用费。

九、实行各级搞开发，加快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今后，修建的中、小项目，都由区人防部门组织开发，按照管理权限，哪一级管理的工程，由哪一级签订协议，收取工程租赁费。

对现有人防工程，除“七一九工程”、“四号洞”工程和大型地下室由市人防管理外，其它工程一律按行政辖区进行管理。河口地区、五〇四厂、红

星机械厂的人防工作，由西固统一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的收入 50% 用于人防工程建设（40% 留县、区人防、10% 上缴市人防），其余 50% 由各级人防提成，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人防部门事业、集体福利开支（25% 留县、区人防，15% 上缴市人防，5% 上缴省人防，5% 留单位人防部门）。

留到各级人防工程经费，必须如实上报，按计划管理权限，申报计划，经批准后予以实施。用于奖金部分必须按国家发放奖金规定办理。

十、凡是今后确定的人防工程开发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可行性论证，克服盲目性。只有战备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的要暂缓建设，经济效益高的优先建设。

十一、改造现有人防工程出入口，适应开发使用需求。对原有人防工程，新开使用口部，不搞防护设施，对已建口部的防护设施（密闭门及其它配套设施），影响平时使用者可以取下保存，保证使用需要，但必须有转入战时使用的措施。

十二、人防现有有线、无线通信和警报网路，在保证战时人防指挥的前提下，平时尽可能地利用起来为社会服务，开设通信业务。

十三、关于税收问题，继续执行兰政发（1985）92 号文件规定，对利用人防工程兴办的企业可以从宽掌握，报经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人防办公室
关于在兰州市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
“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

（1987 年 5 月 26 日）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公室决定，对我省人防重点城市的初级中学进行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简称“三防”）知识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意义和目的

“三防”知识是人防知识的重要内容，开展“三防”知识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在中学进行“三防”教育，对于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开发学生智力，扩大知识领域，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

过教育,使学生了解“三防”的基本知识,掌握一般的防护方法(会做防护动作,会制作简易防护器材,会自救互救和利用人防工事),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忱,增强国防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教学内容

初级中学“三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性能及对它的防护措施。要把“三防”知识融合于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内容中进行,物、化、生、体学科教师要认真介绍这方面的知识,并在考试中贯穿对学生“三防”知识的考核。

三、教学方法

1、开展军训的学校,都要把“三防”教育作为军训内容,进行必要的学习训练;

2、在中学五个学期(初三第二学期除外),要安排十个团、队、班日时间,对学生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可采取专题讲座、智力竞赛、参观或聘请课外辅导员进行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

3、利用电教仪器教育,由电教馆提供影视教材,各校可根据现有条件安排进行。

四、教材、教具经费

“三防”常识课本,在国家未统一编印之前,暂由人防部门提供。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设备和器材,也可发动师生自制一些简易的防护器材用于教学。人防部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协助解决“三防”专用教学器材,并负责解决师资骨干培训经费。

五、师资力量和建设

各校的“三防”教育师资主要由学校的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学科的教师兼任。其次,可聘请军事、人武、环保、卫生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任课。各学校和人防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训“三防”任课教师,提高师资队伍的业务水平。

六、组织领导

对初级中学学生进行“三防”教育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县、区人防办公室、文教局、各学校要把“三防”教育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的研究安排、检查“三防”教育工作并写出总结报告,对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办法》(摘录)

(1988年10月25日)

根据甘肃省政府批转省人防办、省建委《关于贯彻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兰州市结合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管理工作,由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市建委)、市人防办公室共同负责。

二、凡在兰州市市区规划区域内的中央省属和地方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部队及外资、中外合资的新建住宅、宾馆、旅馆、饭店、招待所、商店、影剧院,如符合以下标准需按相应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1、新建10层以上高层或基础开挖深度3米以上(含3米)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要按一层“满堂红”修建防空地下室;

2、规划确定的综合开发居住区、小区,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地面以上建总建筑面积(不含执行11条规定的楼房建筑面积)的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3、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开挖深度小于3米的建设项目,其总建筑面积(包括规划建筑面积)达7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上述标准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不足一个楼门地基面积或不足150平方米的,按一个楼门地基面积或150平方米另加室外出入口进行修建。

三、市规划土地局、市、区各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应按上述规定以城市规划为依据,结合兰州实际,人口密度、交通流量、地面和地下建筑物的现状、地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市政、煤气管网等情况,会同市人防编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用以指导我市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按国家现行规定五级防护等级修建。设计要由领取人防设计证书的单位承担,凡在规划中防空地下室比较集中,都要预留好或建设好室外出入口,以便连片成网。建设中要充分满足平时使用的需要,发挥其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防空地下室设计需经省、市人防部门审查,工程竣工验收需有省、市人

防部门参加，否则验收无效。

五、对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应由省、市人防部门审查，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借故不建或拖建、擅自提高或降低防护等级，否则规划部门不发修建许可证，确无条件结合修建的，需经市建委和市人防共同审查同意，并根据工程造价或按甘建发〔1986〕112号文规定扣取补建费。资金由市建委、市人防按城市人防规划异地补建。对不经批准擅自不建的，要追究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的责任，市建委和市人防有权通知市规划土地局吊销执照，市建行停止拨款。

六、防空地下室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所需资金列入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概（预）算之内，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所需“三材”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渠道分别由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安排，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免收配套费、增容费、商业网点配套等费。

七、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任务书时，要根据层数、面积同时审批防空地下室，基建管理部门在审查民用建筑项目的修建方案和初步设计时，涉及防空地下室部分，要有城建和人防部门参加，建设单位报批民用建筑项目任务书时，要明确地下室的面积、造价、防护等级、平时用途和效益预测。

八、防空地下室工程，必须持有“三级”以上施工执照的单位施工，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图纸的要求进行，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变更设计，要保证施工质量，因施工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要无偿进行返修，造成质量事故的要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防空地下室部分没有竣工或质量不合格，整个工程暂缓验收，由施工单位限期补救完善，补救仍达不到标准的，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造价赔偿补建费，交市建委用于异地补建。

九、建成后的防空地下室，包括统建住宅的防空地下室，原则上是谁投资、谁使用、谁管理、产权归谁，可以出租、转售给其他单位使用；对合资修建的，产权仍按投资比例分成，进行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防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1、审定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划。

2、收取结建工程补建费，依据人防规划与市人防共同用好防空地下室的

补建费。

3、参加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与结建工程的方案、设计会审工作。

4、参与有关结建人防的其他工作。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是市政府人防工作的职能部门，对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负主要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方针、政策、法令，拟制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

2、审查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审核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图纸，对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3、对需免建、增建、异地补建防空地下室的进行统一调剂安排。

4、与市建委共同管好、用好防空地下室的补建经费。

5、参与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防空地下室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工作。

三、兰州市人防工程施工牺牲人员名录

(按牺牲先后排列)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张慈信	男	39	工人	群众		兰化化肥厂	1969年5月
程明远	男	27	工人	群众		新兰仪表厂	1969年6月23日
谈国荣	男	26	工人	群众		兰化302厂	1969年8月15日
盛桂兰	女	16	学徒工	群众		西北合成制药厂	1969年8月25日
高玉福	男	27	工人	群众		省建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	1969年8月30日
黄步文	男	25	工人	群众		省建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	1969年8月30日
王 昭	男	18	工人	群众		省建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	1969年8月30日
高光兴	男	18	学徒工	追认共青团员		兰化公司勘探队	1969年9月21日
王新渤	男	18	学徒工	追认共青团员		兰化公司勘探队	1969年9月21日
裴法海	男	18	学徒工	追认共青团员		兰化公司勘探队	1969年9月21日
宋富强	男	18	学徒工	追认共青团员		兰化公司勘探队	1969年9月21日
王勇彦	男	18	学徒工	追认共青团员		兰化公司勘探队	1969年9月21日
郭幺成	女	19	工人	群众		合成制药厂	1969年9月22日
魏 玉	女	16	学徒工	群众		西北合成制药厂	1969年9月25日
于秀荣	女	17	学徒工	群众		西北合成制药厂	1969年9月25日
申占臣	女	17	学徒工	群众		西北合成制药厂	1969年9月25日

续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肖淑兰	女	17	学徒工	群众		西北合成制药厂	1969年9月25日
徐忠爱	男	24	教员	群众	青白石	沙金坪小学	1970年
张世家	男	32	干部	群众		省针布厂	1970年
徐忠荣	男	13	学生	群众	兰州市	沙金坪小学	1970年
张金宪	男	21	工人	群众		沙金坪小学	1970年
姜文海	男	19	工人	群众		沙金坪小学	1970年
石远成	男	25	工人	群众		红古	1970年1月23日
赵仰斗	男	38	工人	中共党员		工商银行西固办事处	1970年1月30日
王志谦	男	26	工人	群众		综合电机厂	1970年2月21日
黄兴雨	男	52	工人	群众		煤建公司	1970年3月
雷普选	男	13	学生	群众	兰州市	兰州三中	1970年4月6日
王起尚	男	25	工人	群众		兰州机车厂	1970年4月15日
张菊花	女	23	工人	群众		兰州机车厂	1970年4月25日
李 涛	男	23	工人	中共党员	甘肃武威	万里机电厂	1970年6月18日
郑希佑	男	26	工人	群众		七里河区汽车队	1970年7月9日
郑志国	男	31	助理 技术员	群众		省地质局测绘队	1970年7月10日
马锡祯	男	31	教师	中共党员	甘肃镇原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王宗先	男	29	工人	群众	甘肃镇原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马 道	男	28	工人	团员	河南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任 勇	女	14	学生	群众	辽宁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金玉红	女	15	学生	群众	浙江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邵菊萍	女	13	学生	红小兵	甘肃武威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范延庆	男	14	学生	群众	兰州市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续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张青兰	女	14	学生	群众	青海民和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石月杰	女	14	学生	群众	辽宁	兰通厂学校	1970年7月27日
桑月英	女	31	家属	群众	甘肃临洮	兰通厂	1970年7月27日
高汝	女	25	工人	群众	山西	兰通厂	1970年7月27日
杨宝生	男	24	工人	群众	西安	兰通厂	1970年7月27日
梁玉祥	男	24	工人	群众	甘肃临洮	兰通厂	1970年7月27日
潘晋文	男	30	工人	中共党员		省高中压阀门厂	1970年8月
郭俊卿	男	39	工人	中共党员	兰州市	五泉公园	1970年9月10日
孙福根	男	26	工人	群众		兰州化工厂	1970年9月15日
祖庆全	男	23	工人	群众		给排水公司	1970年10月3日
修长青	男	34	指导员	中共党员	辽宁省 新金县	兰炼化工总厂	1970年10月14日
赵丽君	女	18	工人	群众		兰化公司石油化工厂	1970年10月18日
林钧甫	男	26	工人	中共党员	辽宁省 旅大市 中山区	西固热电厂	1971年7月5日
胥玉莲	女	20	工人	群众	兰州市	长风机器厂	1971年9月4日
陈先曾	男	18	战士	群众	山东	8455部队	1971年9月9日
毕研起	男	18	战士	群众	山东	8455部队	1971年9月9日
王秀兰	女	17	学生	群众	西固区 陈坪乡 范坪村	范坪小学	1971年10月11日
邹嫦娥	女	14	学生	群众	西固区 陈坪乡 范坪村	范坪小学	1971年10月11日

续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单位	牺牲时间
乔东阁	男	21	工人	中共党员	吉林省扶余县	兰州平板玻璃厂	1971年10月13日
魏明兰	男	25	工人	群众		新兰仪表厂	1972年
高东升	男	33	工人	中共党员	辽宁省沈阳市	万里机电厂	1974年5月
苑树德	男	35	工人	群众	吉林榆树县	万里机电厂	1974年5月
李翠霞	女	36	工人	群众	山东菏泽县	万里机电厂	1974年5月
高小霞	女	23	工人	群众	甘肃临洮	安宁综合修理厂	1974年8月9日
赵国勇	男	19	农工	群众	甘肃临洮	临洮施工队	1989年9月
毛全林	男	23	农工	群众	甘肃省天水市	天水施工队	1989年11月
杨林全	男	20	农工	群众	甘肃临洮	临洮施工队	1989年11月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经六度寒暑，八订篇目，五易其稿，三次审查，编纂成书，于今问世。

《人民防空志》的编纂是在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

1987年7月，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了人防系统修志工作会议，部署了编纂《人民防空志》的方法、步骤、范围、时间、组织领导和要求，并拟订了统一的编纂篇目。会后市人防委员会对各县、区人防办公室作了具体安排。市人防办公室由副主任廖涤尘负责（后又改为副主任张大海负责），抽调刘传明、冯兴武、刘宗孝、李大明、刘锡钧组成《兰州市人防志》编纂领导小组，开始了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工作。1988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将《人民防空志》列入《兰州市志》第54卷《军事志》之中。根据国家人防委的部署和省人防办公室的要求，1994年6月1日报经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人民防空志》单列出书，与《军事志》同为《兰州市志》第54卷。将原《兰州市人防志》编纂领导小组易名为由市人防办公室领导组成的“兰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经几年的艰辛努力，通过查阅原始文献、档案，觅寻报刊杂志，走访知情人士等多种途径，搜集2500多万字的资料，经过筛选、考辩，于1993年整理出40万字的《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初稿，打印后送至各编委、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各县、区人防办公室、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省人防办公室、兰州军分区、市公安局及市人防办公室各处、室、站和在人防工作过的老同志，请他们审读，

随文修改,于1994年9月10日,由市人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了初审会议,会后对初审中所提出的意见进行篇目调整、资料补充和文字修改,报送给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1995年7月市志办将复审稿送至有关专家、学者随文审读、修改,于同年9月28日经会议讨论通过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又进一步作了修改,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专门成立了《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终审委员会,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宋乃娴,市政府副市长,主审概述及全书政治观点;

宋天相,市人防办公室主任、市人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主审概述、大事辑要、附录及全书政治观点和保密;

朱桢如,市保密委员会主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主审全书保密问题;

吴元录,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防委员会副主任,主审人防业务;

孙育儒,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省人防志副主编,主审人防史实;

高子贵,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体例、行文,担任本志责任编辑。

金钰铭,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综合审阅。

李发庭,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体例、行文。

1997年6月1日至6月30日实施终审,同年11月经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审查,并批准出版,限内部发行。

《兰州市志·人民防空志》成书,市人防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支持,把修志工作纳入日程,当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一项重要的业务建设来抓,同时积极解决人员、经费等实际问题。

《人民防空志》在搜集资料和编纂工作中,得到兰州军区档案馆、兰州空军档案馆、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图书

馆、甘肃省政协文史委员会、兰州大学图书馆、省军区档案室、市档案馆、市政协文史委员会、兰州军分区档案室、酒泉地区档案馆、酒泉市人防办公室、天水市人防办公室、白银市人防办公室、市公安局档案室、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图书馆、兰州通用机器厂、市人防办公室档案室、市人防机关各处、室、站、公司、商场、兰州市各县、区人防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曾在人防系统工作过的刘海燕、杨文业和许生明、刘世荣、姚玉祥、张永顺、许正明、谭梅英、白泽民、徐晓芳等，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在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工作的少将参谋长叶建军，为本志提供了可贵的资料。市地方志办公室邓明参与审读志稿，核订部分史实，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向所有关心、帮助、支持本志编纂的人士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民防空志》编纂办公室

1997年12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

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1998 年 4 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李晓菲(女)	1988.5~	指导处副处长	(1988.5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3.8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编纂处副处长	(1991.10 任主任科员,1993.8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干部	
马 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1988.12 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甘)新登字第08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高子贵



兰州市志

第54卷

人民防空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 8883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8.375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插页: 4 字数: 310千字

印数: 1—2000册

ISBN7-311-01394-1/K·165

定价: 70.00元

〔限内部发行〕